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ECHOM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 股 说 明 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6,3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0,100 万股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实际控制人冼燃、凤翔、戴耀花、李学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公司第二大股东毅昌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公司其他股东袁颜、战颖、肖杰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5、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的股东董风、谢金成承诺：自毅昌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毅昌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 6、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丁金铎、王雅涛及作为公司监事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常永军、徐建兵承诺：自毅昌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毅昌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 7、在毅昌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的直接及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冼燃、戴耀花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毅昌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 要 提 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3,8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6,3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40,100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冼燃、凤翔、戴耀花、李学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第二大股东毅昌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袁颜、战颖、肖杰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的股东董风、谢金成承诺：自毅昌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毅昌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及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的股东丁金铎、王雅涛及作为公司监事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的股东常永军、徐建兵承诺：自毅昌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毅昌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

在毅昌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的直接及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的实际控制

人股东冼燃、戴耀花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毅昌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及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 2008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中，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海尔集团控制，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公司对海尔集团的销售额分别占营业收入 50.78%、40.99%和 31.43%，若海尔集团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随着本公司实力的提升，公司客户数量已从 2006 年的 112 家增长至目前的 255 家，公司对海尔集团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随着华南生产基地及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公司对海尔集团销售额的比重将进一步降低。

（二）产品种类单一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产品种类较为单一，主要客户集中在电视机行业。如果电视机行业景气状况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发展也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目前，公司开始涉足汽车、白色家电、IT 等领域，开发了汽车仪表台注塑件、洗衣机滚筒注塑件、电脑结构件和制水机结构件等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运用 DMS 模式，将公司在电视机领域多年积累的丰富设计和制造的经验融会贯通，为更多工业品制造企业设计和生产塑料结构件，丰富产品种类，降低产品种类单一的风险。

（三）经验丰富的技术（设计）人才流失的风险

以工业设计为核心的综合设计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如果技术（设计）人才，尤其是经验丰富的技术（设计）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加强员工队伍尤其是技术（设计）人才队伍建设放在首位，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制度，核心技术（设计）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技术（设计）人员流失率低于 1%，技术（设计）团队非常稳定。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4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5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5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章 概 览.....	12
一、发行人简介.....	12
二、本次发行情况.....	18
三、募集资金运用.....	19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1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2
第三章 风险因素.....	23
一、市场风险.....	23
二、设计风险.....	24
三、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25
四、经营风险.....	25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26
六、公司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27
七、季节性风险.....	28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0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63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2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91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4
九、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95
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	96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96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9

三、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7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3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9
六、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和境外经营情况.....	163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情况.....	164
八、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72
九、公司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175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6
一、同业竞争情况.....	176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79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9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09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213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14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1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15
六、其他情况.....	216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218
一、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18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运作和履行职责情况.....	218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20
四、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221
五、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1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23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224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审计意见.....	224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22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4
四、非经常性损益.....	245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246
六、主要债项.....	249
七、股东权益情况.....	252
八、现金流量情况.....	255
九、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256
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57
十一、历次验资情况.....	259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0
一、盈利能力分析.....	260
二、财务状况分析.....	288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及其他重要事项.....	309
五、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310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312
一、本公司发展计划.....	312
二、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313
三、实现上述目标的假定条件.....	315
四、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挑战.....	316
五、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方式及途径.....	316
六、上述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17
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318
一、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318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32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能力的影响.....	323
四、项目的市场潜在容量及新增产能的消化分析.....	324
五、募投项目之电视机外观结构件项目的具体情况.....	330
六、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340
第十三章 股利分配政策.....	345
一、公司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345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45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法及发行后首次股利分配计划.....	345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6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347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347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347
三、公司对外担保.....	355
四、诉讼、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355
第十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61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362
五、验资机构声明.....	363
第十六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364
一、备查文件.....	364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64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或毅昌科技	指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广州高金	指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51%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	指	洗燃、凤翔、戴耀花、李学银
毅昌投资	指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0%的股权
青岛恒佳	指	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5%的股权
合肥海毅	指	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无锡金悦	指	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5%的股权
苏州毅昌	指	苏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9%的股权
广州金悦	指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普什	指	广州普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高金集团持有其 49%的股权，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合肥毅昌	指	合肥毅昌注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
深圳维科	指	深圳市维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北京高盟	指	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苏设计谷	指	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9%的股权
广州设计谷	指	广州设计谷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江苏毅昌	指	江苏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9%的股权
沈阳毅昌	指	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9%的股权
珠海高金	指	珠海高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关联方
广州康鑫	指	广州康鑫塑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恒佳	指	深圳恒佳精密模具注塑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四川东材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高新集团	指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ISO9001、ISO9002	指	质量管理体系
GB11319-89	指	《彩色电视机用塑料件技术要求》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电视机结构件/电视机机壳	指	通过艺术与技术结合的工业设计手段，自主外观创新，传递时尚信息，充分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的电视机外壳产品，包括前壳、后壳、底座、音箱面板、按键、脚垫、内部支架等零部件的组合。
CRT 电视机	指	显像管电视机
PDP 电视机	指	等离子电视机
LCD 电视机	指	液晶电视机
平板电视机	指	液晶电视机和等离子电视机
RoHs	指	欧盟《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PP	指	聚丙烯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PC	指	聚碳酸酯
PS	指	聚苯乙烯
PDM	指	产品数据管理

第一章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ECHOM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注册资本：3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冼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加工、制造：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注塑模具、冲压模具；汽车技术设计；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凡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或项目除外]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运用 DMS 经营模式，设计、生产和销售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民营高科技企业。公司以工业设计为核心，通过整合结构设计、模具设计、产品制造等环节，形成了设计与制造相结合的经营模式，缩短了外观结构件从设计到量产的周期，实现了为电视机整机厂的高效供货，提升了电视机整机产品竞争力。

公司实行广州总部集中管理，下属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等八个子公司，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国际质量和环境体系认证，品质管理达到国际化标准，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成功开发了国内外客户 255 家。

公司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重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组建了包括博士、硕士、资深设计师、工程师 133 人的研发团队，主要从事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工业设计、结构设计、模具设计以及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创新与应用。公司是中国工业设计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模具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与意大利都灵 IDEA Spa 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广州美术学院等多家国内外著名企业、高等院校保持着技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了产学研互动整合的优势。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06 年、2007 年连续两年在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牵头组织的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比中名列第二。

公司以“创国际品牌、建百年毅昌”为奋斗目标，秉承“忠诚、团结、活力、速度”的企业精神，在高速发展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先后被评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市先进私营企业、广州市百强民营企业、广州市优秀民营企业。在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中，2002-2003 年度、2004-2005 年度、2006-2007 年度被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评为 A 级纳税人。未来，公司将通过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增强以“工业设计为核心”的竞争力，同时加快在我国电视机产业发达地区的生产基地布局，奠定走向世界的基础。

（二）市场地位

公司通过强化以工业设计为核心的综合设计能力，使外观结构件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获得多项工业设计大奖，在国内同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声誉。2008 年，中国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总需求量约为 10,462 万套，其中，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的总产量约为 3,800 万套，本公司产量为 654 万套，占国内电视机外观结构件总需求量的 6.25%，占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总产量的 17.21%，在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中排名第一。

（三）竞争优势

1、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的 DMS 模式将涉及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设计和制造的过程进行整合，包括工业设计、结构设计、模具开发、塑料研究到注塑、喷涂、装配、钣金、工艺改善等全部环节，为电视机整机厂提供外观结构件的系统化解决方案。

DMS 模式是公司竞争对手的根本区别，主要优势表现在：

(1) 制造承载价值，设计增强实力。行业内的竞争对手大多采用是单纯设计或者单纯加工的经营模式，单纯设计的企业不能将设计方案通过有形产品表达，也无法满足客户系统化解决方案的需求，单纯加工的企业在上游原材料涨价以及下游客户要求降价的双重挤压下，毛利率水平普遍较低。这两类企业通常只有被动地满足电视机整机厂的需求，自主性较差。而公司运用的 DMS 模式彻底地打破了这种局面，电视整机厂可根据战略发展方向从公司选择产品，也可以和公司一起确定其战略发展方向并定制产品，强化了公司与电视机整机厂的互动。DMS 模式强调“制造承载价值，设计增强实力”，通过制造有形产品将设计意图予以表达，通过设计提升产品附加值，协助客户增强综合实力。目前，公司通过为国内外多家电视机整机厂提供外观结构件系统化解决方案，实现了公司与客户的双赢。

(2) 可复制性强。DMS模式是以工业设计为核心，将设计和制造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可复制性强。对于不同工业品的塑料结构件，在设计环节上，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和模具设计制造具有相通性；在制造环节上，塑料加工的设备都为注塑机，生产流程基本相同。因此，公司运用DMS模式，将在电视机领域多年积累的丰富工业设计经验融会贯通，很容易就能够为更多工业品制造企业设计和生产外观结构件或注塑件，从而丰富产品种类。目前，公司已涉足汽车、白色家电、IT等领域，开发了汽车仪表台注塑件、洗衣机滚筒注塑件、电脑结构件和制水机结构件等产品，2007年实现了8,876.56万元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51%；2008年实现了10,530.15万元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24%；2009年实现了13,804.55万元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29%。

2、设计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各类技术、设计人员 294 人，其中，工业设计师 18 人，具有“广东省注册高级工业设计师”职称的设计师 5 人，占广东省第一批注册高级工业设计师总人数的 30%，具有“广东省注册工业设计师”职称的设计师 4 人。公司拥有结构设计师 148 名，其中核心结构设计师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模具设计师和模具管理人员 40 名，他们大多数都来自国内外大型模具制造企业，具

有丰富的模具设计和制造经验。公司通过对设计人才实行积极的激励政策，保障了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设计能力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基础。

3、综合设计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以工业设计为核心，包含结构设计和模具设计的综合设计能力优势，主要表现在：

（1）优秀的工业设计能力

在国内工业设计未被足够重视的情况下，公司从成立至今每年保持对工业设计的投入，建立工业设计团队，在全球著名的家电展览会（IFA 展、CEBIT 展以及美国 CES 电子展等）上派出几乎所有的工业设计师轮流出国参观交流，并与意大利 IDEA 公司等工业设计的专业公司进行深入广泛的合作与交流，从而使公司在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上的工业设计能力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优秀的结构设计能力

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结构设计方面共拥有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创造了较大的效益。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结构设计方案，在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性能和稳定性基础上，不断降低产品成本。

（3）优秀的模具设计能力

公司汇集了一批多年从事模具设计、制造及注塑的设计师和工程师，在传统模具设计的基础上，充分应用数字化设计工具，根据产品模型与设计意图，建立相关的模具三维实体模型，提高模具设计质量，缩短模具设计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发前壳、后壳、音箱面板及各种小件模具 1,700 余套。

4、效率优势

公司从设计到量产的效率优势成为公司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的重要优势，它使公司能够做到以下几点：

（1）配合客户尽快推出新品，使其能够利用先发优势，获取新产品上市前期的超额利润，从而客户也愿意为公司的产品支付更高的价格；

（2）抵御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不断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较快的研发到量产的速度使公司原材料占用时间短，资金周转快，有效降低了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及资金成本；

(3) 公司推出产品的速度较快, 使公司可以较快收回投资、获取更多的利润。

5、规模优势

2008 年公司生产电视机外观结构件 654 万套, 2009 年公司生产电视机外观结构件 760 万套, 是国内最大的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公司的生产规模使公司因采购量巨大而对原材料供应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通过与国内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供货协议和集中采购的模式, 降低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而且, 规模化生产可以使公司具备开发电视机全系列结构件的能力, 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另外,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前期需在模具上投入大量资金, 规模化生产提高了模具的使用效率, 并降低了单位固定成本。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金集团, 高金集团于 2005 年 7 月 5 日成立, 注册资本为 58,800 万元,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高金集团持有本公司 172,377,240 股, 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冼燃、凤翔、戴耀花和李学银 4 位自然人(下称“4 位自然人”), 合计持有高金集团 100%的股权, 近三年来, 4 位自然人股东在所有高金集团及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一致。2008 年 8 月 8 日, 4 位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进一步确定了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上述实际控制人简介如下:

冼燃,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1 岁, 广东省注册高级工业设计师,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设计师, 高金集团董事, 持有高金集团 25.0060%的股权, 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毅昌投资 42.9000%的股权, 直接持有本公司 4.6900%的股权, 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26.02%的股份。

凤翔,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2 岁, 硕士, 高级工程师, 现任高金集团董事长, 持有高金集团 24.9986%的股权, 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12.75%的股份。

戴耀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36岁，本科，现任高金集团监事，合肥海毅总经理助理。持有高金集团25.0004%的股权。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毅昌投资0.9000%的股权，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12.93%的股份。

李学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37岁，硕士。现任高金集团董事。持有高金集团24.9949%的股权，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12.75%的股份。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3-0006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 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8,688.55	124,032.18	95,109.99
负债合计	82,825.38	71,389.77	50,39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63.18	52,642.41	44,711.14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63,432.37	51,229.69	44,121.02
少数股东权益	2,430.81	1,412.73	590.1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48,632.12	127,817.66	104,257.04
营业成本	121,335.96	107,809.48	87,932.15
营业利润	13,580.80	8,346.07	6,963.35
利润总额	14,601.44	8,560.36	7,091.82
净利润	13,250.77	7,463.76	6,051.8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2,203.54	7,108.67	6,667.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5.35	9,927.25	8,64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7.17	-15,529.62	1,75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8.65	7,962.82	-1,570.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2	-87.34	-132.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89.11	2,273.11	8,701.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73.83	15,184.72	12,911.61

(六)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流动比率	1.42	1.37	1.62
速动比率	1.23	1.13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2%	53.41%	48.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6	3.83	3.50
存货周转率	7.52	6.50	6.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177.82	12,158.29	9,975.59
利息保障倍数	9.83	5.76	5.5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0%	0.22%	0.00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8	1.52	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1	0.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9	0.07	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7	0.29	0.26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6,300 万股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经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 流动资金	建设期 (年)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项目	合肥海毅年产 200 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	14,307	10,288	4,018	1
	江苏毅昌年产 300 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建设项目	17,106	10,908	6,198	2
模具项目	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	13,943	12,320	1,623	1
合计		45,356	33,516	11,839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以上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自筹解决。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 每股面值：1.00 元
- (三) 每股发行价格：【】 元
- (四) 发行数量：6,300 万股
- (五) 发行后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倍
- (六) 发行前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
- (七)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八)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88 元（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和发行前总股本 33,800 万股计算）
- (九) 预计发行市净率：【】 倍（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十) 发行方式：询价发行
- (十一)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账户的投资者
- (十二)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 (十四)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 (十五)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十六) 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费用金额
承销费用	【】
保荐费用	【】
审计费用	【】

律师费用	【】
登记托管费	【】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	【】
合计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冼燃
住 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联系电话：	020-32200889
传 真：	020-32200887
电子信箱：	zhengquan@echom.com
联 系 人：	杨欢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8—86690037、86690036
传 真：	028—86690020
保荐代表人：	廖卫平、宋乐真
项目协办人：	刘强
项目组成员：	张玉忠、巫海彤、吴根群、朱凌辉、林剑锋、幸思春、张骐、李世平、张波、潘琚

(三) 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彭清正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401—5408 室
联系电话：	020-38771000
传 真：	020-38771698
经办律师：	钟国才、曲怀远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益格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82330559

传 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咏华、何政

(五)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82900965

(六)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 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51001870836050605761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 项	日 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中，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海尔集团控制，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公司对海尔集团的销售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50.78%、40.99%和31.43%，若海尔集团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随着本公司实力的提升，公司客户数量已从2006年的112家增长至目前的255家，公司对海尔集团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随着华南生产基地及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公司对海尔集团销售金额的比重将进一步降低。

（二）产品种类单一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产品种类较为单一，主要客户集中在电视机行业。如果电视机行业景气状况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发展也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目前，公司开始涉足汽车、白色家电、IT等领域，开发了汽车仪表台注塑件、洗衣机滚筒注塑件、电脑结构件和制水机结构件等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运用DMS模式，将公司在电视机领域多年积累的丰富设计和制造的经验融会贯通，为更多工业品制造企业设计和生产塑料结构件，丰富产品种类，降低产品种类单一的风险。

二、设计风险

（一）经验丰富的技术（设计）人才流失的风险

以工业设计为核心的综合设计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如果技术（设计）人才，尤其是经验丰富的技术（设计）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加强员工队伍尤其是技术（设计）人才队伍建设放在首位，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制度，核心技术（设计）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技术（设计）人员流失率低于 1%，技术（设计）团队非常稳定。

（二）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

目前，虽然我国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已有了很大提高，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也越来越完善，但剽窃他人设计作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现象还是很普遍，本公司存在因被其他厂商盗用或仿冒新型的设计方案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目前有一支专业的设计专利管理队伍，在设计方案实施模具设计之前，新方案已经开始申报外观专利，大大提前了外观专利申报的时间，同时因为公司从产品的概念设计到可量产的平均时间只需 55 天左右，产品上市的时间比专利申报获准的时间要早，由于公司具备高效率的产品开发体系，利用各种途径抄袭和仿冒的企业非法产品上市时间必定落后于公司的新品上市时间，从而大大的降低了因被抄袭和仿冒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三）技术（设计）方案泄密风险

本公司以综合设计能力为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核心技术全部在设计图纸及文档中体现，容易通过视觉记忆、电子邮件等方式泄露，公司存在因核心设计人员的离职或其他原因造成技术（设计）方案泄密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及相应的管理措施，如内部人员隔离墙制度，电脑、办公室刷卡权限制度等，另外，公司所有开发人员电脑装有专门的防泄露软件，公司还与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设计人员签订了保

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以上制度和措施降低了技术（设计）方案泄密风险。

（四）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开发完成的产品投产后，若外观设计不能符合市场需求，结构设计及模具设计失误导致的外观及技术缺陷，将使公司无法实现预定的销售规模，存在一定的产品开发风险。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设计）人员具备 10 年以上设计经验。另外，在新产品设计前，公司与客户协同进行全面的市场分析及品牌定位，尽可能保证产品符合消费者喜好；公司结构设计及模具设计标准化的实施，有效减少了因结构设计及模具设计失误所导致的外观及技术缺陷。通过采取相关措施（其他控制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之“八、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之“（二）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减少了产品开发风险。

三、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为 46,678.50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1.39%。公司应收帐款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98.25%，六个月以内的应收帐款占全部应收帐款的 97.09%；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是与公司形成良好合作关系的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商业信用程度高，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坏帐损失。尽管如此，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综观近五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呈现较大幅度波动的特征，2005 年至 2007 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基本呈现上涨趋势。聚苯乙烯平均采购价格 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9.43%，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10.26%；改性塑料平均采购价格 2006 年比 2005 年略有增长，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13.56%，钣金结构件平均采购价格 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16.67%，2007 年又回到 2005 年的水平。2008 年由于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以 2008 年 7 月为分水岭，原油、钢材等基础原材料价格经历了暴涨后的暴跌，导致下游产品价格的同向大幅波动。总体而言，2008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聚苯乙烯、改性塑料、钣金结构件的平均采购价格相对于 2007 年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 7.93%、3.75%和 0.51%。2009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聚苯乙烯、改性塑料、钣金结构件的平均采购价格继续大幅下降，2009 年 6 月以后，主要原材料价格开始回升，但相比 2008 年，公司 2009 年主要原材料聚苯乙烯、改性塑料、钣金结构件的平均采购价格仍有所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 20.28%、18.20%和 12.18%。

公司近年来基础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基础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并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金额较大。公司出口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美元贬值、人民币升值将对公司出口业务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出口额（万元）	12,741.35	15,617.46	6,033.86
占营业收入比例	8.57%	12.22%	5.79%
汇兑损益（万元）	16.47	189.10	132.29
占当期利润总额	0.11%	2.21%	1.87%

海外市场是公司目前主要开拓的市场之一。海外市场的拓展不仅可以增加有实力的客户，还可以减少季节性波动，另外，国家对电视机零件出口也采取鼓励政策，2006 年将出口退税率由 13%提高至 17%。公司拟通过快速推出新产品、增加结算币种、出口押汇等方式，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2008 年年底华南基地投产后，公司 2008 年总产能为 500 万套，2009 年产能为 650 万套，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产能将再增加 500 万套，而这对公司销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

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募集资金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对公司销售构成一定的压力。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薄盈利水平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充产能，并使公司具备完整的从模具设计到模具制造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完善产业链和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但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中拟用 33,516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以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额总计为 2,831 万元，将导致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若新建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将可能摊薄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65,863.1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长，如公司利润规模不能同比增长，将导致本公司发行当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比发行前一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有较大幅度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六、公司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业务发展较快，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632.12 万元，127,817.66 万元、104,257.04 万元、69,409.45 万元，增幅分别达到 16.28%、22.60%和 50.21%。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和规模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设计）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七、季节性风险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的销售旺季为每年 9 月到次年 1 月，比电视机行业的销售旺季提前 1 个月左右。公司存在旺季产能不足、不能及时交货的风险。

目前公司采取外协加工方式解决旺季产能不足问题，将后壳、底座、音箱面板、按键、脚垫、内部支架等产品辅件有选择地交由外协加工厂生产。此外，于 2008 年年底投产的华南生产基地及本次募投项目也有利于解决旺季产能不足问题。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Echom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二) 注册资本：33,800 万元

(三) 法定代表人：冼燃

(四)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7 日

(五)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六) 邮政编码：510663

(七) 电话：020-32200889

(八) 传真：020-32200887

(九) 互联网网址：<http://www.echom.com>

(十) 电子信箱：zhengquan@echom.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系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27 日，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冼燃、谢金成、董风、袁颜、战颖、肖杰等 8 位股东签订了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2007年8月28日，经创立大会批准，发起人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止200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368,695,101.37元整体变更出资成立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3,800万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金额30,695,101.37元计入资本公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07】第0046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07年9月27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44010120075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持股情况

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后，总股本为33,800万股，发起人为原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8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377,240	51.00%
2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67,600,000	20.00%
3	董 风	28,100,000	8.31%
4	谢金成	27,040,000	8.00%
5	袁 颜	22,040,000	6.52%
6	冼 燃	15,842,760	4.69%
7	战 颖	4,000,000	1.18%
8	肖 杰	1,000,000	0.30%
合 计		338,00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权益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详见本章“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变化情况

本公司由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前后拥有的

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无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有的资产、债务、人员均进入股份公司，并办理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下设有专门的生产和市场部门，配备有专职的供销人员；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独立开展业务。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不开展和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股东出资全部及时到位，出资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07】第 0046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确认。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且产权清晰。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

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财务、产、供、销、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人员均与关联公司分开；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兼职情形。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干涉人事任免决定的现象。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各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它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股份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并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来讨论日常的决策工作。公司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企业机构重叠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运营资金，并对各子公司实施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均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设有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形成及股东出资比例变化

1、1997年9月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设立

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由李建军、熊海涛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李建军现金出资 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熊海涛现金出资 50 万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1997 年 8 月 25 日，广州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公司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穗花会商验字（97）第 025 号《验资报告》。199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20075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塑胶模具、注塑模具的研制，生产塑胶产品；销售模具钢；模具配件、工程塑料、金属材料、日用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军。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建军	50	50%
2	熊海涛	50	50%
合 计		100	100%

2、2000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10 月 18 日，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法定代表人由李建军变更为冼燃；同意并批准了熊海涛、李建军与苏好、李学银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该合同约定，熊海涛将原出资 50 万元（占原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作价 50 万元（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全部转让给苏好；李建军将原出资 50 万元（占原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作价 50 万元（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全部转让给李学银；同时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注册资本增加到 2,960 万元，其中，冼燃现金出资 1,190 万元，占增加注册资本后总出资额的 40.20%；宋锦云现金出资 660 万元，占增加注册资本后总出资额的 22.30%；黄险波现金出资 500 万元，占增加注册资本后总出资额的 16.89%；苏好现金出资 330 万元，同时接受原股东熊海涛转让的出资 50 万元，合计出资 380 万元，占增加注册资本后总出资额的 12.84%；李学银现金出资 180 万元，同时接受原股东李建军转让的出资 50 万元，合计出资 230 万元，占增加注册资本后总出资额的 7.77%。由于广州毅昌经营发展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及精力，公司原股东李建军、熊海涛经营重心为金发科技，因此，原股东李建军、熊海涛决定将其股权转让；冼燃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非常了解，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因此通过本次增资，冼燃、李学银成为广州毅昌新股东；由于广州毅昌为金发科技的主要客户之一，为保持长久的战略合作关系，金发科技的关联方宋锦云、黄险波与苏好也通过本次转让及增资成为

公司新股东。

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公司此次注册资本及投入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粤康元验字（2000）第 80096 号《验资报告》。200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冼 燃	1,190	40.20%
2	宋锦云	660	22.30%
3	黄险波	500	16.89%
4	苏 好	380	12.84%
5	李学银	230	7.77%
合 计		2,960	100.00%

3、2001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5 月 17 日，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并批准了苏好、黄险波、宋锦云与李学银、戴春朵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该合同约定股东苏好将原全部出资 380 万元（占原公司注册资本的 12.84%）作价 380 万元（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全部转让给戴春朵；股东宋锦云将原全部出资 660 万元（占原公司注册资本的 22.30%）作价 660 万元（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全部转让给戴春朵；股东黄险波将原全部出资 500 万元（占原公司注册资本的 16.89%）作价 500 万元（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全部转让给李学银。由于金发科技当年已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工作，广州毅昌为金发科技的主要客户，为切断与广州毅昌的关联关系，因此与金发科技有关联的股东苏好、黄险波、宋锦云自愿将股权转让给了李学银、戴春朵，本次转让后，广州毅昌与金发科技不再有关联关系。

200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过上述股权转让之后，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冼 燃	1,190	40.20%
2	戴春朵	1,040	35.14%
3	李学银	730	24.66%
合 计		2,960	100.00%

4、2002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01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各股东实施增资，注册资本由 2,960.00 万元增加到 3,660.00 万元。其中冼燃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3.60 万元，增资后出资总额为 1,68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戴春朵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1.20 万元，增资后出资总额为 1,171.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李学银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20 万元，增资后出资总额为 80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公司此次注册资本及投入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粤康元验字（2002）第 80016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过上述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冼 燃	1,683.60	46%
2	戴春朵	1,171.20	32%
3	李学银	805.20	22%
合 计		3,660.00	100%

5、2003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经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当日，冼燃、戴春朵、李学银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股东冼燃将原出资 1,683.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6.00%）中的 1,155.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1.57%）作价 1,155.60 万元（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股东戴春朵将原出资 1,171.20 万元（占原公司注册资本的 32.00%）作价 1,171.20 万元（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股东李学银将原出资 805.20 万元（占原公司注册资本的 22.00%）作价 805.20 万元（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全部转让给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实际控制人正对其控制的企业进行集团化管理，因此将广州毅昌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高新集团。

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过上述股权转让之后，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132	85.57%
2	洗 燃	528	14.43%
合 计		3,660	100.00%

6、2004 年 11 月更名为广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及 2005 年 1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4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名称改为广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同时作了修改，由“塑胶模具、注塑模具的研制，生产塑胶产品；销售模具钢；模具配件，工程塑料，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修改为：“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汽车整车设计及其软件产品、注塑模具、冲压模具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5 年 1 月 15 日，广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再次决议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后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加工、制造：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注塑模具、冲压模具；汽车技术设计；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加工、制造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005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28 日，广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集团”）通过《关于公司分立的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以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即高新集团分立为高新集团（存续公司）和高金集团（新设公司）。高新集团分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005 年 7 月 5 日，根据该决议，高新集团与高金集团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约定由高金集团取得分立前高新集团在广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3,1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57%，由于本次转让行为系高新集团分立所致，高金集团不需支付相应的价款。

200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过上述股权变更之后，公

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高新集团变更为高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冼燃、凤翔、戴耀花、李学银 4 位自然人（持有高金集团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5.01%、25.00%、25.00%、24.99%）。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132	85.57%
2	冼 燃	528	14.43%
合 计		3,660	100.00%

8、2006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1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广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注册资本由 36,600,000 元增加到 338,000,000 元。其中：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62,637,240 元，同时，该股东将其对广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债权 228,2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股权出资，增资后出资总额为 322,157,24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5.31%；冼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0,562,760 元，增资后出资总额为 15,842,76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69%。经过上述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2,157,240	95.31%
2	冼 燃	15,842,760	4.69%
合 计		338,000,000	100.00%

本次高金集团债权转股权的具体情况为：

2005 年 11 月，公司为建立华南生产基地，拟在广州科学城内购买土地。当时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国土建设局要求购地方在所购土地的投资密度达到 280 万元/亩，并要求购地方提供具备投资能力的资信证明。根据公司的购地计划（93,750 平方米，约 140 亩）和开发区对投资密度的要求，公司需提供约 4 亿元的资信证明。公司为此召开了 2005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并通过相关议案，决定向高金集团借款。同月，高金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发放毅昌科技 23,850 万元借款（其中 22,820 万元通过本次增资转为注册资本），以满足公司购地的资信条件。2006 年 1 月，高金集团向公司拨付了资金 23,850 万元，形成对公司的债权。

在公司购地过程中，广州科学城职能管理部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求购地方拥有足够的注册资本以确保其后续投资能力。为此，200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方式为将高金集团对公司的相关债权转为注册资本 22,820 万元，同时现有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7,32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达 33,800 万元。

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公司此次注册资本及投入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穗大师内验字(2006)第 008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2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需要说明的是，广州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将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73,200,000.00 元描述为“其中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73,200,000.00 元”，为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和债权转为注册资本进行了复核，并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大信核字(2008)第 0467 号《关于广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增资的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

该报告的复核意见为：

“经我们的复核，截至本报告日止，毅昌股份的注册资本实收为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万元整，其前身毅昌有限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1,400,000.00 元，实收新增资本人民币 301,400,000.0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8,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38,000,000.00 元整。我们未发现有证据表明毅昌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存在未及时到位的情况。

另外，我们关注到如下情况：

1、据毅昌股份提供的与该次增资有关的财务资料和股东会决议，毅昌有限该次增资 301,400,000.00 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 73,200,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该事项与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大师内验字(2006)第 008 号验资报告”中表述的“其中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73,200,000.00 元”在转增方式上不一致。除该情况外，穗大师内验字(2006)第 008 号验资报告中表述其他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2、我们注意到，毅昌有限 2006 年 1 月 20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与增资时点最接近的 2005 年 12 月 31 日毅昌有限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84,512,095.09 元（大信审字(2008)第 0852 号审计报告），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到 2006 年 1 月 20 日，毅昌有限的未分配利润未发生其他变动事

项，我们认为毅昌有限在 2006 年 1 月 20 日有增资所需的未分配利润 73,200,000.00 元。

3、2006 年 1 月 11 日到 13 日，高金公司通过银行共向毅昌有限划转资金 23,850.00 万元，从而形成对毅昌有限的债权。经毅昌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高金公司以其对毅昌有限的债权中的 22,820 万元用于向毅昌有限公司增资，毅昌有限于 2006 年 2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06 年 5 月更名为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15 日，广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广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0、2007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17 日，高金集团分别与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董风、谢金成以及袁颜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并经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高金集团将持有公司部分股权以其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董风、谢金成以及袁颜，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元)
高金集团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67,600,000	67,600,000
	董 风	28,100,000	28,100,000
	谢金成	27,040,000	27,040,000
	袁 颜	27,040,000	27,040,000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的高管及核心员工，本次转让主要是对核心员工的激励。经过上述股权转让之后，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377,240	51.00%
2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67,600,000	20.00%
3	董 风	28,100,000	8.31%
4	谢金成	27,040,000	8.00%
5	袁 颜	27,040,000	8.00%
6	冼 燃	15,842,760	4.69%
合 计		338,000,000	100.00%

200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事

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07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27 日，袁颜分别与战颖、肖杰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并经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以其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战颖、肖杰，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元）
袁 颜	战 颖	4,000,000	4,000,000
	肖 杰	1,000,000	1,000,000

战颖多年从事金融投资领域工作，具有丰富金融投资经验；肖杰多年从事法律工作，具有丰富的法律经验。他们两人为公司及主要股东的管理咨询顾问，引入他们成为股东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水平和规范治理水平。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377,240	51.00%
2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67,600,000	20.00%
3	董 风	28,100,000	8.31%
4	谢金成	27,040,000	8.00%
5	袁 颜	22,040,000	6.52%
6	冼 燃	15,842,760	4.69%
7	战 颖	4,000,000	1.18%
8	肖 杰	1,000,000	0.30%
合 计		338,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12、2007 年 9 月整体改制设立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27 日，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冼燃、谢金成、董风、袁颜、战颖、肖杰等 8 个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07 年 8 月 28 日，经创立大会批准，发起人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68,695,101.37 元

整体变更出资成立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3,800 万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金额 30,695,101.37 元计入资本公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07】第 0046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 44010120075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设立发表了如下意见：“发行人是由其前身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动发表了如下意见：“发行人前身毅昌制模、毅昌科技、毅昌集团的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冼燃等四人对发行人及高新集团出资的资金来源核查

（1）查阅实际控制人冼燃等四人对发行人及其前身、高新集团历次现金出资的验资报告，查阅涉及冼燃等四人股权变更及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①冼燃等四人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直接出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经核查，冼燃等四人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直接出资或股权转让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4次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A、2000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根据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11日出具的粤康元验字（2000）第8009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前身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960万元。冼燃以现金出资1,19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0.20%；宋锦云以现金出资66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2.30%；黄险波以现金出资5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6.89%；苏好以现金出资330万元，同时接受原股东熊海涛转让的出资50万元，合计出资38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2.84%；李学银以现金出资180万元，同时接受原股东李建军转让的出资50万元，合计出资23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7.77%。2000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B、2001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5月17日，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苏好将原

全部出资 380 万元（占原公司注册资本的 12.84%）全部转让给戴春朵；股东宋锦云将原全部出资 660 万元（占原公司注册资本的 22.30%）全部转让给戴春朵；股东黄险波将原全部出资 500 万元（占原公司注册资本的 16.89%）全部转让给李学银。200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C、2002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粤康元验字（2002）第 8001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960 万元增至 3660 万元。冼燃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3.60 万元，增资后出资总额为 1,68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戴春朵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1.20 万元，增资后出资总额为 1,171.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李学银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20 万元，增资后出资总额为 80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本次增资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D、2003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经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冼燃将原出资 1,683.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6.00%）中的 1,155.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1.57%）转让给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戴春朵将原出资 1,171.20 万元（占原公司注册资本的 32.00%）全部转让给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李学银将原出资 805.20 万元（占原公司注册资本的 22.00%）全部转让给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后冼燃等四人未直接以现金对发行人及其前身进行投入。

实际控制人冼燃等四人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现金出资情况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际控制人出资情况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洗 燃	1,190	洗燃现金投入 1190 万元， 李学银现金投入 230 万元
	宋锦云	660	
	黄险波	500	
	苏 妤	380	
	李学银	230	
	合 计	2,960	
2001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万元）	李学银现金受让 500 万元
	洗 燃	1,190	
	戴春朵	1,040	
	李学银	730	
	合 计	2,960	
2002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洗燃现金投入 493.60 万元， 李学银现金投入 75.20 万元
	洗 燃	1,683.6	
	戴春朵	1,171.2	
	李学银	805.2	
	合计	3,660	
2003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洗燃获得现金 1,155.60 万元，李学银获得现金 805.20 万元，李学银前期投入到本公司现金全部回收，洗燃投入的现金大部分回收。
	高新集团	3,132	
	洗 燃	528	
合 计		3,660	

根据上表，洗燃直接投资发行人合计 1,683.6 万元，其中 1,155.60 万元于 2003 年 11 月通过第三次股权转让收回，期末洗燃个人对发行人累计现金净投入为 528 万元；李学银直接投资发行人合计 805.2 万元，全部于 2003 年 11 月通过第三次股权转让收回，期末李学银对发行人无直接现金投入。

②洗燃等四人对高新集团出资情况

经核查，洗燃等四人对高新集团仅有一次增资及受让股权行为，即 2004 年 9 月高新集团股权转让及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经 2004 年 8 月 29 日高新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高新集团全部 5,0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李学银、洗燃、凤翔、戴耀花四名自然人，当日李学银、洗燃、凤翔、戴耀花四名自然人分别与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出资额。经 2004 年 9 月 2 日高新集团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其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资到 20,000 万元，由李学

银、冼燃、凤翔、戴耀花四名自然人增资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业经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穗大师内验字（2004）第 164 号《验资报告》验证。高新集团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实际控制人冼燃等四人对高新集团现金出资情况表

股 东	现金出资额（元）		备 注
冼 燃	50,035,250.00	12,500,000.00	受让股权支付现金
		37,535,250.00	现金增资及往来款转入
凤 翔	49,991,848.34	12,500,000.00	受让股权支付现金
		37,491,848.34	现金增资及往来款转入
李学银	49,970,268.10	12,500,000.00	受让股权支付现金
		37,470,268.10	现金增资及往来款转入
戴耀花	50,002,633.56	12,500,000.00	受让股权支付现金
		37,502,633.56	现金增资及往来款转入
合 计	200,000,000.00		

根据上述核查，冼燃等四人合计对发行人及高新集团净现金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投入现金总额（元）
冼 燃	55,315,250.00
凤 翔	49,991,848.34
李学银	49,970,268.10
戴耀花	50,002,633.56
合 计	205,280,000.00

（2）对冼燃、凤翔、李学银、戴耀花进行访谈

为了进一步核查了解冼燃、凤翔、李学银、戴耀花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和高新集团之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保荐人与律师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共同对冼燃、凤翔、李学银、戴耀花进行了访谈。冼燃、凤翔、李学银、戴耀花在访谈中均表示，其曾经或现在持有的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高新集团的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出资之资金均是其本人及家庭、家族之自有资金，是其本人及家庭、家族成员多年经营和工作的收入积累，目前其本人现亦不存在重大的对外负债。

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确认其从未对冼燃等四自然人的出资或增资提供任何借款、担保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助。

（3）冼燃、凤翔、李学银、戴耀花出具《资金来源说明》

①冼燃

冼燃先生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资金来源说明》称“本人 1991 年大

学毕业后即进入康佳电子从事电视机设计，出于对本行业的热爱以及自身努力，不久即担任康佳电子工业设计负责人，收入较高；后本人离开康佳选择创业，所经营的毅昌科技及其他企业业绩良好，回报较为丰厚。本人前期出资主要来自于上述工作收入积累及企业经营所得。父亲冼汉光，原系某军工程设计院院长，从事建筑行业工作四十多年，是珠三角地区知名的建筑工程专家，有一定积蓄。本人弟弟冼京辉，开设了广州金海设计有限公司、广州乐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收入逐年递增，已发展成营业规模达数千万的公司。本人创建毅昌科技和高新集团过程中，家人给予了较大支持，在企业发展的各个阶段，本人将家人历年的资产积累大部分投入了毅昌科技和高新集团。”

冼燃在该《资金来源说明》中并称其投资毅昌科技及高新集团为其本人及其家庭多年积累之自有合法资金，资金来源不存在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现所持毅昌科技股份也不存在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

②风翔

风翔先生于 2009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资金来源说明》称：“本人曾长期在中国嘉陵工作，直至担任公司副总裁，主管技术工作。中国嘉陵上市时发行公司职工股，本人亦按照级别认购并在上市后出售获益。后中国嘉陵与本田合资成立嘉陵本田，本人即担任嘉陵本田之总经理，直至本人离任进入高新集团。在中国嘉陵的工作收入及售股所得构成本人出资资金的部分来源。本人父母及妻子在重庆市共同经营重庆长安旅行社及机动车生意多年，积累了一定资金，本人是父母的唯一子女，家庭积累之资金由本人投入高新集团。”

风翔在该《资金来源说明》中并称其投资高新集团的资金为其本人及其家庭多年积累之自有合法资金，资金来源不存在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③李学银

李学银先生于 2009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资金来源说明》称：“本人攻读硕士的研究方向为高分子材料专业，因专业背景的原因，本人长期从事塑胶原料贸易。由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塑胶原材料及石化衍生品在珠三角地区的需求量急剧增长，本人的塑胶原料贸易业务也获得长足的发展，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在同毅昌科技与高新集团的长期接触中，本人见证了毅昌科技从小到大的发展历程，相信毅昌科技具有强大的发展潜力，高新集团的投资风格较为稳健，与

其战略合作比较放心。在毅昌科技和高新集团发展的各阶段，本人将自身积累的资金大部分投入了这两个企业。”

李学银在该《资金来源说明》中并称其投资毅昌科技及高新集团的资金为其本人多年积累之自有合法资金，资金来源不存在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④戴耀花

根据戴耀花女士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称：“本人及家人一直居住在广东省，受惠于改革开放政策，家族经商时间较长，家叔从事市政工程建设，开设的中山市岐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家舅开设了贸易公司，同父母业务互为补充，十年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因此积累了一定的资金。本人跟随父母经商的过程中，与冼燃先生及其开设的企业接触较多，对毅昌科技及高新集团的发展非常有信心，因此，本人将家族资金投入高新集团。”

戴耀花在该《资金来源说明》中并称其投资毅昌科技及高新集团的资金为其家族多年积累之自有合法资金，资金来源不存在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4) 向有关金融机构查询冼燃、凤翔、李学银、戴耀花的资信情况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就冼燃先生的个人资信情况出具《个人资信证明》，表示：“兹有我行个人优质客户：冼燃先生在我行开立个人帐户以来，一直拥有良好的信誉和优良的信用记录，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期间冼燃先生在我行的帐户累计共存入人民币超过 6200 万元”。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就凤翔先生的个人资信情况出具《个人资信证明》，表示：“兹有我行个人优质客户：凤翔先生在我行开立个人帐户以来，一直拥有良好的信誉和优良的信用记录，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期间凤翔先生在我行的帐户累计共存入人民币超过 5000 万元”。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就李学银先生的个人资信情况出具《个人资信证明》，表示：“兹有我行个人优质客户：李学银先生在我行开立个人帐户以来，一直拥有良好的信誉和优良的信用记录，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期间李学银先生在我行的帐户累计共存入人民币超过 5000 万元”。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就戴耀花女士的个人资信情况出具《个人资信证明》，表示：“兹有我行个人优质客户：戴耀花女士在我行开立个人帐户以来，一直拥有良好的信誉和优良的信用记录，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期间戴耀花女士在我行的帐户累计共存入人民币超过 5000 万元”。

(5) 在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及律师取得的主要证明文件如下：

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粤康元验字（2000）第 80096 号《验资报告》

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粤康元验字（2002）第 80016 号《验资报告》

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穗大师内验字（2006）第 008 号《验资报告》

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出具的大师内验字（2004）第 164 号《验资报告》

大信《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增资的验资复核报告》（大信核字（2008）0467 号）

冼燃先生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就毅昌与高新的出资情况所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

凤翔先生于 2009 年 2 月 15 日就毅昌与高新的出资情况所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

李学银先生于 2009 年 2 月 14 日就毅昌与高新的出资情况所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

戴耀花女士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就毅昌与高新的出资情况所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

与冼燃先生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关于出资及资金来源之《访谈笔录》

与凤翔先生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关于出资及资金来源之《访谈笔录》

与李学银先生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关于出资及资金来源之《访谈笔录》

与戴耀花女士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关于出资及资金来源之《访谈笔录》

发行人之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

高新集团之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

广州金海设计有限公司之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

广州乐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就冼燃先生的个人资信情况出具《个人资信证明》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就凤翔先生的个人资信情况出具《个人资信证明》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就李学银先生的个人资信情况出具《个人资信证明》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就戴耀花女士的个人资信情况出具《个人资信证明》

发行人及高金集团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6）核查结论

①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合理核查并根据冼燃等四人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认为，冼燃投资毅昌科技及高新集团为其本人及其家庭多年积累之自有合法资金；凤翔投资高新集团的资金为其本人及其家庭多年积累之自有合法资金；李学银投资毅昌科技及高新集团的资金为其本人多年积累之自有合法资金；戴耀花投资毅昌科技及高新集团的资金为其家族多年积累之自有合法资金。根据深圳发展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出具的《个人资信证明》及冼燃、凤翔、李学银及戴耀花《资金来源说明》等相关文件，冼燃等四人投资毅昌科技及高新集团的资金权属清晰、真实、合法。

②律师意见

“德赛认为，冼燃等四自然人以其本人、家庭及家族之自有合法资金进行投资活动，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相关出资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行政许可手续，出资真实、有效。四自然人投资发行人、高新集团的资金来源权属清晰、真实、合法。”

（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资产重组概况

年度	内容	交易标的主营业务	交易原因及目的
2007 年	购买青岛恒佳 75.00%股权	生产和销售电视机外观结构件	避免同业竞争，加强主营业务。
	购买合肥海毅 15.00%股权	生产和销售电视机外观结构件	海尔投资对其小额投资进行清理。
	出售北京高盟 43.56%股权	粘合剂、汽车胶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主业关联度不大，集中资源优势，加快发展公司主业。
	出售深圳恒佳 40.00%股权	设计、生产经营精密（冲）模具、塑胶注塑制品、五金模具和五金制品	2004 年已与五名自然人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收取相关股权转让款，2007 年履行完毕相关法律程序。
2008 年	新设苏州毅昌	生产和销售电视机外观结构件	进一步拓展华东市场，开展华东业务。
2009 年	新设江苏设计谷	相关的工业设计服务	江苏毅昌的配套服务设计公司。
	新设江苏毅昌	生产和销售电视机外观结构件	进一步拓展华东市场，开展华东业务，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
	新设沈阳毅昌	生产和销售电视机外观结构件	进一步拓展东北市场，开展东北业务。
	新设广州设计谷	相关的工业设计服务	公司的配套服务设计公司

2、上述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1）2007 年 1 月购买青岛恒佳 75%股权

青岛恒佳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目前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青岛恒佳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该公司转让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300	60%
香港国际长城发展有限公司	200	40%
合 计	500	100%

经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批准，2007 年 1 月，公司与广州金悦、香港国际长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广州金悦持有的青岛恒佳 60%股权和香港国际长城持有青岛恒佳 15%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以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润德所评字第 2—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作价依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39,988,802.42 元；广州金悦持有青岛恒佳 60%的股权按评估值作价 23,993,281.45 元转让给公司；香港国际长城持有的青岛恒佳 15%的股权按评估值作价 5,998,281.45 元转让给公司。

本次购买青岛恒佳股权事项经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青

开外经贸资审字【2007】132号文件批准后，于2007年8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恒佳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
香港国际长城发展有限公司	25%
合 计	100%

本次股权购买前青岛恒佳前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943,107.02
净资产	38,137,736.83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33,557,570.39
净利润	-1,608,601.49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鉴于青岛恒佳黄岛地块的土地出让金 6,361,875.00 元虽已全部缴纳，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青岛恒佳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证尚存在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认为将该地块纳入无形资产核算并评估增值存在不确定性。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分别与广州金悦及香港国际长城签订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约定调减青岛恒佳股权转让价款，同时青岛恒佳将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6,361,875.00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具体调减方案为：

公司与广州金悦约定调减评估报告中黄岛地块评估增值部分的 60%约 466 万元以及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评估价格的 60%约 1,077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调减股权转让相关款项 1,543 万元，公司实际支付给广州金悦的股权转让款为 8,557,334.13 元。双方同时约定，如上述地块今后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则发行人承诺向广州金悦支付不低于人民币 1,543 万元的价款，具体金额按照公平原则由双方另行约定。

公司与香港国际长城约定，如青岛恒佳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则香港国际长城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前返还公司以下款项：青岛恒佳资产评估报告中黄岛地块评估增值部分的 15%即 114 万元以及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评估价格的 15%即 270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 384 万元。

控股股东高金集团承诺：“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恒佳未能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青岛恒佳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6,361,875.00 元由本公司承担；若青岛恒佳取得该地土地使用权证需要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发生其他相关费用，补缴的出让金及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由于原评估机构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无从事证券业务资格，2009 年 2 月 12 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信评核字（2009）第 001 号《“（2007）润德所评报字第 2-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意见》，复核意见认为：“资产评估报告书业经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盖章签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机构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评估报告书之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报告书中选择评估基准日的理由基本恰当；评估报告书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报告书履行了基本评估程序；评估报告书选择的评估方法基本合理；评估报告书列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因未能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在走访当地国土管理部门并与被评估单位沟通后，我们认为，将其调入预付款作为债权保留较为合理。”

2009 年 2 月 10 日，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黄岛国土资源分局就该地块出具了《关于青开合规土合字（2003）第 060 号土地出让合同有关事项的报告的回复》，说明：①该地块已经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②该地块已经办理了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用手续；③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权需要参加土地使用权的挂牌竞标，竞标成功、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可以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009 年 7 月 7 日，青岛恒佳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上述黄岛地块的土地使用权，2009 年 10 月 14 日，青岛恒佳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同意在 2010 年 2 月 14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恒佳已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6,210,739.00 元支付完毕，目前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当中。

2009 年 12 月 24 日，青岛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与青岛恒佳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原青开土合字[2003]第 06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作废，青岛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向青岛恒佳退还原

已缴纳的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土地款 6,361,875.0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恒佳已收到该款项。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毅昌科技在受让青岛恒佳股权过程中，发现评估资产存在土地权属风险，及时以谨慎的方式予以处理，并在 2009 年通过合法途径竞得该土地使用权，土地权属证明的取得已不存在法律障碍，且保证了青岛恒佳资产的完整性。

律师核查意见：“德赛认为：国有土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青岛恒佳虽与国土部门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但尚未取得国土管理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应认为其当时尚未取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润德所评字第 2-001 号《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虽然注意到青岛恒佳已与国土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且当时已实际使用该地块的情况，但其在青岛恒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下评估增值依据不足。2007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广州金悦、香港国际长城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前述评估结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与青岛恒佳股权的实际价值相应存在一定差异。但 2007 年 12 月 18 日股权转让各方在注意到土地使用权证最终能否取得存在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合理调减股权转让价款，实际已经消除评估增值的影响，并使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而青岛恒佳在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下将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6,361,875.00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较为合理。

根据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回函，要取得土地使用权还须经过挂牌竞标、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缴清土地出让金等前置程序，因此青岛恒佳最终能否取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处于不确定状态。但结合高金集团承诺将承担相关责任分析，即便出让合同得不到履行，或者青岛恒佳最终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也不会构成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根本障碍。”

（2）2007 年 4 月受让合肥海毅 15%股权

合肥海毅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该公司由发行人、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合肥海毅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该公司转让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5%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
合 计	100%

因毅昌科技与海尔集团是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同时海尔集团对其资产和业务进行清理，决定将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海毅 1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18 日，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身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 15%的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完成上述股权购买后，合肥海毅成为公司控股 100%子公司。

合肥海毅转让前一年及 2007 年 1-3 月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07年3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6,133,682.57	174,608,101.53
净资产	21,132,819.07	21,916,872.29
	2007 年 1-3 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86,815,570.54	285,552,842.57
净利润	-784,053.22	1,143,750.28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0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收购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海毅全部股权，并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经合肥海毅股东会决议批准，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2007 年 6 月出售北京高盟 43.56%股权

为了集中各项资源优势，专注发展公司主营业务，2007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高金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有北京高盟 43.56%的股权以及应收股利 6,585,693.48 元转让给高金集团，转让价款 21,577,129.53 元。该公司转让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56%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29.25%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8%
吕虎林	4.46%
熊玲瑶	3.17%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邓煜东	1.73%
王子平	1.15%
合 计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会批准，高金集团于 2007 年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北京高盟转让前一年及 2007 年 1-5 月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07年5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3,434,559.22	98,347,646.63
净资产	41,014,414.95	42,237,001.85
	2007 年 1-5 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62,736,661.60	126,143,528.24
净利润	7,294,542.63	7,351,493.61

注：上表 2006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 年 1-5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2007 年 10 月出售深圳恒佳 40%股权

深圳恒佳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由发行人、祥丰（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经营精密（冲）模具、塑胶注塑制品、五金模具和五金制品。发行人持 40%股权，祥丰（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4 年 10 月 5 日，毅昌科技与吴华钊、黄俊南、魏志航、严善贤、杨常青等五个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持有的深圳恒佳精密模具注塑有限公司的 40%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上述 5 个自然人，转让合同签订后，毅昌科技已通过对深圳恒佳的 600 万元应付帐款抵扣该转让款项。由于自然人不能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因此转让合同未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核准备案，故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毅昌科技仍持有深圳恒佳 40%股权。

2007 年 7 月 25 日，吴华钊、黄俊南、魏志航、严善贤、杨常青等 5 个自然人、恒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签订了《合同转让协议》，将股权受让主体由吴华钊等 5 个自然人变更为恒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合同确定毅昌科技与五名自然人在签订和履行 2004 年 10 月 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过程中，没有产生任何纠纷，也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该合同同时约定：由于毅昌

科技已在 2004 年取得股权转让款，恒佳科技就本次合同转让事项无须再次支付相关转让款项；毅昌科技与恒佳科技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当日，公司根全体股东作出决定并签署决定文件，同意将持有的深圳恒佳全部股权转让给恒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28 日，深圳恒佳董事会决议，批准了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恒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恒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深圳恒佳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恒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合同已经 2007 年 9 月 25 日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2007）深福证字第 28386 号《公证书》公证。

2007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深外资宝复[2007]1527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恒佳精密模具注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性质变更、变更经营范围及地址的批复》，批准了前述股权转让，随后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7]0248 号），深圳恒佳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深圳恒佳未进行股利分配。

2009 年 3 月，自然人吴华钊、黄俊南、魏志航、严善贤、杨常青及祥丰（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恒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以上事实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关于深圳恒佳精密模具注塑有限公司转让情况的说明及承诺》，承诺“不会就深圳恒佳精密模具注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事宜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如因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事项而享有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权利，将放弃该等权利主张，并不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保荐机构经合理核查并根据《关于深圳恒佳精密模具注塑有限公司转让情况的说明及承诺》认为：2007 年 9 月，毅昌科技将其持有的深圳恒佳的 40%股权转让给恒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程序合法，转让有效；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深圳恒佳未进行股利分配，不会因此给公司带来纠纷和风险。

律师核查意见：“德赛认为，2004 年 10 月 5 日吴华钊等五自然人虽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但深圳恒佳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国境内自然人不能直接与外商合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因而该股权转让合同实际无法办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工商登记主管机关的备案。各方协商后签订《合同转让协议》调整股权受让主体，并由公司与恒佳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是一种解决原股权转让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措施。2007 年公司将深圳恒佳股权转让给恒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获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深圳恒佳未进行股利分配，但相关当事人已就股权转让和股利分配作出确认和权利放弃声明，因此，深圳恒佳股利分配事项不会给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带来根本的影响或根本性法律障碍。”

（5）2008 年 5 月新设苏州毅昌

苏州毅昌由本公司和王雅涛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14,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王雅涛认缴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本公司首期出资 2,970 万元，王雅涛首期出资 30 万元，苏州毅昌实收资本 3,000 万元，此次出资经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出具苏德衡验字（2008）第 186 号《验资报告》。

苏州毅昌注册地为：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金燕路 8 号（阳山科技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王雅涛；经营范围为：研发、加工、制造、销售：电视机结构件。研发、销售：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注塑模具、冲压模具、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其制品，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并提供售后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毅昌未开始实际经营。

（6）2009 年 7 月新设设计谷公司

详见本章“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七）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7）2009 年 7 月新设沈阳毅昌

详见本章“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八）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8）2009 年 8 月新设江苏毅昌

详见本章“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六）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9）2009 年 11 月新设广州设计谷

详见本章“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九）广州设计谷设计有限公司”

3、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聚焦主营业务，出售了 2 家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参股公司，定价均以标的公司的帐面价值为依据，上述出售行为未产生任何损益，未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青岛恒佳、合肥海毅的部分股权，新设了苏州毅昌、江苏毅昌、江苏设计谷、沈阳毅昌及广州设计谷等五家全资子公司，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完善了产业布局，提升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资产重组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重组行为在消除多元化经营风险的同时，使公司的主营业务优势更加突出，符合公司专业化经营的战略方向，提升了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4、保荐人及律师意见

保荐人认为：“为了集中各项资源优势，专注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共出售了 2 家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参股公司，分别为北京高盟和深圳恒佳，出售当期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占相应当期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20%，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定价均以标的公司的帐面价值为依据，上述出售行为未产生任何损益，未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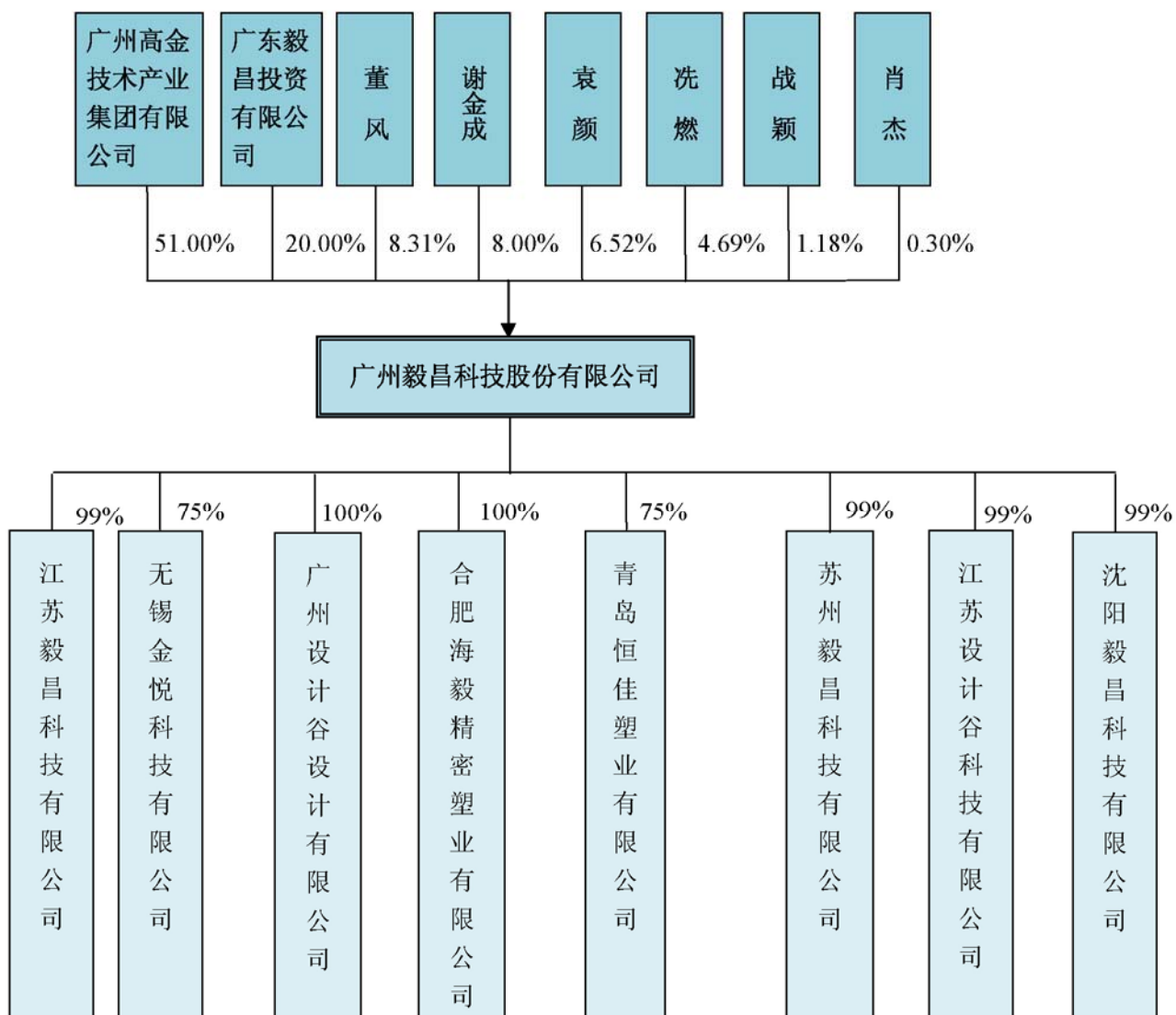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青岛恒佳和合肥海毅的部分股权，加强了控制力；新设了苏州毅昌、江苏毅昌、江苏设计谷、沈阳毅昌及广州设计谷等五家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和新设公司后，完善了产业布局，更好地贴近市场和客户，加强了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主营业务优势，扩充了产能，提升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上述资产重组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上述资产重组行为在消除多元化经营风险的同时，完善了产业布局，使公司的主营业务优势更加突出，符合公司专业化经营的战略方向，提升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律师核查意见：“德赛认为，公司出售广州康鑫、深圳恒佳、广州普什股权，转让定价均以标的公司的帐面价值为基础，未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股权转让有利于突出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专业化经营的战略方向，提升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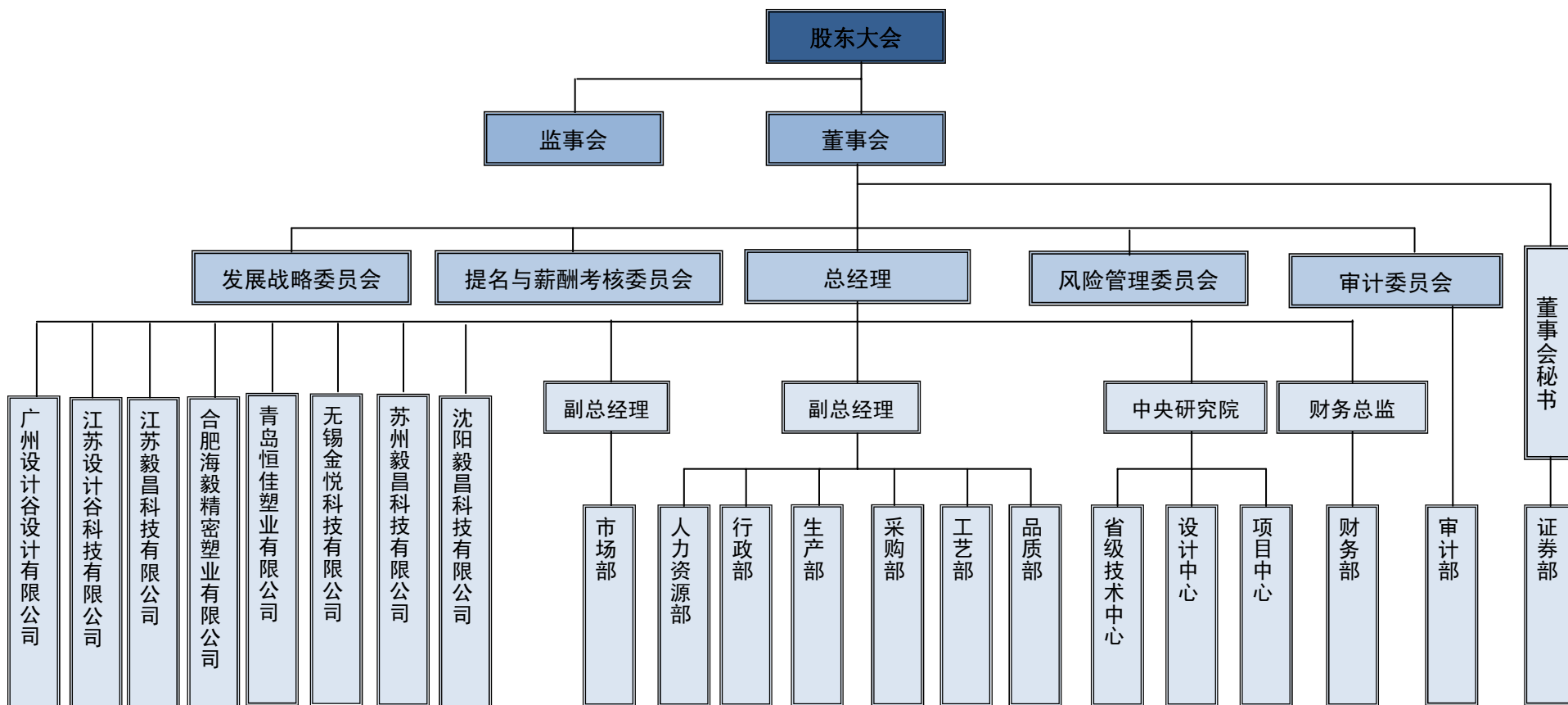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



注：发行人持有沈阳毅昌、江苏设计谷、江苏毅昌、苏州毅昌四家公司 99% 的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毅持有上述公司 1% 的股权。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	职能
市场部	负责公司营销计划的制订和实施；营销渠道的管理；海内外市场的开发；负责客户关系管理，包括顾客反馈、顾客投诉、顾客满意度调查等；负责塑造、维护、发展和传播企业文化；负责公司市场推广、网络推广、展会布置、展会推广及ERP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工作；负责企业商标、专利的申报与管理。
人力资源部	负责主持规划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研究、设计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包含招聘、绩效、培训、薪酬、奖惩、员工发展、人事等内容），制定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员工职业技能的培训与开发；处理公司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人力资源问题。
行政部	负责编制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计划，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制定企业内部制度；负责公司行政管理文件和资料的管理与归档；负责公文起草、发文及归档，收集公司史料，编写发展史与大事记；负责公司车辆、印鉴管理。
工艺部	负责新产品试产及导入；产品工艺流程和指导书的编写；生产线平衡及标准工时的制定；作业现场的规范指导；新材料的性能评估及导入；产品成型工艺和参数设定和优化；产品包装设计；解决生产线异常；全厂提案改善推动以及成本节约专案推动。
品质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品质管理、品质控制；组织建立ISO9001/ISO14001等国际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质量（环境、安全）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与顾客满意度，降低质量成本；公司制造流程的建设与完善。
生产部	负责市场客户订单的接收、分解、下发、追踪；负责生产的合理组织与人员的合理排配；订单交付的组织管理；仓库的管理与维护；采购的及时组织与成本降低，外协、外购供应商管理；生管人员的管理、培训与优化；生产综合管理、效率提高、体系优化；注塑、喷涂车间的现场管理、设备维修及保养。
采购部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采购计划。负责开发、维护、管理供应商，建立采购平台；负责保质、保量、按时采购公司所需物资；负责科学定价，控制采购成本；根据生产计划，合理控制原材料的库存；负责闲置、废弃物资的处理；负责协助财务部对应付账款进行管理等。
省级技术中心	负责支撑企业中长期发展需要的研究开发工作，特别是不断研究开发出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积极搞好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充分利用世界先进技术成果进行综合集成和应用开发，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积极与高等院校、研究院所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协同关系，有效地组织和运用社会资源为企业技术创新服务；加强与国内外同行企业的交流与合作，联合开展战略性研究开发，推动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国内外的科技人才到企业技术中心工作，增强企业对科技人员的凝聚力，提高企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
设计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外观设计和开发工作；负责新产品的一次结构设计开发工作；对新产品的开发项目进行评估，协调和监控；负责公司目标产品的市场调研。

项目中心	负责为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运作提供综合服务和管理；负责科技项目管理、新品开发项目管理、生产订单项目管理、技术标准制定以及企业综合业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负责资金筹措，负责资产管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负责税务管理和税收筹划；负责预算决算管理，推动内部控制制度，保管财务资料。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本部及其所属单位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包括进行检查和审核，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证券部	协助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组织和准备工作；负责子公司股权管理；负责管理和保存股东及董事资料；在公司上市后处理各类公共关系，组织协调信息披露事宜，监管公司股票的 market 情况并及时汇报和处理等。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目前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共有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

1、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概况

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系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配套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王雅涛。2007 年 6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股东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原全部出资 300 万元（占原公司注册资本的 15%）全部转让给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7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过上述股权转让之后，合肥海毅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

合肥海毅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精密塑胶及制品的生产、装配及销售，家电产品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为塑料原料、家电注塑件、汽车注塑件制造和销售。合肥海毅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视机外观结构件。

3、财务情况

合肥海毅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以下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单位：元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1,832,963.92
净资产	40,222,582.74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69,052,379.68
净利润	21,253,970.08

（二）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

1、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概况

该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外经贸青府开字【2002】0041 号批准，由香港国际太平洋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广州金悦持股 60%，香港国际太平洋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2005 年 12 月，香港国际太平洋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200 万美元占总出资额的 40% 的出资转让给香港国际长城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金悦持股比例不变；2007 年 6 月，广州金悦将其持有青岛恒佳 300 万美元占总出资额 60% 的出资转让给毅昌科技，香港国际长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青岛恒佳 75 万美元占总出资额 15% 的出资转让给毅昌科技。目前企业注册地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西路南侧，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5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丁金铎。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所占比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	75%
香港国际长城发展有限公司	125	25%
合 计	500	100%

2、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

青岛恒佳经营范围为：工程塑料制品生产及其模具、配件的加工、制作；电视机整机制造；（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恒佳主营业

务主要为生产和销售电视机外观结构件。

3、经营情况

青岛恒佳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以下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单位：元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8,342,983.82
净资产	40,935,230.81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12,580,850.13
净利润	14,367,737.09

（三）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

1、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概况

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苏府字【2006】65061号”批准，于2006年9月6日由广州毅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国际长城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注册资本300万美元，注册地为无锡新区硕放工业园集中区东安路，法定代表人王雅涛。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无锡金悦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所占比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	75%
香港国际长城发展有限公司	75	25%
合 计	300	100%

2、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

无锡金悦经营范围为：开发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加工制造塑料制品；加工制造模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主营业务为家电注塑件、模具制造设计和销售；生产和销售电视外观结构件。

3、财务情况

无锡金悦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以下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单位：元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945,729.81
净资产	57,686,409.01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42,121,844.37
净利润	27,521,074.36

(四) 苏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1、苏州毅昌基本情况

苏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由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王雅涛投资组建设立，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14,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王雅涛认缴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毅昌科技首期出资 2,970 万元，王雅涛首期出资 3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 3,000 万元，此次出资经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出具苏德衡验字（2008）第 186 号《验资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大信核字[2009]3-0008 号《关于苏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首次出资的验资复核报告》。

2009 年 2 月 5 日苏州毅昌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王雅涛将其持有的苏州毅昌 1%的股权转让给合肥海毅，王雅涛与合肥海毅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雅涛将现持有的苏州毅昌 1%的股权转让给合肥海毅，股权转让款为 30 万元人民币；对于王雅涛先前已认缴但尚未缴纳的后期出资 120 万元，由合肥海毅继续认缴，合肥海毅应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前将该款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给苏州毅昌帐户，如因合肥海毅未能按约缴纳前述出资导致王雅涛承担责任的，合肥海毅应对王雅涛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2009 年 2 月 17 日，苏州毅昌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苏州毅昌注册地为：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金燕路 8 号（阳山科技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任雪峰；经营范围为：研发、加工、制造、销售：电视机结构件。研发、销售：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注塑模具、冲压模具、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其制品，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并提供售后服务。

2、财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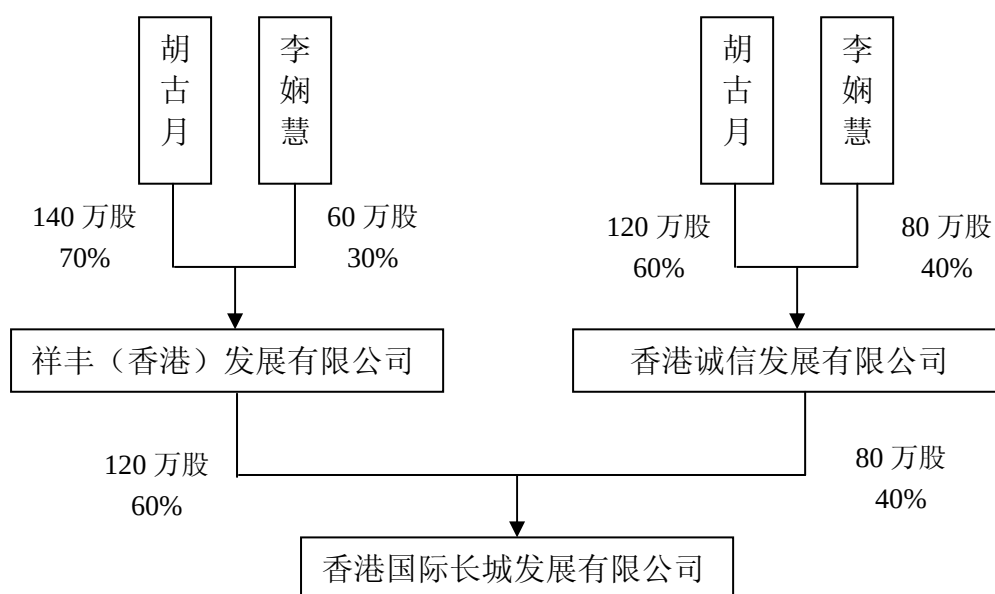
苏州毅昌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以下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单位：元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018,275.28
净资产	27,892,423.83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239,667.01

（五）合作方香港国际长城发展有限公司介绍

1、香港国际长城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上述三公司注册资本全部为港元 200 万元。

胡古月、李娴慧、祥丰公司、诚信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函件，称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或接受信托持股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胡古月为祥丰（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祥丰（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又为香港国际长城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胡古月为香港国际长城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律师核查意见：“德赛认为，现胡古月直接或间接持有长城公司的股权比例

超过 50%，且其分别在诚信公司、祥丰公司担任个人董事，对长城公司及诚信公司、祥丰公司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为长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香港国际长城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核查

保荐机构经合理核查后认为：根据《毅昌科技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祥丰公司、诚信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香港国际长城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无关联关系。

律师核查意见：“德赛认为，长城公司股东祥丰公司、诚信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香港国际长城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设子公司的资金来源及履行的外汇和外资投资手续

（1）国际长城与发行人共设子公司情况

①投资青岛恒佳

经核查，国际长城投资青岛恒佳为 2005 年 12 月受让香港国际太平洋发展持有的青岛恒佳 40% 股权，共出资 200 万美元。其中 15% 股权于 2007 年 1 月转让给发行人，收回现金人民币 5,998,281.45 元。

②投资无锡金悦

根据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锡方正（2006）验字 787 号《验资报告》，国际长城截至 2006 年 10 月 20 日对无锡金悦投资 112,500 美元。根据无锡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银公众验字（2008）第 054 号验资报告，国际长城截至 2008 年 8 月 21 日对无锡金悦投资 637,500 美元，加上 2006 年的出资，国际长城对无锡金悦的出资共 75 万美元。

（2）上述资金的资金来源核查

①国际长城受让青岛恒佳股权的资金来源核查

根据国际长城出具的《关于国际长城与毅昌科技共设子公司的回函》，国际长城受让青岛恒佳股权的 200 万美元为其长期经营积累之自有资金。

②投资无锡金悦

根据国际长城出具的《关于国际长城与毅昌科技共设子公司的回函》，国际长城投资无锡金悦的资金主要为出让青岛恒佳 15%的股权所获得的资金。

③国际长城开户银行对国际长城出具资信证明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国际长城资信证明，称国际长城“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在本行开设港元往来及港元储蓄帐户各一个，2006 年 1 月 20 日在本行开设美元储蓄帐户一个。该等户口操作情况正常”。

（3）出资履行的外汇和外资投资手续核查

①国际长城受让青岛恒佳股权

A、国际长城受让青岛恒佳股权已取得 2007 年 6 月 26 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青外经贸资审字[2007]132 号《关于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的批准。

B、2007 年受让股权后，青岛恒佳已取得商外资青府开字[2002]00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名称已变更为国际长城。

C、青岛恒佳已取得证号为 3741080902065 号《外汇登记证》。

②投资无锡金悦

A、国际长城投资无锡金悦已取得 2006 年 8 月 16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锡新管发[2006]593 号《关于同意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及章程的批复》批准。

B、无锡金悦已取得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06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企业批准证书》。

C、无锡金悦已取得证号为 00192056 号《外汇登记证》。

根据以上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际长城投资青岛恒佳及无锡金悦已取得了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已取得了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已取得了必要的外汇登记证书。发行人与国际长城共设子公司符合《外汇管理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外商出资的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德赛认为，长城公司与发行人共设青岛恒佳、无锡金悦两公司，均已获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政府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外商投资的规定。青岛恒佳、无锡金悦两公司持有外汇主管部门核发的外汇登记证，长城公司已将投资青岛恒佳、无锡

金悦的全部出资款项通过其开户银行分别汇入青岛恒佳、无锡金悦两公司帐户，出资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外汇入境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长城公司投资青岛恒佳、无锡金悦两公司的外汇入境符合《外汇管理条例》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外商出资的规定。”

（六）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1、江苏毅昌基本情况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由毅昌科技和合肥海毅投资组建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9,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合肥海毅认缴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毅昌科技首期出资 2,335 万元，合肥海毅首期出资 2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 2,355 万元，此次出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出具大信验字[2009]3-0007 号《验资报告》。

江苏毅昌注册地为：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富春江路东侧，金湖路南侧，蓬溪路西侧，前进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任雪峰。

经营范围为：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注塑模具、冲压模具、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其制品，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并提供售后服务。

2、财务情况

单位：元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389,866.21
净资产	23,323,199.21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26,800.79

（七）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1、设计谷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由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和合肥海毅投资组建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4,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合肥海毅认缴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毅昌科技首期出资 1,165 万元，合肥海毅首期出资 1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 1,175 万元，此次出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出具大信验字[2009]3-0008 号《验资报告》。

江苏设计谷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富春江路东侧、金湖路南侧、蓬溪路西侧、前进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常永军；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信息产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通讯产品、医疗器械、家具的创意概念、外观造型和结构工艺设计；模型手版加工；模具开发技术咨询、产品包装设计、营销推广设计、平面广告设计、网页设计、企业形象设计、设计咨询和培训；零配件及材料的技术咨询、专利申请服务。

2、财务情况

单位：元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12,564.19
净资产	11,467,231.19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82,768.81

（八）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1、沈阳毅昌基本情况

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由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海毅投资组建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合肥海毅认缴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毅昌科技首期出资 190 万元，合肥海毅首期出资 1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 200 万元，此次出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7 月 12 日出具大信验字[2009]3-0006 号《验资报告》。

沈阳毅昌注册地为：沈阳市浑南区南屏东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劲松；

经营范围为：注塑模具、冲压模具、工程塑料制品、钣金材料制品设计；模

具外协加工；工厂塑料制品制造；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电视机、电视机料件及模具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财务情况

单位：元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041,644.94
净资产	1,572,524.34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8,852,199.87
净利润	-427,475.66

（九）广州设计谷设计有限公司

1、广州设计谷基本情况

广州设计谷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此次出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大信验字〔2009〕3-0017 号《验资报告》。

广州设计谷注册地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201 房；法定代表人为董风。

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产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通讯产品、医疗器械、家具的设计；模型加工；模具设计；产品包装设计；平面广告设计；企业形象设计。*

2、财务情况

单位：元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1,400.00
净资产	2,001,213.00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213.00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5 年 07 月 05 日

注册资本：58,8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 623A 单元

法定代表人：凤翔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实业。研究、开发：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生物制品，塑料材料及产品，塑料模具、注塑模具，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金属材料，绝缘材料及制品，汽车零件，家用电器、塑料模具，注塑模具的技术服务。开发、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本结构

序号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洗 燃	147,035,250.00	25.0060%
2	戴耀花	147,002,633.56	25.0004%
3	凤 翔	146,991,848.34	24.9986%
4	李学银	146,970,268.10	24.9949%
合 计		588,000,000.00	100.0000%

（3）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高金集团（合并）总资产为 336,464.49 万元，净资产为 157,522.39 万元，净利润为 32,479.45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高金集团（合并）总资产为 483,122.50 万元，净资产为 193,974.05 万元，净利润为 38,575.5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高金集团持有发行人 172,377,240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1%。高金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5) 高金集团由高新集团分立新设而成，高新集团的历史沿革及分立情况如下：

①公司设立

根据 1998 年 1 月 15 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园管委会”）《关于组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1998 年 1 月 22 日广州市天河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盖章“同意”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确认国有出资。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公司由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实业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实业”）与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息开发总公司（1999 年 10 月 13 日名称变更为“广州市天迅信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开发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研制：电子计算机，生物工程产品。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服务。承办科技展览。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穗（天河）63328019-6。

高新集团于 1998 年 1 月 23 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设立时，高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高新实业	2,560.00	80.00
信息开发总公司	640.00	20.00
合计	3,200.00	100.00

②2002 年 10 月，高新集团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经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2002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穗天府函[2002]39 号文《关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宜的函》批准，经 2002 年 10 月 11 日高新集团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高新实业将其持有的 1,6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河投资”），高新实业将其持有的 9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科技园管委会，信息开发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640 万元出资转让给科技园管委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天河投资与科技园管委会各增资 900 万元。2002 年 10 月 30 日，高新实业与天河投资、高新实业和科技园管委会、信息开发总公司和科技园管委会分别签订了《股东转

让出资合同书》，原股东以注册资本为价格进行转让。本次增资共 1,800 万元，天河投资与科技园管委会各增资 9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业经广州穗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穗贤验字[2002]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高新集团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及增资后，高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天河投资	2,500.00	50.00
科技园管委会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③2003 年 10 月高新集团第二次股权转让及重组（第一次重组）

为加快高新集团负责运作的广州天河软件园扩建工程的建设步伐，充分借助社会资本的力量，发挥其参与天河软件园建设的积极性，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特别是软件支柱产业的孵化、培育和发展，2003 年 8 月 22 日，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出具穗天高管函[2003]40 号文《关于原则同意重组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函》批复同意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收购重组高新集团；2003 年 9 月 12 日，高新集团股东会亦决议通过由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收购高新集团的全部股权；2003 年 9 月 15 日，天河投资、科技园管委会与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及《关于重组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根据上述批复、合同及协议书的约定，高新集团的重组方式如下：

A、高新集团截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国有资产部分或业务分部”）在重组后的高新集团内独立建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重组后高新集团的业务分部的形式独立运作，原国有股东拥有的 5000 万元实收资本转为业务分部对原国有股东的负债；

B、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重新投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成为重组后高新集团的股东。

根据 2003 年 9 月 24 日广州市天河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盖章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原高新集团的 5,000 万元国有资本已转为重组后高新集团对天河投资、科技园管委会的其他应付款，归属业务分部独立核算，并已履行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手续。

2003 年 10 月 10 日，广州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大师内验

字（2003）第 17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的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证，并说明“根据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穗天高管函[2003]40 号的函及贵公司的重组协议、股东会决议和新章程规定，贵公司截止 2003 年 8 月 31 日以前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归原股东。由新股东重新投入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高新集团于 2003 年 10 月 2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重组后，高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	3,250.00	65.00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1,750.00	35.00
合计	5,000.00	100.00

广州朗桦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出具朗审字[2003]2090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高新集团 2003 年 8 月 31 日重组时资产总额 52,192,969.52 元，负债 2,027,125.50 元，净资产为 50,165,845.02 元。9 月 28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大师评字第[2003]第 081 号评估报告，确认重组时广州高新集团整体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0,167,648.34 元。

④2004 年 9 月高新集团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经 2004 年 8 月 29 日高新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全部分别转让给李学银、冼燃、凤翔、戴耀花四名自然人，当日李学银、冼燃、凤翔、戴耀花四名自然人分别与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出资额。经 2004 年 9 月 2 日高新集团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资到 20,000 万元，由李学银、冼燃、凤翔、戴耀花四名自然人增资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业经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穗大师内验字（2004）第 164 号《验资报告》验证。高新集团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高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冼 燃	50,035,250.00	25.0176
凤 翔	49,991,848.34	24.9959
李学银	49,970,268.10	24.9852
戴耀花	50,002,633.56	25.0013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00

⑤2005 年 3 月高新集团第三次增资及 2005 年高新集团分立情况（第二次重组）

2004 年，国家加强了对高技术产业化的项目管理和验收工作，为顺利完成主管部门对广州天河软件园首期扩建工程的验收工作，需要将高新集团与建设天河软件园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独立出来，交由国有资产运营主体经营，因此决定将项目承担单位高新集团进行重组分立。

A、2005 年 3 月高新集团第三次增资

经 2005 年 3 月 23 日广州市天河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入股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函》批准，经高新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科技园管委会增资 2,500 万元，同意广州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建管委会”）增资 2,5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穗大师内验字（2005）第 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的货币资金全部划归业务分部所控制的帐户上。高新集团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高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冼 燃	50,035,250.00	20.0141
戴耀花	50,002,633.56	20.0011
凤 翔	49,991,848.34	19.9967
李学银	49,970,268.10	19.9881
科技园管委会	25,000,000.00	10.0000
新建管委会	25,000,000.00	10.0000
合 计	250,000,000.00	100.0000

B、高新集团 2005 年分立情况

a、分立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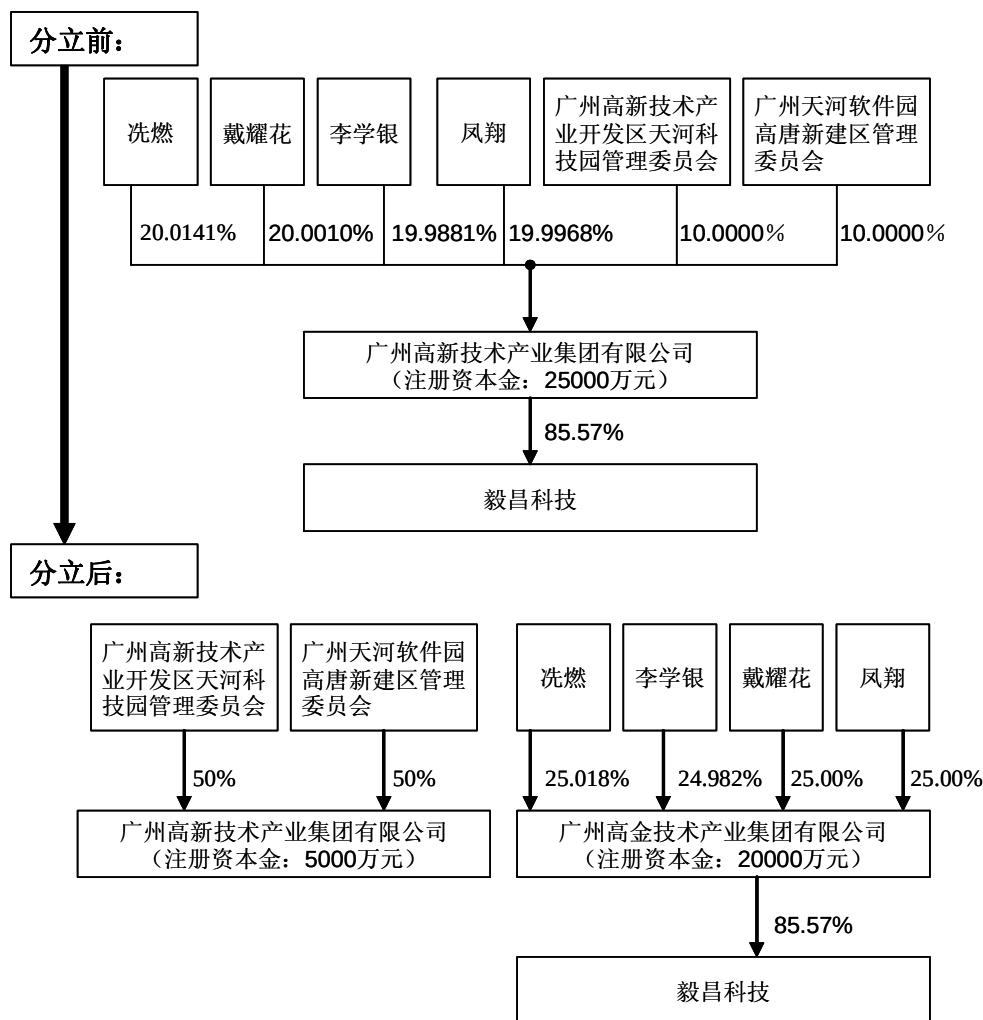
2005 年 3 月 28 日，经高新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形成《关于公司分立的股东会决议》，决定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高新集团分立为高新集团（存续公司）和高金集团（新设公司）。其中，高新集团（存续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为新建管委会、科技园管委会；高金集团（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股东为冼燃、凤翔、戴耀花、李学银 4 名自然人。

2005 年 7 月 5 日，高新集团（存续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2042564），法定代表人：陈鹏飞，注册资

本：5,000 万元，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86 号 2 楼。

2005 年 7 月 5 日，高金集团（新设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2043975），法定代表人：凤翔，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0 号国际科贸中心大厦 11 楼。

分立示意图如下：



b、高新集团分立履行的程序

2005 年 4 月 2 日，广州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管理委员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洗燃、凤翔、戴耀花、李学银等签订《公司存续分立协议》。

2005 年 4 月 4 日，高新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减少至 5,000 万元。

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4 日、5 日、6 日分别进行了《公司分立公告》。

2005 年 5 月 25 日，新建管委会、科技园管委会、洗燃、凤翔、戴耀花、李

学银向广州市工商局出具《担保函》，承诺对公司分立前的全部债务及全部或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5年6月14日，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出具穗天财函【2005】11号《关于同意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的函》，批准高新集团分立。

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5年3月31日为清产核资基准日，出具的穗大师专字（2005）第011号清产核资报告。

双方以清产核资数据为基础，进行财产分割。分立后，存续的高新集团的资产总额为246,972,407.47元，负债为197,264,331.89元，所有者权益为49,708,075.58元。新设的高金集团公司资产总额为311,342,240.66元，负债为45,000,101.78元，所有者权益为266,342,138.88元。根据分立方案，原公司所持有的毅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由新设公司高金集团继承。

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高金集团的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穗大师内验字（2005）第009号《验资报告》核实；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存续公司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穗大师内验字（2005）第006号《验资报告》予以核实。

本次分立由业务分部核算的国有资产为存续公司，存续公司高新集团分立时的财产清单如下（截至2005年3月31日）：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元）
一、现金		3,357.15
二、银行存款		
1	广州市商业银行江湾支行	29,634,673.96
2	中国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710,314.76
小计		30,344,988.72
三、其他应收款		
1	天河区商业总公司	13,000,000.00
2	万顺达油站	5,000.00
3	广州益寿泉纯净水公司	400.00
4	暂挂款	8,682.67
5	天河区财政局采购专户	2,550,684.63
6	暂挂广东宏昌建设工程公司工程保险费	844,979.00
7	暂挂铁通公司2004.6重扣电话费	390.88
小计		16,410,137.18
四、固定资产		
1	电脑	38,083.52
2	江维 HFC6500A1	133,783.50

小计	171,867.02
五、在建工程（A、B1、B2、B3、C 栋）	200,042,057.40
资产合计	246,972,407.47
六、其他应付款	
1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5,000,000.00
2 广东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2,000.00
3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1,000.00
4 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468,877.39
小计	104,991,877.39
七、应付福利费	18,720.00
八、未交税金	734.50
九、专项应付款	92,253,000.00
负债合计	197,264,331.89
十、实收资本	
1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5,000,000.00
2 广州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管理委员会	25,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0
十一、未分配利润	-291,92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08,075.58

根据分立协议，剔除业务分部的原高新集团其他资产新设为高金集团，该部分财产清单如下（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元）
一、现金	1,154.80
二、银行存款	
1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市越秀支行	274,980.72
2 民生银行广州市分行	47,323.48
3 工商银行广州市越秀支行	8,248.00
4 广州市商业银行体育西支行	50,000,000.00
小计	50,330,552.20
三、其他应收款	
1 郭建辉	-5,557.00
2 袁宏光	5,554.76
3 广州市意达建设有限公司	1,019,992.83
4 广州市天河建安建筑有限公司	374,514.00
5 陈范龙	1,100.00
6 宁红涛	3,107.00
7 黄 欣	22,898.25
8 邓尔慷	14,032.00
9 中国联通广州市分公司	519.20
10 其他往来	35.84

11	代垫电费	190,563.16
12	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9,651.73
13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78,500,000.00
14	四川亚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392,500.00
15	陶秋萍	1,000.00
16	林勇彬	155.32
17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468,877.39
小计		134,448,944.48
四、固定资产		
1	联想手提电脑	9,199.82
2	电脑	25,501.36
3	数码相机	2,139.68
4	广本 720	287,248.72
小计		324,089.58
五、长期投资		
1	广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98,765,755.60
2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14,771,724.00
3	广州金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3,700,000.00
4	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0
小计		126,237,499.60
资产合计		311,342,240.66
六、其他应付款		
1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31,600,000.00
2	广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12,300,000.00
3	黄 欣	50.00
4	邓尔慷	50.00
5	广州康鑫塑胶有限公司	1,000,000.00
6	方江山	9,865.00
小计		44,909,965.00
七、应付福利费		79,252.43
八、未交税金		10,263.07
九、专项应付款		621.28
十、长期负债		
负债合计		45,000,101.78
十一、实收资本		
1	洗 燃	50,035,250.00
2	凤 翔	49,991,848.34
3	李学银	49,970,268.10
4	戴耀花	50,002,633.56
小计		200,000,000.00
十二、资本公积		60,842,277.43
十三、盈余公积		992,389.92

十四、未分配利润	4,507,47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342,138.88

c、分立时关于债务清偿的协议内容以及债务的清偿情况

高新集团分立时，未签订具体的债务清偿协议。根据高新集团于 2009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负债情况的说明》，分立时的债务除了对广州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元工程押金未清偿外，其他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完毕。目前，高新集团有能力清偿剩余的 2,000 元工程押金，高新集团不存在对分立时债务的清偿风险。根据高金集团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负债情况的说明》，高金集团分立时，主要债务为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目前已全部清偿完毕，高金集团不存在对分立时债务的清偿风险。

d、各方当事人和政府主管机关对高新集团分立事项的确认

鉴于高新集团在分立前是国有参股企业（国有股东广州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持股 10%），本次分立已履行代表广州市天河区政府行使国有资产监督部门职权的天河区财政局的批准程序。

根据国务院 2003 年 5 月 27 日公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相关内容的规定，高新集团分立事项须经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因此，各方当事人和政府主管机关对高新集团分立事项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4 月 29 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高新集团重组及分立有关事项的复函》（穗高天管函[2008]52 号）给高金集团，称“2005 年，经天河区财政局批准，同意高新集团分立为高新集团和高金集团，存续的高新集团股东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及广州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管理委员会。上述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和有效的法律程序，且经天河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通过，与此相关的产权处置不存在争议”。广州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在该复函签署“情况属实”并盖章确认。

2008 年 5 月 12 日，广州金悦出具《关于高新集团重组及分立有关事项的复

函》给高金集团，内容与前述穗高天管函[2008]52号函基本相同，并称“高新集团重组、分立事项已履行了必要和有效的法律程序，相关事宜未发生争议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分立后，高新集团和高金集团产权清晰，对上述高新集团重组及分立事项我公司不持异议”。

2008年5月13日，高新集团出具《关于高新集团重组及分立有关事项的复函》给高金集团，内容与前述穗高天管函[2008]52号函基本相同，并称“高新集团重组、分立事项已履行了必要和有效的法律程序，相关事宜未发生争议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分立后，高新集团和高金集团产权清晰，对上述高新集团重组及分立事项我公司不持异议”。

2008年7月8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及分立的有关事项以及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的过程予以确认并出具了穗国资批【2008】60号的批复意见，认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及分立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确认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天河区人民政府确认，与此相关的产权处置不存在异议”。

2、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7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第六层623G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华祥

主营业务：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咨询。

（2）股本结构及任职情况

姓名	投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在毅昌投资及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洗 燃	429	42.90%	毅昌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总设计师，兼任无锡金悦董事、合肥海毅执行董事
李华祥	192	19.20%	毅昌投资总经理、执行董事、无锡金悦市场总监
丁金铎	81	8.10%	毅昌科技董事、副总经理、青岛恒佳董事长、总经理
董 风	58	5.80%	毅昌科技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江苏设计谷董事、广州设计谷执行董事

姓名	投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在毅昌投资及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王雅涛	51	5.10%	毅昌科技董事、副总经理、无锡金悦董事长、总经理
任雪峰	46	4.60%	苏州毅昌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毅昌董事长、总经理
谢金成	45	4.50%	毅昌科技设计总监、青岛恒佳董事、江苏设计谷董事、苏州毅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常永军	28	2.80%	毅昌科技监事会主席、无锡金悦副总经理、江苏设计谷董事、总经理
袁先圣	21	2.10%	合肥海毅技术部部长、合肥海毅监事
徐建新	14	1.40%	毅昌科技采购总监、江苏毅昌董事、苏州毅昌董事、无锡金悦董事
戴耀花	9	0.90%	合肥海毅总经理助理、毅昌投资监事
葛维东	9	0.90%	无锡金悦技术部部长、江苏设计谷董事
徐建兵	9	0.90%	毅昌科技营销总监、监事、江苏设计谷董事
张 洋	8	0.80%	毅昌科技设计中心标准化办公室主任
合 计	1,000	100.00%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毅昌投资的股东均为毅昌科技或其下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律师核查意见：“德赛认为，毅昌投资股东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3) 最近两年的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331,174.28	100,339,690.54
净资产	42,531,174.28	42,539,690.54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8,516.26	12,019,671.43

注：2008 年数据业经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 年数据未经审计。

(4)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毅昌投资持有发行人 67,6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0%。毅昌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冼燃

冼燃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1196811305839，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董风

董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1196007083817，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棋乐街。

5、谢金成

谢金成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119731029781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河金海燕花园。

6、袁颜

袁颜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702198009201803，住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漠江路。

7、战颖

战颖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31919711228148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8、肖杰

肖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111855，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花园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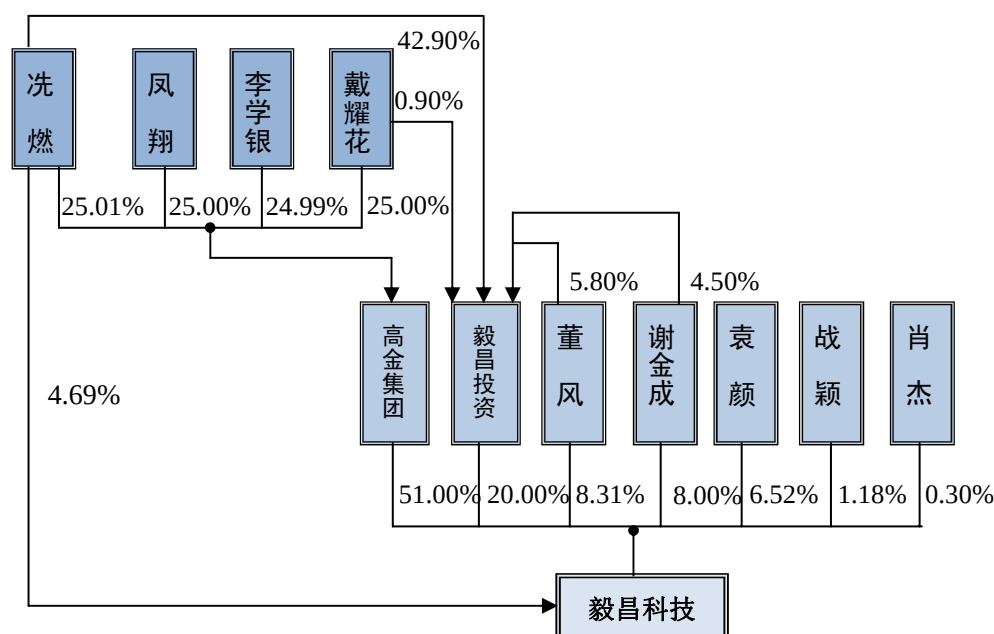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目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董风、谢金成及袁颜，上述股东情况参见本章“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公司情况

1、发行人目前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金集团，持有本公司 172,377,240 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冼燃、凤翔、戴耀花和李学银等 4 位自然人，理由如下：

（1）自高金集团及本公司成立以来，冼燃、凤翔、戴耀花和李学银一直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同协商的方式进行经营及管理决策，并在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中保持一致。

（2）近三年，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高金集团，高金集团的股权一直由冼燃、凤翔、戴耀花和李学银直接持有，合计持有高金集团 100% 的股权，即由冼燃、凤翔、戴耀花和李学银共同控制。

（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4）2008 年 8 月 8 日，冼燃、凤翔、戴耀花和李学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确定了其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协议各方在作出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任何重大决策时，应当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②协议各方在作出重大决策时，应先召开会议形成一致决定。若协议各方在

重大决策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有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集团”)的简单多数股权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决定。在作出一致决定时,如协议任何一方或多方不参加作出决定的会议,则按出席会议的简单多数股权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决定。在作出一致决定时,如协议任何一方或多方表示弃权,则按不弃权的简单多数股权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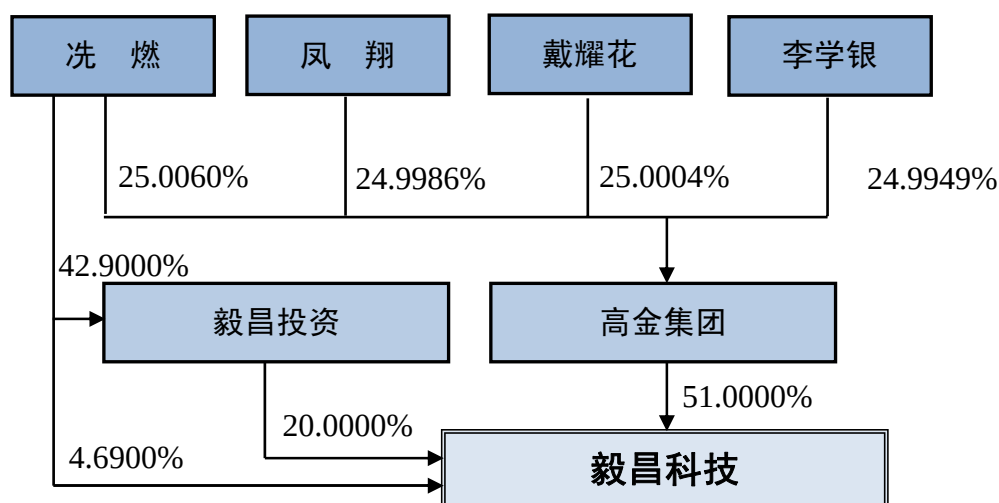
③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议召开会议并提出议案,该等提议应先通知高金集团的法定代表人,高金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在收到提议后应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余协议方,并且应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其余协议方。

④协议各方形成一致决定后,凤翔、戴耀花、李学银三方应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分别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冼燃在股东大会或同等决策会议上,代表四方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依照有关规定所享有的全部提案权、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

⑤协议方向协议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除外),应提前 30 天通知其余协议方,并保证股权受让方签署接受本协议条款的协议,如同受让方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是本协议的当事方。

⑥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一致行动的承诺并不因公司性质的变动或公司发生股权重组、增资等行为而失效。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上述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冼燃，中国国籍，41岁，美国西北理工大学 DBA 博士生。1991 至 1996 年，负责深圳康佳电子集团工业设计工作。1997 年进入本公司，目前担任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省青年商会会长、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理事长、广东省平板产业促进会副会长、广东省青年科学家协会副会长、广州市萝岗区人大代表、广州市文化创意行业协会理事长。曾获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十大创新人物、中国民营经济十大风云人物、全国青年创业教育优秀导师、东亚经济人自主创新奖、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广东省创业之星、广州市十大杰出青年、深圳建设青年突击手、广州市成人成长引路人、广东省注册高级工业设计师等荣誉与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设计师。

凤翔，中国国籍，52 岁，硕士，高级工程师。1988 年 8 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同年进入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艺技术处副处长，产品研究所所长，技改办主任，党支部书记，党委委员；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2 月，担任嘉陵一本田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5 月，历任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常务副总、党委常委；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高金集团董事长，兼任重庆高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以及广州普什

总经理。

戴耀花，中国国籍，36岁，本科。2003年9月至2005年4月，担任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高金集团监事，合肥海毅总经理助理。

李学银，中国国籍，37岁，硕士。2003年9月至2005年4月，担任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高金集团董事，兼任深圳维科、北京高盟、广州普什董事以及广州金悦董事长。

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表了如下意见：“冼燃、凤翔、戴耀花和李学银四位自然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高金集团100.00%的股权，而高金集团持有发行人51.00%的股份，即冼燃等四位自然人通过高金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51.00%的股份。冼燃持有发行人另一股东毅昌投资42.90%的股份，为毅昌投资第一大股东，而毅昌投资持有发行人20.00%的股份，即冼燃通过毅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8.58%的股份。戴耀花持有发行人另一股东毅昌投资0.90%的股份，即戴耀花通过毅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0.18%的股份。冼燃直接持有发行人4.69%的股份。因此，冼燃等四位自然人合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64.45%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50.00%，结合高金集团董事会由冼燃、凤翔、李学银组成，并由凤翔任董事长，戴耀花为高金集团监事，冼燃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等方面分析，可以认为冼燃、凤翔、戴耀花和李学银四位自然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对高金集团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具有重要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之一冼燃除直接持有本公司4.69%股权外，还持有控股股东高金集团25.01%的股权和毅昌投资42.90%的股权，两公司情况详见本章“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之一戴耀花除持有控股股东高金集团股份外，还持有毅昌科技0.90%的股份。另外两位实际控制人凤翔、李学银除持有控股股东高金集团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控股股东高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高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1	广州维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6.8.24	79%	200	200
2	广州康鑫塑胶有限公司	2002.1.31	60%	2,000	2,000
3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2000.5.16	71.42%	2,068	2,068
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12.26	51.00%	16,880	16,880
5	四川安捷车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3.12.3	92.74%	3,700	3,700
6	重庆高金实业有限公司	2006.2.28	75%	1,200USD	1,200USD
7	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	1999.7.22	51.19%	5,000	5,000

(2) 高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广州维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 1021 号 3 楼	广州	通讯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广州康鑫塑胶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汕路长安路段 148 号凯恒科技工业园内	广州	回收塑料的加工、销售
3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0 号国际科贸大厦 12 楼 A 房	广州	通用塑料贸易
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高新区普明南路 95 号	绵阳	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	四川安捷车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西路 2 号	成都	销售汽车
6	重庆高金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 C40 综合大楼	重庆	大型零部件精密加工、汽车冲压焊接零件、汽车冲压模具、发动机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
7	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8 号 2 层 209 室（园区）	北京	粘合剂、汽车胶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高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①2008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广州维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98.80	198.75	-0.20
2	广州康鑫塑胶有限公司	11,701.25	4,066.71	-246.83
3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18,642.06	8,211.36	786.94
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701.30	26,634.40	5,514.02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	四川安捷车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41.89	3,380.53	509.60
6	重庆高金实业有限公司	20,108.43	12,081.04	2,136.11
7	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	12,975.59	6,660.43	2,079.39

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②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广州维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98.53	198.53	-0.23
2	广州康鑫塑胶有限公司	4,440.89	4,399.90	333.18
3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8,456.20	8,311.88	121.35
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489.54	34,218.22	8,622.11
5	四川安捷车业投资有限公司	9,027.84	3,241.37	605.10
6	重庆高金实业有限公司	22,361.53	13,807.9	1,726.88
7	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	14,810.33	9,588.00	2,920.02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33,800 万股，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71%。具体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发起人股：				
其中：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377,240	51.00%	172,377,240	42.99%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67,600,000	20.00%	67,600,000	16.86%
董 风	28,100,000	8.31%	28,100,000	7.01%
谢金成	27,040,000	8.00%	27,040,000	6.74%
袁 颜	22,040,000	6.52%	22,040,000	5.50%
冼 燃	15,842,760	4.69%	15,842,760	3.95%
战 颖	4,000,000	1.18%	4,000,000	1.00%
肖 杰	1,000,000	0.30%	1,000,000	0.25%
社会公众股	-	-	63,000,000	15.71%
总股本	338,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二）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1	冼 燃	董事长、总经理、总设计师
2	董 风	总工程师、江苏设计谷董事、广州设计谷董事
3	谢金成	设计总监、青岛恒佳董事、江苏设计谷董事
4	袁 颜	青岛恒佳董事、副总经理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姓名	关联股东	关联关系
冼 燃	高金集团	冼燃持有高金集团 25.006%股份
	毅昌投资	冼燃持有毅昌投资 42.900%股份
董 风	毅昌投资	董风持有毅昌投资 5.800%股份
谢金成	毅昌投资	谢金成持有毅昌投资 4.500%股份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冼燃、凤翔、戴耀花、李学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第二大股东毅昌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袁颜、战颖、肖杰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的股东董风、谢金成承诺：自毅昌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毅昌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及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的股东丁金铎、王雅涛及作为公司监事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的股东常永军、徐建兵承诺：自毅昌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毅昌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

在毅昌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的直接及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冼燃、戴耀花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毅昌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及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前上述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律师意见：“相关机构和人士自愿单独或共同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公司的股份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本公司不曾存在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职工 2,908 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2,908	2,407	1,545

（二）职工构成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职工构成情况如下：

1、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504	17.33%
销售人员	134	4.61%
生产人员	1,976	67.95%
技术(设计)人员	294	10.11%
合计	2,908	100.00%

2、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博士	2	0.07%
硕士	20	0.69%
本科	438	15.06%
大专	522	17.95%
大专以下	1926	66.23%
合计	2,908	100.00%

3、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25 以下	1,629	56.02%
26—35	964	33.15%
36—45	284	9.77%
45 以上	31	1.07%
合计	2,908	100.00%

（三）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制度的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在职职工劳保福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本公司按国家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公司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公司目前没有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但公司为一线生产工人提供免费住宿，为管理、技术、市场等其他人员提供廉租房。

九、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见本章“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出具了关于青岛恒佳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解决方案的承诺函，详细内容参见第四章“三、发行人的股本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 2、上述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之（7）2007 年 1 月购买青岛恒佳 75%股权”。

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冼燃、凤翔、戴耀花、李学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内容参见第六章“一、同业竞争之（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金集团以及关联公司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源的承诺，详细内容参见第六章“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的承诺。”

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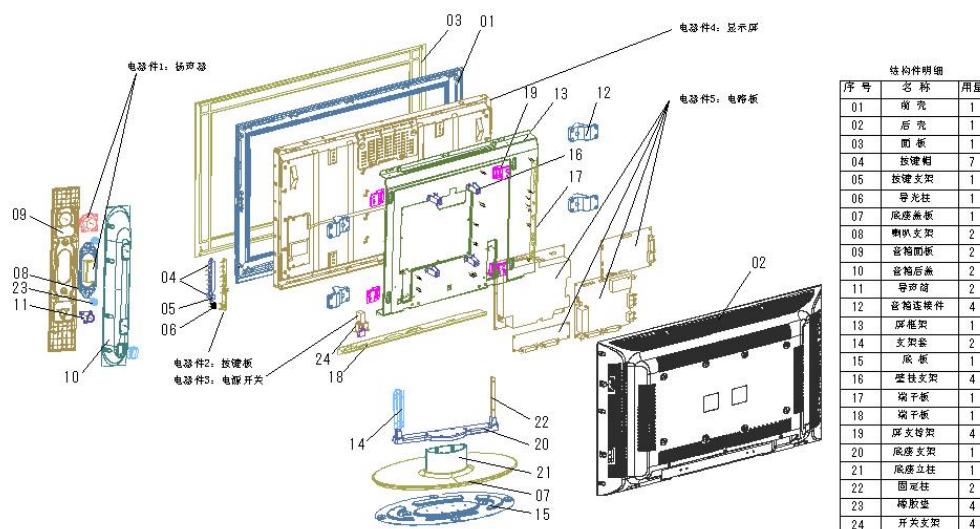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以工业设计为核心，运用 DMS 经营模式，设计、生产和销售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在电视机产业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主要产品电视机外观结构件是指通过艺术与技术结合的工业设计手段，自主外观创新，传递时尚信息，充分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的电视机外壳产品，包括前壳、后壳、底座、音箱面板、按键、脚垫、内部支架等零部件的组合，产品示意图如下：



（二）有关公司业务定位的说明

1、外观结构件对电视机整机厂提升产品和品牌竞争力的重要作用

外观结构件作为传递时尚信息的载体，是电视机整机厂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品牌价值的重要部件，它成为同等功能配置下体现产品档次、客户群定位差异化的重要解决方案，在电视机组件中的地位愈来愈重要。

外观结构件在多大程度上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取决于电视机整机厂的工业设计能力的强弱，也就是说，工业设计能力成为提升电视机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利器之一。“好的设计是将我们与竞争对手区分开的最重要方法”，三星电子首席执行官尹钟龙这样表达对工业设计的理解。索尼、东芝以及韩国三星和LG，都把工业设计作为自己的“第二核心技术”，被许多厂商视为摆脱同质化竞争，实施差异化品牌竞争策略的重要手段，对产品的外观和性能，材料、制造技术的发挥，以及品牌建设产生最直接的影响。

2、DMS 模式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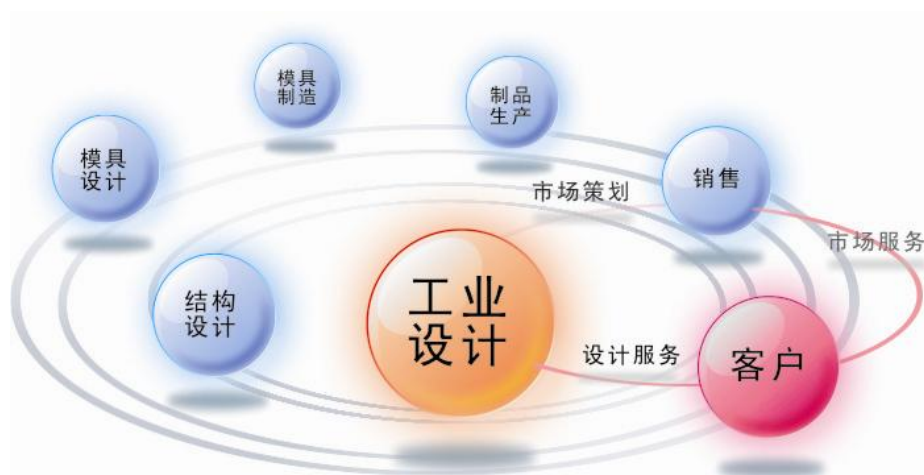
（1）DMS 模式的概念

DMS 是 Design & Manufacture Services 的缩写，具体内涵如下：

①Design 即设计，从市场分析、产品定位、提出产品设计概念开始，通过结合结构设计及模具设计，完成产品上市的辅助设计（包括品牌定位及策划、包装及宣传 VI 视觉辅助系统），并对产品生命周期进行跟踪及数据收集，为客户提供持续改良及升级服务。

②Manufacture 即制造，设计完成后，进行的各类塑料、金属模具、生产工装、夹具、检具的加工，进入快速量产状态，为客户高效供货。

DMS 模式是以工业设计为核心，通过整合结构设计、模具设计、产品制造等环节，形成的设计与制造相结合的经营模式。



DMS 模式示意图

（2）DMS 模式产生的背景和作用

外观结构件作为传递时尚信息的载体，是电视机整机厂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品牌价值的重要部件。电视机整机厂为了将主要的资源和精力专注于品牌和渠道的建设，将越来越多的外观结构件设计和生产业务外包。随着电视机产品技术不断升级，外观不断变换，生命周期呈不断缩短的趋势，这要求电视机整机厂必须尽快推出新品，抢占市场。因此，电视机整机厂要求外观结构件供应商为其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在成本优化的基础上，满足其尽快推出新品的需求，协助其提升产品和品牌的竞争力。DMS 模式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并逐渐成为未来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的发展方向。

公司运用 DMS 经营模式，在不断提高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设计和制造能力和水平的同时，强化了以电视机市场分析、消费者行为特征研究、行业流行趋势发布、电视机屏资源研究、塑料材料研究等为主要内容的服务能力，为电视机整机厂提供产品规划指导等增值服务，在协助电视机整机厂运用工业设计进行自主创新，提升产品的附加值的同时，也体现了公司自身设计和服务的价值，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目前，公司正采用该模式涉足汽车、白色家电、IT 等领域，并取得了初步成绩。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适用法规

1、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为电视机整机厂设计和生产外观结构件，既是外观设计方案的服务商，又是外观结构件的供应商。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自律团体有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主要是围绕着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推动全国工业设计、艺术设计的学科建设和事业发展，强化设计人才的培养，促进设计的产业化。该协会主要开展理论研究、学术交流、行业规范、设计教育、展览展示、资质认证等工作和有关各项活动。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主要负责行约行规的制定，开展对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整理和分析；研究行业的发展方向；开展行业的国际交流活动；进行技术培训、举办专业展览、提供信息服务、推广科技成果等，该行业协会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依照市场化原则进行。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属于塑料零件制造业，主要产品为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细分行业为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目前国家没有专门针对该细分行业的产业政策，但电视机行业、工业设计、知识产权、模具研发制造等相关领域的政策对本行业存在重大影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第五节“规范发展商务服务业”中指出，“鼓励发展专业化的工业设计”。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工业设计”已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国家对以工业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给予充分的鼓励和支持。

（3）《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中提出，要“大力优化服务业发展结构，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充分发挥科技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鼓励发展专业化的工业设计服务业”，“科学调整

服务业发展布局，建设一批工业设计、研发服务中心，不断形成带动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的新增长极”。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的实施，从立法的角度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得到了有效的保护，从而有利于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的良性竞争。

（5）《广东省家用电器工业 2005-2010 年发展规划》中提到要把广东建设成为全球家用电器的设计研发中心，要在加强工业设计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关于加快发展我省现代信息服务业的意见》（粤府〔2007〕95 号）中提出，依托广东省制造业优势，大力发展数字化的工业设计、产品外形外观设计、工业模型与模具设计等工业数字设计创意服务业。

（6）2007 年 3 月我国第一部有关电子产品污染防治的法律规范性文件《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颁布实施。根据《管理办法》，从 2007 年 3 月 1 日起国内市场上的电子信息产品，必须贴标志或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产品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含量、环保使用期限及在废弃时可否回收利用等信息。

（7）2006 年 9 月 14 日，财政部、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五部委联合发出《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整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将液晶显示板、彩色电视机零件、液晶彩电、等离子彩电等出口商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3%提高到 17%。

（8）根据国务院领导关于促进家电下乡的指示精神，财政部会同商务部从 2007 年 12 月开始，在山东、河南、四川三省进行了家电下乡试点，即对农民购买彩电、冰箱（冷柜）、手机 3 类产品，按销售价格 13%给予财政补贴。2008 年 12 月 1 日起，试点范围扩大到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陕西等 12 个省（区、市），补贴产品增加洗衣机。2008 年 9 月以来，根据经济形势变化，为进一步扩大国内需求，改善民生，拉动消费带动生产，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国务院第 36 次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推广家电下乡。2008 年 11 月 28 日，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全国推广家电下乡工作的通知》（财建[2008]862 号）。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余下的 19 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启动家电下乡工

作。同时，按照国务院第 42 次常务会议精神，又增加了摩托车、电脑、热水器、空调四类补贴品种。2009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召开第 51 次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加大家电下乡政策实施力度，再次增加家电下乡补贴品种，增加了微波炉和电磁炉两类，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的家电下乡补贴品种一共增加到了 10 大类。同时调整补贴产品限购政策，由原来每户每类家电下乡产品限购 1 台补贴产品放宽到 2 台。

（二）行业的现状和发展

1、国内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的产生背景

国内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的产生和发展与电视机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自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引进的第一条彩电生产线竣工投产后，我国电视机行业开始形成规模，并涌现一大批国产品牌以及众多中小规模的电视机整机厂，到 1987 年，我国电视机产量达到 1,934 万台，超过了日本成为世界最大的电视机生产国。到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国产品牌电视机年产量高达 3,500 万台，稳居世界首位并保持至今。2007 年，国内电视机产量达 8,807 万台¹。根据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的数据，2008 年国内电视机产量为 9,024 万台。（根据新华社报道，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08 年我国彩电总产量为 8,932 万台；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数据，2008 年我国彩电总产量为 9,033.1 万台。）

随着国内电视机整机厂竞争的不断加剧，电视机市场由卖方市场转向了买方市场，消费者对电视机外型的时尚化、个性化的需求日趋强烈，在外型上能领先市场的产品，一般能以高出市场平均价格进行销售。在此背景下，一批能够承担高昂的电视机模具风险、具备一定的工业设计能力的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应运而生。目前，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在工业设计、模具开发、制造能力等方面优势的不断凸显，越来越多的整机厂选择通过向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套的外观结构件，进行成品的组装、测试和销售。这些整机厂通过与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的合作，降低了高额模具投资风险，提升了产品上市速度，产品外观从数量到质量均得到提升，也使得整机产品获得了更好的市场表现。随着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数量的不断增多，竞争将日趋激烈，在外型设计、生产工艺、

¹ 资料来源：北京华经纵横经济信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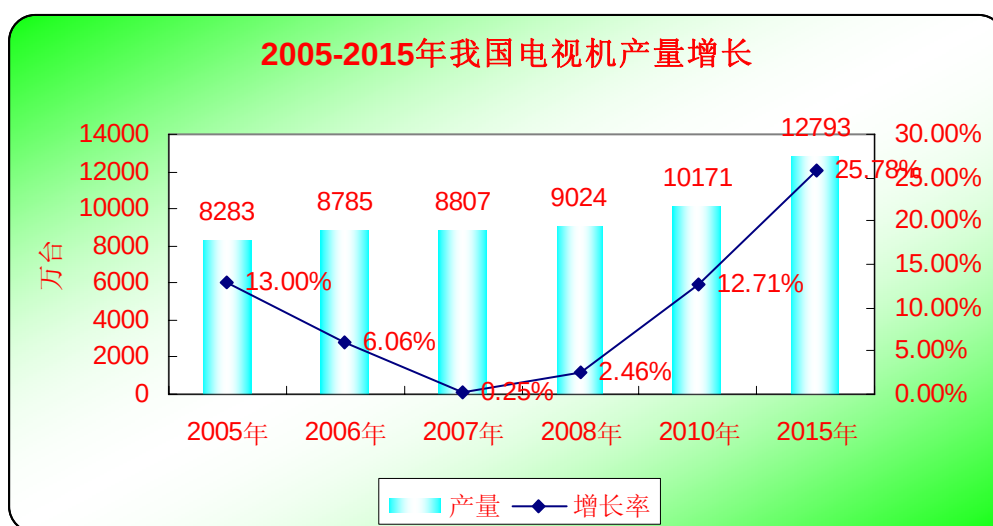
成本、产能、材质的处理与应用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的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2、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 国内电视机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①我国电视机产量居世界首位

我国电视机产量自 90 年代中期开始，稳居世界首位并保持至今。2007 年，我国共生产彩电 8,807 万台，其中 CRT 彩电产量 6,000 万台，占总产量的比重约为 68%，液晶电视产量约为 2,600 万台，约占总产量的 30%²。2008 年，我国共生产彩电 9,024 台，平板电视产量呈不断增长的态势。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导致电视机出口下降，在相关政策引导及税收政策刺激下，2008 年末实施的电视机家电下乡工程使我国国内农村市场得到充分挖掘，在这两大因素的影响下，金融危机对家电特别是电视机的负面影响不明显，2008 年我国电视机产量增长 2.46%。

②电视机生产分工日趋专业化

专业化分工是制造业的发展趋势，我国的电视机生产也不例外，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目前国内电视机产业分工日趋专业化，主要有外观结构件、屏、板卡厂商以及非主要部件供应商，电视机部件的供应商对电视机整机厂的作用越来越大；而外观结构件作为传递时尚信息的载体，是电视机整机厂提升产品附加值和

² 资料来源：北京华经纵横经济信息中心

品牌价值的重要部件，在电视机组件中的地位愈来愈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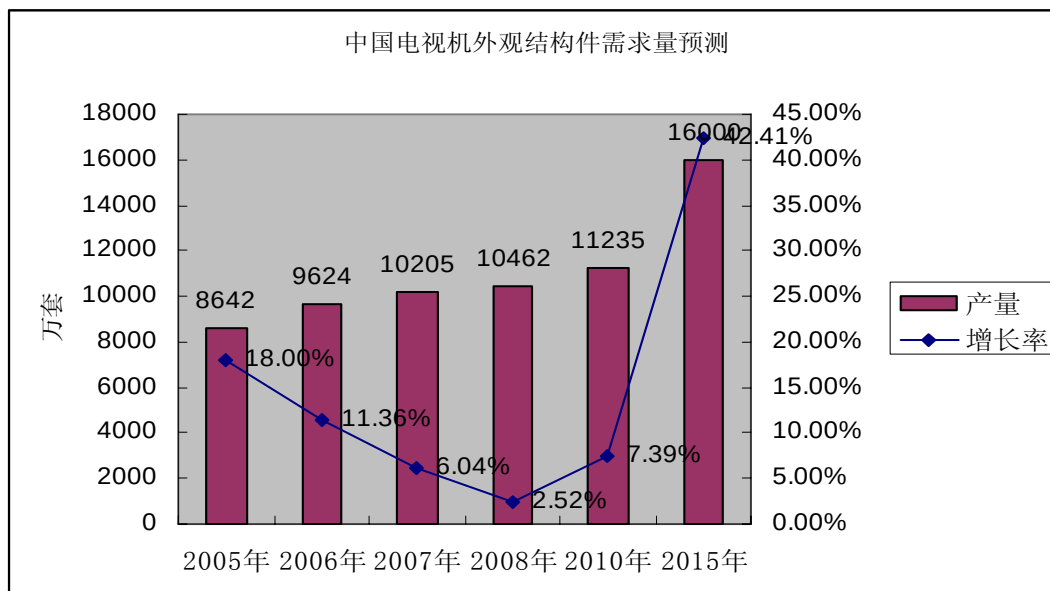
（2）国内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①市场容量巨大

国内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几乎是伴随着电视机产业的发展而壮大的。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电视机生产基地，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需求非常巨大。由于运输及生产过程中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损耗，2008 年我国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实际需求量约为 10,462 万套。另外，科技快速发展导致电视机的不断升级换代，促进电视机的需求量明显上升；而且国家从 2015 年起正式实施全面的数字化电视，电视机的更新将成为最新的增长亮点，从而带动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根据家电协会及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长时间对家电产业的关注发现，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 80 后等新一代青年成为具有消费实力的社会主导，对电视机个性化及多样化要求会增加，由此加大了对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需求，同时要求电视机质量更高，外观更多样化，基于其消费习惯，电视机组装及个性化设计是未来电视机产业及电视机结构件产业发展的潮流。2015 年，电视机产量预计将达到 12,793 万台，电视机外观结构件需求量将达到 16,000 万套³。

中国电视机外观结构件需求量预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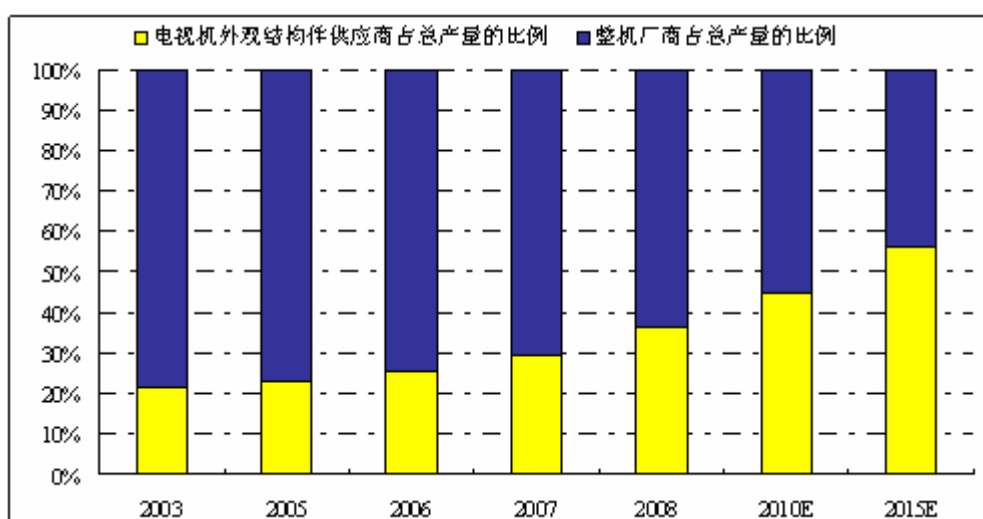


②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的市场空间快速扩大

生产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企业有两类，一类是大型电视机整机厂，它们具有

³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

较强的资金实力，购置了外观结构件的生产设备，产品自给自足，在产能不足时，会将其外包给具有较强研发及生产能力的外观结构件供应商；另一类是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外观结构件供应商，客户为电视机整机厂和整机代工厂。随着电视机产业的分工细化和对外观设计要求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电视机整机厂将外观结构件外包给设计、制造能力较强的外观结构件供应商，这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2003 年，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的市场份额为 20% 左右，2008 年已经上升至 36% 左右，约为 3,800 万套。未来，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的产量占外观结构件总需求量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预计到 2015 年，这个比例将达到 55%，约为 8,800 万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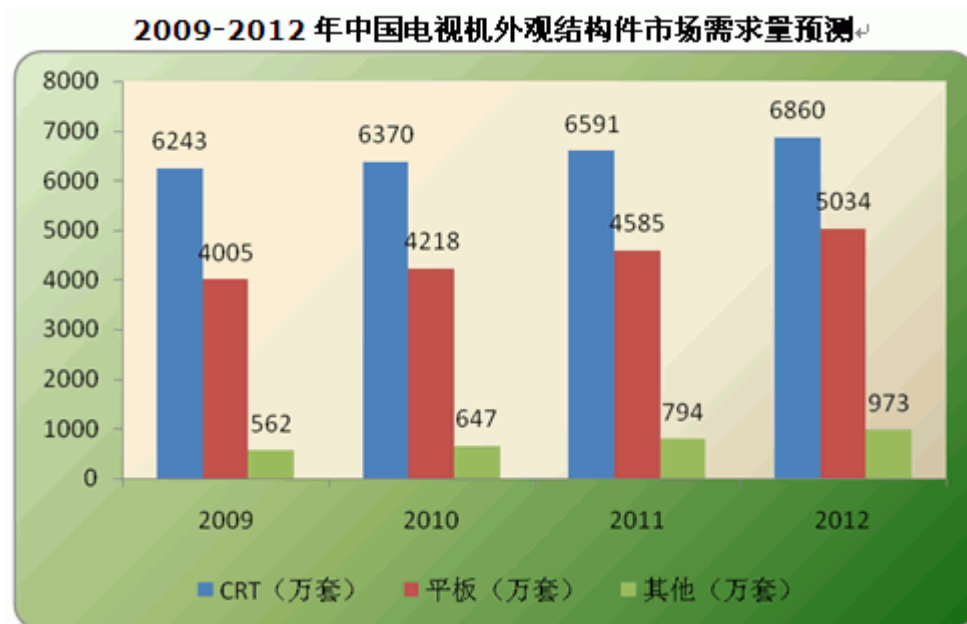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产量结构趋势图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

③ 高端电视机外观结构件需求将越来越多

目前 CRT 电视在国内的电视机市场依然占据着绝对主导地位，但随着液晶、等离子电视在大中型城市的消费逐渐升温，2009 年平板电视机的销量将再创新高。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

国内电视机消费的高端化趋势使高端的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需求也越来越大。从上图可见，预计 2009 年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需求约为 4,005 万套，到 2012 年将增长至 5,034 万套，增长 25.69%，而同期 CRT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仅由 6,243 万套增至 6,860 万套，增长 9.88%，外观结构件总需求量由 10,810 万套增至 12,867 万套，增长 19.03%，可见，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增长成为外观结构件总量增长的主要原因。

④整机厂商对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要求不断提高

电视机时尚化、个性化以及电视机外观结构件更薄、更稳定性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同时，整机厂商基于降低成本、优化管理以及缩短开发周期等方面的需求，对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的要求不断提高，在工业设计、结构设计、模具开发和生产制造方面具有优势，尤其能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外观结构件供应商将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3、行业竞争状况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的竞争主要表现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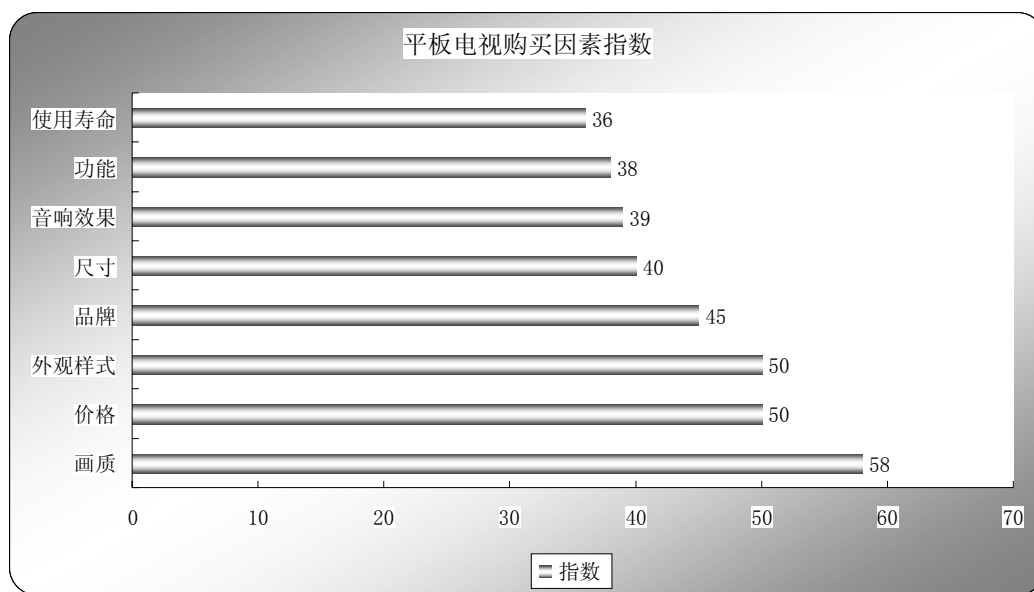
(1) 经营模式的竞争

随着电视机产业的分工日益专业化以及电视机厂商对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要求的不断提高，单纯设计和单纯加工的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

而采用集设计和制造为一体的DMS模式的外观结构件供应商，通过拥有以工业设计为核心的设计能力和制造能力，将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成为国内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的主导者。

（2）以工业设计为核心的综合设计能力的竞争

当彩电由 CRT 时代过渡到平板电视时代之后，外观设计将成为平板电视时代中国彩电企业的重要竞争战略。由于平板电视有轻薄的特点，电视逐渐由单纯的家用电器慢慢向包含家居生活装饰品功能演变，根据连续性的调研发现，外观对消费者购买平板电视的影响仅次于画质，与价格的影响力相近。因此，国内外外观结构件供应商必须利用工业设计手段设计出差异化产品，以此带来整机产品的高额附加值，提高整机产品的售价或销量，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使整机企业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和品牌效应。是否具有优秀的以工业设计为核心的综合设计能力是国内结构件供应商成为行业主导者的重要因素。



平板电视购买因素指数图

资料来源：北京华经纵横经济信息中心

（3）产品开发速度的竞争

时间是电视机整机厂在竞争中赢得主动的重要资源，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在市场竞争中创造优势并获得胜利重要因素是节约时间，提高新品上市速度。由于众多电视机整机厂在同质化特征下的过度竞争，创新外观已经成为它们获取新品上市前期的超额利润率的重要手段，所以大部分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的利润来自于新产品的投放市场。只有在最短的时间内把新产品成功地推向市场，

才能实现由产品优势向市场优势的转化，进而享受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的先发效应，赢得市场。在新产品引入市场后，继而以最短的时间内实现批量生产和大量供货，这样才能使新产品真正对企业销售额与利润做出贡献，实现市场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化。

（4）制造能力和水平的竞争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在家电产品外观结构件中属于大型结构件，对模具的制造能力和水平、注塑生产以及表面工艺的要求在家电产品中是最高的，这些因素直接决定着电视机整机的外观质量，对市场销量起到重要作用。对于电视机整机厂来说，它通常会选择制造能力和水平较高的外观结构件供应商，这样才能保障高质、高效的供货；对于外观结构件供应商来说，强大的制造能力和水平成为它们获取定单的保障条件之一，而且可以产生规模化效应，减少包括模具摊销在内的单位固定成本。

4、行业内主要企业及行业竞争格局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等沿海地区，数量众多，产销规模普遍较小，年销量超过 60 万套的主要企业共 13 家，如下表所示：

2008 年国内主要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竞争力状况

公司名称	销量 (万套)	销售收入 (万元)	公司实力描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	125,000	注册资本：3.38 亿元；客户：海尔、长虹、康佳、TCL、清华同方 LG 等。
浙江陶氏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60	21,400	注册资本：1 亿元；开发实力：年设计制造电视机外壳模具达一百套。
珠海金品电子有限公司	158	20,000	年产 100 万套以上，具有一定生产及研发能力，注册资本 5,000 万左右。 规模较小，注册资本 1,500-4,500 万元，研发实力较弱，生产能力较小。
宁波鼎天制模有限公司	148	16,500	
太仓勤丰塑业有限公司	145	14,800	
太仓信立通塑业有限公司	102	12,700	
太仓东虹塑业有限公司	96	12,300	
宁波吉云塑业有限公司	85	11,800	
太仓佳鹿塑业有限公司	105	14,200	
广州惠鼎电子有限公司	78	9,500	
深圳华鼎制模有限公司	80	9,200	
广州朝野科技有限公司	72	9,000	
东莞美声电子有限公司	70	8,700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

上述大部分企业原本是模具制造商或注塑生产商，工业设计和结构设计能力较弱，而本公司凭借在工业设计、资金、产销规模等方面的优势，排名行业第一位。2008年，年销量超过60万套的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共销售外观结构件1,949万套，占专业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市场份额的51.29%，行业集中度不高。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的进入门槛已较发展初期大幅提高，不但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较大型的生产设备及丰富的模具开发经验，更重要的是要具备较高的以工业设计为核心的综合设计水平，并经过品牌厂商长期且严格的审核。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以工业设计为核心的综合设计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

大部分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没有自己的工业设计团队，依靠抄袭、模仿别人的知识产权，短期内依靠价格优势，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但长远来看，随着电视机行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产品的市场差异化、美观度直接影响产品的销量，各电视品牌都以工业设计作为产品力求突破的重要手段，行业内对工业设计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提高工业设计水平将成为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的当务之急，也是最为重要的行业门槛。

（2）具有较高的资金门槛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除需要投资昂贵的大型注塑设备外，为完善物料采购体系还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投入。某些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缺乏足够的资本实力，仅通过投入部分模具开发的资金，通过收取低廉的加工费，加快现金流动，以保证其批量供货，导致其发展空间和利润空间都会受到极大的挤压。另外，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的国外业务不断扩大，要求他们必须加大资金投入，扩充产能，否则在竞争中将处于劣势。

（3）对企业的产销规模的要求越来越高

电视机产品包括液晶电视（LCD）、等离子电视（PDP）、显像管电视（CRT）等，一个完整的系列从小尺寸（通常是15"）到大尺寸（60"）大约有20多个产品，加上不同客户对产品外观要求的差异化，企业没有达到一定产销规模，难以进行全系列结构件产品开发。另外，随着中国电视机出口数量的增加，对于供应

商的技术标准、同步快速开发、快速制模、快速量产、短期大批量供货能力有较高要求，因此订单由小型供应商向大型供应商聚集趋势明显。

（4）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外观效果和工艺质量需要对品质和技术水平的要求很高，所以对于相应的整体技术实力——从工业设计、结构设计、模具设计、模具制造、工艺技术、品质控制水平和生产管理技术都非常重要，需要长时间的实践和积累。同时，由于下游客户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需要长期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工艺技术、品质控制及生产管理等多方面的更新和提高。大部分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原本是模具制造商或注塑生产商，并不具备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的能力，对于这部分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技术水平是最大的门槛。而技术水平是决定产品质量高低的直接因素，对于这类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来说，提高设计与技术能力是提高竞争力的重中之重。

（5）客户要求贴近式服务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需要为整机厂提供贴近的服务，主要原因为：一是从产品款式的确定，到产品开发、模具制造、样机、检测、小批量试流、量产的周期长，需要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与整机厂不断地磨合；二是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的产品体积大，装箱率低，易变形，易划伤，若无法实现就近供货，会造成运输成本以及报废率急剧增加；三是为了满足整机厂交货期的要求。为此，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须在整机厂客户邻近设厂，提供强大的生产配套以及技术支持的服务，这在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给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上市公司中尚无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企业，由于电视机整机厂是本行业企业的客户，因此，电视机行业的利润变动趋势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利润水平。

近三年部分上市公司电视机业务的毛利率状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TCL 集团	16.12%	17.00 %	16.14%
四川长虹	18.77%	19.60%	20.97%
海信电器	18.69%	19.40%	16.25%
深康佳 A	18.93%	20.47%	17.41%
行业平均值	18.13%	19.12%	17.69%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整理

由于电视机整机厂利用技术升级、变换外型、增加功能等方式不断推出新产品，加速产品的更新换代，使产品不断向中高端化发展，保障了电视机整机厂综合毛利水平的稳定。

因此，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产品中对稳定性、时尚性及质量要求较高的中高端产品的比重越来越大，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显示出相关的变动趋势：

（1）提高产品附加值：主要体现为大力投入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研发，不断开发引领潮流的新产品；引进先进设备，提高工艺、制造水平，不断提升产品的品质。

（2）提高市场反应速度：电视机行业为保障其产品的利润率，需不断通过技术升级、变换外型、增加功能等方式加速产品的更新换代，为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可通过预判电视机未来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自身工业设计水平、开发效率等方面的优势，提高市场反应速度，保障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产品的毛利水平。

（3）进一步压缩成本：通过以低价原材料替代高价格原材料、扩大生产规模等措施减少单位成本。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有利的政策导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在“规范发展商务服务业”中指出，“鼓励发展专业化的工业设计”。随后，国务院关于《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文件）多处强调了支持和

鼓励发展工业设计的内容。2007年2月13日，温家宝总理也做出重要批示：“要高度重视工业设计”。在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业设计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国家对以工业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给予充分的鼓励和支持。这些政策大大鼓励和支持了本公司这类以工业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的发展。

2006年9月14日，财政部、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五部委联合发出《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整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将液晶显示板、彩色电视机零件、液晶彩电、等离子彩电等出口商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3%提高到17%。这是一项鼓励我国电视机整机厂走出国门参与国际化竞争的实质性举措，有助于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拓展国际市场。

根据国务院领导关于促进家电下乡的指示精神，财政部会同商务部从2007年12月开始，在山东、河南、四川三省进行了家电下乡试点，即对农民购买彩电、冰箱（冷柜）、手机3类产品，按销售价格13%给予财政补贴。2008年12月1日起，试点范围扩大到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陕西等12个省（区、市），补贴产品增加洗衣机。2008年9月以来，国务院决定在全国推广家电下乡。2008年11月28日，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全国推广家电下乡工作的通知》（财建[2008]862号），同时又增加了摩托车、电脑、热水器、空调四类补贴品种。2009年2月19日国务院召开第51次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加大家电下乡政策实施力度，再次增加家电下乡补贴品种，增加了微波炉和电磁炉两类，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的家电下乡补贴品种一共增加到了10大类。同时调整补贴产品限购政策，由原来每户每类家电下乡产品限购1台补贴产品放宽到2台。

从家电下乡实施情况来看，成效显著。家电下乡产品成为乡镇用户购买家电产品的首选，受到乡镇用户的广泛欢迎；2008年先期试点三省家电销量增长40%；农村家电销售服务体系得到明显加强改善。不仅实现了惠农的政策目标，还取得了稳定家电行业发展、均衡内外贸等多重政策效果。

（2）电视行业的升级换代变革

目前，电视机行业的主要特点是：传统彩电（CRT电视机）发展稳定，平板电视市场迅速扩大，预计到2010年，国内CRT电视与平板电视市场总需求将各占

50%的比例⁴。平板电视的消费水平高于传统CRT电视的消费水平，对外观结构件的需求增加，同时升级换代的趋势造成总体市场容量不断增加。

（3）细分市场的发展

电视产业发展到现在，行业的分工不断细化，国内一些电视整机厂出于降低成本、加快市场响应速度等考虑，陆续将外观结构件业务外包，原有生产企业纷纷将其自己的配套厂独立，剥离出原有电视机产业，集中精力和资源于品牌建设和渠道建设，这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4）市场全球化的影响

加入WTO对于我国电视机产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由于发达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电视机及相关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这是我国电视机产业扩大生产，增加国际份额的好时机。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工业设计整体水平较低

目前，中国在工业设计方面的从业人员中，经过系统、正规培训的人员所占比例不高，再加上过去长期对工业设计不够重视，导致中国工业设计整体水平较低。这不利于所处本行业企业的服务升级和电视机产品竞争力的提升。

（2）产品研发投入大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大屏幕电视机的供给和需求将增大，在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产品的研发投入也将增加，产品的开发、制造成本也相应增加，这些方面势必大幅度提高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的运营风险。

（3）新技术的开发应用能力不够

由于外观设计的需要，外观产品对材料应用、模具技术、注塑及表面工艺等方面新技术的依赖性大幅度增加，对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的新技术开发能力提出了挑战，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用来研究新技术、购买国际先进的模具技术和设备，以及先进的检测仪器及设备。

⁴ 资料来源：北京华经纵横经济信息中心

（四）行业的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周期性等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发展趋势

（1）工业设计水平及发展趋势

现阶段，在电视机外观结构件领域，日本、韩国厂商的工业设计水平较高，在国际市场上起着引领潮流的作用，韩国三星的设计风格在外观上目前处于领先地位，我国的工业设计水平与日韩等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另外，工业设计存在审美的区域性差异，外观优劣的判断存在区域差别，亚太地区、欧洲、北美、南美、非洲等地区的消费者对外观偏好各具特点，促使工业设计师需到各地充分的调研，才能设计出具有区域特色的适销对路的产品。随着中国电视机产品在世界地位的日益显著，更多的设计师通过参加世界各地的展览和设计交流会，大大提高了对世界各国消费者审美情趣的认知以及审美趋势的把握，增强了整体素质，使中国的工业设计水平不断的在世界范围内提升，减少了这种审美差异化所导致的设计方案的偏差。

近年来，国内的工业设计配套产业在技术上长足的进步，加上工业设计队伍素质的大幅度提升，国内电视行业设计能力已取得显著的进步，不断有时尚、独特的外型设计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崭露头角，越来越多的日本和韩国企业逐渐将外观结构件生产转移到中国，并逐渐由中国工厂代工。

（2）结构设计水平与发展趋势

结构设计要考虑结构强度、电性能安全、电磁干扰、可加工性以及成本等因素，结构强度要求保证满足各种运输条件以及通过跌落测试、电性能的安全要求以及电磁干扰的要求和标准化设计等要求，这些都需要在长期的试验和总结中不断提高。

由于中国的电视机产业已经发展了20多年，中国是电视机的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积累了大量的结构技术经验，储备了较多高级结构设计人才，熟悉国内多种技术认证标准。所以，在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国内结构设计技术水平与日韩的技术水平相差不大，而且越来越多的日韩工程师在国内企业从事结构设计工作，带来了针对于先进生产工艺及模具技术的结构开发经验，国内的结构开发也正逐步尝试运用这些先进技术经验。

（3）模具开发技术水平与发展趋势

目前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的模具生产水平最高的是日本、韩国的厂商，中国企业的差距主要在高光免喷涂模具的制造水平。韩国在电加热模具技术、高光蒸汽模具制造技术具备领先水平，高光免喷涂模具可将塑件表面质量达到免喷涂的高光品质，并增强了塑件表面质量，减少了喷涂加工，大大降低了塑件外观成本。

中国的模具开发技术水平在对日韩技术的吸收和消化的过程中，在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的努力下，在高光免喷涂模具的制造上，已达到日韩水平，并通过自身对成本的管理经验，使国内的模具更具性价比，越来越多的国外品牌选择国内的专业电视机模具生产厂商制造模具。

2、行业经营模式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三类，现对比如下：

经营模式	简要描述	收入来源	优劣势分析
单纯设计 (Design)	为客户设计产品外观方案	设计费	该类企业仅设计产品外观方案，有些公司还可以提供模具，但不具备量产能力，不能为客户提供外观结构件的系统解决方案，且设计价值难以体现，知识产权不易保护，因此，销售额较小。
单纯加工 (Manufacture)	为客户加工结构件	加工费	该类企业由于设计能力较弱，只能收取微薄的加工费，在上游原材料涨价的成本压力，以及下游客户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要求降价的价格压力的双重挤压下，毛利率水平普遍较低，企业盈利能力较差。
设计制造服务 (DMS)	为客户提供产品外观结构件的设计和制造的系统化解决方案	内含设计价值的销售收入	该类企业通过设计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通过制造将设计意图予以表达，实现企业和客户的双赢。在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方面都要优于单纯的设计和单纯加工企业。

注：单纯设计企业指不具备量产能力的企业；单纯加工企业指设计能力较弱的企业。本招股说明书中其他章节提到的概念与此处相同。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等特点

(1) 周期性

电视机行业的周期性基本与宏观经济发展、国民收入水平以及相关产业政策

及技术的更新换代密切相关，因此，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的周期性表现基本与宏观经济周期一致。

（2）区域性

不同区域对电视机消费需求以及电视机产业发展状况的不同，导致了各地区对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需求量以及产能的差别。据初步估算，全国近 25% 的电视机产能分布在华东地区，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产量应当维持在 30% 左右；华南地区是我国电视机产业的核心区域，约占国内产能的 55%，2007 年电视机外观结构件需求量为 5,000 万套左右；华北地区的电视机生产主要集中在北京、天津、沈阳等主要大型城市，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产能将在 1000 万套左右⁵。

（3）季节性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的销售旺季为每年 9 月到次年 1 月，比电视机行业的销售旺季提前 1 个月左右。从下表可见，电视机行业的主要企业深康佳、TCL、四川长虹、海信电器上半年销售收入与下半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5%：55%，即电视机行业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因此，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下半年的销售收入也比较高，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上半年营业收入	全年营业收入	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	上半年营业收入	全年营业收入	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	上半年营业收入	全年营业收入	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
深康佳 A	405,335	908,661	44.61%	431,661	961,396	44.90%	436,418	1,015,498	42.98%
TCL	1,054,905	2,293,052	46.00%	919,978	2,071,703	44.41%	1,469,794	2,920,332	50.33%
四川长虹	484,112	1,123,628	43.08%	502,064	1,083,194	46.35%	426,202	953,297	44.71%
海信电器	554,657	1,217,209	45.57%	451,885	1,122,241	40.27%	485,802	1,051,723	46.19%

注：TCL 的营业收入指多媒体产品，即以 TCL、Thomson、RCA、乐华品牌彩电及 AV 视讯为主的销售收入；四川长虹 2008 年之前上半年营业收入指黑色家电的销售收入。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整理。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主要原材料是聚苯乙烯、改性塑料等，上游是石化行业。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的客户是电视机整机厂，下游是电视机行业。

⁵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

1、上游行业的情况

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主要体现为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近三年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料名称	2009 年均价	2008 年均价	2007 年均价
PS	US\$1,230.21	US\$1,557.41	US\$1,478.33
PP	9,700.00	10,062.32	11,995.83
ABS	US\$1,496.65	US\$1,830.70	US\$1,683.42
PC	18,500.00	23,319.09	27,000.00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上海易贸资讯、金银岛、阿里巴巴网站

2、下游行业的情况

下游电视机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销量、销售价格及产品升级影响较大。电视机整机厂利用技术升级、变换外型、增加功能等方式不断推出新产品，加速产品的更新换代，使产品不断向中高端发展，从而保障其毛利率水平的稳定，尤其是具有品牌优势的电视机整机厂，2008 年之前它们的毛利率呈现上升的趋势。2008 年受经济危机影响，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具体分析见本章“二、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的现状和发展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中“部分上市公司电视机业务毛利状况表”。

3、DMS 模式是减少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不利影响的较好经营模式

基于上述分析，上游原材料价格呈现上涨的趋势，但涨幅不大，下游电视机整机厂的毛利水平保持稳定，但随着产品结构中高端化，毛利率水平稳步上涨。然而未来仍存在上游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下游电视机整机厂毛利率下降的可能性。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通过运用以工业设计为核心的 DMS 经营模式，为电视机整机厂提供设计和生产外观结构件的系统化解决方案，可以有效减少上下游行业的变化对本行业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

（1）工业设计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为电视机整机厂设计和制造时尚的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在提升其终端产品销售力和品牌价值的同时，获取合理回报。

（2）结构设计降低设计成本：通过不断优化结构设计方案，在提高产品质

量、提高产品性能和稳定性基础上，从设计源头降低原材料的使用量，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

(3) 充分发挥设计和制造的协同效应：通过预判电视机未来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设计和制造的协同效应，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快速地服务和引导电视机整机厂产品的更新换代，从而保障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的毛利率水平。

三、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通过强化以工业设计为核心的综合设计能力，使外观结构件产品获得国内外多家电视机整机厂的认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国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并获得多项工业设计大奖。2008 年，中国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总需求量约为 10,462 万套，其中，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的总产量约为 3,800 万套，本公司产量为 654 万套，占国内电视机外观结构件总需求量的 6.25%，占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总产量的 17.21%，在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中排名第一。

(二)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的 DMS 模式将涉及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设计和制造的全部过程进行整合，包括工业设计、结构设计、模具开发、塑料研究到注塑、喷涂、装配、钣金、工艺改善等所有环节，为电视机整机厂提供外观结构件的系统化解决方案。DMS 模式是公司竞争对手的根本区别，主要优势表现在：

(1) **制造承载价值，设计增强实力。**行业内的竞争对手大多采用是单纯设计或者单纯加工的经营模式，单纯设计的企业不能将设计方案通过有形产品表达，也无法满足客户系统化解决方案的需求，单纯加工的企业在上游原材料涨价以及下游客户要求降价的双重挤压下，毛利率水平普遍较低。这两类企业通常只有被动地满足电视机整机厂的需求，自主性较差。而公司运用的 DMS 模式彻底地打破了这种局面，电视整机厂可根据战略发展方向从公司选择产品，也可以和公司一起确定其战略发展方向并定制产品，强化了公司与电视机整机厂的互动。

DMS 模式强调“制造承载价值，设计增强实力”，通过制造有形产品将设计意图予以表达，通过设计提升产品附加值，协助客户增强综合实力。目前，公司通过为国内外多家电视机整机厂提供外观结构件系统化解解决方案，实现了公司与客户的双赢。

（2）可复制性强。DMS 模式是以工业设计为核心，将设计和制造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可复制性强。对于不同工业品的塑料结构件，在设计环节上，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和模具设计制造具有相通性；在制造环节上，塑料加工的设备都为注塑机，生产流程基本相同。因此，公司运用 DMS 模式，将在电视机领域多年积累的丰富工业设计经验融会贯通，很容易就能够为更多工业品制造企业设计和生产外观结构件或注塑件，从而丰富产品种类。目前，公司已涉足汽车、白色家电、IT 等领域，开发了汽车仪表台注塑件、洗衣机滚筒注塑件、电脑结构件和制水机结构件等产品，2008 年实现了 10,530.15 万元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24%；2009 年实现了 13,804.55 万元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9%。

2、技术（设计）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各类技术、设计人员 294 人，组成了强大的技术（设计）团队，其中，工业设计师 18 人，具有“广东省注册高级工业设计师”职称的设计师 5 人，占广东省第一批注册高级工业设计师总人数的 30%，具有“广东省注册工业设计师”职称的设计师 4 人。公司有结构设计师 148 名，其中核心结构设计师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模具设计师和模具管理人员 40 名，他们大部分具有丰富的模具设计和制造经验。公司通过对设计人才实行积极的激励政策，保障了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设计能力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基础。

3、综合设计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以工业设计为核心，包含结构设计和模具设计的综合设计能力优势，主要表现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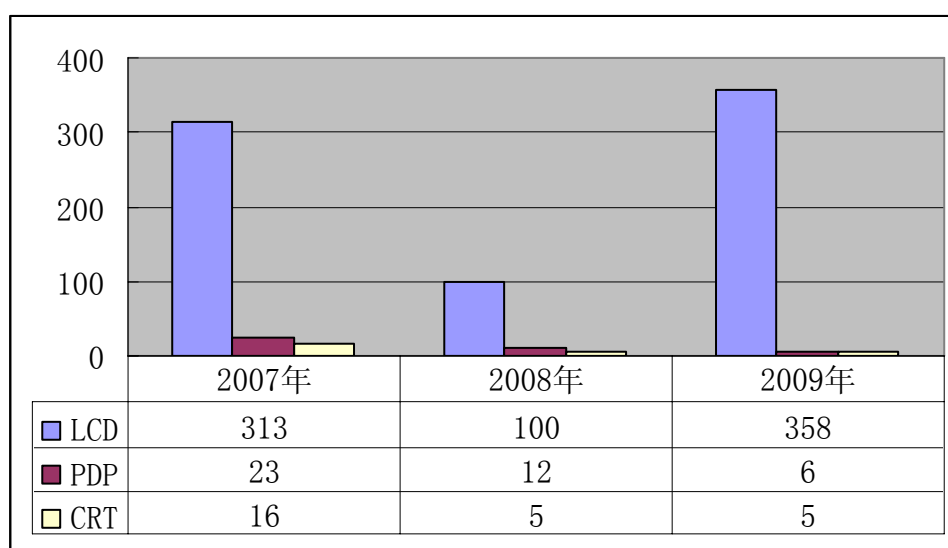
（1）优秀的工业设计能力

公司通过工业设计促进客户产品创新、增加附加值，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品牌知名度。在国内工业设计未被足够重视的情况下，公司从成立至今每年

增加对工业设计的投入，建立工业设计团队，在全球著名的家电展览会（IFA 展，CEBIT 展以及美国 CES 电子展等）上派出几乎所有的工业设计师轮流出国参观交流，并与意大利 IDEA 公司等工业设计的专业公司进行深入广泛的合作与交流，从而使公司在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上的工业设计能力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通过对电视机行业发展动态的关注，对消费者行为的深刻研究以及对时尚潮流的准确把握，将功能美、结构美、工艺美、材质美、舒适美和规范美的工业设计的六大特征不断体现在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产品中，近三年来累计设计电视机外观结构件 800 余款，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新产品数量图（单位：款）



工业设计是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的重要手段，新产品通常能享有较高的市场定价。公司为了保证产品竞争力的延续，通过工业设计创新，在系列产品中不断推出新型号、新款式，有效减少了产品价格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下降的压力。

（2）优秀的结构设计能力

结构设计技术是公司实现产品成本优势、可靠性优势、生产工艺优势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结构设计方面共拥有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创造了较大的效益，比如“一种可更换喇叭面板式平板电视外壳”专利，巧妙地利用平板电视机超薄超窄边外观变化集中在喇叭位置的结构特点，将音箱面板从前壳主体中分离出来，通过音箱面板的外观变化实现产品的多样化。公司通过此项专利技术的使用，从 2006 年至今建立了 10 个系列产品平台，开发了 234 款产品，满足了 130 多个客户不同外观需求，同时也将 130 多个客户的订单累加

在 10 个平台上，实现了规模效应，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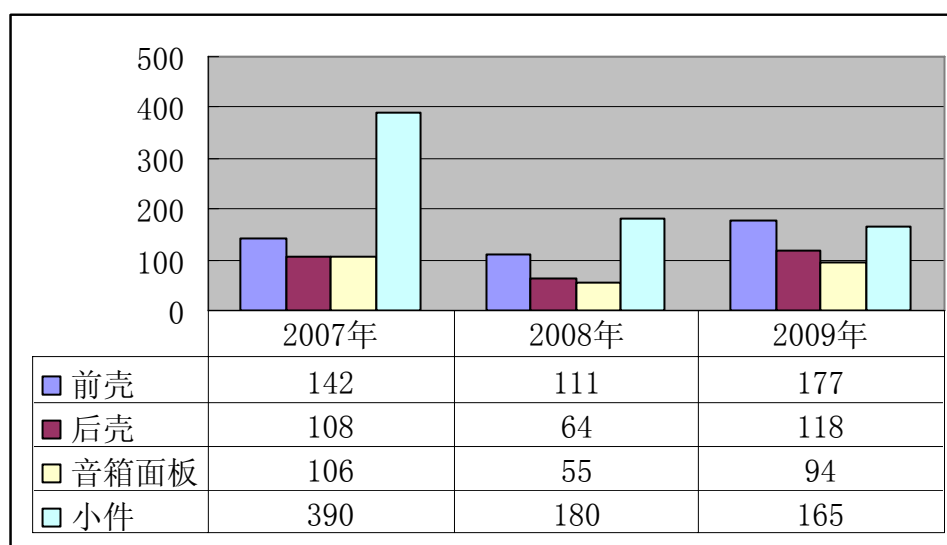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结构设计方案，在提高产品质量、性能和稳定性的基础上，不断降低成本，相同规格尺寸的产品可降低成本 10% 左右，部分产品甚至降低成本 20%。下表以主流的 32" 和 42" 液晶电视为例，说明公司优化结构设计，实现的成本下降。

尺寸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LCD32"	塑料件重量 (kg)	2.37	2.59	3.13
	金属件重量 (kg)	2.82	3.38	4.08
	结构件总数 (个)	16	18	24
LCD42"	塑料件重量 (kg)	3.73	4.22	5.39
	金属件重量 (kg)	4.93	5.92	9.01
	结构件总数 (个)	22	25	29

(3) 优秀的模具设计能力

公司汇集了一批优秀的多年从事模具设计、制造及注塑的设计师和工程师，在传统模具设计的基础上，充分应用数字化设计工具，根据产品模型与设计意图，建立相关的模具三维实体模型，提高模具设计质量，缩短模具设计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发前壳、后壳、音箱面板及各种小件模具 1700 余套，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模具数量图（单位：套）



4、效率优势

目前，公司从产品的概念设计到可量产的平均时间只需 55 天左右，其中工业设计平均 10 天，结构设计平均 7 天，模具设计和制造平均 23 天，量产平均 15 天。目前国内同行业企业的普遍水平为 3—6 个月。

公司产品从开发到可量产时间明显少于同行业公司普遍水平，因而具有较显著的效率优势，主要表现在：

结构设计快：公司的结构设计师每人均每年开发的新品数量位居行业前列。公司为国内外 200 余家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拥有庞大的设计资料库，为结构设计效率和质量提供了保障，平均结构设计周期为 7 天。

制模速度快：随着公司新品的不断推出，开模的数量也迅速增多，一批具有优质模具制造能力的模具厂成为了公司长期、稳定的配套资源。通过与他们的战略合作，整合了电视产品的结构标准，实现了模架、镶块等标准化，提高了模具开发效率和质量，同时公司在生产车间内建成小型模具技改车间，便于模具的使用、更换和维护，有效地缩短了交货期限。目前，本公司平均开模周期约 23 天，一旦公司募投项目高速精密模具厂建成，预计开模周期将大大缩短。快速制模不仅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也提升了客户面对市场的应变能力，满足客户以产品的工业设计草图或手版接单的要求，大大降低模具投入的风险，提高了产品研发的成功率。

产品量产快：公司以优质的结构设计方案和模具质量，保障了产品的质量，提高了“一次做对”的几率，减少了反复的整改环节，较大程度地提高了产品量产效率，目前本公司产品量产的平均周期为 15 天，有的项目在试产后可以直接量产。

公司从设计到量产的效率优势成为公司领先竞争对手的重要优势，它使公司能够做到以下几点：

（1）配合整机厂尽快推出新品，使其能够利用先发优势，获取新产品前期的超额利润，从而愿意为公司的产品支付更高的价格；

（2）抵御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不断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较快的研发到量产的速度使公司原材料占用时间短，资金周转快，使公司原材料成本、资金成本均低于竞争对手；

(3) 公司推出产品的速度快于竞争对手，使公司产品可以较快收回投资、获取比竞争对手更多的利润。

因为公司产品核心技术在外观和结构方面，比较容易被抄袭和仿冒，因此公司为保持优势，采取了严密的预防和处理措施：

(1) 设计中心独立办公，文件系统加密，保密制度执行彻底。公司将设计中心和制造系统以及人力、财务等职能系统分离开，设计师通过指纹权限进入设计中心，其他部门人员没有权限进入。同时所有电脑装上文件安全防扩散系统，设计中心文件只可以内部传输，设计中心以外的任何电脑无法打开文件，需要外发的文件，按流程审批并解密后才可以发送。设计师与 Internet 网络物理隔离，只能通过集团内网联系，集团内各地工程师都可以通过内网联系。另外，公司对员工定期进行保密方面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保密意识，贯彻公司保密制度。

(2) 通过专利保护，法律维权。公司对新设计并准备开发量产的外观第一时间申请外观专利，对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结构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对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申请发明专利，设计中心设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专利的申请和维权，并与资深的律师事务所形成长期合作关系。2008 年公司在 3212、3223A、1489 等型号上对仿冒企业进行打击并通过法律途径取得胜诉，得到了赔偿并终止了对方的仿冒行为。

(3) 加快推陈出新速度，大批量推出新品，占据市场绝对优势。公司利用研发优势，不断改进和更新产品，仿冒者通常都是选择市场上销售比较好的产品进行仿冒，然后经过模具制造、试产、量产、销售等环节，大约需要 6-9 个月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我们的产品已经经过多次升级，并有新的替代产品推出。如 2007 年 7 月推出的 32" 等离子产品 P3202，2007 年 12 月销量已经超过 10 万套，而在 11 月份又推出了 P3203、P3204 等一系列更有竞争力的替代产品。公司 2007 年、2008 年共推出了 400 余款产品。

5、规模优势

2008 年公司生产电视机外观结构件 654 万套，2009 年公司生产电视机外观结构件 760 万套，是国内最大的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公司的生产规模使公司因采购量大而对原材料供应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通过与国内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供货协议和集中采购的模式，降低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而且，

规模化生产可以使公司具备开发电视机全系列结构件的能力，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另外，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前期需在模具上投入大量资金，规模化生产提高了模具的使用效率，并降低了单位固定成本。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虽然公司生产经营已经达到一定规模，但仍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而且外协配套加工企业在管理理念、管理水平、定单交期等方面与公司的要求有一定差距，导致公司产能依然存在较大缺口。

2、资本实力不足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手段单一。在快速发展过程中，资本实力严重不足成为公司在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扩大市场份额的根本障碍，也使公司运用DMS模式开发其他行业的客户、丰富产品种类的发展战略受阻。公司必须寻求更多的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支持公司的发展目标。

（四）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参见本章二、（二）“4、行业内主要企业及行业竞争格局”。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本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 CRT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和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在产品的设计时，利用色彩、外型、技术等方式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更为时尚和富有时代气息。

1、CRT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系列产品：



2、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系列产品（包括 PDP 和 LCD）：



“PDP TV 6008” 荣获 2007 年度创新设计大奖红棉奖



“P32R1 等离子平板电视” 荣获 2008 年 “省长杯” 广东工业设计奖



“2006LCD 高清液晶电视机”荣获 2005 年广东省优良工业设计奖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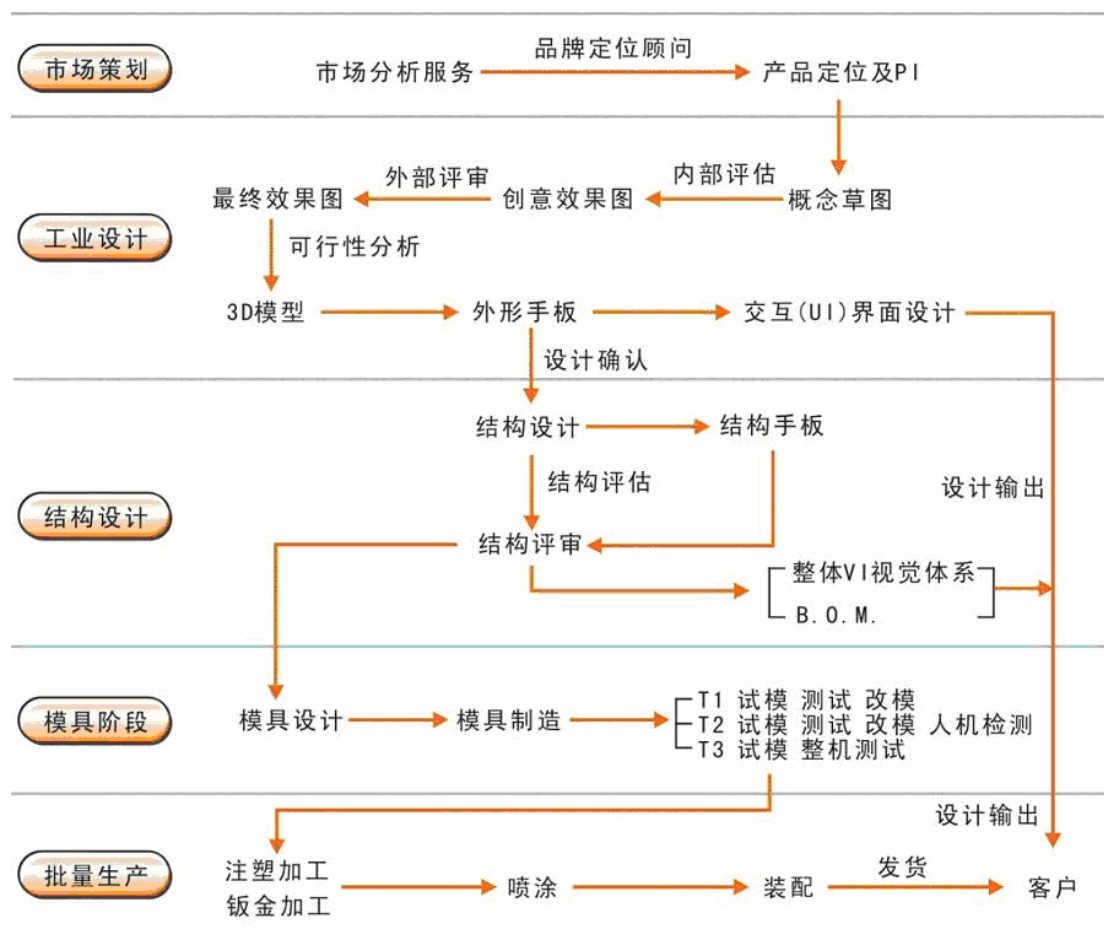


大屏幕（42 寸 50 寸 60 寸）PDP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



全系列尺寸（26 寸 32 寸 37 寸 42 寸 46 寸 52 寸）LCD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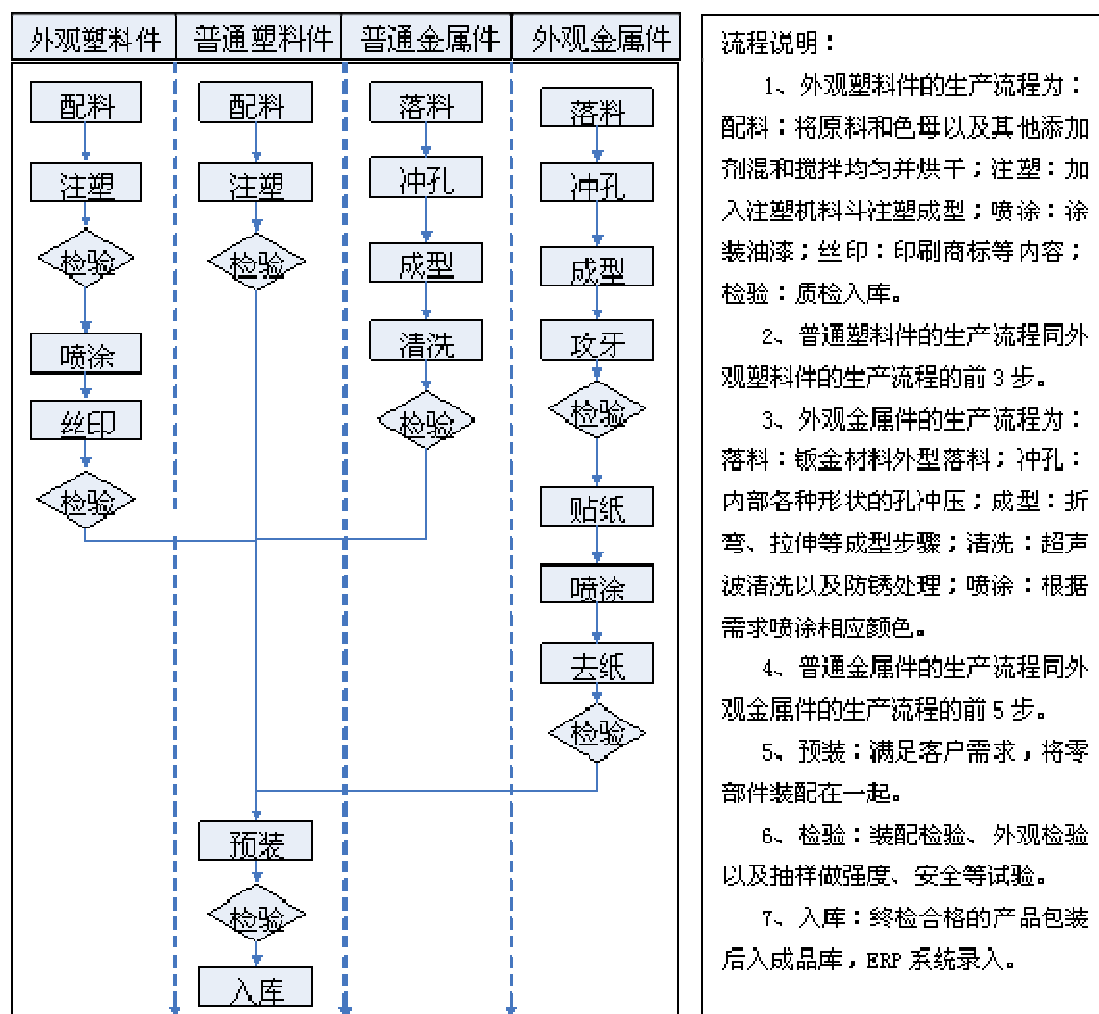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在设计阶段，公司通过市场分析、品牌定位和产品定位，提出产品概念并绘制概念草图，经过评估、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设计出 3D 模型、制作外型手板，经客户或销售经理确认后，进行结构设计，经过评估、评审后，进行模具设计，将模具图纸交模具制造企业生产。在量产之前，向客户提交相应的交互（UI）界面设计、整体 VI 视觉体系和 BOM 材料清单。

在批量生产阶段，经过注塑加工、钣金加工、喷涂、装配等工序，生产出成套的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交付给客户。

公司按照 ISO9001 的生产流程，以严谨的企业组织、严格的质量控制、科学的订单安排以及高效的配送机制，按主机厂商的计划周密地组织安排生产。从提出产品概念到可量产的平均时间只有 55 天左右，大大缩短了客户新机型更换的周期、满足了客户迅速占领市场的需求。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四）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 DMS 经营模式，以工业设计为核心，实现设计与制造的紧密结合。公司通过工业设计、结构设计、模具设计与开发、产品制造等各个环节，将涉及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设计和制造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整合，为电视机整机厂提供外观结构件的系统化解决方案。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全部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制造过程中，除部分辅件及钣金件、螺丝等金属件产品采用委托加工及外购模式外，产品的主体部分（指电视机前壳）全部由公司自主采购原材料、自主生产，没有来料加工情形。公司生产的产品全部由公司自行销售，不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环节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重要环节。公司建立了 ERP 和 PDM 管理系统，对采购物料的申请、报价、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绩效评估、订单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另外，公司还成立了价格评定小组，对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成本进行监控，在确保原材料、零部件采购质量的前提下控制采购成本。另外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分级，调整供应商资源。

2、生产模式

产品主体部分（指电视机前壳）因生产工艺较复杂，质量要求较高，全部由公司自主生产；后壳、底座、音箱面板、按键、脚垫、内部支架等产品辅件有选择地交由外协加工厂生产；钣金件、螺丝等金属件外购取得。

公司生产的电视机前壳是按照 ISO9001 的生产流程，以严谨的企业组织、严格的质量控制、科学的订单安排以及高效的配送机制进行有序的生产组织，按主机厂商的计划安排生产。

公司与外协加工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后，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外观、技术质量标准、价格、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相关的订货、交货、结算业务。公司按照国家标准 GB11319-89、ISO9001 和 ISO14001 认证体系控制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并委派驻厂检验代表，对加工过程和最终的出货进行检查并监控不合格产品处理。同时品质部门对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质量考评，并要求外协厂商整改，每月评比，整改不到位达不到要求，取消其资格。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零部件占发行人生产成本的比例见下表：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外协加工费总额（元）	93,204,249.60	116,739,845.01	62,149,900.46
占生产成本比例	8.21%	11.80%	8.28%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见下表：

序号	2009 年前五名外协加工商	采购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例
1	东莞市常平杰艺塑胶制品厂	22,895,743.54	2.02%
2	惠州市国毅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3,392,510.85	1.18%
3	东莞市世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3,371,772.59	1.18%

4	东莞市嘉振精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2,479,915.01	1.10%
5	惠州市领欣电子有限公司	6,565,919.79	0.58%
	合 计	68,705,861.78	6.05%
序号	2008 年前五名外协加工商	采购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例
1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4,282,942.09	1.44%
2	惠州市国毅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617,567.32	1.07%
3	惠州市领欣电子有限公司	9,931,955.65	1.00%
4	惠州市国鹏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9,096,680.13	0.92%
5	东莞市常平杰艺塑胶制品厂	6,215,467.50	0.63%
	合 计	50,144,612.68	5.07%
序号	2007 年前五名外协加工商	采购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例
1	惠州市国鹏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4,809,819.05	0.64%
2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4,384,726.71	0.58%
3	青岛泰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50,724.22	0.51%
4	合肥格兰机械有限公司	3,650,810.35	0.49%
5	合肥东强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3,625,464.45	0.48%
	合 计	20,321,544.78	2.71%

3、客户开发模式

本公司的客户开发模式分为“定向开发模式”和“非定向开发模式”，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以参与或提供新产品设计开发服务为手段，获取定单。

（1）定向开发模式

定向开发模式就是公司以“量身定做”的模式，根据特定客户的需求设计新产品。由本公司独立自主设计的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外观专利、知识产权、模具产权等，按照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或者定向客户享有。在约定由本公司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合同中，公司与客户约定新产品的销售区域和使用期限以及最低的定购量。通过定向开发模式，公司可以利用自身的设计创新能力，为国内外的一线品牌客户提供新产品的系统化解决方案，将本公司的产品设计优势延伸到这些定向客户的新产品开发阶段，形成高端客户的共生关系，取得这些客户长期稳定的定单。

（2）非定向开发模式

公司利用对本行业长期积累的经验和对行业潮流的准确把握，开发出大量可行的新产品，采用销售人员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为客户提供多种选择，以“新产品超市”方式，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众多，品种齐全，吸引大量中小客户直接选购外观结构件产品，同时也为客户节约时间，缩短了新

产品开发流程，快速赢得了市场。这种“非定向开发模式”也为公司争取了大量的定单。

公司通过定向开发模式和非定向开发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的金额和比例见下表：

项目	2009 年	2008	2007
CRT 销售额（万元）	16,859	35,888	41,543
平板销售额（万元）	109,427	71,509	39,990
合计销售额（万元）	126,286	107,397	81,533
定向销售额（万元）	83,576	63,737	47,144
非定向销售额（万元）	42,710	43,660	34,389
定向占比	66.18%	59.35%	57.82%
非定向占比	33.82%	40.65%	42.18%

4、市场营销模式

公司成立初期即确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由点及面的市场营销模式，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确立不同的市场营销重点。

公司自 1997 年初创至 2002 年实行“大客户战略”，将有限的资金、人力投入到未来对公司持续发展起支撑作用的大客户身上，夯实产业基础。在此阶段海尔集团、熊猫电子、上广电集团等相继成为公司忠诚客户。

2003 年至 2006 年，随着大客户的逐渐稳定和公司实力的增长，公司开始实行“重点拓展战略”，公司开始在国内重点市场布局，积极开展对重点客户群的战略营销。此阶段公司客户群迅速扩大，产品销量不断增加，形成稳定的华南、华东、华北三大销售区域。在此阶段，清华同方、长虹电子、康佳电子、TCL、中山骏德电子、江苏世纪数码等企业成为公司的客户。

2007 年至今公司又开始实施“国际化战略”，先后进入韩国市场、欧洲市场，发展的重要客户有 Daewoo Korea、ROBUST、KEYMAT 等。

公司生产的产品全部由公司自行销售，不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

公司与国内客户的账款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6 个月以内）结算及现款结算相结合。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情况 & 客户的资信情况选取不同的结算方式。目前国内客户中海尔、康佳、长虹及其它规模相对较大、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确定的结算方式一般为 6 个月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其他国内客户全部采用电汇或支票的方式现款结算。与国外客户的结算主

要采用信用证的方式。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主要根据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来判断，具体到不同的交易方式，确认收入的时点有所不同。现款现货的交易，公司已开具产品出库通知，货物装运到提货方的运输工具上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海尔、长虹等要求公司送货上门的交易，公司以产品送达指定地点，主机厂将产品上流水线检验合格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在收入确认时，公司一般开具销售发票，并根据销售发票进行收入的会计处理。

公司的账款回收期因客户而异，根据不同客户的实际情况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对国内的规模较大，经营相对稳定的客户的结算期为 3 个月以内。对其它中小客户，为规避销售风险，一般采用现款现货或预收货款的方式结算。

从历史统计情况来看，公司应收账款的平均收款期为 90 天左右。

5、产品定价模式

在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中，新产品通常能享有较高的市场定价，随时间的推移，产品价格会逐渐下降。为了保证产品竞争力的延续，公司采取加快新品推出速度保证产品价格空间的定价模式，在系列产品中不断推出新的型号，以缓解产品价格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下降的压力。

32寸系列产品更新进度							
产品机型	3210		3223		3218		3223B
推出时间	2006年1月		2006年7月		2007年1月		2007年6月
价格(元)	325		320		350		312
销售时间	2006年7月		2006年12月		2007年6月		2007年12月
价格(元)	308		290		255		252

以本公司 32 寸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系列产品为例，2006 年 1 月推出 3210 型产品单价为 325 元/套，2006 年 7 月该款产品单价下降为 308 元/套，公司通过陆续推出 3223、3218、3223B 的新款产品，将 32 寸系列产品维持在较高的单价水平上，保障了利润空间。

6、主要客户类别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分为 A、B、C 三类。A 类客户是支撑公司现阶段和未来发展的国内外大型电视机企业，包括海尔、康佳、清华同方、长虹、TCL 等十

多个国内大型电视机厂，Daewoo、P-telra 等已经批量供货的国外知名品牌，以及等待开发的三星、索尼、LG、夏普等国际知名品牌；B 类客户指维持一定产量，有发展潜力的国内外中小企业，包括台湾东元、浙江天乐、长城、银河座等国内品牌，韩国 Inditek、Diboss、Kimin 等国际品牌；C 类客户指国内外一些对产品要求较低，但有一定定单量的中小客户，这类客户可延长公司将被淘汰或者没有竞争力产品的生命周期，实现产品价值最大化。

（五）本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本公司的开发能力

公司拥有各类技术、设计人员 294 人，其中工业设计师和结构设计师 166 人，具备较强的设计开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设计电视机外观方案累计 800 余款，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04 项外观设计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之中。

2、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CRT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	产量（万套）	125	239	286
	销量（万套）	120	235	259
	产销率	96.00%	98.33%	90.56%
	销售收入（万元）	16,859.21	35,887.71	41,543.23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34%	28.08%	39.85%
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	产量（万套）	635	415	261
	销量（万套）	632	414	248
	产销率	99.53%	99.76%	95.02%
	销售收入（万元）	109,427.03	71,509.44	39,990.17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3.62%	55.95%	38.36%

本公司的产能情况为：

年度	预计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产能（万套）	650	650	500	480

产能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主要产品 CRT、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生产流程和所使用的生产设备是一致的，区别只是所使用的模具不一致，因此上述产能计算为两种产品

的合计。

(2) 公司的产能主要取决于注塑机的规格和数量，上述产能的计算以此为基础。

(3) 上述产能指本公司自主生产全套外观结构件的能力。目前公司生产情况是：主体结构件（即电视机前壳）全部由本公司生产，其余结构件如后壳、底座等有选择地交给长期合作的外协厂生产，公司向整机厂商提供全套的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产品。

3、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 CRT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和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CRT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元/套）	140.24	152.69	160.40
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元/套）	173.21	172.62	161.25

2007 年以来，CRT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平均销售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平均销售单价呈逐年上升趋势。上述价格变化主要是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详见第十章一、（二）“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4、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占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09 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尔集团	467,167,213.20	31.43%
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427,801.52	10.19%
3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75,314,443.23	5.07%
4	浙江贝力生科技有限公司	71,218,054.68	4.79%
5	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53,199,948.32	3.58%
	合计	818,327,460.95	55.06%
序号	2008 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尔集团	523,957,987.78	40.99%
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650,729.67	4.59%
3	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57,306,686.22	4.48%

4	TECO ELECTRIC AND MACHINERY CO.,LTD	40,817,750.47	3.19%
5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33,768,669.82	2.64%
	合 计	714,501,823.96	55.90%
序号	2007 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尔集团	529,430,008.04	50.78%
2	上海广电电器有限公司	36,343,374.26	3.49%
3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3,840,769.56	2.29%
4	长春富奥-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2,384,583.33	2.15%
5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19,648,286.03	1.88%
	合 计	631,647,021.22	60.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任何权益。

海尔集团包括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与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比较集中。2009 年、2008 年、2007 年海尔集团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43%、40.99%和 50.78%，主要是公司受产能和资金实力所限，只能集中优势资源服务于核心客户，而且与客户的紧密度越高，被其它竞争对手替代的难度就越大。公司与海尔集团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与海尔集团的合作在很大程度上奠定了公司发展的基础。

客户集中度较高也有一定风险，随着业务的拓展，这一局面已经有很大改变。海尔集团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呈明显下降趋势，而且公司客户数量已由 2006 年的 112 家增长至目前的 255 家。随着 2009 年华南区生产基地和募投项目的投产，海尔集团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将进一步下降。

（六）本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聚苯乙烯、改性塑料、油漆，主要从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中国）有限公司等国内供应商采购。

2、主要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电、水。电由工厂所在地的供电公司供应，水由各工厂所在地的开发区水厂供应；各子公司以上能源的供应均保持稳定。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单位：万元

年份	原材料耗用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能源耗用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07年度	45,483	60.57%	1,755	2.34%
2008年度	54,397	54.96%	2,237	2.26%
2009年	54,642	48.13%	3,396	2.99%

报告期内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变化不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增强设计能力和制造能力，单位产品耗用的原材料量逐渐降低；（2）200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及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均有稳定的供货渠道，且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不足 3.00%，因此能源价格对公司成本影响不大。

2007 年到 2008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但公司通过技术更新、材料优选和加强内部管理等手段较好的控制了材料成本，2006 年、2007 年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61%、60.57%，呈下降趋势；由于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因此 2008 年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进一步下降到 54.96%，2009 年下降到 48.13%。报告期内原材料的耗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耗用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聚苯乙烯	16,114.06	29.49%	18,626.68	34.24%	19,111.09	42.02%
改性塑料	8,715.47	15.95%	8,800.62	16.18%	7,574.84	16.65%
色母料	1,245.85	2.28%	1,281.95	2.36%	1,050.46	2.31%
油漆和稀料	3,906.93	7.15%	2,993.11	5.50%	3,137.10	6.90%
钣金结构件	24,660.13	45.13%	22,695.04	41.72%	14,609.50	32.12%
合计	54,642.44	100.00%	54,397.40	100.00%	45,482.99	100.00%

塑料类原材料耗用比例逐年降低，钣金结构件耗用比例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优化，高端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比例增加，由于平板电视机相对 CRT 电视机来说，钣金结构件耗用比例较高，因此导致公司产品整体的钣金结构件耗用比例增加。

主要原材料 2009 年、2008 年、2007 年的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 目	2009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聚苯乙烯	8,540.06	10,713.08	11,635.54
改性塑料	14,163.88	17,315.83	17,990.61
色母料	15,934.39	19,286.19	17,743.17
油漆	24,832.91	28,030.64	31,147.75
稀料	11,041.03	11,220.04	11,317.22
钣金结构件	8,650.00	9,850.00	9,900.00

5、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前 5 名供应商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09 年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259,273.20	12.97%
	2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7,032,561.11	6.78%
	3	青岛毅昌太洋金属有限公司	27,644,416.40	2.80%
	4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集团)	25,499,125.27	2.58%
	5	东莞市常平杰艺塑胶制品厂	22,895,743.54	2.32%
		合计	271,331,119.52	27.44%
2008 年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272,006.48	8.18%
	2	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50,541,750.72	4.21%
	3	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44,212,556.36	3.68%
	4	东莞市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489,552.81	2.95%
	5	青岛毅昌太洋金属有限公司	34,700,219.73	2.89%
		合计	263,216,086.09	21.90%
2007 年	1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43,691.56	17.44%
	2	斯泰隆石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51,473,632.49	5.87%
	3	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46,457,435.90	5.30%
	4	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公司	42,855,874.08	4.89%
	5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36,710,870.32	4.19%
		合计	330,441,504.35	37.69%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任何权益。

6、关于向金发科技采购情况的说明

（1）本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制度情况

塑胶原料为毅昌科技的大宗采购项目，由于原料价格对市场的反应较为敏感。因此，本公司在原料供应商的选择上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A、力争在一级市场采购，取得稳定的供货渠道。从我国的原料市场来看，原料为相对垄断的市场，主要的原料供应商如雪佛龙、上海赛科等均采用直销和代理商的形式进行销售。直销主要针对采购规模较大的供应商，并提供优势的价格。目前与毅昌科技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大型的原材料供应商，相互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B、集中采购，以取规模优势。目前国内原材料市场上原料的价格相对透明，单个的采购难以形成价格上优势。结合毅昌科技的实际情况，由于原材料中聚苯乙烯、改型塑料、色母料等年消耗数量较大，金额较多，因此，在供应商的选取上，发行人尽量选择规模较大的供应商集中采购，同一类原料在一家供应商采购，以形成规模优势，用打包采购量来取得价格上的优势。

（2）选择金发科技作为供应商的原因

目前，国内主要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为台塑集团中国工厂、巴斯夫中国工厂、GE 中国工厂及金发科技等企业。

金发科技为我国最大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也是全球改性塑料品种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改性塑料系毅昌科技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之一，由于金发科技的原料品种齐全、技术指标稳定、性价比高，故其产品一直系国内各应用厂商的第一选择。毅昌科技技术研发设计人员对其产品评价较高，已习惯按其技术指标设计产品，可以有效保证毅昌科技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毅昌科技与金发科技均地处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方厂区相距较近，运输便捷，从金发科技采购改性塑料无论是在物流成本的节省方面还是由于批量采购价格优惠等方面的因素，相较于其他供应商有着较大的优势；同时，毅昌科技改性塑料采购还可以实现根据需求每周多次甚至每日进料，可以较大地降低公司仓储成本和存货的资金占用成本，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

由于金发科技产品技术指标稳定、价格较低、运输便捷、供货及时稳定，故金发科技一直系毅昌科技主要供应商，双方经过多年合作已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不存在相互依赖关系。

（七）本公司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本公司主要产品是用以塑料为主要原材料，经过物理加工而成，除在喷涂、烘干等环节产生一些废气、废水、废渣、废液外，其他生产环节均不产生污染物，不属于污染行业。上述污染物的处理如下：

（1）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和排放的少量废气主要来自：①喷涂生产线，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等溶液和漆雾；②活性炭脱吸附催化燃烧废气；③烘干过程中的少量三苯废气。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规定的限值。

（2）废水

废水主要来自于喷涂生产线产生的含漆工业废水，经过厂内自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部分生活设施，如食堂，产生的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经过简单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3）废渣

废渣主要是喷涂工序产生的漆渣、处理废水废气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废纸箱包装材料、垫木板等一般工业废物综合利用，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4）废液

废液主要是活性炭吸附再生装置产生的废有机溶液，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5）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边界噪声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有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污染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合肥海毅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恒佳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申请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金悦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苏州毅昌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环境保护审核表》。根据以上主管部门的核查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本公司不存在高危险作业工艺。公司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了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制订了确保安全生产的相关预防措施，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在操作过程中，要求员工严格按规程操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确保人身、财产的安全。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4,689,782.21	14,311,931.09	15,477,826.22	114,900,024.90	79.41%
机器设备	196,535,712.70	59,865,986.99	—	136,669,725.71	69.54%
运输工具	10,360,556.92	5,500,803.60	—	4,859,753.32	46.91%
电子设备	14,557,157.25	6,272,990.54	—	8,284,166.72	56.91%

其他	10,305,669.12	8,643,850.23	—	1,661,818.89	16.13%
合 计	376,448,878.20	94,595,562.45	15,477,826.22	266,375,489.53	70.76%

华南基地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75,078,307.06 元，已向银行抵押。子公司无锡金悦原值为 3,295,000.00 元机器设备，已向银行抵押。合肥海毅首期和二期厂房原值为 22,103,552.22 元，已向银行抵押。

青岛恒佳原生产用地因土地使用权证一直未能办理，故房产证也未能办理，公司 2007 年对相关的房屋建筑物计提了 15,477,826.22 元的减值准备。2009 年 7 月 17 日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该地块，2009 年 10 月 14 日，青岛恒佳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三、（二）、2 之（1）“2007 年 1 月青岛恒佳 75%股权”。

2、主要产品所需的生产设备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喷涂线等设备，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生产设备净值为 136,669,725.7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注塑机	台	67	59,886,784.75	25,009,772.33	34,877,012.42	58.24%
喷涂线及改造工程	条	38	40,631,687.63	12,070,078.63	28,561,609.00	70.29%
压力机	台	74	6,090,312.82	871,259.69	5,219,053.13	85.69%
喷涂机械手	套	13	4,994,557.78	606,529.47	4,388,028.31	87.86%
机器人系统	套	1	3,732,312.46	0.00	3,732,312.46	100.00%
车间供水供电设备	套	22	5,430,332.41	1,915,591.20	3,514,741.21	64.72%
塑料注射成型机	台	10	2,752,136.76	359,024.19	2,393,112.57	86.95%
天车	套	15	5,896,107.55	2,208,071.36	3,688,036.19	62.55%
废气处理系统	台	3	2,535,000.00	316,112.50	2,218,887.50	87.53%
气体辅助注塑设备系统	套	36	2,526,263.70	1,036,390.75	1,489,872.95	58.98%
蒸汽模具设备	套	2	2,014,432.65	606,008.42	1,408,424.23	69.92%
空压机	套	28	1,956,671.46	568,832.53	1,387,838.93	70.93%
数控放电加工中心	套	1	1,729,236.85	0.00	1,729,236.85	100.00%
冷水机	台	70	1,642,577.74	639,525.99	1,003,051.75	61.07%
喷涂环保设备一套	套	1	1,538,461.60	12,179.49	1,526,282.11	99.21%
数控石磨加工中心	套	1	1,440,066.82	0.00	1,440,066.82	100.00%
氮气发生器	套	6	1,300,000.00	562,874.97	737,125.03	56.70%

锅炉	只	4	1,286,332.50	303,314.53	983,017.97	76.42%
配电柜	台	25	1,244,350.00	906,301.53	338,048.47	27.17%
高压氮气压缩机	套	7	1,112,478.64	737,847.70	374,630.94	33.68%
干式变压器	台	9	1,413,860.00	798,399.46	615,460.54	43.53%
控制器	台	5	1,010,222.93	116,640.74	893,582.19	88.45%
低漆喷涂设备	台	1	957,265.00	15,156.70	942,108.30	98.42%
叉车	台	6	893,277.88	608,452.09	284,825.79	31.89%
低压柜	只	11	850,700.00	674,214.56	176,485.44	20.75%
电控永磁速换模系统	台	5	843,931.61	30,051.76	813,879.85	96.44%
光漆喷涂设备	台	1	837,606.80	13,262.11	824,344.69	98.42%
注塑机集中供料系统	台	1	815,000.00	116,137.44	698,862.56	85.75%
数控转塔冲床	台	1	777,777.78	92,361.14	685,416.64	88.12%
气辅压力控制器	套	9	710,000.00	147,062.76	562,937.24	79.29%
PVC 皮带输送系统	套	6	681,239.31	156,883.21	524,356.10	76.97%
起重机	套	4	672,910.24	86,813.12	586,097.12	87.10%
Emold 控制器	台	1	609,579.25	183,381.73	426,197.52	69.92%
自动化系统	台	1	544,085.16	20,546.38	523,538.78	96.22%
便携式气辅压力控制器	台	11	520,000.00	303,049.76	216,950.24	41.72%
破碎机	台	12	510,610.00	76,170.67	434,439.33	85.08%
液压机	台	2	477,777.78	33,980.76	443,797.02	92.89%
系统组装线体	条	1	452,991.46	60,965.07	392,026.39	86.54%
岛津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台	1	430,000.00	102,124.95	327,875.05	76.25%
循环水设备	台	1	430,000.00	313,183.37	116,816.63	27.17%
高压氮气发生系统	套	1	416,586.72	117,561.73	299,024.99	71.78%
不锈钢千层车	台	120	400,337.80	102,426.73	297,911.07	74.41%
冻水机	台	14	398,030.00	88,229.84	309,800.16	77.83%
精密深孔加工机	台	1	374,358.96	2,963.68	371,395.28	99.21%
综合布线系统	套	1	362,548.00	103,326.12	259,221.88	71.50%
电阻焊机	台	18	349,557.43	84,058.69	265,498.74	75.95%
模温机	台	24	349,301.71	33,606.27	315,695.44	90.38%
龙门式 CNC 加工中心	台	1	305,982.91	4,844.73	301,138.18	98.42%
平面磨床	台	4	295,204.28	14,808.63	280,395.65	94.98%
温控箱	台	22	277,221.19	15,065.96	262,155.23	94.57%
高压柜	台	4	257,500.00	164,092.79	93,407.21	36.27%
电加热控制柜	台	2	256,410.27	2,029.92	254,380.35	99.21%
急速升降模温机	台	1	230,769.23	5,480.76	225,288.47	97.63%
气辅机	台	1	222,222.22	40,462.97	181,759.25	81.79%
NC 精密滚轮整平送料机	台	1	216,239.33	6,847.56	209,391.77	96.83%
数控板料折弯机	台	1	213,675.21	25,373.99	188,301.22	88.12%
直流屏和模拟屏	台	2	209,000.00	90,368.70	118,631.30	56.76%
YUDO 温控箱	台	12	204,898.08	4,822.74	200,075.34	97.65%
电脑伺服控制材料试验机	台	4	200,000.00	50,666.56	149,333.44	74.67%

小计			169,718,782.66	53,635,591.42	116,083,191.24	68.40%
其它设备			26,816,930.04	6,230,395.57	20,586,534.47	76.77%
合计			196,535,712.70	59,865,986.99	136,669,725.71	69.54%

3、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拥有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地址	面积（m²）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1774 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29,090.73	自建	已抵押

注：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订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表中位于广州开发区科丰路 29 号的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已整体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海毅拥有合肥海毅首期厂房、二期厂房的房屋所有权及合肥经济开发区芙蓉路以南科研中心办公楼、宿舍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地址	面积（m²）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0025209 号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天都路以东、芙蓉路以南海毅首期厂房	23,793.40	自建	已抵押
2	房地权合产字第 420062 号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芙蓉路南、习友路西二期厂房	17,446.29	自建	已抵押
3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0002271 号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芙蓉路以南科研中心办公楼	1,858.20	母公司投入	无
4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0002269 号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芙蓉路以南科研中心宿舍楼	3,954.85	母公司投入	无

注：根据合肥海毅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肥海毅首期厂房、二期厂房已设定抵押。首期厂房房地产权证号由原来的房地权合产字第 400283 号变更为房地权合产字第 110025209 号。

上表中第 3、4 项房产原为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作为对子公司合肥海毅的投资，转为合肥海毅的房产。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发行人拥有 9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1	3428593	第 9 类	2004.8.21—2014.8.20	ECHOM	ECHOM
2	3428594	第 11 类	2004.10.21—2014.10.20	ECHOM	ECHOM
3	3428595	第 7 类	2004.7.7—2014.7.6	ECHOM	ECHOM
4	1784992	第 42 类	2002.6.7—2012.6.6	毅昌	毅昌
5	1762537	第 7 类	2002.5.7—2012.5.6	毅昌	毅昌
6	1947645	第 40 类	2003.1.7—2013.1.6	毅昌	毅昌
7	5624909	7	2009.7.7—2019.7.6	ECHOM	ECHOM
8	5624912	12	2009.7.7—2019.7.6	ECHOM	ECHOM
9	6305293	29	2009.10.7—2019.10.6		贝壳

另外，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有 49 项，均已获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1	5624910	9	2006-9-25	ECHOM	ECHOM
2	5624911	11	2006-9-25	ECHOM	ECHOM
3	6302195	3	2007-9-28		贝壳
4	6302196	5	2007-9-28		贝壳
5	6305670	9	2007-9-30		贝壳
6	6302198	10	2007-9-28		贝壳
7	6302197	11	2007-9-28		贝壳
8	6305668	12	2007-9-30		贝壳
9	6302203	14	2007-9-28		贝壳
10	6302204	24	2007-9-28		贝壳
11	6302209	25	2007-9-28		贝壳

12	6305288	28	2007-9-29		贝壳
13	6305298	30	2007-9-29		贝壳
14	6305302	32	2007-9-29		贝壳
15	6305326	33	2007-9-29		贝壳
16	6305328	34	2007-9-29		贝壳
17	6305330	35	2007-9-29		贝壳
18	6305337	38	2007-9-29		贝壳
19	6305342	42	2007-9-29		贝壳
20	6307317	44	2007-9-30		贝壳
21	6310978	9	2007-10-8	CDM	CDM
22	6310977	12	2007-10-8	CDM	CDM
23	6307329	42	2007-9-30	CDM	CDM
24	6305669	9	2007-9-30	皇冠贝壳	皇冠贝壳
25	6305667	12	2007-9-30	皇冠贝壳	皇冠贝壳
26	6405670	9	2007-11-28	DMS	DMS
27	6405674	10	2007-11-28	DMS	DMS
28	6405673	11	2007-11-28	DMS	DMS
29	6405675	12	2007-11-28	DMS	DMS
30	6405676	28	2007-11-28	DMS	DMS
31	6405677	42	2007-11-28	DMS	DMS
32	6994089	9	2008-10-10	 ECHOM	合并商标

33	6994112	12	2008-10-10	 ECHOM	合并商标
34	6994090	9	2008-10-10	 ECHOM	合并商标
35	6994114	12	2008-10-10	 ECHOM	合并商标
36	6994105	9	2008-10-10	 毅昌	合并商标
37	6994115	12	2008-10-10	 毅昌	合并商标
38	6994107	9	2008-10-10	 毅昌	合并商标
39	6994117	12	2008-10-10	 毅昌	合并商标
40	7356208	9	2009-4-27		孵化蛋
41	7356260	12	2009-4-27		孵化蛋
42	7356147	16	2009-4-27		孵化蛋
43	7356285	41	2009-4-27		孵化蛋
44	7356322	42	2009-4-27		孵化蛋
45	7356228	9	2009-4-27	設計谷	设计谷
46	7356250	12	2009-4-27	設計谷	设计谷
47	7356126	16	2009-4-27	設計谷	设计谷
48	7356297	41	2009-4-27	設計谷	设计谷
49	7356313	42	2009-4-27	設計谷	设计谷

发行人子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有 26 项，均已获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申请人
1	7781737	7	2009-10-26	HENKA	HENKA	青岛恒佳
2	7781736	9	2009-10-26	HENKA	HENKA	青岛恒佳
3	7781735	12	2009-10-26	HENKA	HENKA	青岛恒佳
4	7781734	42	2009-10-26	HENKA	HENKA	青岛恒佳
5	7781727	7	2009-10-26		恒佳图形	青岛恒佳
6	7781726	9	2009-10-26		恒佳图形	青岛恒佳
7	7781725	12	2009-10-26		恒佳图形	青岛恒佳
8	7781724	42	2009-10-26		恒佳图形	青岛恒佳
9	7781731	7	2009-10-26	海毅	海毅	合肥海毅
10	7781730	9	2009-10-26	海毅	海毅	合肥海毅
11	7781729	12	2009-10-26	海毅	海毅	合肥海毅
12	7781728	42	2009-10-26	海毅	海毅	合肥海毅
13	7781715	7	2009-10-26		海毅图形	合肥海毅
14	7781714	9	2009-10-26		海毅图形	合肥海毅
15	7781733	12	2009-10-26		海毅图形	合肥海毅
16	7781732	42	2009-10-26		海毅图形	合肥海毅
17	7784856	7	2009-10-26		设计谷图形	江苏设计谷
18	7781717	9	2009-10-26		设计谷图形	江苏设计谷
19	7784525	12	2009-10-26		设计谷图形	江苏设计谷
20	7784604	16	2009-10-26		设计谷图形	江苏设计谷

21	7784625	41	2009-10-26		设计谷图形	江苏设计谷
22	7784571	42	2009-10-26		设计谷图形	江苏设计谷
23	7784832	7	2009-10-26		江苏毅昌图形	江苏毅昌
24	7781716	9	2009-10-26		江苏毅昌图形	江苏毅昌
25	7784266	12	2009-10-26		江苏毅昌图形	江苏毅昌
26	7784295	42	2009-10-26		江苏毅昌图形	江苏毅昌

2、发明专利

发行人有 3 项正在国外申请的发明专利，已获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国家/机构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多功能平板显示产品安装底座	美国	12/101,176	2008-2-1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平板显示器	美国	12/336,677	2008-12-1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平板显示器	欧洲专利局	EP08164729.9	2008-9-1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在美国申请的发明专利“多功能平板显示产品安装底座”即为申请人在国内的实用新型专利“多功能平板显示产品安装底座”（专利号：200820044062.2）。在美国和欧洲申请的“平板显示器”即为申请人在国内的实用新型专利“方便更换及维修的平板显示产品”（专利号：200820124851.7）。

发行人受让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合同签订日	转让公告日	转让前权利人	转让后权利人
1	高抗冲聚苯乙烯增韧阻燃色母	00124687.9	2000-9-28	2008-09-18	2009-02-05	金发科技	发行人
2	无卤低烟阻燃热塑性聚烯烃化合物	98113205.7	1998-5-12	2008-09-18	2009-01-14	金发科技	发行人
3	一种易分散热塑性的矿物粉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03146945.0	2003-9-26	2008-09-18	2009-01-14	金发科技	发行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国内发明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平板电视表面外观的喷涂方法	200910040140.0	2009-6-10	发行人
2	电视菜单调整方法及装置	200910192396.3	2009-9-16	发行人、亿新公司、弘元公司
3	一种具有定位功能的双自由度转轴支架	200910192867.0	2009-9-30	发行人、江苏设计谷、江苏毅昌、合肥海毅、青岛恒佳
4	生成数字电视 P2P 内容目录的装置及方法	200910192760.6	2009-9-28	发行人、亿新公司、弘元公司
5	一种高光泽耐划伤抗静电 ABS 合金	200910196729.X	2009-9-29	发行人、上海金发
6	一种高光平板电视外框高低温水循环注塑成型工艺	200910193520.8	2009-10-30	发行人
7	家用电器外壳及其注塑成型方法	200910193789.6	2009-11-9	发行人、合肥海毅、江苏设计谷、江苏毅昌、青岛恒佳
8	一种压缩注塑成型机及其使用方法	200910214302.8	2009-11-29	发行人
9	具有高密封性的平板显示产品	200910037977.X	2009-3-16	青岛恒佳

注：亿新公司全称：广州市亿新传播媒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弘元公司全称：广州市弘元互动数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金发全称：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可调整音箱结构的电视机	200420094824.1	2004 年 11 月 8 日	2005-11-9	740198
2	一种易于改变外观造型的电视机壳	200620065031.6	2006 年 9 月 28 日	2007-12-26	996546
3	一种可更换喇叭面板式平板电视外壳	200620065635.0	2006 年 10 月 13 日	2007-10-10	959359
4	多功能平板显示产品安装底座	200820044062.2	2008 年 2 月 18 日	2009-1-21	1165746
5	方便更换及维修的平板显示产品	200820124851.7	2008 年 6 月 25 日	2009-7-15	1250768
6	高光注塑模具	200820050051.5	2008 年 7 月 1 日	2009-5-20	1220899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权利人
1	平板显示产品电源模组固定结构及该结构所用固定支架	200820200003.X	2008-9-3	2009-6-24	1241592	青岛恒佳
2	平板显示产品的前壳组	200820200397.9	2008-9-11	2009-6-24	1241608	青岛恒佳

	件					
3	小型平板显示产品后壳	200820200398.3	2008-9-11	2009-6-24	1242019	青岛恒佳
4	低成本等离子显示产品固定结构	200820200513.7	2008-9-16	2009-6-24	1241968	青岛恒佳
5	平板显示产品的底座与后壳连接结构	200820200637.5	2008-9-17	2009-6-24	1241949	青岛恒佳
6	注塑模具迟延顶出机构	200820200399.8	2008-9-11	2009-10-7	1289270	青岛恒佳
7	注塑模具用气针	200820203749.6	2008-11-20	2009-10-7	1288670	青岛恒佳
8	一种外形美观的平板显示产品	200820203750.9	2008-11-20	2009-11-11	1309276	青岛恒佳
9	大尺寸平板显示产品底座与壳体安装结构	200820203751.3	2008-11-20	2009-9-23	1283855	青岛恒佳
10	低成本的平板显示产品	200820203710.4	2008-11-19	2009-9-23	1283484	青岛恒佳
11	具有高防水及防尘效果的平板显示产品	200820203394.0	2008-11-14	2009-9-23	1283483	青岛恒佳
12	高防水性平板显示产品	200820203395.5	2008-11-14	2009-9-23	1283482	青岛恒佳
13	方便屏蔽盒安装的平板显示产品	200820203618.8	2008-11-18	2009-9-23	1283485	青岛恒佳
14	高密封性平板显示产品	200820203617.3	2008-11-18	2009-9-23	1283486	青岛恒佳
15	平板显示产品壁挂结构及其所用壁挂螺钉	200820204796.2	2008-12-8	2009-10-7	1289185	青岛恒佳
16	方便拆装及维修的平板显示产品	200820204982.6	2008-12-10	2009-10-7	1288847	青岛恒佳
17	方便加工及更换外观的平板电视壳体及该壳体的模具结构	200820201679.0	2008-10-10	2009-9-23	1283542	无锡金悦
18	外形美观的低成本双层平板电视壳体	200920051282.2	2009-2-17	2009-11-11	1310916	无锡金悦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具有可拓展性板卡结构的平板显示产品	200920055354.0	2009-4-24	发行人、亿新公司、弘元公司
2	具有模块化结构的平板显示产品	200920055355.5	2009-4-24	发行人、亿新公司、弘元公司
3	平板显示产品的端子板结构	200920055841.7	2009-5-4	发行人、亿新公司、弘元公司
4	便携电视	200920264479.4	2009-12-9	发行人
5	无螺钉卡扣式机壳	200920265238.1	2009-12-15	发行人

6	平板显示产品的旋转底座	200920055353.6	2009-4-24	发行人、无锡金悦、青岛恒佳、合肥海毅、
7	具有数字电视接收模块的平板显示产品	200920055421.9	2009-4-27	发行人、合肥海毅、无锡金悦、青岛恒佳
8	电器产品前壳	200920056751.X	2009-5-18	发行人、青岛恒佳、无锡金悦、合肥海毅、
9	前壳融合显示屏的平板显示产品	200920056879.6	2009-5-19	发行人、无锡金悦、青岛恒佳、合肥海毅、
10	具有防爆功能的显示产品	200920062092.0	2009-8-10	青岛恒佳、合肥海毅、发行人
11	平板显示产品及其所用机芯固定架	200920236605.5	2009-9-29	江苏设计谷、江苏毅昌、发行人
12	平板显示产品及其所用壁挂件	200920236606.X	2009-9-29	江苏设计谷、江苏毅昌、发行人
13	方便拆装底座的平板显示产品	200920237032.8	2009-10-12	江苏毅昌、江苏设计谷、发行人
14	平板显示产品及其所用转轴组件	200920237033.2	2009-10-12	江苏毅昌、江苏设计谷、发行人
15	家用电器功能按键	200920237453.0	2009-10-19	合肥海毅、江苏设计谷、江苏毅昌、发行人
16	家用电器前壳及其所用装饰条	200920238474.4	2009-11-4	合肥海毅、江苏设计谷、江苏毅昌、发行人
17	一种高光注塑模具	200920238773.8	2009-11-9	合肥海毅、青岛恒佳
18	用于顺序浇注的注塑模具	200920262412.7	2009-11-10	发行人、合肥海毅、青岛恒佳
19	倒装模具	200920264547.7	2009-12-10	发行人、江苏设计谷、江苏毅昌
20	显示产品及其所用底座	200920264548.1	2009-12-10	发行人、江苏毅昌、江苏设计谷
21	平板显示产品旋转底座	200920262414.6	2009-11-10	合肥海毅
22	可控制旋转角度的旋转装置	200920264546.2	2009-12-10	江苏设计谷
23	一种带有易插拔 DVD 组件的平板显示产品	200920265239.6	2009-12-15	江苏毅昌
24	一种平板显示产品	200920265236.2	2009-12-15	青岛恒佳

注：亿新公司全称：广州市亿新传播媒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弘元公司全称：广州市弘元互动数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外观设计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0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发行人拥有 183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恒佳拥有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子公司无锡金悦拥有 9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子公司合肥海毅受让发行人转让的 8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有 23 项，发行人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有 22 项（其中无锡金悦 4 项，合肥海毅 6 项，青岛恒佳 3 项，江苏设计谷 4 项，江苏毅昌 5 项），均已获受理。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发行人拥有的外观设计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电视机机壳（2188）	200430095092.3	2004-12-10	2005-6-29	459146
2	电视机机壳（3216）	200530065644.0	2005-8-4	2006-5-10	527881
3	电视机机壳（3213）	200530065643.6	2005-8-4	2006-5-31	533945
4	电视机机壳（3215）	200530065641.7	2005-8-4	2006-5-31	534195
5	电视机机壳（1423）	200530065650.6	2005-8-4	2006-6-7	536460
6	电视机机壳（3209）	200530065640.2	2005-8-4	2006-6-7	536459
7	电视机机壳（2107）	200530074404.7	2005-10-28	2006-8-30	558265
8	电视机机壳（2906）	200530074417.4	2005-10-28	2006-9-6	560752
9	电视机机壳（3718）	200530074407.0	2005-10-28	2006-9-6	560753
10	电视机机壳（1706）	200530074408.5	2005-10-28	2006-9-20	564670
11	电视机机壳（3223B）	200630050886.7	2006-1-18	2006-11-8	579622
12	电视机机壳（3218B）	200630050883.3	2006-1-18	2006-11-8	579482
13	电视机机壳（3217）	200530065638.5	2005-8-4	2006-11-8	579530
14	电视机机壳（2010A）	200630050876.3	2006-1-18	2006-11-8	579621
15	电视机机壳（2010B）	200630050878.2	2006-1-18	2006-12-6	588742
16	电视机机壳（1426）	200630050872.5	2006-1-18	2006-12-6	588541
17	液晶显示器（2011）	200630050874.4	2006-1-18	2006-12-6	588773
18	电视机机壳（3223A）	200630050885.2	2006-1-18	2006-12-13	590494
19	电视机机壳（3218C）	200630054337.7	2006-3-13	2006-12-13	590401
20	电视机机壳（2912）	200630054333.9	2006-3-13	2006-12-13	590498

21	电视机机壳（2008B）	200630050880.X	2006-1-18	2007-1-31	606203
22	液晶显示器（M1701）	200630050870.6	2006-1-18	2007-1-31	606202
23	电视机机壳（3223D）	200630054339.6	2006-3-13	2007-1-31	606120
24	电视机机壳（2910）	200630054336.2	2006-3-13	2007-1-31	606198
25	电视机机壳（3222）	200630054335.8	2006-3-13	2007-1-31	605956
26	电视机机壳（2908）	200630054334.3	2006-3-13	2007-1-31	606101
27	电视机机壳（1428）	200630054804.6	2006-3-16	2007-1-31	608116
28	液晶显示器(M1703)	200630058443.2	2006-4-17	2007-1-31	607940
29	电视机机壳(2012)	200630058441.3	2006-4-17	2007-2-21	614953
30	电视机机壳（2009）	200630050882.9	2006-1-18	2007-3-7	621686
31	电视机机壳（3223E）	200630064646.2	2006-6-29	2007-3-28	627851
32	电视机机壳（2022）	200630064645.8	2006-6-29	2007-5-9	645585
33	电视机机壳(3221)	200630058440.9	2006-4-17	2007-5-23	649888
34	电视机机壳（2016B）	200630067185.4	2006-8-1	2007-6-20	662678
35	电视机机壳（6001E）	200630075146.9	2006-10-11	2007-7-4	668174
36	电视机机壳（6001H）	200630075137.X	2006-10-11	2007-7-18	673133
37	电视机机壳（6001J）	200630075138.4	2006-10-11	2007-7-18	674081
38	电视机机壳（6001D）	200630075141.6	2006-10-11	2007-7-18	673146
39	电视机机壳（6001F）	200630075145.4	2006-10-11	2007-8-1	677710
40	电视机机壳（6001G）	200630075135.0	2006-10-11	2007-8-1	677711
41	电视机机壳（6001C）	200630075142.0	2006-10-11	2007-8-8	679571
42	电视机机壳（2016A）	200630067184.X	2006-8-1	2007-9-19	692860
43	电视机机壳（3223I）	200630079252.4	2006-11-14	2007-9-20	694512
44	电视机机壳(3223P)	200630177529.7	2006-12-18	2007-10-10	700359
45	电视机机壳(3223R)	200630177531.4	2006-12-18	2007-10-24	705761
46	电视机机壳(3218D)	200630177525.9	2006-12-18	2007-10-24	705775
47	电视机机壳(3223L)	200630177528.2	2006-12-18	2007-10-24	705791
48	电视机机壳（6001A）	200630075144.X	2006-10-11	2007-11-28	713837
49	电视机机壳（6001B）	200630075143.5	2006-10-11	2007-11-28	713838
50	电视机机壳(3223G)	200630177524.4	2006-12-18	2007-11-28	713835
51	电视机机壳(3223N)	200630177530.X	2006-12-18	2007-11-28	713852
52	电视机机壳（3223Q）	200730045595.3	2007-1-5	2007-11-28	715946

53	电视机机壳(3223H)	200730045600.0	2007-1-5	2007-12-26	726681
54	电视机机壳(2016C)	200730048701.3	2007-2-16	2007-12-26	726931
55	电视机机壳(2016E)	200730048698.5	2007-2-16	2007-12-26	727041
56	电视机机壳(1923B)	200730048696.6	2007-2-16	2007-12-26	726836
57	电视机机壳(3239)	200730048689.6	2007-2-16	2007-12-26	727052
58	电视机机壳(3218E)	200630177527.8	2006-12-18	2008-1-9	732441
59	电视机机壳(3230)	200730045602.X	2007-1-5	2008-1-9	732369
60	电视机机壳(3240)	200730048690.9	2007-2-16	2008-1-9	732399
61	电视机机壳(2016D)	200730048700.9	2007-2-16	2008-1-9	732400
62	电视机机壳(4723U)	200730052427.7	2007-4-5	2008-1-9	732586
63	电视机机壳(3223M)	200630177526.3	2006-12-18	2008-2-6	743947
64	电视机机壳(3233)	200730053807.2	2007-4-24	2008-2-6	743846
65	电视机机壳(1931)	200730052431.3	2007-4-5	2008-2-6	743811
66	电视机机壳(2117)	200730052426.2	2007-4-5	2008-2-6	743652
67	电视机机壳(D2197)	200730052429.6	2007-4-5	2008-2-6	743831
68	电视机机壳(1923C)	200730048694.7	2007-2-16	2008-2-6	743712
69	电视机机壳(1923D)	200730048692.8	2007-2-16	2008-2-27	752286
70	电视机机壳(1929)	200730052432.8	2007-4-5	2008-2-27	752037
71	电视机机壳(3223T)	200730052428.1	2007-4-5	2008-2-27	751828
72	电视机机壳(2215)	200730053801.5	2007-4-24	2008-2-27	751947
73	电视机机壳(4237)	200730053810.4	2007-4-24	2008-2-27	752283
74	电视机机壳(4723W)	200730053809.1	2007-4-24	2008-2-27	752064
75	电视机机壳(3223F)	200730048702.8	2007-2-16	2008-2-27	752287
76	电视机机壳(3241)	200730053800.0	2007-4-24	2008-2-27	752291
77	电视机机壳(1930)	200730053811.9	2007-4-24	2008-2-27	751946
78	电视机机壳(3242B)	200730054727.9	2007-5-8	2008-2-27	752109
79	电视机机壳(2218)	200730052434.7	2007-4-5	2008-3-5	754589
80	电视机机壳(1925)	200730052433.2	2007-4-5	2008-3-5	754672
81	电视机机壳(2918)	200730053806.8	2007-4-24	2008-3-5	754437
82	电视机机壳(2915)	200730053805.3	2007-4-24	2008-3-5	754539
83	电视机机壳(3242)	200730053802.X	2007-4-24	2008-4-16	769873
84	电视机机壳(3220)	200630054332.4	2006-3-13	2008-4-16	766908

85	电视机机壳(4223X)	200730053812.3	2007-4-24	2008-4-16	769871
86	电视机机壳(1933B)	200730056125.7	2007-5-24	2008-5-14	779971
87	电视机机壳(PDP3203)	200730057876.0	2007-6-18	2008-5-14	779818
88	电视机音箱面板(P3204B)	200730059614.8	2007-7-12	2008-5-14	779873
89	电视机机壳(1932C)	200730056123.8	2007-5-24	2008-5-14	780131
90	电视机机壳(3218i)	200730057219.6	2007-6-7	2008-5-14	780089
91	电视机机壳(1933C)	200730056126.1	2007-5-24	2008-4-23	770243
92	电视机机壳(1931C)	200730054724.5	2007-5-8	2008-6-4	789588
93	电视机机壳(2641B)	200730056128.0	2007-5-24	2008-6-4	789612
94	电视机机壳(1931D)	200730054725.X	2007-5-8	2008-6-4	789475
95	电视机音箱面板(P3203D)	200730059611.4	2007-7-12	2008-6-4	789304
96	电视机机壳(1932A)	200730056121.9	2007-5-24	2008-6-18	795219
97	电视机音箱面板(3253B)	200730061731.8	2007-8-2	2008-6-18	795226
98	电视机机壳(D2195)	200730052430.9	2007-4-5	2008-6-18	793958
99	电视机机壳(3250B)	200730062787.5	2007-8-8	2008-8-6	815620
100	电视机机壳(3241B)	200730054726.4	2007-5-8	2008-8-6	815714
101	电视机机壳(1946)	200730068658.7	2007-9-6	2008-8-20	819990
102	电视机机壳 (M2204)	200730064944.6	2007-8-17	2008-8-20	819945
103	电视机音箱面板(P3203C)	200730059612.9	2007-7-12	2008-8-20	819943
104	电视机机壳(3250A)	200730068657.2	2007-9-6	2008-8-27	823193
105	电视机机壳(2642B)	200730056119.1	2007-5-24	2008-8-27	823031
106	电视机机壳(3253A)	200730061730.3	2007-8-2	2008-8-27	823182
107	电视机机壳(PDP3202)	200730057875.6	2007-6-18	2008-8-27	823026
108	电视机音箱面板(3242D)	200730061736.0	2007-8-2	2008-9-10	829043
109	电视机机壳(PDP4207)	200730068660.4	2007-9-6	2008-9-10	829063
110	电视机音箱面板(4723j)	200730060368.8	2007-7-24	2008-9-10	829072
111	电视机机壳(1535)	200730059616.7	2007-7-12	2008-9-10	829378
112	电视机机壳(2913)	200730053804.9	2007-4-24	2008-4-23	770108
113	电视机机壳 (3258A)	200730315658.2	2007-10-24	2008-9-24	834898
114	电视机机壳(P3204A)	200730059615.2	2007-7-12	2008-9-24	834945
115	电视机机壳 (2111)	200730314385.X	2007-10-15	2008-9-24	834900
116	电视机机壳 (3251B)	200730068656.8	2007-9-6	2008-10-1	835384

117	电视机机壳(3251A)	200730062784.1	2007-8-8	2008-10-1	835399
118	液晶显示器（22M7）	200730314386.4	2007-10-15	2008-10-1	835457
119	电视机机壳（2049）	200730312009.7	2007-9-20	2008-11-19	851196
120	电视机音箱面板(3241D)	200730061737.5	2007-8-2	2008-11-19	851136
121	电视机机壳(3276A)	200730064945.0	2007-8-17	2008-10-22	842249
122	电视机音箱面板(3204C)	200730061734.1	2007-8-2	2008-10-29	844456
123	电视机音箱面板 (PDP4207C)	200730314378.X	2007-10-15	2008-10-29	844508
124	电视机音箱面板（3257B）	200730314388.3	2007-10-15	2008-10-29	844509
125	电视机机壳（1432）	2007303119241.3	2007-11-22	2008-12-17	863995
126	电视机机壳(1947)	200730068659.1	2007-9-6	2008-12-17	863869
127	电视机机壳（3255）	200730065792.1	2007-8-23	2008-12-24	867110
128	电视机音箱面板（3257C）	200730314387.9	2007-10-15	2008-12-24	867189
129	电视机机壳（3257A）	200730314389.8	2007-10-15	2008-12-24	867163
130	电视机音箱面板 (PDP4207B)	200730314379.4	2007-10-15	2008-12-24	867162
131	电视机音箱面板(3203E)	200730061733.7	2007-8-2	2008-12-24	866936
132	电视机机壳（2133）	200730319242.8	2007-11-22	2008-12-24	867064
133	电视机机壳（2933）	200730332408.X	2007-12-7	2008-12-24	867018
134	电视机机壳(4040)	200730054729.8	2007-5-8	2008-9-24	834895
135	电视机机壳（1431）	200730319240.9	2007-11-22	2009-1-7	872604
136	电视机机壳(1983)	200830039957.2	2008-1-14	2009-1-21	878136
137	电视机机壳(1966)	200730333721.5	2007-12-20	2009-3-18	894673
138	电视机机壳(1963)	200730333722.X	2007-12-20	2009-3-18	894982
139	电视机音箱面板（3251D）	200730334530.0	2007-12-29	2009-3-18	894912
140	电视机机壳(2111A)	200730334531.5	2007-12-29	2009-3-18	894978
141	电视机机壳(1969)	200730334533.4	2007-12-29	2009-3-18	894845
142	电视机机壳(1963B)	200730334534.9	2007-12-29	2009-3-18	894958
143	电视机机壳(1967)	200830039956.8	2008-1-14	2009-3-18	894852
144	电视机机壳（1576C）	200830041242.0	2008-2-1	2009-3-18	894969
145	电视机机壳（2112）	200730314384.5	2007-10-15	2009-4-8	905692
146	电视机机壳(32R2)	200830043255.1	2008-3-14	2009-4-8	905419
147	电视机音箱面板(3257E)	200830043254.7	2008-3-14	2009-4-8	905882

148	电视机机壳（1436）	200830041240.1	2008-2-1	2009-4-8	905424
149	电视机机壳（3260A）	200830041241.6	2008-2-1	2009-4-8	905338
150	电视机机壳（3285A）	200830041243.5	2008-2-1	2009-4-8	905160
151	电视机音箱面板(3204G)	200830043253.2	2008-3-14	200-4-22	913258
152	电视机机壳（29R1）	200730332410.7	2007-12-7	2009-5-13	927643
153	电视机机壳(2470)	200830039958.7	2008-1-14	2009-5-27	935402
154	电视机机壳(1932B)	200730056122.3	2007-5-24	2009-5-27	935304
155	机 顶 盒 （ Display Port-BOX）	200830043570.4	2008-3-14	2009-5-27	935288
156	电视机音箱面板（3257F）	200830047679.5	2008-4-29	2009-6-17	942771
157	电视机音箱面板(3203F)	200730061732.2	2007-8-2	2009-7-1	953558
158	电视机机壳（1961）	200830047678.0	2008-4-29	2009-7-1	953373
159	电视机机壳（2137）	200830048558.2	2008-5-13	2009-7-1	953625
160	电视机机壳（3208B）	200830050639.6	2008-6-10	2009-7-1	953522
161	电视机音箱面板（3258B）	200830050632.4	2008-6-10	2009-7-1	953826
162	电视机机壳（3208A）	200830050638.1	2008-6-10	2009-7-1	953346
163	电视机机壳(2068)	200730333720.0	2007-12-20	2009-7-1	953105
164	电视机机壳(1435A)	200730334532.X	2007-12-29	2009-7-1	953127
165	电视机音箱面板（3250C）	200830039959.1	2008-1-14	2009-7-1	953310
166	电视机音箱面板(3260E)	200830042010.7	2008-2-26	2009-7-1	953199
167	电视机机壳(4282)	200730333718.3	2007-12-20	2009-7-22	964870
168	电视机机壳（2280）	200830053269.1	2008-7-10	2009-7-22	964849
169	电视机机壳（1965）	200830050640.9	2008-6-10	2009-8-26	990510
170	电视机机壳(3209A)	200830054626.6	2008-7-24	2009-8-26	990535
171	电视机机壳(3209B)	200830054628.5	2008-7-24	2009-8-26	990704
172	电视机音箱面板(3260C)	200830042012.6	2008-2-26	2009-9-2	999347
173	电视机机壳（2262）	200830191642.X	2008-9-8	2009-9-2	999338
174	电视机机壳（4280）	200830213907.1	2008-9-28	2009-9-2	999717
175	电视机音箱面板(3260B)	200830042011.1	2008-2-26	2009-10-14	1038753
176	电视机机壳（2068）	200830050311.4	2008-6-4	2009-10-14	1038649
177	电视机机壳(42S1)	200830056254.0	2008-8-15	2009-10-14	1039242
178	电视机机壳（4281）	200830052370.5	2008-6-30	2009-10-14	1039358

179	电视机机壳（32K3）	200830220865.4	2008-12-2	2009-10-21	1044438
180	电视机前后机壳(42DP)	200830043252.8	2008-3-14	2009-10-28	1047989
181	电视机音箱面板(4257G)	200830052371.X	2008-6-30	2009-11-11	1058082
182	电视机机壳（2273）	200830223577.4	2008-12-30	2009-11-18	1065492
183	电视机机壳（3286）	200830191641.5	2008-9-8	2009-11-25	1066517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9 个外观设计专利独占许可给子公司青岛恒佳，已经在国家专利行政部门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备案日期
1	电视机机壳（3218B）	200630050883.3	2008-11-20
2	电视机机壳(2012)	200630058441.3	2008-11-20
3	电视机机壳（6001H）	200630075137.X	2008-11-20
4	电视机机壳（6001J）	200630075138.4	2008-11-20
5	电视机机壳（6001D）	200630075141.6	2008-11-20
6	电视机机壳（6001F）	200630075145.4	2008-11-20
7	电视机机壳(3223L)	200630177528.2	2008-11-20
8	电视机机壳（6001A）	200630075144.X	2008-11-20
9	电视机机壳(3223G)	200630177524.4	2008-11-20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外观设计专利如下：

序号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权利人	注释
1	DVD 电视机壳（1486）	200430032510.4	2004.2.16	2004.12.22	415973	青岛恒佳	（1）
2	DVD 电视机壳（2186）	200430032509.1	2004.2.16	2005.5.4	446452	青岛恒佳	（1）
3	DVD 电视机壳（1422）	200430037277.9	2004.3.30	2004.9.29	396468	青岛恒佳	（2）
4	电视机机壳（42F3）	200930067101.0	2009.1.14	2009.11.18	1065968	青岛恒佳	
5	电视机机壳（1917A）	200730045917.4	2007.1.12	2007.11.28	713781	无锡金悦	
6	电视机机壳（1917B）	200730045916.X	2007.1.12	2007.11.28	713768	无锡金悦	
7	电视机机壳（1917C）	200730045915.5	2007.1.12	2007.12.26	726916	无锡金悦	
8	电视机机壳（3226）	200730045914.0	2007.1.12	2008.02.06	743826	无锡金悦	
9	电视机机壳(2019)	200730048688.1	2007.2.16	2007.12.26	727033	无锡金悦	
10	电视机机壳（1979）	200830213825.7	2008.9.27	2009.9.23	1022494	无锡金悦	
11	电视机机壳(1962A)	200830216318.9	2008.10.29	2009.10.14	1038932	无锡金悦	
12	电视机机壳(2262B)	200830220007.x	2008.11.26	2009.10.14	1043275	无锡金悦	
13	电视机机壳（2256）	200830220866.9	2008.12.2	2009.11.25	1066628	无锡金悦	
14	电视机机壳（1923）	200630072919.8	2006.9.8	2007.6.20	661577	合肥海毅	（3）
15	电视机机壳（3228）	200730045603.4	2007.1.5	2007.12.26	726994	合肥海毅	（3）
16	电视机机壳(3238)	200730048691.3	2007.2.16	2007.12.26	726932	合肥海毅	（3）
17	电视机机壳(3236)	200730053808.7	2007.4.24	2008.2.27	751985	合肥海毅	（3）
18	电视机机壳(3218H)	200730057220.9	2007.6.7	2008.4.16	769862	合肥海毅	（3）
19	电视机机壳(1933A)	200730056124.2	2007.5.24	2008.4.23	769982	合肥海毅	（3）

20	电视机音箱面板 (P3203B)	200730059613.3	2007.7.12	2008.6.18	795205	合肥海毅	(3)
21	电视机音箱面板 (3204D)	200730061735.6	2007.8.2	2008.7.16	806012	合肥海毅	(3)

注：(1) DVD 电视机壳（1486）专利、DVD 电视机壳（2186）专利系 2008 年 3 月 10 日青岛恒佳（受让方）与常永军（转让方）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受让取得，2008 年 6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 DVD 电视机壳（1486）专利、DVD 电视机壳（2186）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常永军变更为青岛恒佳。

(2) DVD 电视机壳（1422）专利系 2008 年 3 月 10 日青岛恒佳（受让方）与袁先圣（转让方）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受让取得，2008 年 6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 DVD 电视机壳（1422）专利的专利权人由袁先圣变更为青岛恒佳。

(3) 上表中第 14-21 项外观设计专利是由发行人于 2009 年转让给子公司合肥海毅。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电视机机壳（2278A）	200930074222.8	2009-4-20	发行人
2	电视机机壳（4287）	200930074223.2	2009-4-20	发行人
3	电视机机壳（4257F）	200830074674.6	2009-4-24	发行人、亿新公司、弘元公司
4	遥控器（TP1021）	200930074599.3	2009-4-24	发行人、亿新公司弘元公司
5	电视机机壳（4293）	200930081623.6	2009-7-1	发行人
6	电视机机壳（3290）	200930081622.1	2009-7-1	发行人
7	电视机机壳（印象系列）	200930086413.6	2009-8-10	发行人
8	电视机机壳（诗意系列）	200930086412.1	2009-8-10	发行人
9	电视机机壳（触感系列）	200930086411.7	2009-8-10	发行人
10	电视机机壳（新宝蓝系列）	200930086410.2	2009-8-10	发行人
11	电视机机壳（薄爵系列）	200930086409.X	2009-8-10	发行人
12	电视机机壳（4292）	200930085991.8	2009-8-18	发行人
13	电视机机壳（2369B）	200930085990.3	2009-8-18	发行人
14	电视机机壳（2369C）	200930085989.0	2009-8-18	发行人
15	电视机机壳（3271）	200930085988.6	2009-8-18	发行人
16	电视机机壳（3283）	200930248492.6	2009-9-28	发行人
17	壁挂炉（SPQ04）	200930250400.8	2009-10-15	发行人
18	电视机机壳（LED 40H3）	200930250401.2	2009-10-15	发行人
19	电视机机壳（S42A2）	200930250402.7	2009-10-15	发行人
20	机顶盒 PQ03	200930251270.X	2009-10-23	发行人、亿新公司、弘元公司
21	遥控器套件（PQ03）	200930259570.2	2009-11-10	发行人、亿新公司、

				弘元公司
22	电视机机壳(32A0)	200930341657.4	2009-11-30	发行人
23	电视机机壳(3298)	200930680399.2	2009-12-18	发行人

发行人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电视机机壳(2284)	200830222596.5	2008-12-18	无锡金悦
2	电视机机壳(19T0)	200930067990.0	2009-2-5	无锡金悦
3	电视机机壳(1962B)	200830216319.3	2008-10-29	合肥海毅
4	电视机前壳(23U1)	200930070707.X	2009-3-18	无锡金悦
5	电视机前壳(23U2)	200930070708.4	2009-3-18	无锡金悦
6	音乐底座(PD01)	200930067089.3	2009-1-14	青岛恒佳
7	音乐底座(PD02)	200930067087.4	2009-1-14	青岛恒佳
8	电视机机壳(S42A9)	200930681302.X	2009-12-24	青岛恒佳
9	电视机机壳(2369)	200930083287.9	2009-7-21	合肥海毅
10	电视机机壳(2691)	200930083288.3	2009-7-21	合肥海毅
11	电视机机壳(3272)	200930085987.1	2009-8-18	合肥海毅
12	电视机前壳(3297)	200930258608.4	2009-11-3	合肥海毅
13	电视机前壳(S2281)	200930343146.6	2009-12-9	合肥海毅
14	电视机机壳(S32A0)	200930251269.7	2009-10-23	江苏设计谷
15	电视机前壳(S42A3)	200930258330.0	2009-11-2	江苏设计谷
16	电视机前壳(S32A6)	200930258607.X	2009-11-3	江苏设计谷
17	移动电视机机壳(PQ07)	200930341656.X	2009-11-30	江苏设计谷
18	电视机机壳(S32A1)	200930250403.1	2009-10-15	江苏毅昌
19	电视机机壳(40U5)	200930251849.6	2009-10-29	江苏毅昌
20	电视机前壳(S32A7)	200930258606.5	2009-11-3	江苏毅昌
21	平板电视机立柱(S4292)	200930341668.2	2009-12-1	江苏毅昌
22	电视机前后壳(22A1)	200930343211.5	2009-12-10	江苏毅昌

5、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 81,779,889.45 元。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证书号码	地址	面积(m ²)	终止 日期	帐面值(元)	取得 方式	抵 押 情况
1	发 行 人	08 国用(05) 第 000029 号	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 学城南部组团南云四路 以东KXCN-F-4地块	65,537.00	2056 年 8月	18,254,983.00	出 让	已 抵 押

2	发 行 人	合经开国用 (2008)第030 号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天都 路西	25,884.80	2055 年 4月	2,394,072.52	出 让	无
3	合 肥 海 毅	合 经 区 国 用 (2001)第 50 号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芙蓉 路南	53,773.00	2051 年 8 月	1,462,397.41	出 让	已 抵 押
4	苏 州 毅 昌	苏 新 国 用 (2008) 第 008463 号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五 台山路北、嘉陵江路 绿化带西	74,123.50	2058 年 8 月	25,283,150.24	出 让	无
5	江 苏 毅 昌	昆国用(2009) 第12009109045	开发区中心河西侧	66667.00	2059 年 12 月	22,923,513.92	出 让	无
6	江 苏 设 计 谷	昆国用(2009)第 12009109046	开发区中心河西侧	33333.00	2059 年 12 月	11,461,772.36	出 让	无
7	广 州 毅 昌	国 用 05 第 000002 号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 城南云四路第东南、南翔 三路以东北 KXCN-F-5	50001.00	2058 年 5 月	30,001,000.00	出 让	已 抵 押

注：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订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表中第1项08国用(05)第00002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记载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房屋已整体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根据合肥海毅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表中第3项合经区国用(2001)第50号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

2010年1月19日，广州毅昌取得了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四路第东南、南翔三路以东北NXCN-F-5土地，土地证号为国用05第000002号。

6、管理用软件

公司2008年之前使用金蝶财务管理软件，2008年除新增加了金蝶财务管理软件外，又新增了ERP软件、UG5.0设计软件、UG NX5设计软件及网络服务器软件。截至2009年12月31日，管理用软件账面值为1,305,825.89元。管理用软件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软件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本期 增加额	累计摊销本期 增加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管理用软件	1,179,888.14	387,022.23	261,084.48	1,305,825.89

(三) 公司使用他人资产及将资产租赁给他人使用的情况

1、公司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1) 2007 年 12 月 15 日，青岛恒佳与青岛隆腾钢板配送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编号：HKLT071201)，约定由青岛恒佳承租出租方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路 819 号的三栋厂房(房地产权证号分别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71927、20071928、20071929 号)，租赁面积分别为 2,305.31 平方米、4,001.39 平方米、2,486.93 平方米，租金为 110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十五年，合同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三年，合同期满未重新签约而继续租赁关系的，则租赁仍受该合同约定，直至租赁年限期满。

(2) 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金悦与无锡硕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无锡金悦承租出租方位于无锡新区硕放镇东安路标准厂房(锡房权证新区字第 XQ1000110950 号)，使用面积分别为 B 厂房 5518.01 平方米，A II 厂房 2,591.32 平方米，C 厂房分两部分，一层 2370.7 平方米，二层及边上三层 2967.63 平方米。B 厂房、A II 厂房以及 C 厂房二层及边上三层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C 厂房一层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2 月 10 日。厂房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11 元（含税价），承租方 2009 年度销售达到 1 亿元时，租金按每平方米 10 元/月收取。租赁期满，如承租方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三个月向出租方提出申请，双方协商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C 厂房一层租赁合同已经到期，双方没有续签合同)。2009 年 7 月 23 日，双方续签《厂房租赁合同》，B 厂房、A II 厂房以及 C 厂房二层及边上三层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3) 2009 年 3 月 31 日，无锡金悦与无锡永昶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无锡金悦承租出租方位于硕放镇东安路振发路口标准厂房，租赁面积为 9,542.9 平方米,租赁期限二年,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根据企业发展要求,合同为一年一订,本次协议为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在下年度续订厂房合同时，承租方须提前 6 个月向出租方提出。厂房租金为 12 元/月/平方米（包括物业费等），租金首次付款为 6 个月，以后提前一个月付后三个月的租金。

（4）2008 年 12 月 9 日，青岛恒佳与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由青岛恒佳承租出租方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加坡工业园 F39-1 地块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16,774.30 平方米，租赁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承租方需续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提出书面要求，经出租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该厂房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 200 元。季租金为 837,215.00 元，年租金为 3,348,860.00 元。签订合同后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第一年度三个月租金 837,215.00 元，后期租金按季度提前支付，支付日期在租房支付月 5 日前向出租方支付租金。2009 年 5 月 21 日，沈阳市浑南新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南屏东路 28 号（即浑南新区新加坡工业园 F39-1 地块）的厂房，建筑面积 16,774.30 平方米，产权归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所有，其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5）2009 年 4 月 30 日，青岛恒佳、沈阳毅昌与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厂房转租协议》，青岛恒佳将其承租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加坡工业园 F39-1 地块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16,774.30 平方米），转租给沈阳毅昌。租赁期为 11 个月，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厂房租金为每月 300,000 元，租金按月结算，在每月 5 日前支付上一月租金。

（6）2009 年 4 月 30 日，根据青岛恒佳、沈阳毅昌与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厂房转租协议》的内容，青岛恒佳与沈阳毅昌签订了相应的《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内容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履行情况正常。

律师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内容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出租方拥有合法的产权证书，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履行情况正常。”

2、公司将资产租赁给他人使用的情况

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将资产租赁给他人使用的情况。

六、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和境外经营情况

（一）进出口业务情况

公司拥有自主进出口经营权。公司进口产品主要是注塑原材料、注塑模具及模具配套辅件等，出口产品主要是电视机零件、汽车和家电注模及其他塑料或橡胶用注模。

公司进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进口金额	电工级聚丙烯		其他产品	
		进口额	占进口额比例	进口额	占进口额比例
2009 年度	862.08	0.00	0.00%	862.08	100.00%
2008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2007 年度	912.88	682.17	74.73%	230.71	25.27%

公司 2007 年替关联企业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口有关产品，2008 年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自主进出口经营权，同时为减少关联交易，已不再由公司为其进口产品。2009 年，公司进口了一批机器设备用于华南基地生产，总金额为 8,620,765.17 元。除此之外，2009 年没有其他进口产品。

公司出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出口总金额			彩色电视机结构件		其他产品	
	出口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出口额	占出口额比例	出口额	占出口额比例
2009 年度	12,741.35	148,632.12	8.57%	10,845.28	85.12%	1,896.07	14.88%
2008 年度	15,617.46	127,817.66	12.22%	15,000.70	96.05%	616.77	3.95%
2007 年度	6,033.86	104,257.04	5.79%	5,849.04	96.94%	184.82	3.06%

公司 2007 年、2008 年出口产品金额快速增加，从 2007 年的 6,033.86 万元增加到 2008 年的 15,617.46 万元，增幅约为 1.59 倍，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2007

年的 5.79% 增加到 2008 年的 12.22%。相比 2008 年，公司 2009 年出口有所下降，但与 2006 年相比，仍保持了约 1.11 倍的较高增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57%。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制定出口策略和开展海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的结算货币为美元，结算方式为电汇（T/T）和信用证（L/C），2009 年度信用证结算占比为 52%，主要是 60 天远期信用证结算。公司的彩色电视机结构件享受 17% 的出口退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从韩国拓展至韩国、意大利、中国台湾、法国、澳大利亚等，主要的出口国家和地区见下表：

单位：万元

国家和地区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出口额	占出口额比例	出口额	占出口额比例	出口额	占出口额比例
韩国	3,621.28	28.42%	7,933.08	50.80%	4,289.01	71.08%
意大利	1,371.76	10.77%	192.61	1.23%	199.88	3.31%
中国台湾	3,519.18	27.62%	4,287.66	27.45%	497.27	8.24%
法国	21.75	0.17%	237.63	1.52%	297.36	4.93%
澳大利亚	206.53	1.62%	262.21	1.68%		
其他	4,000.85	31.40%	2,704.27	17.32%	750.34	12.44%
出口总额	12,741.35	100.00%	15,617.46	100.00%	6,033.86	100.00%

（二）境外经营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开展正常进出口业务外，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多年来坚持技术领先战略，在设计、研发、技术环节持续投资，不断提升竞争实力。公司是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州市重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设计）所处的阶段

目前本公司产品主要应用的技术包括工业设计技术、结构设计技术、塑料件

注塑技术、钣金件冲压技术、模具制造技术等，均为成熟技术，综合技术水平处在国内先进水平。公司不断学习国外先进技术，持续提升技术水平，部分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核心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

1、工业设计技术

工业设计是通过对产品材料、形态、色彩、表面加工以及装饰的设计，表达产品的整体外观效果。通过工业设计可以促进客户产品创新、树立品牌、增加附加值，提升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公司以“工业设计为核心”，通过引进人才，定期及不定期地安排参展及交流、派往国外学习、内部培训等方式，保证公司的工业设计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其中 5 人具有“广东省注册高级工业设计师”职称，占广东省第一批注册高级工业设计师总人数的 30%。目前公司的 23A 系列、23I 系列、40 系列、42C 系列、41A 系列、58 系列等产品都是国内知名的电视机整机厂以及国外部分电视企业广受欢迎的产品，为公司也为客户带来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结构设计技术

结构设计是将工业设计所表达的产品，分拆成零件，满足机械性能、加工性能以及可靠性要求，通过详细图纸表达出可以批量生产产品的结构方案。结构设计技术是公司实现产品成本优势、可靠性优势、生产工艺优势的核心技术，通过结构设计技术，能优化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安全性能、工艺标准，降低制造难度，提升设计效率，降低原材料耗用。

3、蒸汽模技术

蒸汽模技术是通过三维无冷却痕模具，令模具可以迅速加热及冷却，然后利用蒸汽加速控制系统，控制整个冷热成型过程，使成型效果达至完美。公司的蒸汽模技术包括模具技术、注塑技术和材料技术等，主要有以下几个优点：表面光洁度和亮度高，外观效果比高光喷涂产品效果更好；无溶接痕，令制品完美，不需要喷涂，环保生产，降低成本；成型周期短，合格率高，没有喷涂废品。

4、电加热辅助注塑技术

目前高光产品已经成为电视机的主流产品，而蒸汽辅助注塑技术应用于小尺寸的平板电视结构设计成本太高，为此，本公司 2007 年在引进蒸汽辅助注塑技术的同时引进了电加热辅助注塑技术，广泛使用于小尺寸（小于 32 寸）液晶电视前壳的生产。

为了加快技术推进进程，公司与韩国 E-mold 公司进行了相关技术的全面合作，在完成了 LCD3253 前壳模具设计、制造并批量生产后，同时启动了多款产品的开发，目前该技术已经成为本公司小尺寸液晶电视外观结构件产品的主要生产技术。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在研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及项目进展情况
蒸汽模技术在机壳注塑成型中的开发应用及产业化	为了改进目前我国复杂精密注塑成型及模具技术，主要研究蒸汽辅助注塑模技术在机壳等精密注塑件中的开发应用，并实现产业化，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验收材料已经提交广东省科技厅。
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用耐划伤、高光泽新型塑料	2007年以前平板电视免喷涂高光产品使用原料主要依靠进口，国内材料在硬度和亮度上还有很大差距，本公司开发此产品并用于公司产品，目前，已经开发此产品并用于公司产品，实现产业化，项目已经完成，正在提请市科技局进行验收。
新型平板电视机结构件生产工艺技术改造	本项目是2007年省经贸委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对新型平板电视机壳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扩大产能，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前该项目完成，各项验收材料也已经提交，等待专家召开验收会。
高光泽、免喷涂新型平板电视机壳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	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合作模式，组建平板电视工业设计中心、精密注塑成型工艺及精密模具研究中心和新型塑料合金开发与应用中心三大研究平台，最终建设成高光泽、免喷涂平板电视机壳产业化基地及工业设计和外型制造的公共服务平台。目前公司依托华南基地已建成工业设计研究中心。项目预计2011年完成。
汽车高端覆盖件研制及产业化开发	采用从造型设计、快速成型模具制造到产业化实施的“一体化模式”，对高端覆盖件进行研制，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实现规模化生产，正在提请验收。
蒸汽辅助注塑成型技术的开发应用及产业化	研究蒸汽辅助注塑成型技术在机壳等精密注塑件中的开发应用，并实现产业化。2009年11月该项目通过开发区经科局项目验收。
大型叠加式先进模具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研制大型叠加式先进注塑模具，并将此项技术应用到平板电视机壳注塑生产中，实现产量的翻倍，同时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效率。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模具的研发，正在进行产品的小试。
大型精密叠层注塑模具的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研制叠层模技术及其注塑成型工艺，在成功开发各项技术的基础上，完成电视机结构件的产业化生产，提高精密模具技术的研发水平，带动模具产业的振兴与发展。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大部分工作，预

	计2010年8月提请验收。
大型电热式模具制作系统技术改造	对现有的大型电热式超高温模具制造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达到年开发新型电热式模具50套的能力。同时辅以对新材料及新注塑成型工艺的开发，实现年产高光电视机壳250万套的产能，为企业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前项目已经完成大土建、设备投资，将要进行产品的生产及产业化应用，预计2010年9月完成。
广东省工业设计示范基地（企业）建设项目	本项目以毅昌的工业设计能力为依托，在科学城现有土地上建设工业设计示范基地。组建“一中心、两平台、三示范”，项目将会对整个广东省工业设计产业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目前该项目的土建工作已经完成，工业设计零起点工作室也已组建完成。后续将会继续投入组建创新设计中心、信息服务平台等各架构。
新型免喷涂高光塑料及其成型工艺关键技术开发	该项目是省科技厅2009年科技计划重大专项，由我司与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工合作完成，我司主要负责对新型塑料在机壳注塑成型中的工艺研究及高光模具的生产。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研发阶段。
数字高清互动接口一体化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本项目是我司和数字家庭联盟一起合作研究配置DiiVA接口的高清数字电视研究，主要研究DiiVA接口技术，探索数字电视一体机模块化、标准化，并推广配置DiiVA接口的数字电视一体机，实现其产业化。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2011年完成项目验收。
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	本项目是省发改委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组建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包括零起点工作室、创新中心、设计专利库等模块的建立。目前已经完成了80%的工作，预计2010年中实现验收。
工业设计公共技术网络服务平台	本项目对工业设计的网络平台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添置设备，升级软硬件等措施，搭建更加完善的工业设计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广大中小设计企业提供平台，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获得市经贸委2009年滚动计划立项，刚刚开始实施。
基于开放网络的协同工业产品研发设计平台	本项目提出建立基于开放网络的协同工业产品设计系统，进一步实现在虚拟环境中进行协同设计、优化分析、性能测试、制造仿真和使用仿真，把计算机运算的快速性、准确性同设计人员的思维、综合分析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模拟和预测产品功能、性能及可加工性。着力打造工业化与信息化“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在提升企业设计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同时，也为广大制造型企业实施研发设计信息化升级提供成功的典范，对同行业具有很好的带头和辐射作用。
大型超高温电加热模具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应用	该项目主要研究最新的电加热模具技术及其在高端平板电视机壳注塑成型中的应用。获得2009年开发区科技立项，2009年底获得90万元的资金扶持，前期研究工作已经展开。
分布式大规模供应链高级计划优化系统	本项目的的主要需求是建立一个与毅昌科技实际高度相符合的供应链优化系统，降低供应链成本，并与公司现有的ERP系统有效集成，项目的主要开发内容由广州亿澳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完成，目前已完成调研、数据收集、数学建模工作。

（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对设计等研发工作非常重视，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按销售收入 5%左右

的比例投入设计等科研经费，通过几年的努力，研发的软、硬件环境得到极大改善。现在，研发人员全部用计算机作为基本设计工具，软件条件同步提升，专业化的软件使工作效率成倍提高，动态模拟、三维造型、工程分析等均在设计技术的前沿。随着近几年的持续投入，公司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在研项目梯队，每年都有新的研发项目立项，每年也都有在研项目完成研发并转化为新产品推向市场。

公司最近三年的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研发投入	7,549	6,423	5,677
占营业收入比重	5.08%	5.03%	5.45%

（五）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创新机制

公司坚持技术领先战略，立足自身优势，紧跟行业内最新技术动态，不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1）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

公司的中央研究院是技术创新的主体部门，下设规划设计部、机构设计部，模具设计部等部门，各部门协调合作，具有较高的团队研究实力。

（2）开发项目机制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新开发项目采用项目管理制，引入 PDM 项目数据管理系统，科学管理。在确定项目经理后，将落实核心的技术人员组建技术团队展开设计开发工作。项目的考核根据项目的难度，市场反应、投入产出以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进行综合考评，其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挂钩。

（3）技术创新（设计）的人才积累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各类高学历人才和高层次科技专业人才，进行培养锻炼，加强技术培训，形成“助理技术（设计）师-技术（设计）师-高级技术（设计）师-总技术（设计）师”的发展通道，建立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的技术团队。

（4）竞争与激励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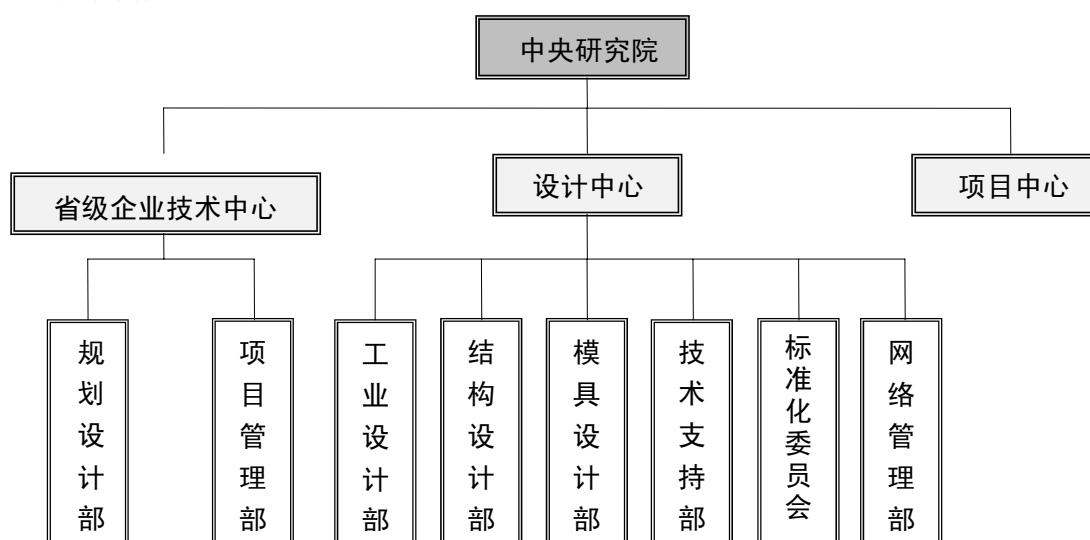
提高技术人员总体待遇，建立竞争机制，设定技术等级，不断提高技术研发

能力，将收入水平与技术创新成果、产品市场绩效、增效节支效益挂钩。

2、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的安排

(1) 研究开发机构

研究机构为中央研究院，由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设计中心和项目中心组成，组织架构如下图：



中央研究院共有人员 133 人，其中设计人员 118 人，占比 88.72%。从学历看，大专以上 124 人（其中博士 2 人，硕士 6 人，本科 88 人），占 93.23%；从职称看，高级技术职称 5 人，中级职称 10 人，中高级职称合计 15 人，占 11.28%；从年龄分布看，30 岁以下 121 人，30 岁以上（含 30 岁）的 12 人，分别占 90.98% 和 9.02%。科技人员整体素质较高，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均较合理。各部门的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专业方向
规划设计部	行业技术调研，高新技术预研，公司研发项目的规划，远期项目开发
项目管理部	公司产品项目规划，任务安排，产品开发质量保证，进度和质量考核，PDM/ERP 系统管理
工业设计部	本行业工业设计分析，公司产品的工业设计，客户特色的工业设计方案，工业设计标准
结构设计部	本行业结构设计研究，公司产品结构设计，新产品导入，设计平台开发，设计标准制定
模具设计部	本行业模具设计研究，公司产品模具开发安排，模具更改管理，模具标准建立
技术支持部	新产品生产导入，产品扩展开发，BOM维护，客户技术支持，客户现场问题处理
标准化委员	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推进，公司设计标准制定，产品开发标准化审核，开发流

会	程标准化
网络管理部	计算机网络规划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以及文件系统维护，相关标准和制度制定

（2）持续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目前已经完全掌握电加热、蒸汽模具无痕注塑生产技术。正在筹备钣金柔性加工技术，加快新品研发速度，提高客户样机的交付速度。利用募集资金筹建高端模具加工中心可快速提升模具开发和制造能力，提升模具品质，大幅度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安排，提高了公司工业设计及制造服务的速度和质量，迅速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打破企业的发展瓶颈。

（六）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所获得的奖项

公司曾荣获 2005 年广东省优良工业设计奖金奖（2006LCD 高清液晶电视机）、2005 年广州工业设计铜奖（PDP4213 电视）、2005 年广州工业设计优秀奖（2006LCD-TV），2007 年获得两项创新设计大奖红棉奖（LCD150009 液晶电视、PDP6008 等离子电视），2008 年“省长杯”广东工业设计奖的“设计奖”（海尔 P32R1 等离子平板电视），2008 年“省长杯”广东工业设计奖的“入围奖”（蓝态多功能制水机），2008 年度中国创新设计大奖“红棉奖”及“红棉奖”至尊奖（E-time 欢乐时光液晶电视），2008 年东莞杯国际工业设计大赛公开组铜奖（便携式自动扫描仪）和优秀奖（温度精灵），2009 年美国 IDEA 产品设计奖（E-timer），2009 年德国红点设计大奖设计概念奖（Digital Color Card），德国 iF 产品设计概念奖（Multifunctional Medical Ambulance），“昆山杯”首届中国笔记本电脑设计大赛“最佳概念铜奖”（“多面手”双能源笔记本电脑），‘醒狮杯’国际家电及消费电子产品设计大赛特别奖项：“最具创意产品十强”（Mycolor 电子色卡）。

报告期内，公司新品开发速度不断提升，数量迅猛增长，累计开发新产品 800 余款。自成立以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4 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45 项，均已获得受理。公司依托企业技术中心，不断加强对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研究，通过高光泽耐划伤免喷涂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开发技术、环保型高光泽耐划伤 PMMA/ABS 合金塑料材料开发和应用技术、蒸汽辅助注塑成型工艺技术、蒸汽模设计和制造技术等研发项目的运作，掌握了相关的核心技术，大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为客户提

供了更多的附加价值，为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做出了巨大贡献。公司因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的优异成绩于 2004 年获得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颁发的“中国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奖”。

近年来公司工业设计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时间	主办方	产品/单位	奖项
2005 年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	2006LCD 高清液晶电视机	广东省优良工业设计奖金奖
2005 年	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 广州工业设计促进会	PDP4213 电视	广州工业设计铜奖
2005 年	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 广州工业设计促进会	2006LCD-TV	广州工业设计优秀奖
2007 年	广州国际设计周组委会与中国 工业设计协会联合主办 国际工业设计联合会(ICSID)、 国际平面设计协会联合会 (ICOGRADA)和国际室内建筑 师设计师团体联盟(IFI)联合认 证	LCD15009 液晶电视	2007 年度创新设计大奖红棉奖
2007 年	广州国际设计周组委会与中国 工业设计协会联合主办 国际工业设计联合会(ICSID)、 国际平面设计协会联合会 (ICOGRADA)和国际室内建筑 师设计师团体联盟(IFI)联合认 证	PDP6008 等离子电视	2007 年度创新设计大奖红棉奖
2008 年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东省信息产业厅	海尔 P32R1 等离子平板电视	2008 “省长杯”广东工业设计奖的“设计奖”
2008 年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东省信息产业厅	蓝态多功能制水机	2008 “省长杯”广东工业设计奖的“入围奖”
2008 年	广州国际设计周组委会与中国 工业设计协会联合主办 国际工业设计联合会(ICSID)、 国际平面设计协会联合会 (ICOGRADA)和国际室内建筑 师设计师团体联盟(IFI)联合认 证	E-time 欢乐时光液晶电视	2008 年度中国创新设计大奖 红棉奖

	广州国际设计周组委会与中国工业设计协会联合主办 国际工业设计联合会(ICSID)、国际平面设计协会联合会(ICOGRADA)和国际室内建筑师设计师团体联盟(IFI)联合认证 广州国际设计周组委会 British Consulate-General Guangzhou	E-time 欢乐时光液晶电视	2008 年度中国创新设计大奖 红棉奖至尊奖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碳设计推动奖
2008 年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东莞市人民政府	便携式自动扫描仪	东莞杯国际工业设计大赛公开组铜奖
2008 年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东莞市人民政府	温度精灵	东莞杯国际工业设计大赛公开组优秀奖
2009 年	美国工业设计师协会 (IDSA)	E-timer	美国 IDEA 产品设计奖
2009 年	德国设计协会 (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Digital Color Card	德国红点设计大奖设计概念奖
2009 年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iF Industrial Forum Design Hanover Germany)	Multifunctional Medical Ambulance	德国 IF 产品设计概念奖
2009 年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昆山市人民政府	“多面手”双能源笔记本电脑	“昆山杯”首届中国笔记本电脑设计大赛“最佳概念铜奖”
2009 年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醒狮杯”国际家电及消费电子产品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	Mycolor 电子色卡	‘醒狮杯’国际家电及消费电子产品创新设计大赛特别奖项：“最具创意产品十强”

八、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 公司的质量标准

公司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及各行业标准执行各类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质量控制标准，总体是按照国家标准 GB11319-89、ISO9001、ISO9002 认证体系执行。质量控制标准是公司在参照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提高了多项技术指标后自行制定的。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出具的《核查证明》、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

发区分局出具的《核查证明》、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核查证明》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从立项、方案设计、模具制造、试产到生产制造的整个过程，都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1、设计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产品设计过程包括立项阶段、产品开发阶段、模具制造阶段和项目验收阶段，每个阶段都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保证工程师（PQA）在整个项目的质量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在立项阶段，市场经理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提出立项申请，工业设计工程师和结构设计工程师根据项目申请要求，初步分析项目可行性，项目经理组织项目方案评审，PQA 工程师参与方案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项目经理根据评审结果评估项目预算，并提交总经理批准。

项目批准后，项目经理组织项目启动大会，明确项目进度，并下发项目任务书，工业设计工程师负责造型设计，结构设计工程师根据造型设计结果进行结构设计，结构设计完成后，项目经理组织结构设计评审，工业设计工程师、结构设计工程师、模具工程师、PQA 工程师参与品审，PQA 并对评审结果负责，造型设计和结构设计根据评审结果调整设计，PQA 工程师确认调整结果，结构设计工程师发布结构设计图纸。

模具工程师接到设计图纸后，组织模具设计，并安排模具设计评审，将评审结果反馈给结构工程师和 PQA 工程师，结构工程师和 PQA 工程师根据反馈回复模具工程师，模具设计完成后，开始模具制造过程，在模具第一次试模后，项目经理组织模具 T1 评审，除了相关工程师参与外，品管和工管安排工程师参与，结构设计工程师负责 T1 问题整改反馈给模具工程师，PQA 工程师确认整改资料，模具工程师负责模具整改。

模具整改完成后，结构工程师负责对 T1 整改问题确认，并发对应客户确认，

没有完成项继续整改，整改完成后，项目经理组织项目验收。

2、制造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于 2000 年通过了 ISO9002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02 年通过了 ISO9001: 2000 升级换版认证。根据该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公司的生产制造过程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公司各制造基地品质部各配备了 30-40 名员工不等，主要负责质量检验及质量管理工作，并向各分厂派驻品质管理人员，重点推进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公司品质部设有实验室，实验室检测及实验设备齐全，能够根据各种原料和产品的相关标准，对半成品的各类技术参数以及成品的各类性能进行综合检测，实现了对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公司的品质部及各分厂的品质管理处共同组成了完整的质量监控体系。

在原材料质量控制中，首先通过合格供应商制度筛选供应方，其次在物料入库前必须通过化学、物理、外观质量各性能参数的综合检测，杜绝不合格物料流入生产过程。

在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中，公司推行“6S”现场管理模式，并由各分厂品质管理员对在制品进行抽检、巡检和定点全检，同时对生产班组工艺规范和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在生产工序则严格执行质量“三检”规定，上、下班组之间必须做好自检、互检和更换品种型号的首检。对批量产品在包装入库之前均需进行质量一致性检验和环境适应性能抽样例行试验。

在产成品质量控制中，品质部对外观及性能等技术指标实行随机确定抽样日期进行抽查检验的制度。在产品原料配方改变、生产工艺方法变更、设备模具变更等情况可能影响产品性能、生产工艺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交收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出现较大差异等情况下，品质部必须对产品进行技术指标检测。

公司针对各产品的所有生产工序编制了标准作业指导书（SOP）、标准检验指导书（SIP）、设备安装及保养手册、部门工作手册及其他程序文件；从原辅材料进厂检验到成品出厂整个过程中建立了 20 多个关键工序控制点，保证了生产全过程的工艺质量。通过上述质量控制措施，公司有效保证了各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

（三）产品质量纠纷的解决

公司遵循国家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有关法规，按照国家投诉处理标准及售后服务方法及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纠纷管理体系。公司不断强化全员质量意识，在公司内部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和顾客满意工程，公司专门成立技术支持部，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及妥善处理质量问题，同时公司还设置了专人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并根据大客户联系制度回访客户，由专人负责处理纠纷和对客户意见进行跟踪。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大额产品质量责任纠纷。

九、公司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工业设计”已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国家对以工业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给予充分的鼓励和支持。

公司以工业设计为核心，为电视机整机厂提供外观结构件的从产品概念、工业设计、结构设计、模具研发到量产的系统化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并有部分汽车仪表台注塑件、洗衣机滚筒注塑件、电脑结构件、制水机结构件、空调及冰箱机构件等产品。公司正在采用该模式涉足汽车、白色家电、IT 等领域。

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工业设计与制造相结合的发展思路，在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大型精密模具开发、精密注塑成型工艺以及新材料应用等技术和生产工艺上取得了一系列的突破。自 1999 年以来，公司被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06 年、2007 年连续两年在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牵头组织的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比中列第 2 名，公司也因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的优异成绩于 2004 年获得“中国民营企业创新奖”。

2006 年公司率先开发出 50"、60"超大型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2007 年成功的研发和运用蒸汽模辅助成型工艺及其模具的设计技术；公司近 2 年自主研制开发出高光泽免喷涂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产品注塑成型后不仅外观质量高，而且消除了传统喷涂工艺给环境造成的污染。

基于上述理由，本公司在公司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冼燃、凤翔、戴耀花、李学银，其中冼燃、戴耀花还分别持有毅昌投资 42.90%、0.90%的股权；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未在其他企业直接持股。目前，毅昌投资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等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高金集团持有公司 17,237.72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1.00%，为公司控股股东。

高金集团目前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高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广州维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9.00%	通讯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广州康鑫塑胶有限公司	60.00%	回收塑料的加工、销售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71.43%	通用塑料贸易
四川东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四川安捷车业投资有限公司	92.74%	销售汽车
重庆高金实业有限公司	75.00%	大型零部件精密加工、汽车冲压焊接零件、汽车冲压模具、发动机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
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	51.19%	粘合剂、汽车胶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珠海高金科技有限公司（注 1）	100.00%	暂未实际经营

注 1：2009 年 7 月，高金集团将其持有的珠海高金（后更名为“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珠海凯德化工有限公司，转让后珠海高金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本公司与珠海高金、广州康鑫、广州金悦等关联方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部分重合，均含有经营塑料行业的内容。其中珠海高金自 2007 年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实际的同业竞争关系；广州康鑫主要从事回收塑料的加工、销售，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并不相同，不存在实际的同业竞争关系。

广州金悦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曾从事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等塑料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07 年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为避免同业竞争，高金集团决定调整广州金悦的业务，不再生产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等塑料零部件产品。2007 年上半年，广州金悦与发行人签订多份固定资产购买合同或买卖合同，将注塑机等注塑设备及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半成品转让、出售给发行人。自 2007 年 9 月，广州金悦彻底不从事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广州金悦的业务已经分开，不存在实际同业竞争情况。

珠海高金、广州康鑫、广州金悦还分别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其在作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期间内不从事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没有从事与毅昌科技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参与或者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如果本公司违法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

（4）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与毅昌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冼燃、凤翔、戴耀花、李学银以及控股股东高金集团承诺如下：

（1）在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的期间内，本人（本

公司）将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毅昌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毅昌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2）如本人（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毅昌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毅昌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毅昌科技；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不可避免地构成与毅昌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时，则本人（本公司）将在毅昌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毅昌科技并对上述业务的转让享有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毅昌科技及毅昌科技其他股东均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发行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人（本公司）赔偿毅昌科技及毅昌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均归毅昌科技所有。

（5）以上承诺在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毅昌科技的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三）中介结构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保荐人核查后认为，广州金悦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从事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等塑料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007 年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为避免同业竞争，高金集团决定调整广州金悦的业务，不再生产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等塑料零部件产品。2007 年上半年，广州金悦与发行人签订多份固定资产购买合同或买卖合同，将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喷涂线等及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半成品转让、出售给发行人。2007 年以后，广州金悦彻底不从事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广州金悦的业务已经分开，不存在实际同业竞争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有关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是有效的。”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高金集团、主要股东毅昌投资、实际控制人冼燃、凤翔、戴耀花、李学银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高金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广州金悦在毅昌科技改制设立前，曾从事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等塑料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销售对象系毅昌科技。2007 年 3 月，毅昌科技收购了广州金悦注塑机等生产经营设备及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半成品，2007 年后，广州金悦彻底不从事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毅昌科技与广州金悦不存在实际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高金集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冼燃、凤翔、戴耀花、李学银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持股 5%以上股东
董 风	8.31%	持股 5%以上股东
谢金成	8.00%	持股 5%以上股东
袁 颜	6.52%	持股 5%以上股东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珠海高金科技有限公司（注 8）	曾经关联方
广州康鑫塑胶有限公司（注 1）	高金集团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冼燃配偶李玮晴、实际控制人之一戴耀花妹妹戴春朵任董事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高金集团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学银任董事长
广州维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高金集团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冼燃配偶李玮晴

	任监事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金集团的子公司
重庆高金实业有限公司	高金集团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凤翔任董事、经理
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注 2）	高金集团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学银任董事
四川安捷车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金集团的子公司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绵阳东方绝缘漆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绵阳东方绝缘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东方绝缘漆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绵阳市东方绝缘材料综合加工厂	绵阳东方绝缘漆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东材绝缘技术有限公司（注 3）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绵阳依斯特气动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注 7）	曾经关联方
四川安捷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安捷车业投资子公司，持股 95%
乐山安捷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安捷车业投资子公司，持股 95%
四川乐山安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安捷车业投资子公司，持股 95%
北京高盟燕山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恒佳精密模具注塑有限公司（注 4）	曾经关联方
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5）	曾经关联方
广州金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6）	曾经关联方

注 1：广州康鑫塑胶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5 年公司将广州康鑫塑胶有限公司的 60.00%股权转让给了高金集团，2006 年与本公司的关系变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注 2：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于 2007 年 6 月公司将持有的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 43.56%的股权转让给了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高金集团，与本公司的关系变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注 3：四川东材绝缘技术有限公司原为绵阳东方电工塑料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更名。

注 4：本公司 2007 年将持有的深圳恒佳精密模具注塑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转让，转让后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05 年、2006 年为公司参股公司。

注 5：2007 年 8 月，高金集团将持有的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转让给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再成为关联方关系。2005 年、2006 年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注 6：2008 年 5 月，高金集团将持有的广州金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62.93%的股权转让给陈力和李松岳等 2 个自然人，转让后广州金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再成为关联方关系。2007 年、2008 年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注 7：绵阳依斯特气动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原为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已于 2009 年 2 月注销，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

注 8：2009 年 7 月，高金集团将其持有的珠海高金（后更名为“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珠海凯德化工有限公司，转让后珠海高金与本公司不再成为关联方关系，2007年、2008年为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注1）	发行人持有其75%的权益
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75%的权益
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权益
苏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99%的权益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注2）	发行人持有其99%的权益
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注3）	发行人持有其99%的权益
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注4）	发行人持有其99%的权益
广州设计谷设计有限公司（注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1：2007年以前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系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2005年、2006年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2007年公司购买了该公司75%的股权后，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2：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09年8月设立的子公司。

注3：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09年7月设立的子公司。

注4：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09年7月设立的子公司。

注5：广州设计谷设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09年11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州金海设计有限公司	冼燃弟弟冼京晖持57.33%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长
广州乐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冼燃弟弟冼京晖持90.00%股权，并任该公司监事
广州普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注3）	高金集团持49.00%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冼燃、李学银任该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凤翔任该公司总经理
无锡市龙腾塑业有限公司（注1）	曾经关联方
青岛金悦塑业有限公司（注2）	曾经关联方
深圳市维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高金集团持44.44%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学银、实际控制人之一戴耀花的妹妹戴春朵在该公司任董事
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高金集团持10.00%股权，冼燃的配偶李玮晴任该公司董事

注1：2008年4月，袁颜将所持65.52%的股权转让给叶燕红，并于2008年4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2：青岛金悦塑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1年8月31日成立，2008年7月注销。该公司存续期间，丁金铎持该公司60.00%股权，李学银持该公司20.00%股权，冼燃的配偶李玮晴持该公司20.00%股权，上述三人均任该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为丁金铎。2007年6月

28 日，该公司发布注销公告，并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国税注销，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地税注销。2008 年 7 月 4 日，青岛市工商局李沧分局出具了企吊转核第 3702130807040051 号注销核准通知书，公司完成注销。

注 3：广州普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股东拟注销该公司，目前已进入注销阶段，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6、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上述人员近亲属人员。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在以下方面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07 年	销售商品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广州康鑫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聚丙烯	10,830,697.44	1.04%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电工级聚丙烯、塑料	14,819,772.32	1.42%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油漆	255,555.56	0.02%
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	MDI	275,892.74	0.03%
广州普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塑料等	8,221,965.81	0.79%
小计		34,403,883.87	3.30%

2008 年以后，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各关联公司之间进行的货物销售都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中向广州康鑫销售的货物为废旧材料，供其回收加工；向四川东材、广州金悦及北京高盟销售的货物为代其进口的材料；向广州普什销售塑料主要是因为普什制造完模具后需要用大量塑料试模，所以公司代其采购；以上交易的定价都是参考同类产品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进行的，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各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较小，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整体上呈现下降趋势，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从关联方购买商品

2007 年度	采购商品名称	金额（元）	占 采 购 总 额比例	占该公司营业收 入比例
广州金悦	机壳半成品、塑料等	28,472,467.47	3.25%	15.12%
小计	—	28,472,467.47	3.25%	15.12%

2008 年以后，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金悦采购机壳半成品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的产能不足，将部分机壳半成品委托给广州金悦代为加工。以上的采购交易都是参考同类产品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进行的，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各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较小，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2008 年以来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与关联方之间的劳务

（1）为广州普什提供的设计服务

2006 年，广州普什考虑到本公司在工业设计领域的领先优势，委托本公司设计开发部分汽车产品模具，并提供产品给主机厂配套。根据协议，在完成 2 万套产品配套前，本公司不提取任何费用。在配套 2 万套以后，本公司按广州普什配套金额的 5%提取技术使用费。该技术使用费用按每月广州普什在主机厂挂帐金额以现金按月支付。但如果广州普什在该项目中出现亏损，则技术使用费的提取自动中止。

根据协议，本公司于 2006 年完成了设计开发工作，并于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分别收取广州普什 4,894,858.00 元、4,229,239.95 元及 1,559,466.40 元技术使用费。

（2）为广州金悦提供的劳务

2007 年度，青岛恒佳为广州金悦加工塑料件，收取加工费为 2,260,314.65 元。劳务价格为协议价。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劳务

2007 年度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无锡龙腾塑业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费	2,621,589.54	0.30%
小计		2,621,589.54	0.30%

2008 年以来未发生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劳务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劳务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产能不足，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劳务价格为协议价，主要参考了市场的价格，且交易程序合

法合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发生额较大的关联交易的说明

(1) 公司 2007 年对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

公司于 2005 年 1 月份取得自营进出口权（证书编号为：4401363026），由于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必须进口材料电工级聚丙烯、原料 PPHC318BF 以及 N 纸、包装袋等，而四川东材未取得上述商品的进口权，因此四川东材与公司签定了购销合同，由公司代为采购后销售给四川东材，定价原则为公司采购成本加上采购成本约 1% 的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销售量（吨）	销售金额（元）	销售利润（元）
原料 PPHC318BF	962.00	14,172,611.28	144,000.00
电工级聚丙烯	50.00	647,161.03	7,500.00
合计	1,012.00	14,819,772.32	151,500.00

(2) 公司与广州金悦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

①2007 年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

2007 年，公司进行改制，为避免同业竞争，广州金悦不再生产与公司同类产品。因此，公司向广州金悦采购其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半成品及塑料原材料等，采购金额共计 28,472,467.47 元，定价原则为参照市价。

2007 年度，公司向广州金悦的销售量进一步下降，共销售货物 255,555.55 元，主要为油漆。

②2008 年以后，公司不再与广州金悦发生关联交易。

③报告期公司与广州金悦采购及销售情况

A、向广州金悦主要销售情况

年度	品种规格或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元）	销售金额（元）	占向金悦关联销售比重	关联销售单价（元）	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元）	差异率
2007 年	104 黑漆	11.5 吨	255,555.55	100.00%	22,222.22	21,880.34	1.56%
	合计	-	255,555.55	100.00%	-	-	

根据上表，公司上述产品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很小，为 1.56%，公司向广州金悦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B、向广州金悦主要采购情况

	品种规格或 商品名称	采 购 数 量 (个)	平 均 关 联 采 购 的 单 价 (不 含 税) (元)	采购金额 (元)	占关联总 采 购 的 比 重	向 非 关 联 方 采 购 价 格 (元)	差异率
2007 年	25 前壳	3,141.00	47.51	149,237.77	0.52%	47.25	-0.56%
	25 后壳	3,541.00	46.33	164,066.33	0.58%	47.24	1.92%
	20 前壳	33,524.00	60.32	2,022,041.61	7.10%	59.64	-1.13%
	20 后壳	25,410.00	37.69	957,761.54	3.36%	37.54	-0.41%
	29 前壳	8,952.00	85.11	761,914.67	2.68%	86.64	1.76%
	29 后壳	7,505.00	77.42	581,028.12	2.04%	78.57	1.47%
	43 前壳	18,141.00	191.68	3,477,335.10	12.21%	190.20	-0.78%
	34 前壳	12,547.00	108.77	1,364,727.54	4.79%	106.80	-1.84%
	34 后壳	8,541.00	95.93	819,352.00	2.88%	94.34	-1.69%
	43 底座	4,500.00	235.56	1,060,038.46	3.72%	229.57	-2.61%
	15 前壳	5,621.00	67.27	378,144.37	1.33%	68.54	1.85%
	15 后壳	3,544.00	38.67	137,034.67	0.48%	39.67	2.53%
	43 后壳	28,151.00	175.75	4,947,598.40	17.38%	176.57	0.46%
	20 前壳	5,820.00	50.89	296,173.33	1.04%	51.02	0.26%
	20 后壳	5,621.00	30.34	170,551.71	0.60%	30.05	-0.97%
	26 前壳	3,524.00	107.96	380,441.40	1.34%	108.25	0.27%
	26 后壳	2,594.00	49.73	128,990.53	0.45%	50.02	0.59%
	37 前壳	12,541.00	231.08	2,897,935.69	10.18%	230.00	-0.47%
	37 后壳	10,540.00	200.18	2,109,891.79	7.41%	199.67	-0.26%
	40 前壳	2,354.00	261.75	616,164.53	2.16%	260.24	-0.58%
	40 后壳	3,654.00	209.82	766,684.15	2.69%	210.54	0.34%
	42 前壳	1,485.00	175.11	260,040.00	0.91%	176.57	0.83%
	42 后壳	2,505.00	141.05	353,333.46	1.24%	142.30	0.88%
	塑料 HIPS	210 吨	9,750.00	2,037,975.00	7.16%	9,691.36	-0.61%
	其他产品	--	--	1,634,005.29	5.74%	品种繁多，金额较小， 交易价格参考市价	
	合计			28,472,467.47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上述产品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皆在 5%以内，其他产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向广州金悦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保荐人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广州金悦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及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毅昌科技与广州金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广州金悦为避免与毅昌科技的同业竞争，而退出与电视机结构件经

营相关的业务，从而将注塑机等生产经营性资产和青岛恒佳的股权出售给毅昌科技，交易价格基本公允，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况。毅昌科技与广州金悦发生的资金往来行为，双方均未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其资金往来均发生在毅昌科技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在 2007 年 8 月之后再无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原占用的资金均已结清。广州金悦为毅昌科技提供的担保，尚未发生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毅昌科技没有为广州金悦提供担保的行为。

5、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09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2009 年（万元）	职务
冼 燃	19	董事长、总经理
丁金铎	11	董事、副总经理
王雅涛	11	董事、副总经理
谢飞鹏	10	董事
常永军	10	监事会主席
徐建兵	11	监事、营销总监
王建钧	11	监事、设计中心结构研发主任
叶昌焱	10	财务总监
杨 欢	9	董事会秘书
董 风	11	总工程师
谢金成	12.5	设计总监

注：公司独立董事李非、梁彤纓、童慧明不在公司领取工薪，根据 200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的决议，独立董事领取年度津贴 8 万元（含税）。2009 年，公司支付李非、梁彤纓、童慧明津贴 8 万元（含税）。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除领取薪酬外不在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6、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关联销售总金额	0.00	0.00	34,403,883.8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3.30%
关联采购总金额	0.00	0.00	28,472,467.47

占采购额的比例	0.00	0.00	3.25%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服务	1,559,466.40	4,229,239.95	7,155,172.6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0%	0.33%	0.69%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0.00	0.00	2,621,589.54
占采购额的比例	0.00	0.00	0.30%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及采购都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参考了同类产品的市场公允价格，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其收入和支出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和成本的比例均较低。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及采购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金额整体上呈现出下降趋势，且自 2008 年起已经不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通过逐步降低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及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程序，可以切实保证发行人利益，对全体股东有利。

7、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收购广州金悦资产

为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07 年上半年收购了广州金悦的注塑机、喷涂线等注塑生产设备及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半成品。此次收购后，广州金悦彻底不从事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广州金悦不再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2）出售深圳恒佳股权

公司为集中资源优势，加强发展主业，拟在 2004 年将深圳恒佳股权转让，公司于 2007 年完成深圳恒佳的转让手续，2007 年以后，深圳恒佳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3）四川东材于 2007 年 1 月取得自营进出口权，公司 2007 年履行完以往合同后与四川东材不再产生关联交易。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施了上述具体措施，2008 年以来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锐减，2008 年仅与广州普什发生了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4,229,239.95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33%；2009 年也仅与广州普什发生了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1,559,466.40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10%。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固定资产

（1）购买广州金悦固定资产

①广州金悦基本状况

A、广州金悦报告期从事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广州金悦从事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及塑料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生产的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后壳及底座等零部件，其主要客户为毅昌科技；生产的成套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客户为海信等整机厂商。除此以外，广州金悦还从事集团内贸易业务。广州金悦报告期内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及塑料零部件业务情况如下：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产量	销量	单位	销售收入（元）	产量	销量	单位	销售收入（元）
合肥海毅	781,215	781,215	件	61,294,921.07	250,750	250,750	件	26,426,343.75
其它客户	40,125	43,607	套	8,876,192.34	927	2,177	套	497,710.70
合计				70,171,113.41				26,924,054.45

本次交易完成前一年（2006 年），公司收购的广州金悦固定资产产生的与电视机结构件相关的销售收入为 70,171,113.41 元，占毅昌科技当年营业收入 694,094,466.01 元的 10.11%；净利润为 2,813,861.65 元，占毅昌科技当年净利润 31,143,179.10 元的 9.04%。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金悦不再从事与公司相似的业务——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等塑料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B、广州金悦主要财务数据

2005 年到 2007 年，广州金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广州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穗大师审字（2006）第 144 号、穗大师审字（2007）第 100 号及穗大师审字（2008）第 174 号审计报告）：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流动资产	204,118,555.91	238,884,356.42	212,038,346.18
长期投资	42,664,425.97	12,484,425.97	0.00
固定资产合计	1,550.31	36,258,984.36	32,449,480.60
无形及其他资产	0.00	5,650,696.60	6,197,062.96
总资产	246,784,532.19	293,278,463.35	250,684,823.03

流动负债	171,864,133.23	206,303,002.91	169,773,619.46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总负债	171,864,133.23	206,303,002.91	169,773,619.46
净资产	74,920,398.96	71,720,365.70	65,012,668.24
营业收入	188,294,432.22	161,623,802.31	167,561,693.37
利润总额	3,766,137.65	3,327,958.01	7,383,181.58
净利润	3,200,033.26	2,994,950.76	5,715,636.03

（注：2006 年广州金悦尚持有青岛恒佳 60%的股权，该股权已于 2007 年全部转让给发行人，上述数据 2006 年以前为合并报表数据，2007 年以后广州金悦不再合并青岛恒佳；2006 年广州金悦母公司固定资产合计数为 12,430,926.29 元，占毅昌科技该指标的 15.89%。）

本次交易前一年，广州金悦总资产为 293,278,463.35 元，占毅昌科技 2006 年总资产 806,559,270.82 元的 36.36%；广州金悦营业收入为 161,623,802.31 元，占毅昌科技 2006 年营业收入 694,094,466.01 元的 23.29%；净利润为 2,994,950.76 元，占毅昌科技当年净利润 31,143,179.10 元的 9.62%。

②固定资产交易情况

2007 年 3 月，本公司向广州金悦购买生产用注塑机等机器设备，交易金额为该项资产账面净值 9,631,243.78 元；2007 年 5 月，本公司子公司无锡金悦购买广州金悦两条喷涂线，交易金额为该项资产账面净值 2,274,606.52 元，上述交易的款项已经全部结清。本次交易后，广州金悦所有经营性固定资产全部处理完毕。

广州金悦出售予本公司及无锡金悦的固定资产详细情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规格编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帐面净值(元)	购买时间	广州金悦购买设备价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交易价格(元)	交易日同类产品报价或重置成本价	成新率*报价 (1-残值率) +残值率*原价	差异率
注塑机	W-1300C	台	1	892,772.20	2003.9.29	1,336,700.00	443,927.80	65%	892,772.20	1,300,000.00	868,260.54	2.82%
注塑机	BT120-V1	台	1	170,608.46	2004.4.30	236,000.00	65,391.54	71%	170,608.46	225,000.00	162,656.37	4.89%
注塑机	WG-1600C	台	1	1,032,313.66	2003.10.30	1,565,100.00	532,786.34	64%	1,032,313.66	1,565,000.00	1,032,247.70	0.01%
注塑机	WG-1000C	台	2	669,675.03	2003.10.30	1,015,300.00	345,624.97	64%	669,675.03	1,000,000.00	659,583.40	1.53%
注塑机	WG-1300C	台	2	881,664.97	2003.10.30	1,336,700.00	455,035.03	64%	881,664.97	1,300,000.00	857,458.26	2.82%
注塑机	WG-400C	台	2	240,408.21	2004.4.30	340,000.00	99,591.79	69%	240,408.21	325,000.00	229,801.97	4.62%
注塑机	WG-800C	台	1	538,090.54	2004.4.30	761,000.00	222,909.46	69%	538,090.54	770,000.00	544,454.29	-1.17%
注塑机	WG-650W	台	1	478,695.54	2004.4.30	677,000.00	198,304.46	69%	478,695.54	655,000.00	463,139.70	3.36%
注塑机	BT80V-1	台	1	73,644.88	2004.5.30	103,000.00	29,355.12	70%	73,644.88	110,000.00	78,649.87	-6.36%
注塑机	WG-1600C	台	1	1,131,436.71	2004.6.30	1,565,100.00	433,663.29	71%	1,131,436.71	1,565,000.00	1,131,364.42	0.01%
注塑机	WG-1600C	台	1	1,168,607.84	2004.9.30	1,565,100.00	433,663.29	73%	1,168,607.84	1,565,000.00	1,168,533.17	0.01%
注塑机	WG-800C	台	1	550,428.75	2004.6.30	761,400.00	210,971.25	71%	550,428.75	770,000.00	556,645.83	-1.12%
卧式混色机		台	1	11,148.78	2005.6.1	13,500.00	2,351.22	82%	11,148.78	14,500.00	11,974.62	-6.90%
喷涂线 1		条	1	2,151,012.40	2004.10.1	2,821,000.00	669,987.60	75%	2,151,012.40	2,700,000.00	2,058,749.90	4.48%
喷涂线 2		条	1	123,594.12	2006.1.1	139,000.00	15,405.88	88%	123,594.12	130,000.00	115,591.62	6.92%
合计	--	--	--	--	--	--	--	--	--	--	--	1.85%

注：上述交易中注塑机和卧式混色机交易合同签订日为 2007 年 3 月 6 日，两条喷涂线交易合同签订日为 2007 年 5 月 1 日。

喷涂线 1 于 2004 年 10 月建造，建造原值 2,821,000.00 元；喷涂线 2 于 2006 年 1 月建造，建造原值 139,000.00 元；上述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5%。根据上表，上述固定资产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距大多在 5%以内，总的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差距 1.85%，基本与市场价格一致，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广州金悦的固定资产交易定价公允、决策及交易程序合法，该交易避免了与广州金悦的同业竞争，减少了与广州金悦的关联交易。

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广州金悦的固定资产交易定价公允、决策及交易程序合法，该交易避免了与广州金悦的同业竞争，减少了与广州金悦的关联交易。

律师核查意见：“经核查，公司与广州金悦的上述交易完成后，广州金悦所有经营性固定资产全部处理完毕，广州金悦不再从事与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德赛认为，公司与广州金悦的固定资产交易定价公允，且该交易避免了发行人与广州金悦的同业竞争，减少了与广州金悦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 3 次股权转让和受让行为，与关联方发生股权转让及购买情况基本内容如下：

单位：元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2007 年 1 月	广州金悦	本公司	青岛恒佳 60.00%的股权	8,557,334.13	按协议价购买（注 1）
2007 年 6 月	本公司	高金集团	北京高盟 43.56%的股权	21,577,129.53	依据账面值定价（注 2）
2009 年 2 月	王雅涛	合肥海毅	苏州毅昌 1%的股权	300,000.00	依据账面值定价（注 3）

注 1：详细情况见第四章“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注 2：详细情况见第四章“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注 3：详细情况见第四章“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四）苏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3、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行为

（1）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

①2006 年 4 月 20 日，广州金悦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越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发穗越秀额保字第 20060420001 号），约定由广州金悦为公司与该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深发穗越秀综字第 20060420001 号）项下公司的债务，提供人民币敞口额度伍仟万元整的连带

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授信期限内每次使用授信届满日后另加两年。上述担保已于 2007 年到期后解除。

②2006 年 12 月 12 日，广州金悦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越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发穗越秀额保字第 20061213001 号），约定由广州金悦为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越秀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深发穗越秀综字第 20061213001 号）项下包括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的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敞口额度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期限计 12 个月，从 2006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13 日止），提供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敞口额度的连带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授信期限内每次使用授信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金悦实际为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因主合同到期履行后自动解除。

③2007 年 6 月 4 日，广州金悦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越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发穗越秀额保字第 20070604001 号），约定由广州金悦为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越秀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深发穗越秀综字第 20070604001 号）项下公司应承担的全部债务（人民币伍仟万元正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期限计 12 个月，从 2007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4 日止）提供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正的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上述主合同项下授信期限内每次使用授信届满日后另加两年。上述担保中，公司并未实际使用上述贷款额度。

④2007 年 12 月 11 日，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公七）第 200711210195-2 号），约定由广州高金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1 日发生的包括贷款、拆借、贸易融资、承兑、贴现、透支、票据回购、担保等提供最高保证额肆仟万圆整（剔除保证金和定期存款质押不超过叁仟万元（含））。上述担保已于主合同到期履行后自动解除。

⑤2008 年 1 月 15 日，广州金悦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越秀支行签署编号

为深发穗越秀额保字第 20080115001-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广州金悦为公司与该行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深发穗越秀综字第 20080115001 号）项下由该行提供的人民币玖仟万元正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期限计 12 个月，从 2008 年 1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提供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敞口陆仟伍佰万元整）的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上述主合同项下授信期限内每次使用授信届满日后另加两年。上述担保已于主合同到期履行后自动解除。

⑥2008 年 4 月 15 日,冼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行签署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99032008296914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冼燃为公司与该行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公承兑字第 99032008296914 号)提供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的连带保证。保证期间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 2009 年 4 月 29 日。上述担保已于主合同到期履行后自动解除。

⑦2008 年 6 月 13 日,高金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署编号为 ZB82052008280015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与该行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820520088280015)或在 2008 年 6 月 13 日至 2009 年 5 月 16 日止的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捌佰柒拾叁万贰仟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已于主合同到期履行后自动解除。

⑧2008 年 7 月 24 日,高金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环支行签署编号为 GZ06（高保）20080007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与该行在 2008 年 7 月 25 日至 2009 年 7 月 24 日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已于主合同到期履行后自动解除。

⑨2009 年 3 月 26 日,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署编号为深发穗越秀额保字第 20090326002-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该行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深发穗越秀综字第 20090326002 号）项下由该行提供的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期限计 12 个月，

从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0 年 3 月 27 日) 提供连带保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 24,457,309.98 元。

⑩2009 年 3 月 26 日, 洗燃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署编号为深发穗越秀额保字第 20090326002-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约定由洗燃为本公司与该行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 深发穗越秀综字第 20090326002 号) 项下由该行提供的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期限计 12 个月, 从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0 年 3 月 27 日) 提供连带保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 24,457,309.98 元。

⑪2009 年 4 月 1 日,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粤授保字(公七)第 200901070210-1 号], 约定由约定由广州高金为本公司与该行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粤保授字(公七)第 200901070210 号](总合同) 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授信额度折合成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授信期间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1 日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 10,538,942.54 元。

⑫2009 年 5 月 25 日,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GBZ476100120090065 号], 约定由广州高金为本公司与该行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 GDK476100120090166) 项下由该行提供的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 其中短期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010 年 4 月 13 日) 提供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的连带保证。截至 2009 年末, 实际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 64,329,758.57 元。

⑬2009 年 6 月 29 日,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署编号为 ED820009000697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约定由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该行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ED82000900069702) 或在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止的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 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壹拾壹万贰仟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09 年末, 实际为本公司提供的

担保额为 74,283,434.22 元。

⑭2009 年 6 月 29 日，洗燃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署编号为 ED8200090006970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该行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ED82000900069702)或在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止的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壹拾壹万贰仟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 74,283,434.22 元。

⑮2009 年 8 月 11 日，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99032009294093 号]，约定由广州高金为本公司与该行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99032009294093 号)项下由该行提供的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期限计 12 个月，从 2009 年 8 月 20 日至 2010 年 8 月 19 日），提供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的连带保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 47,735,792.49 元。

⑯2009 年 8 月 11 日，洗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032009294093 号]，约定由洗燃为本公司与该行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99032009294093 号)项下由该行提供的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期限计 12 个月，从 2009 年 8 月 20 日至 2010 年 8 月 19 日），提供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的连带保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 47,735,792.49 元。

（2）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①200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最高额字第 1001 号)，约定由公司为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借款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33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分别为上述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上述担保因主合

同到期后已自动解除。

②2007年1月12日，公司、高金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维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3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向该行办理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进口押汇业务（到期日不得超过2008年6月30日）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上述担保已于2007年底到期后自动解除。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广州金悦、高金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洗燃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为生产经营带来了积极的影响，且对公司的贷款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10年1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关联交易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0]3-0023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站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毅昌科技的关联关系	资金占用期间	毅昌科技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本期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0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8,603,800.98	94,370,310.00	154,955,310.00	-1,981,199.02	往来款	非经营性
			2008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1,981,199.02	1,981,199.02			往来款	非经营性
			200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21,577,129.53	21,577,129.53		股权转让	经营性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0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48,661,544.14	148,661,544.14		往来款	非经营性
			200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3,112,000.00		63,112,000.00		联合购地	非经营性
			200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预付款项	67,397,946.71		67,397,946.71		股权、固定资产及购销	经营性
			200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04,000.00	299,000.00	403,000.00	0	购销	经营性
	广州康鑫塑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0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0	12,671,916.00	11,760,000.00	911,916.00	购销	经营性
			2008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911,916.00	0	911,916.00	0	购销	经营性
	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0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应收账款	0	539,958.44	539,958.44	0	代高盟收付款	经营性
			200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467,060.01	5,379,413.49	9,846,473.50	0	往来款	非经营性
			200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530,731.99	322,794.51	1,853,526.50	0	购销	经营性
	广州普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0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预付款项（应付账款）	5,571,389.97	15,494,130.62	18,473,247.79	2,592,272.80	购销	经营性
			2008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2,592,272.80	4,229,239.95	6,821,512.75	0	购销	经营性
			2009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0	1,559,466.40	1,559,466.40	0	购销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0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348,319.94	16,755,253.61	17,537,998.86	565,574.69	购销	经营性
			2008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565,574.69	0	565,574.69	0	购销	经营性
			200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应收账款	0	30,200,000.00	30,200,000.00	0	往来款	非经营性
	小计		200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202,135,249.60	294,494,320.81	494,541,005.94	2,088,564.47		
			2008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2,088,564.47	6,210,438.97	8,299,003.44	0		
			2009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0	1,559,466.40	1,559,466.40	0		
其他关联方	无锡龙腾塑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0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2,373,396.54	595,171.70	3,067,259.76	-98,691.52	购销	
			200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2,373,396.54	595,171.70	3,067,259.76	-98,691.52		
	小计		2008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0	0	0	0		
			2009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0	0	0	0		
					200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204,508,646.14	346,866,622.04	549,385,395.23	1,989,872.95
		2008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2,088,564.47	6,210,438.97	8,299,003.44	0.00			
		2009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0.00	1,559,466.40	1,559,466.40	0.00			

2、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1)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发生额，核算内容系公司与广州高金之间的资金往来和股权转让情况，为分开列示不同性质的发生情况，在编制汇总表时，将转让股权发生情况单独列示。

和广州高金的资金往来中，2007年前为广州高金占用本公司资金，2007年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广州高金归还了占用的资金，截至2007年底无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且无继续发生情况。2007年末为本公司占用广州高金资金，为保持数据前后的可比性，将上述余额以其他应收款的负数余额列示，2008年本公司除归还占用的广州高金的资金外，与广州高金无其他发生额，且2008年12月31日及以后无余额。

(2)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核算公司与广州金悦的资金往来以及联合购土地的往来发生情况。为分开列示不同性质的发生情况，在编制汇总表时，将联合购土地的款项往来单独列示。联合购土地，系2006年公司为了以优惠价格申购位于广州市科学城的土地以建设华南生产基地，将资金150,000,000元付给广州金悦由广州金悦集中向相关部门支付。后因故上述计划未能实施，广州金悦于2006年退回给本公司86,888,000.00元，2007年将余款63,112,000.00元退回。由于2007年广州金悦在事实上形成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因此将该占用列示为非经营性占用。

与广州金悦的资金往来中，2007年初为广州金悦占用本公司资金，2007年末已全部归还，截至2007年底无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且无继续发生情况。2008年与广州金悦无资金往来和余额。

预付款项-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的发生额中，公司为购买广州金悦持有的青岛恒佳60%的股权，以及广州金悦为解决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退出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将其注塑机等固定资产转让给本公司，2007年的发生额为结算股权转让金额8,557,334.13元、固定资产结算金额9,631,243.78元，以及广州金悦将余款退回本公司形成，2007年末无余额。另2006年向广州金悦支付材料等预付款27,397,946.71元，2007年结算后无余额。公司将上述因购销产生的往来

情况作为经营性往来和占用。2007年后无发生额和余额。

应收账款-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的发生额，核算了公司与该公司的购销活动往来情况，2007年初余额为应收金悦的货款，为经营性的资金往来以及占用，2007年末无余额，2008年及以后无发生额和余额。

(3) 广州康鑫塑胶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广州康鑫塑胶有限公司的发生额，核算了公司与该公司的购销活动往来情况，2007年末余额较小系尚未结算的款项，2008年除上述款项收到外，无其他发生额，2008年末及以后无余额。

(4) 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核算内容系代北京高盟收付的货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和北京高盟的销售款，为分开列示不同性质的发生情况，在编制汇总表时，将此三项款项均单独列示。

和北京高盟的往来中代北京高盟收付的货款，为经营性往来。往来款系2006年北京高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在2007年全部归还后无发生额和余额。购销款核算的是公司销售给该公司新戊二醇等原材料，2007年初余额为尚未结算的款项，2007年末结清后无发生和余额，2008年无发生额和余额。

(5) 广州普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广州普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发生额，核算的内容为公司和广州普什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以及公司收取该公司的模具设计费等，公司为方便和该公司对账，将上述业务全部在应付账款挂账，期末根据余额情况分类在报表中列示，列示为应付账款（本表中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列示为预付款项的负数）；2007年末为公司应收该公司款项，列示为预付款项，2008年末无余额，上述发生额及余额为经营性往来和占用；2009年末无余额，发生额系经营性往来。为保持各期间与该公司往来及余额情况的可比性，在编制汇总表时，在预付款项一个科目中列示。

(6)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是公司和该公司之间的购销活动，2007年末系尚未收到的货款。2008年除收到上述款项外无其他发生额，且2008年末无余额。

发生额中 2007 年 3 月公司支付给该公司款项 3020 万元，同月收到该公司归还 2020 万元，2007 年 4 月收到该公司归还 1000 万元，由于上述款项往来与购销活动无关，因此列示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7) 无锡龙腾塑业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无锡龙腾塑业有限公司款项，系核算的本公司向龙腾公司采购塑料的往来结算情况。2007 年初为预付款项，2007 年末余额为应付款项，为保持数据前后期间的可比，因此以预付款项的负数列示，与无锡龙腾的往来全部为经营性往来。2008 年 2 月，袁颜转让无锡市龙腾塑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008 年该公司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汇总表未列示公司自 2008 年末开始与无锡市龙腾塑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情况和余额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交易如销售货物以及采购等，系正常的商业交易往来，一般采用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如无市场价格的，采用协议价格。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对于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交易，如股权转让等，采用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均未收取或支付任何资金占用费。2007 年 8 月后，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原占用金额亦已结清。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无余额。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交易如销售货物以及采购等，系正常的商业交易往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已全部结清。报告期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资金往来主要是发生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对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往来行为本身系不规范。根据《审计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非经营性占款，并承诺不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关联方资金往来问题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律师核查意见：“德赛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经常性关联交易如销售货物以及采购等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占用，系正常的商业交易往来，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该等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对于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参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关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且数额较

大，是企业间的一种不规范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非经营性占款，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已经消除，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金发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1、金发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金发科技公开披露信息，金发科技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金发科技股东的核查

根据金发科技公开披露的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金发科技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2009.06.30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志敏	282,077,104	20.20
2	宋子明	170,849,364	12.23
3	熊海涛	99,284,600	7.11
4	夏世勇	62,394,456	4.47
5	李南京	57,556,096	4.12
6	华夏优势增长基金	32,929,019	2.36
7	融通新蓝筹基金	29,266,644	2.10
8	李建军	14,001,442	1.00
9	张振广	12,751,360	0.91
10	袁博	11,010,480	0.79

（2）关于金发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根据金发科技的公开披露信息，金发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职 务		姓 名
1	董事	董事长	袁志敏
2		董事	熊海涛

3		董事	李南京
4		董事	梁荣朗
5		董事	谭头文
6		独立董事	匡镜明
7		独立董事	梁振锋
8		独立董事	陈雄溢
9		独立董事	任剑涛
10	监事	监事会主席	蔡立志
11		监事	陈国雄
12		监事	宁凯军
13		监事	何勇军
14		监事	王定华
15	高管	总经理	李南京
16		副总经理	梁荣朗
17		技术中心主任	袁志敏
18		副总经理	聂德林
19		副总经理	蔡彤旻
20		财务总监	张俊
2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宁红涛

2、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情况

根据毅昌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毅昌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与上述金发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比照，毅昌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金发科技 5%以上股份或为金发科技前十名股东，也不存在出任金发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保荐机构亦对毅昌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毅昌科技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表示其与金发科技的持股 5%以上股东或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毅昌科技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的说明》，确认毅昌科技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金发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或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无关联关系。

3、关于金发科技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

(1) 关于金发科技定期报告披露内容的核查

根据金发科技公开披露的 2006 年年报、2007 年年报、2008 年年报及 2009 年中报，其披露的关联方中无毅昌科技及其法人股东高金集团、毅昌投资，也无毅昌科技的其他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金发科技与毅昌科技的交易也未披露为关联交易。

(2) 关于金发科技其他临时报告披露内容的核查

根据 2008 年 11 月 26 日金发科技出具的《金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就与毅昌科技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详尽披露，披露为“广州毅昌与金发科技的关联关系在于：2001 年 6 月 10 日前，金发科技的股东熊海涛、李建军、苏好、黄险波曾先后为该公司股东，金发科技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宋子明的妹妹宋锦云曾为该公司股东。2001 年 6 月 10 日后，金发科技与广州毅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就与高金集团的关联关系也进行了详尽披露，披露为“金发科技已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详尽披露了与广州毅昌、广州金悦之间的历史关联关系，及时、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自 2001 年 6 月 10 日后，金发科技与广州高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无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 2004 年 6 月 3 日金发科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其中就与毅昌科技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详尽披露（招股说明书 132 页），披露为“广州毅昌与金发科技的关联关系在于：2001 年 6 月 10 日前，金发科技的股东熊海涛、李建军、苏好、黄险波曾先后为该公司股东，金发科技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宋子明的妹妹宋锦云曾为该公司股东。2001 年 6 月 10 日后，金发科技与广州毅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金发科技公开披露信息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金发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广州毅昌的历史沿革，1997 年毅昌科技设立时，股东为李建军、熊海涛，为金发科技主要股东和核心管理人员；2000 年 11 月，毅昌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完成后，毅昌科技的新增股东黄险波、苏好为金发科技主要股东和核心管理人员，宋锦云为金发科技主要股东宋子明之妹；2001 年 6 月，毅昌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金发科技与

毅昌科技不再有关联关系。

4、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并经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后认为：毅昌科技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金发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5、律师核查结论

律师核查意见：“德赛认为：发行人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金发科技现任持股 5%以上股东或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也不存在金发科技股东及高管通过委托或信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对本公司所占用资金已全部结清，关联方资金往来问题已经得到彻底解决。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依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签订和履行，内容真实，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的关联交易根据交易特点，参照市场价格或按账面价值定价，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资金往来主要是发生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对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方资金使用行为本身系不规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非经营性占款，并承诺不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关联方资金往来问题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在 2007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发行人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基本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内部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对比上市公司，存在不规范的现象。发行人对此有了明确的认识并采取措施进行了规范，为了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2007 年 8 月，经发行人第一次股

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按照新制度，对决策程序不完善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履行了决策与确认手续，关联交易程序得到了完善。2007年8月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的整改，减少了关联交易，独立运作能力不断提高，基本做到了独立、规范运作，综合判断，我们认为毅昌科技已经具备了符合公开发行上市的独立运作能力。”

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系正常的商业交易往来，定价参照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的采用协议价格，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存在的资金往来是企业间的一种不规范行为，相关资金往来的收款方均应将相应的资金返还付款方。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未收取或支付任何资金使用费。2007年8月后，未再次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截至2007年末，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已全部返还，目前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2007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采取各种措施，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规范其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再次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已经消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发行人近三年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均经过双方及被转让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有效通过，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转让方和受让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签订和履行转让合同的行为合法有效，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中，相应的关联方已将主债务偿还完毕，相关担保合同也因主债务的履行完毕而自动终止，发行人实际上并未承担也无须再承担担保责任。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的担保，使发行人的债务履行更具保障，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对外融资能力，从而保障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权益。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固定资产购买、股利转让、专利权转让、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关联自然人款项往来等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权益。”

（七）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还有下列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股东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此外，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独立董事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

利润分配预案；（6）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等；（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定的《公司章程》，其中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有关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有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决策时予以了回避。

（九）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除严格履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外，还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回避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在关联交易中作出对大股东有利但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以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2007年8月，公司聘请了3位独立董事，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了董事人数的1/3，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2008年5月2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金集团以及关联公司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源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股份公司其他资源。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包括冼燃、丁金铎、王雅涛、谢飞鹏、李非、梁彤纓、童慧明，由 200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截止至 2010 年 8 月 28 日，其中李非、梁彤纓、童慧明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冼燃，中国国籍，41 岁，美国西北理工大学 DBA 博士生。1991 至 1996 年，负责深圳康佳电子集团工业设计工作。1997 年进入本公司，目前担任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省青年商会会长、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理事长、广东省平板产业促进会副会长、广东省青年科学家协会副会长、广州市萝岗区人大代表、广州市文化创意行业协会理事长。曾获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十大创新人物、中国民营经济十大风云人物、全国青年创业教育优秀导师、东亚经济人自主创新奖、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广东省创业之星、广州市十大杰出青年、深圳建设青年突击手、广州市成人成长引路人、广东省注册高级工业设计师等荣誉与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设计师。

丁金铎，中国国籍，39 岁，本科，清华大学汽车营销 EMBA。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青岛市黄岛区第七届政协委员。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先后担任江苏省无锡市东风电器塑件厂制造经理、副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0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广州金悦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雅涛，中国国籍，40 岁，本科，中国科技大学 EMBA 在读，中级工程师职称。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职于牡丹江橡塑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4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牡丹江康佳实业有限公司，2001 年 3 月进入公司，担任

生产部部长。2001年9月至2007年5月，任合肥海毅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安徽省科学家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合肥市第九届青联委员。曾获安徽省首届行业领军人物、合肥市第七届优秀青年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谢飞鹏，中国国籍，32岁，中共党员，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硕士。2001年毕业后加入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先后担任技术中心工程师、技术主管、项目部部长、结构设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先后参与组建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省级工程中心，并担任工程中心主任，主持完成公司7个家电项目和8个汽车项目的研发；同时主持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汽车高档保险杠设计与制造”，广东省“十一五”技改重点工程项目“汽车高端注塑件生产技术改造”等科研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科研成果与经济社会效益。现任毅昌公司董事。

李非，中国国籍，54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8月至1996年10月，在南开大学管理学系任教，1996年10月至2002年12月，在南开大学商学院工作，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年12月至今担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管理学、战略管理、日本式管理、市场社会理论等的研究，出版《军事韬略与企业竞争》、《企业集团理论—日本的企业集团》、《富与德—亚当斯密的无形之手》等专著多部，发表论文20余篇。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梁彤缨，中国国籍，49岁，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7月至1993年6月，在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系任教，1993年6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任教，现任财务管理系主任，主要从事财务、会计、金融管理领域的教学、研究及咨询工作，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以及国际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论文60余篇，主持承担国家、省、市各级科研项目30余项。2006年9月至今兼任广东省人才创业研究会常务理事，2003年1月至今兼任广东保险学会常务理事，2003年8月至今兼任广东朗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顾问，2003年6月至今兼任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童慧明，中国国籍，55岁，教授，硕士生导师。1986年7月至今在广州美术学院工艺美术系任教，先后担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广州美术学院设计分院设计艺术学系主任，2000年10月至2007年4月担任广州美术学院设计

学院副院长，2007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州美术学院设计学院院长。现任中国美术家协会工业设计艺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常务理事、教育部工业设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副会长、广东美术家协会设计艺术委员会委员，先后担任多个国内外设计大奖的评委，并参与组织了许多设计活动，著文撰章两百余篇，演讲报告数十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共有 3 名监事，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截止至 2010 年 8 月 28 日止，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常永军，中国国籍，40 岁，本科，工程师。1994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设备结构专业，同年进入南京熊猫电子集团公司从事产品研发工作，2001 年 2 月进入本公司，先后任产品工程师、平板事业部部长。200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华北区兼海外区销售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建兵，中国国籍，34 岁，本科。1998 年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前身天津轻工业学院）化学工程系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中山大学 MBA 研修班在读，助理工程师。1998 年进入青岛海尔集团公司技术装备本部从事产品研发工作。2003 年 6 月份进入公司，先后任北方区业务经理，华南区业务经理，华南区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营销总监。

王建钧，中国国籍，36 岁，本科，工程师。1996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精密机械专业，同年进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产品研发工作。2003 年 12 月进入本公司，先后任结构开发工程师，结构开发主管，期间设计开发了上百款 CRT，PDP 和 LCD 电视机，申请了 1 项国家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数项外观专利，目前正在申请 1 项美国发明专利。现任本公司监事、设计中心结构研发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高管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管人员包括总经理冼燃，副总经理丁金铎、王雅涛，财务总监叶昌焱、董事会秘书杨欢。冼燃、丁金铎、王雅涛的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会成员部分，其余人员简历如下：

叶昌焱，中国国籍，32岁，本科，重庆大学会计学硕士在读。2001年7月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会计系。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担任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会计主办，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担任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7月进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杨欢，中国国籍，30岁，硕士。2005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8年3月进入公司，担任董事长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冼燃、董风、谢金成、谢飞鹏。冼燃、谢飞鹏的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会成员部分，其余人员简历如下：

董风，中国国籍，50岁，本科。1977年8月至1992年2月就职于无锡虹美电视机厂，任产品开发工程师。1992年3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深圳康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专家。2003年3月至2005年10月先后在意大利、德国、日本承担多项汽车内外饰中外合作开发项目。作为毅昌公司研发体系的核心人员，主持和参与包括04年国家创新基金项目“快制造、低成本、高性能的汽车保险杠研制及产业化”、07年广东省部产学研合作项目“蒸汽模技术在机壳注塑成型中的开发应用及产业化”、08年广东省经贸委技术改造项目“大型电热式超高温模具制造系统技术改造”、09年广东省科技厅重大专项“新型免喷涂高光塑料及其成型工艺关键技术开发”等项目。目前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中电标协平板电视标工委主任、中国家庭数字产业联盟副会长、广州市民营科技型企业协会副会长、广州开发区化工行业协会副会长、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曾获广州市劳动模范称号。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谢金成，中国国籍，37岁，本科，1995年毕业于深圳大学工业设计专业，广东省注册高级工业设计师、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设计师、优秀专利工作者。1995年7月至2001年1月，担任深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中心工业设计师。2001年2月进入公司至今，先后担任工业设计师、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规划设计部部长、设计总监。所设计作品曾获得深圳市最佳工业设计奖、广东省优良工业设计奖、中国专利十五周年最佳项目奖等多项荣誉，现任本公司设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冼燃、董风、谢金成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董 风	28,100,000	8.31%
谢金成	27,040,000	8.00%
冼 燃	15,842,760	4.69%
合计	70,982,760	21.00%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冼燃通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法人股东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丁金铎、王雅涛、董风、谢金成、常永军、徐建兵通过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的关联股东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有关联股东股份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冼 燃	高金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25.006%	12.753%
	毅昌投资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42.900%	8.580%
丁金铎	毅昌投资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8.100%	1.620%
董 风	毅昌投资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5.800%	1.160%
王雅涛	毅昌投资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5.100%	1.020%
谢金成	毅昌投资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4.500%	0.900%
常永军	毅昌投资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2.800%	0.560%
徐建兵	毅昌投资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0.900%	0.18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洗燃持股变动详细情况见第四章“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公司情况”。

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为：2007年8月21日，高金集团将持有公司322,157,240元股份中的27,040,000元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谢金成、28,100,000元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董风、27,040,000元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袁颜，经过上述股权转让之后，董风直接持有公司8.31%的股份，通过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16%的股份，董风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47%的股份；谢金成直接持有公司8.00%的股份，通过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90%的股份，谢金成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90%的股份；丁金铎通过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2%的股份；王雅涛通过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2%的股份；常永军通过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56%的股份；徐建兵通过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18%的股份。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以及所持有的高金集团和毅昌投资的股份未被质押、冻结，也未被设定他项权利。高金集团和毅昌投资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未被质押、冻结或者被设定他项权利。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洗燃持有控股股东高金集团25.006%的股权，持有毅昌投资42.900%的股权；丁金铎持有广州金悦28.570%的股权。上述人员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09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见“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之“5、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关联单位	关联关系	所任职务
洗 燃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董事
		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
		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广州普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参股公司	董事
丁金铎	董事、副总经理	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王雅涛	董事、副总经理	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谢飞鹏	董事	苏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李非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无	教授、博士 生导师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梁彤纓	独立董事	广东省人才创业研究会	无	常务理事
		广东保险学会		常务理事
		广东朗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童慧明	独立董事	中国美术家协会工业设计艺术委员会	无	委员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常务理事
		教育部工业设计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		副会长

		广东美术家协会设计艺术委员会		委员
董 风	总工程师	苏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广州设计谷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
谢金成	设计总监	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苏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叶昌焱	财务总监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常永军	监事	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副总经理
		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徐建兵	监事	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六、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间亲属关系

在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中，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期 5 年，其中，任职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持续义务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本公司董事长冼燃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内容参见第六章“一、同业竞争之（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所持股份出具了自愿锁

定的承诺，详细内容参见第四章“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职务	2008年12月至今	2008年2月至 2008年12月	2007年8月至 2008年2月	2007年5月至 2007年8月	2006年1月至 2007年5月
董事	冼燃（董事长） 丁金铎（董事） 王雅涛（董事） 谢飞鹏（董事） 李非（独立董事） 梁彤纓（独立董事） 童慧明（独立董事）	冼燃（董事长） 丁金铎（董事） 王雅涛（董事） 谢飞鹏（董事） 李非（独立董事） 梁彤纓（独立董事） 童慧明（独立董事）	冼燃（董事长） 丁金铎（董事） 王雅涛（董事） 谢飞鹏（董事） 李非（独立董事） 梁彤纓（独立董事） 童慧明（独立董事）	冼燃（执行董事）	冼燃（执行董事）
监事	常永军（监事会主席） 徐建兵（监事） 王建钧（监事）	常永军（监事会主席） 刘根泉（监事） 王建钧（监事）	常永军（监事会主席） 刘根泉（监事） 戴耀花（监事）	刘根泉	刘根泉
高管	冼燃（总经理） 王雅涛（副总经理） 丁金铎（副总经理） 叶昌焱（财务总监） 杨欢（董事会秘书）	冼燃（总经理） 王雅涛（副总经理） 丁金铎（副总经理） 叶昌焱（财务总监） 杨欢（董事会秘书）	冼燃（总经理） 王雅涛（副总经理） 丁金铎（副总经理） 叶昌焱（董事会秘书 兼财务总监）	王雅涛（副总经理） 丁金铎（副总经理） 叶昌焱（财务总监）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工作交接期间，公司生产经营照常进行，其人事变更并未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

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多项具体制度性规定，设置了董事会下属的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从而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运作和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成立以来，充分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 2007 年 8 月 28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选举李非、梁彤缨、童慧明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梁彤缨为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人士，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公司 7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超过董事人数三分之一。

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能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和战略选择都起到良好的作用。相信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优化，尤其是股票发行以后，独立董事将能更好地发挥作用，本公司也将尽力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三）董事会秘书

公司已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07年8月2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个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	委员
发展战略委员会	冼 燃	李非、丁金铎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李 非	童慧明、谢飞鹏
风险管理委员会	童慧明	梁彤纓、冼燃
审计委员会	梁彤纓	李非、王雅涛

（一）发展战略委员会职责权限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职责权限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研究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考核标准；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研究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方案；考评公司是否达到既定的业绩目标；对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年度考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权限

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研究、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项，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评审超过规定金额的投资项目，及规定金额以下有重大变更的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杜绝未来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措施

为保障资金占用行为不再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并要求在关联交易决策时需由独立董事明确发表意见，从制度上有效保证了资金占用行为不再发生。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不利用大股东的决策和控制优势，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贵公司资金，不从事任何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关联单位与贵公司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贵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否则，本公司愿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及机构的处罚。”

3、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事项发表的意见

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本身系不规范。截止2007年12月31日，高金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全部归还非经营性占款，从公司改制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通过决策制度加以规范，高金集团也已承诺今后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使用问题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存在的资金往来是企业间的一种不规范行为，相关资金往来的收款方均应将相应的资金返还付款方。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未收取或支付任何资金使用费。2007年8月后，未再次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截至2007年末，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已全部返还，目前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2007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采取各种措施，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规范其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再次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已经消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类别	综合授信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本公司	北京高盟	综合授信担保	3,300.00	综合授信期：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9 日；另加授信届满日后两年
本公司、高金集团	深圳维科	综合授信担保	2,500.00	综合授信期：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另加授信届满日后两年

上述担保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债务均已由有关关联方偿还完毕，发行人不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风险。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正在履行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各个层面以及人财物管理和供产销及研发等生产经营的各个层面，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的，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实践的不断补充、完善和提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备合理性和合法性；这些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2010 年 1 月 1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0]第 002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自评报告所述的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除阅读本章所披露之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0）第3-0006《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即本报告所载 2007 年 1 月 1 日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财务信息按照《审计报告》附注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列各项会计政策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虽不足半数但能够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公司内部的所有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予以抵销。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采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的确定：2007 年本公司受让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该交易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规定，应视同自合并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即从 2007 年初将青岛恒佳塑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的 2007 年初净资产扣除原少数股东享有的份额后的权益 21,876,771.15 元计入合并报表年初的资本公积，并将青岛恒佳塑业 2006 年末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 -2,953,909.24 元自资本公积调整计入未分配利润。2007 年将青岛恒佳塑业纳入合并，按规定将上述确认的资本公积 24,830,680.39 元在合并报表中予以转销。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青岛恒佳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 -11,446,380.85 元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目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初始投资额（元）	期末投资额（元）	股权比例
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7,579,606.55	15,796,517.76	100%
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17,184,583.60	16,361,122.18	75%

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14,555,615.58	16,730,374.43	75%
苏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	2,000,000.00	100%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	23,550,000.00	100%
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	11,750,000.00	100%
广州设计谷设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	2,000,000.00	100%

本公司无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也无虽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子公司。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2007 年本公司受让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该交易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 2007 年年初即纳入合并范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合并了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但青岛恒佳 2007 年年初至合并日形成的净利润-14,154,119.35 元，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列示。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将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的 2007 年初净资产扣除原少数股东享有的份额后的权益 21,876,771.15 元计入合并报表年初的资本公积，并将青岛恒佳塑业 2006 年末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2,953,909.24 元自资本公积调整计入未分配利润。2007 年将青岛恒佳塑业纳入合并，按规定将上述确认的资本公积 24,830,680.39 元在合并报表中予以转销。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青岛恒佳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 -11,446,380.85 元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2008 年本公司新投资设立苏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将其纳入 2008 年合并范围。

200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收购了苏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 1%股权，苏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9 年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新投资设立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故本公司自 2009 年开始将此三家纳入合并范围。

2009 年本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设计谷设计有限公司，故本公司自

2009 年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上述子公司的财务及其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10,735,115.23	173,902,321.88	133,164,197.64
应收票据	114,876,282.02	218,751,093.57	128,064,539.22
应收账款	459,298,356.96	318,468,910.87	338,088,067.19
预付款项	12,888,818.47	24,291,850.97	25,351,795.88
其他应收款	76,626,018.97	42,915,115.15	14,974,622.45
存货	153,941,505.62	168,930,386.47	163,020,300.58
流动资产合计	1,128,366,097.27	947,259,678.91	802,663,522.9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66,375,489.53	235,020,772.66	81,775,457.23
在建工程	6,135,221.00	6,139,375.00	41,934,363.57
无形资产	83,085,715.34	49,573,959.19	23,080,355.79
长期待摊费用	204,224.41	633,712.11	1,068,91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8,796.85	1,694,333.41	577,278.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519,447.13	293,062,152.37	148,436,365.70
资产总计	1,486,885,544.40	1,240,321,831.28	951,099,888.66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1,140,000.00	193,330,000.00	105,000,000.00
应付票据	187,552,845.98	302,879,979.02	132,028,124.60
应付账款	298,611,905.91	169,003,551.18	220,271,721.98
预收款项	24,092,565.87	14,104,247.24	18,129,222.94
应付职工薪酬	5,994,851.01	4,027,142.46	1,917,319.88
应交税费	12,616,393.68	3,000,595.86	6,311,902.10
应付利息	48,675.00	20,0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41,938.25	2,717,125.36	11,180,205.20
流动负债合计	793,799,175.70	689,082,691.12	494,838,496.70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454,576.25	24,815,000.00	9,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54,576.25	24,815,000.00	9,150,000.00
负债合计	828,253,751.95	713,897,691.12	503,988,496.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8,000,000.00	338,000,000.00	338,000,000.00
资本公积	44,307,561.98	44,316,241.07	44,316,241.07
盈余公积	20,675,370.99	13,471,362.67	7,460,999.43
未分配利润	231,340,723.66	116,509,282.55	51,432,93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323,656.63	512,296,886.29	441,210,175.22
少数股东权益	24,308,135.82	14,127,253.87	5,901,21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631,792.45	526,424,140.16	447,111,39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6,885,544.40	1,240,321,831.28	951,099,888.66

3、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1,486,321,224.03	1,278,176,629.00	1,042,570,354.70
减：营业成本	1,213,359,642.53	1,078,904,787.21	879,321,468.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59,972.58	3,768,880.75	2,276,896.90
销售费用	34,934,863.22	26,719,726.65	21,873,690.19
管理费用	77,141,809.26	62,404,064.50	34,944,837.38
财务费用	15,230,699.37	19,601,810.38	17,153,258.00
资产减值损失	4,886,214.70	3,316,662.55	15,626,342.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740,387.29
营业利润	135,808,022.37	83,460,696.96	69,633,474.05
加：营业外收入	10,802,260.39	4,914,682.84	2,972,504.66
减：营业外支出	595,875.79	2,771,785.09	1,687,746.81
利润总额	146,014,406.97	85,603,594.71	70,918,231.90
减：所得税费用	13,506,754.68	10,966,008.87	10,399,630.56
净利润	132,507,652.29	74,637,585.84	60,518,601.34
其中：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8,492,47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035,449.43	71,086,711.07	66,671,126.93
少数股东损益	10,472,202.86	3,550,874.77	-6,152,525.59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21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21	0.2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	132,507,652.29	74,637,585.84	60,518,601.34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	122,035,449.43	71,086,711.07	66,671,126.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0,472,202.86	3,550,874.77	-6,152,525.59

4、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4,620,861.07	1,382,660,788.31	1,121,308,685.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769.45	4,960,039.87	1,156,978.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26,015.33	29,212,844.36	4,618,04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6,037,645.85	1,416,833,672.54	1,127,083,71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6,730,377.00	1,093,836,257.37	891,920,56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45,671.87	97,737,832.64	48,443,47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552,848.85	54,343,986.92	36,944,05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55,283.21	71,643,091.20	63,321,21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484,180.93	1,317,561,168.13	1,040,629,31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53,464.92	99,272,504.41	86,454,39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585,69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02.80	56,000.00	1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991,436.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14,000,000.00	89,533,95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5,902.80	14,056,000.00	111,239,08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187,577.59	163,353,884.66	93,148,91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998,281.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87,577.59	169,352,166.11	93,648,91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71,674.79	-155,296,166.11	17,590,16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75,162.3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213,330,000.00	1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5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0	218,005,162.36	165,5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190,000.00	125,000,000.0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23,469.83	11,395,740.18	51,289,478.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81,19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13,469.83	138,376,939.20	181,289,47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86,530.17	79,628,223.16	-15,704,478.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218.36	-873,424.05	-1,322,92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891,101.94	22,731,137.41	87,017,16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847,194.84	129,116,057.43	42,098,894.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738,296.78	151,847,194.84	129,116,057.43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673,033.94	155,468,384.65	130,623,97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009,439.18	171,737,110.17	125,011,503.52
应收账款	344,494,901.42	303,410,437.19	280,196,971.67
预付款项	4,640,121.05	16,704,432.13	22,677,033.55
其他应收款	32,590,829.18	33,695,596.41	20,515,971.59
存货	93,205,863.42	133,655,082.61	137,026,084.97
流动资产合计	825,614,188.19	814,671,043.16	716,051,541.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7,488,014.37	78,588,014.37	34,373,430.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488,593.29	153,113,723.71	43,877,200.77
在建工程	932,384.99	5,442,875.00	35,844,508.65
无形资产	21,942,541.41	22,256,349.30	21,538,62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146.88	725,647.02	323,55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567,680.94	260,126,609.40	135,957,318.57
资产总计	1,130,181,869.13	1,074,797,652.56	852,008,860.5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130,000,000.00	5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2,902,290.91	289,748,956.82	130,928,124.60
应付账款	131,349,186.02	116,203,389.44	186,193,727.76
预收款项	10,682,952.26	10,675,827.48	16,194,171.36
应付职工薪酬	2,296,132.10	1,355,573.38	684,926.32
应交税费	4,141,857.72	-184,601.11	4,305,626.43
其他应付款	1,554,587.36	1,423,303.26	8,895,713.11
流动负债合计	522,927,006.37	549,222,449.27	402,202,289.58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454,576.25	24,815,000.00	9,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54,576.25	24,815,000.00	9,150,000.00
负债合计	557,381,582.62	574,037,449.27	411,352,289.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8,000,000.00	338,000,000.00	338,000,000.00
资本公积	32,869,860.22	32,869,860.22	32,869,860.22
盈余公积	20,675,370.99	13,471,362.67	7,460,999.43
未分配利润	181,255,055.30	116,418,980.40	62,325,71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800,286.51	500,760,203.29	440,656,57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0,181,869.13	1,074,797,652.56	852,008,860.51

3、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037,687,569.31	1,076,099,135.88	908,139,191.96
减：营业成本	905,960,600.72	956,137,547.41	791,885,959.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19,250.38	2,930,958.76	1,717,005.94
销售费用	16,338,563.25	9,662,953.42	3,599,153.46
管理费用	28,849,534.56	23,487,003.93	13,731,497.73
财务费用	10,676,924.99	14,190,337.96	11,435,093.65
资产减值损失	367,046.83	1,632,437.27	-389,786.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740,387.29
营业利润	71,875,648.58	68,057,897.13	84,419,880.74
加：营业外收入	8,382,877.49	3,665,361.07	537,968.00
减：营业外支出	169,040.30	1,568,694.43	1,248,673.51
利润总额	80,089,485.77	70,154,563.77	83,709,175.23
减：所得税费用	8,049,402.55	10,050,931.41	9,099,180.98
净利润	72,040,083.22	60,103,632.36	74,609,994.25
五、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	72,040,083.22	60,103,632.36	74,609,994.25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8,635,010.45	1,149,599,971.37	973,204,172.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769.45	4,960,039.87	1,156,978.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77,299.81	9,852,479.32	1,641,32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403,079.71	1,164,412,490.56	976,002,47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7,653,630.55	1,024,002,465.54	767,252,18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66,892.96	24,283,222.80	7,579,54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24,210.19	30,968,441.86	21,164,31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89,326.69	20,391,613.68	41,612,94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734,060.39	1,099,645,743.88	837,608,97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69,019.32	64,766,746.68	138,393,50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85,69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991,436.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14,000,000.00	84,933,95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14,027,000.00	106,511,08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59,632.31	100,523,910.83	80,538,21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900,000.00	36,012,865.05	14,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59,632.31	136,536,775.88	95,238,21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59,632.31	-122,509,775.88	11,272,86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150,000,000.00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0	150,000,000.00	120,1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75,000,000.0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17,917.50	7,984,926.55	50,526,478.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19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17,917.50	84,966,125.57	180,526,47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82,082.50	65,033,874.43	-60,341,478.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218.36	-873,424.05	-1,278,48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14,251.15	6,417,421.18	88,046,41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13,257.61	126,995,836.43	38,949,425.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227,508.76	133,413,257.61	126,995,836.4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除持有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或当公允价值无法取得并可靠计量仍采用历史成本外。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测试方法：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减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金融资产不同类型合理估计，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持有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是根据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是持有资产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质、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

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其他周转材料与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工模具等）采用自始用之日起一年内分月平均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2009年1月1日之前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2009年1月1日之后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共同控制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 依赖投资本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e.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在充分考虑了不同市场、不同客户的风险情况下，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并按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应收账款	账龄	1%
6个月到1年（含1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10%
1—2年（含2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
2—3年（含3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40%
3—4年（含4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80%
4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账龄	100%

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6个月以内	6个月到1年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计提比例	1%	10%	20%	40%	80%	100%

公司对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以及公司职工的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上述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自营方式建造、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结转固定资产。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a.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b.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c.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d.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为可以预见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其使用寿命估计按该资产使用寿命的年限确定：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

相应的调整。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

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确认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

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一）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

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所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十四）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四、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相关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9,111.65	-650,484.86	-4,996,178.98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60,837.48	3,178,431.00	500,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999,595.23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154,119.35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88,422.12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4,658.77	-385,048.39	-1,069,417.88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0,206,384.60	2,142,897.75	-15,631,698.8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21,043.87	300,023.56	53,517.23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47,104.10	4,081.85	-5,606,286.1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8,732,444.83	1,838,792.35	-10,078,92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3,303,004.60	69,247,918.72	76,750,056.85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类别，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年	144,689,782.21	14,311,931.09	15,477,826.22	114,900,024.90
机器设备	5-10 年	196,535,712.70	59,865,986.99	-	136,669,725.71
运输工具	5 年	10,360,556.92	5,500,803.60	-	4,859,753.32
电子设备	5 年	14,557,157.25	6,272,990.54	-	8,284,166.71
其他	5-10 年	10,305,669.12	8,643,850.23	-	1,661,818.89
合计	-	376,448,878.20	94,595,562.45	15,477,826.22	266,375,489.53

无其他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华南基地房屋建筑物已向银行抵押，该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75,078,307.06 元。

子公司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原值为 3,295,000.00 元机器设备已向银行抵押取得借款。

子公司合肥海毅工地一期和二期厂房均已向银行抵押，该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22,103,552.22 元。

除此之外公司期末无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事项。

公司的子公司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用厂房使用的土地因土地使用权证一直未能办理，故房产证也未能办理。该公司已将该部分厂房搬迁，该部分厂房形成闲置，故该公司 2007 年对相关的房屋建筑物计提了 15,477,826.22 元的减值准备，2009 年 7 月 17 日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该地块，目前土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除上述资产存在减值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未发现其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008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余额较 2007 年末增长 113.42%，主要系华南生产基地工程、合肥二期厂房、青岛恒佳团结工厂等工程相继完工转固所致。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8,943,683.01 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51,278,935.85	35,003,082.23		86,282,018.08
1、土地使用权 1	19,593,901.90			19,593,901.90
2、土地使用权 2	2,645,384.08			2,645,384.08

3、土地使用权 3	1,758,388.00			1,758,388.00
4、土地使用权 4	25,975,839.34			25,975,839.34
5、土地使用权 5		23,077,363.00		23,077,363.00
6、土地使用权 6		11,538,697.00		11,538,697.00
7、管理用软件	1,305,422.53	387,022.23		1,692,444.76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合计	1,704,976.66	1,491,326.08		3,196,302.74
1、土地使用权 1	947,040.90	391,878.00		1,338,918.90
2、土地使用权 2	198,403.92	52,907.64		251,311.56
3、土地使用权 3	260,825.19	35,165.40		295,990.59
4、土地使用权 4	173,172.26	519,516.84		692,689.10
5、土地使用权 5		153,849.08		153,849.08
6、土地使用权 6		76,924.64		76,924.64
7、管理用软件	125,534.39	261,084.48		386,618.87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573,959.19	33,511,756.15		83,085,715.34
1、土地使用权 1	18,646,861.00	-391,878.00		18,254,983.00
2、土地使用权 2	2,446,980.16	-52,907.64		2,394,072.52
3、土地使用权 3	1,497,562.81	-35,165.40		1,462,397.41
4、土地使用权 4	25,802,667.08	-519,516.84		25,283,150.24
5、土地使用权 5		22,923,513.92		22,923,513.92
6、土地使用权 6		11,461,772.36		11,461,772.36
7、管理用软件	1,179,888.14	125,937.75		1,305,825.89

(1) 土地使用权 1: 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组团南云四路以东, 面积 65,537.00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06 年 8 月 8 日至 2056 年 8 月 7 日,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期末该项土地使用权已向银行抵押。

(2) 土地使用权 2: 位于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天都路以西, 面积 25,884.80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2055 年 4 月 10 日,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

(3) 土地使用权 3: 位于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北海路北、芙蓉路以南, 面积 53,773.00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01 年 8 月 7 日至 2051 年 8 月 6 日, 使用权类型

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期末该项土地使用权已向银行抵押。

（4）土地使用权 4：位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五台山路北、嘉陵江路绿化带以西，面积 74123.50 平方米，使用期限 2008 年 8 月 17 日至 2058 年 8 月 17 日，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5）土地使用权 5：位于昆山市开发区中心河西侧，面积 66667 平方米，使用期限 2009 年 9 月 27 日至 205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6）土地使用权 6：位于昆山市开发区中心河西侧，面积 33333 平方米，使用期限 2009 年 9 月 27 日至 205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变动比例超过 30%原因说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8 年末增长 33,511,756.15 元，主要系购入昆山开发区土地所致。

2008 年末较 2007 年末增长 26,493,603.40 元，主要系购入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所致。

六、主要债项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828,253,751.956 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61,140,000.00 元，短期借款 2009 年末余额中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借款	90,000,000.00	11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1,140,000.00	33,33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261,140,000.00	193,330,000.00

期末保证借款 4,000 万元中，由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借入 2,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13 日到 2010 年 4 月 7 日，期限 1 年）；由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和冼燃为本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借入 2,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到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限 1 年）。

期末抵押借款 10,114 万元，其中 4,000 万系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借入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该借款由本公司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四路以东南，南翔三路以东北编号为 KXCN-F-5 地块使用权提供抵押（注：2010 年 1 月 19 日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且由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其中 2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3 日至 2010 年 6 月 3 日、另 2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010 年 6 月 23 日）。114 万系公司子公司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用购买的机器设备做抵押向银行借入的款项。3,000 万系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借入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该借款由本公司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四路以东的土地及房产作抵押取得，且由冼燃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3000 万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借入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该借款由公司位于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北海路北、芙蓉路以南的土地以及地上房产作抵押取得。

期末质押借款余额 9,000 万元，系公司以应收海尔物流有限公司货款和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货款中的 9,900 万元货款向青岛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质押获得。其明细情况如下表：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质押物	质押物金额	贷款到期日
本公司	海尔财务公司	50,000,000.00	本公司在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	55,000,000.00	2010 年 3 月 10 日
本公司	海尔财务公司	20,000,000.00	本公司在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	22,000,000.00	2010 年 7 月 21 日
本公司	海尔财务公司	20,000,000.00	合肥海毅在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	22,000,000.00	2010 年 7 月 21 日

期末信用借款系由本公司子公司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取得的信用借款，该款项中 1000 万到期日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另 2000 万到期日为 2010 年 9 月 9 日。

2008 年末较 2007 年末增长 84.12%，主要原因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所需支付现金较大，借款筹资现金增长所致。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87,552,845.98 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类 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7,552,845.98	302,879,979.02
合 计	187,552,845.98	302,879,979.02

期末应付票据中由公司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的房产证书所记载的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办理的 63,262,048.88 元票据中的 44,283,434.22 元提供抵押，且由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洗燃共同为其提供保证；由本公司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四路以东南，南翔三路以东北编号为 KXCN-F-5 地块使用权为本公司办理的 30,412,198.23 元票据中的 24,329,758.58 元提供抵押，且由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洗燃共同为本公司办理的 59,686,779.89 元票据中的 80%提供保证；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本公司办理的 13,173,678.22 元票据的 80%提供保证；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和洗燃，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本公司办理的 6,367,585.69 元票据中的 70%提供保证；其余的票据以银行存款 41,576,961.69 元作保证。

应付票据 2009 年末余额较 2008 年末减少 38.08%，主要原因系采用公司为

了充分利用现金流，在支付货款时主要原因系采用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2008 年末余额较 2007 年末增长 129.41%，主要原因系公司较多采用银行承兑票据结算所致。

（三）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5,927,768.62	99.11	166,273,885.98	98.39
1-2 年	2,044,405.09	0.68	1,444,129.43	0.85
2-3 年	72,616.12	0.02	1,285,535.77	0.76
3 年以上	567,116.08	0.19	-	-
合 计	298,611,905.91	100.00	169,003,551.18	100.0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无账龄 3 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40,281,410.74 元，占全部余额的 13.49%。

200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8 年末增长 129,608,354.73 元，增长 76.69%，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张，原材料采购量增加以及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七、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377,240.00	172,377,240.00	172,377,240.00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67,600,000.00	67,600,000.00	67,600,000.00
洗燃	15,842,760.00	15,842,760.00	15,842,760.00
谢金成	27,040,000.00	27,040,000.00	27,040,000.00
董风	28,100,000.00	28,100,000.00	28,100,000.00
袁颜	22,040,000.00	22,040,000.00	22,040,000.00
战颖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肖杰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338,000,000.00	338,000,000.00	338,000,000.00

（二）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0,695,101.37	30,695,101.37	30,695,101.37
其他资本公积	13,612,460.61	13,621,139.70	13,621,139.70
合 计	44,307,561.98	44,316,241.07	44,316,241.07

1、2007 年末余额形成原因说明

（1）2001 年公司以实物资产对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出资，根据投资协议以投入资产经评估的净值作价出资，公司将评估值大于资产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2,806,161.90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

（2）公司按照权益法计算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净资产变动形成 1,711,208.36 元。

（3）公司按照权益法计算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净资产变动减少资本公积 447,140.96 元。

（4）2005 年公司承担科技开发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公司按原准则的规定将科技三项经费拨款 10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5）2006 年，政府补助项目“汽车保险杠设计与制造”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公司将专项拨款 8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6）公司 2007 年收购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从而将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此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因此公司视同 2007 年年初即将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将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的 2007 年初净资产扣除原少数股东享有的份额后的权益 21,876,771.15 元计入合并报表年初的资本公积，并将青岛恒佳塑业 2006 年末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2,953,909.24 元自资本公积调整计入未分配利润。2007 年将青岛恒佳塑业纳入合并，按规定将上述确认的资本公积 24,830,680.39 元在合并报表中予以转销。并根据《企业会计

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青岛恒佳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11,446,380.85 元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7) 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以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68,695,101.37 元折合为股本 338,000,000.00 元，整体变更设立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超过股本的金额 30,695,101.37 元计入资本公积。

(8) 公司受让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由此增加资本公积 2,174,758.85 元。2007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44,316,241.07 元。

2、2008 年资本公积无增减变动

3、2009 年资本增减变动情况

本期公司子公司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1%少数股权，收购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 8,679.09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44,307,561.98。

(三) 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675,370.99	13,471,362.67	7,460,999.43

2007 年年初余额 20,137,252.78 元。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报告期内计提盈余公积的情况如下：2007 年以税后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460,999.43 元。2008 年以税后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10,363.24 元。2009 年以税后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204,008.32 元。

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 20,137,252.78 元。

（四）未分配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	116,509,282.55	51,432,934.72	39,090,426.51
加：净利润	122,035,449.43	71,086,711.07	66,671,126.93
其他增加额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04,008.32	6,010,363.24	7,460,999.43
提取法定公益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560,000.00
未分配利润转股			
净资产折股转入资本公积			6,307,619.29
期末数	231,340,723.66	116,509,282.55	51,432,934.72

1、各期利润分配说明：

2007 年 3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 2006 年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按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0,560,000.00 元。

2、净资产折股情况

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6,307,619.29 元。

3、其他增加额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截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53,464.92	99,272,504.41	86,454,39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71,674.79	-155,296,166.11	17,590,16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86,530.17	79,628,223.16	-15,704,478.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218.36	-873,424.05	-1,322,92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891,101.94	22,731,137.41	87,017,163.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738,296.78	151,847,194.84	129,116,057.43

九、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08 年 7 月 8 日，青岛海事法院准许上海三方物流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以（2008）青海法海商初字第 147-1 号《民事裁定书》及 2008 年 7 月 10 日 2008 商字第 147 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本公司存款 400 万元，暂停支付 6 个月（2008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09 年 1 月 9 日止），2009 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2010 年 1 月，青岛海事法院对该款项连续五次续冻 3 个月，最后一次续冻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10 日止，逾期或撤消冻结后，方可支付。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2、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009 年公司将应收青岛海尔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 38,876,645.25 元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贴现，该票据到期日为 2010 年 6 月 25 日。

2009 年公司子公司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将应收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 46,088,891.75 元在海尔集团财务公司贴现，该票据到期日为 2010 年 6 月 22 日。

3、对外担保

2009 年 11 月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902 贷 016A），约定由本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4 日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取得的最高本金 3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09 年末合肥海毅共使用额度 3000 万元。

（三）申报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及说明

因本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除专项应付款列报差异外不存在其他差异。

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流动比率	1.42	1.37	1.62
速动比率	1.23	1.13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2%	53.41%	48.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6	3.83	3.50
存货周转率	7.52	6.50	6.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177.82	12,158.29	9,975.59
利息保障倍数	9.83	5.76	5.5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0%	0.22%	0.00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8	1.52	1.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9	0.07	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7	0.29	0.26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年份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年	21.29	0.36	0.36
	2008 年	14.91	0.21	0.21
	2007 年	15.74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年	19.76	0.34	0.34
	2008 年	14.52	0.20	0.20
	2007 年	17.74	0.23	0.23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007 年本公司购买青岛恒佳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青岛恒佳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青岛恒佳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青岛恒佳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青岛恒佳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一、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自 1997 年成立至今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日期	验资目的	金额 (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1997 年 9 月	前身设立验资	100	广州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	穗花会商验字（97）第 025 号
2000 年 11 月	增资	2,960	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粤康元验字（2000）第 80096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3 月	增资	3,660	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粤康元验字（2002）第 80016 号
2006 年 2 月	增资	33,800	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穗大师内验字（2006）第 008 号
2007 年 8 月	股份公司设立验资	33,80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信验字[2007]第 0046 号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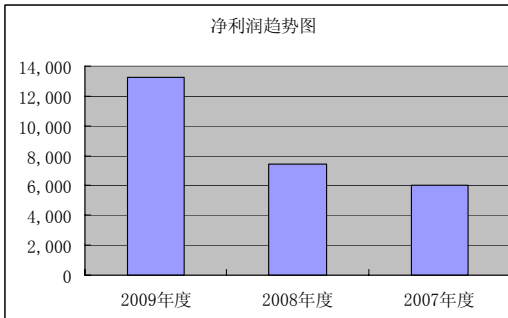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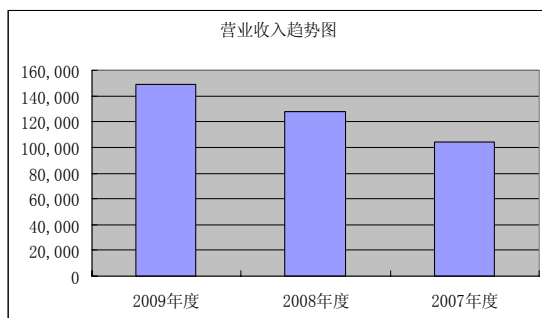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电视机外观结构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明细表及变动趋势图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8,632.12	16.28%	127,817.66	22.60%	104,257.04
净利润	13,250.77	77.53%	7,463.76	23.33%	6,051.86



2007 年到 2009 年期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0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60%，2009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28%，2008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23.33%，2009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77.95%。净利润增速较快的主要原因是销售结构的变化，模具费用和外协费用的减少，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

以下分别从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等方面对公司盈利能力进行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1、分产品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主营业务收入	140,090.79	94.25%	117,927.31	92.26%	90,409.96	86.72%
CRT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	16,859.21	11.34%	35,887.71	28.08%	41,543.23	39.85%
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	109,427.03	73.62%	71,509.44	55.95%	39,990.17	38.36%
其它注塑件	13,804.55	9.29%	10,530.15	8.24%	8,876.56	8.51%
其他业务收入	8,541.33	5.75%	9,890.36	7.74%	13,847.08	13.28%
合计	148,632.12	100.00%	127,817.66	100.00%	104,257.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7 年至 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6.72%、92.26%、94.2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CRT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和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销售收入。其中，CRT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由 2007 年的 39.85% 下降到 2009 年的 11.34%；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增加，由 2007 年的 38.36% 上升到 2009 年的 73.62%。

其他注塑件主要包括汽车仪表台注塑件、洗衣机滚筒注塑件、电脑结构件、制水机结构件、ABS 标牌、空调及冰箱结构件等，是公司利用以工业设计为核心的综合设计能力优势开发的新产品，收入规模呈总体上升的趋势。其他注塑件客户开发的成功，表明公司以工业设计为核心的理念得到了市场认可。凭借以工业设计为核心的综合设计能力优势，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将非常广阔。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设计收入、塑料和油漆等原材料的贸易收入，其中，07 年其他业务收入相对 08 年较大，主要因为代关联方四川东材进口原材料所致，2008 年及以后不再发生此类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30.43%，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18.7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具有巨大的市场容量，为公司快速发展打下了基础。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电视机生产基地，2008 年产量为 9,024 万台，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需求非常巨大。另外，电视机的升级换代也带动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预计 2015 年电视机外观结构件需求量将达 16,000 万套。

(2) 随着电视机产业的分工细化,越来越多的电视机整机厂商将外观结构件交由外观结构件供应商设计和生产,这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2003年,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的市场份额为20%左右,2007年已经上升至30%,约为3,000万套,2008年已经上升至36%,约为3,800万套。未来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生产的外观结构件占外观结构件总需求量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预计到2015年这个比例将达到55%以上,约在8,800万套左右。

(3) 公司具有以工业设计为核心的综合设计能力优势。公司拥有强大的设计团队,公司拥有各类技术、设计人员294名,其中,工业设计师18名,具有“广东省注册高级工业设计师”职称的设计师5名,占广东省第一批注册高级工业设计师总人数的30%,具有“广东省注册工业设计师”职称的设计师4人。公司拥有结构设计师148名,其中核心结构设计师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模具设计师和模具管理人员40名,他们大多数都来自国内外大型模具制造企业,具有丰富的模具设计和制造经验。依靠强大的技术(设计)团队,从2007年至2009年,公司开发的电视机外观结构件新产品数量分别为352个、117个、369个,很好地满足了客户时尚性、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有效地促进了公司产品的销售。

(4) 公司的DMS经营模式将涉及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设计和制造的全环节,如工业设计、结构设计、模具开发、塑料研究、注塑、喷涂、装配、钣金、工艺等环节进行整合,为电视机整机厂提供外观结构件的系统化解决方案,加强了公司与电视机整机厂的互动。目前,公司已为超过200家客户提供DMS服务,在提升客户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品牌影响度的同时,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

(5) 公司具有较显著的效率优势,从产品的概念设计到可量产的平均时间只需55天左右。效率优势使公司能够配合客户尽快推出新品,使客户得以发挥先发优势,获取新产品前期的超额利润,因此,客户也愿意为公司的产品支付更高的价格。

(6) 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把握电视机由CRT机型向平板机型转型的市场机遇,推出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新产品,使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05年开始,公司在保持CRT电视机外观结构件销售收入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及时推出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产品,为公司带来了新的销售收入增长点,

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快速增加，由2007年的38.36%上升到2009年的73.62%，且呈不断增长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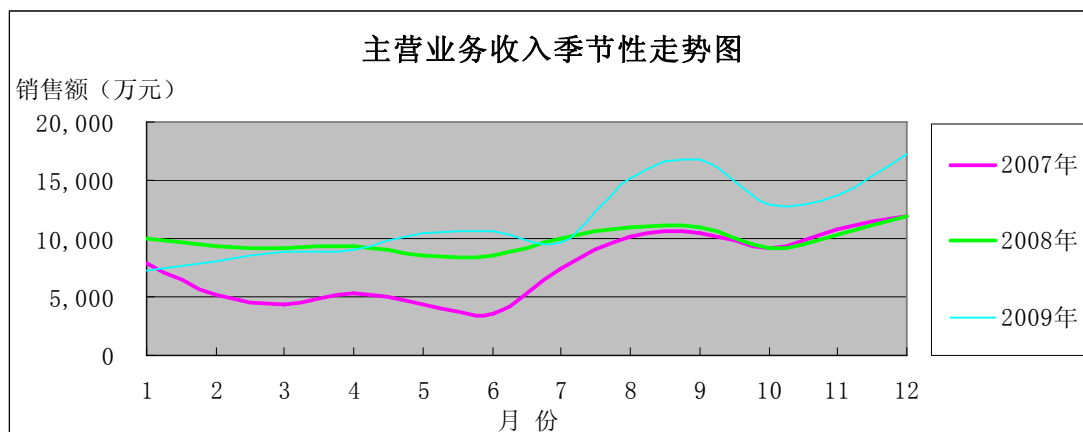
(7) 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为销售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进行设备投资，产能不断扩大，2007年至2009年，公司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产能分别为480万套、500万套、650万套。产能的扩大成为销售快速增长的有力保障。未来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进一步完善全国性生产基地布局及为大中型客户就近配套服务网络，增强规模化优势。

(8) 宏观政策利好，保障家电行业的增长

国家出台多项家电行业利好政策，利于家电企业的发展，具体相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二、(一)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家电企业的平稳增长因行业利好而加强，发行人的因电视机行业平稳发展将得到稳健增长。

3、季节性波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呈现季节性波动的特征，主要表现为每年9月至次年1月处于销售的高峰期。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图如下：



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波动特征是由下游电视机行业季节性波动的特征所导致的，电视机行业销售高峰主要集中在国庆节、春节等传统节日，电视机整机生产厂商为了赶在销售高峰期前备货，需提前向公司发出订单订货，使本公司产品销售旺季集中在每年9月至次年1月。

(1) 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9年1-6月、2008年1-6月、2007

年1-6月主要指标比较分析

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9年1-6月、2008年1-6月、2007年1-6月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主要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 1-6 月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57,184.70	148,632.12	60,944.94	127,817.66	33,399.19	104,257.04
营业成本	46,649.36	121,335.96	51,779.23	107,890.48	28,373.44	87,932.15
毛利	10,535.34	27,296.16	9,165.71	19,927.18	5,025.75	16,324.89
毛利率	18.42%	18.36%	15.04%	15.59%	15.05%	15.66%
期间费用	6,119.88	12,730.74	5,602.98	10,872.76	3,157.53	7,397.18
期间费用率	10.70%	8.57%	9.19%	8.51%	9.45%	7.10%
净利润	3,748.80	13,250.77	2,600.25	7,463.76	1,468.30	6,051.86
销售净利率	6.56%	8.92%	4.27%	5.84%	4.40%	5.80%

2009年度毛利率比2008年高的主要原因为销售结构的变化（增加毛利率高产品的销售比例）、模具费用和外协费用的减少，平板产品销量占电视机结构件销售数量的比例从2008年的63.79%增加到2009年的84.01%，平板产品销售收入占电视机结构件销售收入的比例从2008年的66.58%增加到2009年86.65%。

2008年度和2007年度的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较2008年1-6月和2007年1-6月水平偏高，主要是由于上半年为公司的销售淡季，季节性经营的影响明显，具体表现在：

①销售淡季设备利用率不足，而折旧费、车间检修维护费等固定费用不变，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全年平均水平高，从而降低了毛利率；

②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在全年各月间分布较均衡，不会随着销售淡季的销售额下滑而明显降低，从而使得期间费用率较全年水平偏高，降低了销售净利率。

2009年度的毛利率与2009年1-6月持平的原因是2009年下半年的原材料价格上涨抵消了销售淡旺季对毛利率的影响。

（2）对于季节性波动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①积极拓展海外客户，降低国内市场季节性波动影响

由于海外市场的季节性波动不明显，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发海外客户，海外地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断提高。海外销售收入从2007年的6,033.86万

元增加到2008年15,617.46万元，增幅为158.83%，2008年海外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2007年的6.67%提高到13.24%，2008年海外客户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从2007年9.62%提高到17.90%，海外销售收入从2008年的15,617.46万元略降到2009年12,741.35万元，减幅为18.42%，2009年海外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2008年的13.24%减少到9.10%，2009年海外客户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从2008年17.90%减少到10.88%，有效提高了公司销售淡季的销售额，另外，由于符合国家鼓励电视机零部件出口的政策，还可以享受国家出口退税的优惠。未来，公司仍将积极拓展海外客户，降低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主营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07 年度	国内	84,376.10	93.33%	13,979.80	90.38%
	海外	6,033.86	6.67%	1,487.67	9.62%
	合计	90,409.96	100.00%	15,467.47	100.00%
2008 年度	国内	102,309.84	86.76%	15,565.91	82.10%
	海外	15,617.46	13.24%	3,393.60	17.90%
	合计	117,927.31	100.00%	18,959.51	100.00%
2009 年度	国内	127,349.44	90.90%	23,675.77	89.12%
	海外	12,741.35	9.10%	2,889.74	10.88%
	合计	140,090.79	100.00%	26,565.51	100.00%

②推进DMS经营模式的运用，丰富产品种类

DMS 模式具有较强可复制性，公司利用在电视机领域积累的丰富工业设计经验融会贯通，为更多工业品制造企业设计和生产外观结构件或注塑件，丰富产品种类。目前，公司已涉足汽车、白色家电、IT 等领域，设计开发出汽车仪表台注塑件、洗衣机滚筒注塑件、电脑结构件、制水机结构件等产品，并取得一定的销售收入。2007 年度其他注塑件收入为 8,876.56 万元，2008 年度为 10,530.15 万元，同比增长 18.63%，2009 年度为 13,804.55 万元，同比增长 31.10%。

项目		2009 年度	2009 年增幅	2008 年度	2008 年增幅	2007 年度
汽车仪表台 注塑件	数量（万套）	26.39	46.13%	18.06	32.40%	13.64
	金额（万元）	6,946.45	31.07%	5,299.71	27.60%	4,153.38
洗衣机滚筒 注塑件	数量（万套）	29.90	-5.49%	31.64	52.48%	20.75
	金额（万元）	2,378.52	-20.81%	3,003.59	46.94%	2,044.08
台式电脑结 构件	数量（万套）	8.32	-21.10%	10.54	-26.40%	14.32
	金额（万元）	421.04	-31.28%	612.69	-31.82%	898.58
笔记本电脑	数量（万套）	21.19	84.77%	11.47	12.67%	10.18

结构件	金额（万元）	1,362.51	55.52%	876.08	2.73%	852.78
制水机结构件	数量（万套）	3.65	-42.24%	6.32	-18.35%	7.74
	金额（万元）	367.20	-45.59%	674.85	-20.00%	843.58
冰箱结构件	数量（万套）	49.20	-	0.00	0.00	0.00
	金额（万元）	1,671.73	-	0.00	0.00	0.00
空调结构件	数量（万套）	45.91	-	0.00	0.00	0.00
	金额（万元）	582.55	-	0.00	0.00	0.00
其他	数量（万套）	74.54	17.88%	63.24	-24.85%	84.15
合计金额		13,804.55	31.10%	10,530.14	18.63%	8,87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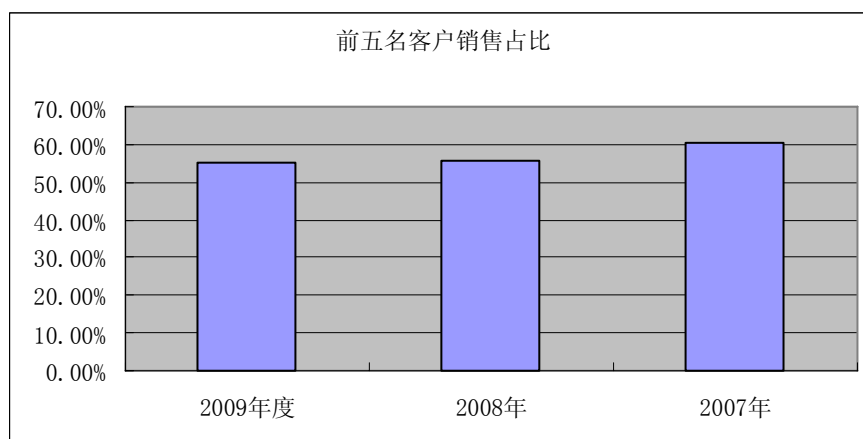
公司将继续推进DMS经营模式的运用，丰富产品种类，降低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4、主营业务收入客户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的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及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148,632.12	127,817.66	104,257.04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	81,832.75	71,450.18	63,164.70
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55.06%	55.90%	60.59%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资金实力有限，限制了公司开发新客户；另外，发展初期依靠大客户是多数企业的普遍特点。随着公司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累积的客户越来越多，目前已达255家，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也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尔集团（指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合肥海尔物

流有限公司和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的销售比重较大,对海尔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也比较大,管理层就此分析如下:

(1) 受产能和资金实力所限,在成长期集中有限资源服务于核心客户,是多数企业的共同经验。

(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实力逐步增强,公司的客户已从 2006 年的 112 家增长至 2009 年的 255 家,对海尔集团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也从 2007 年的 50.78%下降至 2009 年的 31.43%,呈逐年下降趋势;特别是华南生产基地投产后,海尔集团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进一步下降。

(3) 报告期内海尔集团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对海尔集团的 2009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为 2.92 亿元。

(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对海尔集团的 0.99 亿元应收账款为质押物,与海尔财务公司签订了 0.9 亿的借款合同,约定 2010 年 3 月 10 日还款 5,000 万元,2010 年 7 月 21 日还款 2,000 万元,2010 年 7 月 21 日还款 2,0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于销售收入,说明海尔集团认可公司的发展;而且选择固定的供货商结成稳固的合作伙伴,海尔集团为了保证配件的质量,一直稳健经营和谨慎选择供应商,与公司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5)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依赖单一客户及单一行业的情况将继续得到改善。

综上所述,管理层认为,公司对海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符合从事外包业务企业的特点,而且随着公司资金实力和技术实力的逐渐强大,公司对海尔集团的销售比重将越来越少;另外,公司对海尔集团的应收账款也是比较安全的。

5、产品种类单一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是电视机外观结构件,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6.72%、92.26%、94.25%,并呈逐年上升趋势,产品种类较为单一,主要原因如下:

(1)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市场容量非常可观,而且每年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预计2015年将达55%,约8,800万套。

(2) 公司在电视机外观结构件方面具有丰富的设计及生产经验,具有较突

出的竞争优势。

(3) 选择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为主要产品, 既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又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 可以保证公司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 获得较好的发展, 为公司丰富产品种类奠定基础。

目前, 公司已在汽车、白色家电、IT等领域进行业务扩展, 设计开发出汽车仪表台注塑件、洗衣机滚筒注塑件、电脑结构件、制水机结构件、空调及冰箱结构件等产品。补充业务领域的不断扩展, 将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种类, 将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提供新的产品保障。

6、金融危机下发行人面临的发展机遇

(1) 2007年以来公司半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09 年上半年	2009 年下半年	2008 年上半年	2008 年下半年	2007 年上半年	2007 年下半年
营业收入	57,184.70	91,447.42	60,944.94	66,872.72	33,399.19	70,857.85
营业成本	46,649.36	74,686.60	51,779.23	56,111.25	28,373.44	59,558.71
毛利	10,535.34	16,760.82	9,165.71	10,761.47	5,025.75	11,299.14
毛利率	18.42%	18.33%	15.04%	16.09%	15.05%	15.95%
净利润	3,748.80	9,501.97	2,600.25	4,863.51	1,468.30	4,583.56
销售净利率	6.56%	10.39%	4.27%	7.27%	4.40%	6.47%

2007年公司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差异, 下半年销售额比上半年要高, 2008年由于受经济危机影响, 存在旺季不旺情况, 下半年销售额较上半年增长9.73%, 2009年公司因为经济危机影响逐步消除, 与2007年一样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差异, 下半年销售额比上半年增长59.92%。

借助国家对于家电行业的利好政策, 在经济开始复苏的大背景下, 公司积极采用调整销售结构、控制外协费用等相关措施, 取得良好效果。2009年与2008年相比, 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净利润增长了77.53%。目前公司定单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显著提高, 这说明公司已妥善解决了2008年下半年金融危机带来的负面影响。

(2) 多项家电行业利好政策利于家电企业的平稳发展

2009年2月相继通过轻工业调整振兴规划和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规划, 规划决定进一步加大“家电下乡”政策实施力度。中国财政部日前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测算认为, 家电下乡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四年, 预计累计实现销售6亿台(件),

拉动国内消费约 16,000 亿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海尔集团、长虹电器和康佳集团等均在家电下乡活动中全线中标。

2009年6月1日，国办发〔2009〕44号《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正式颁布，进一步确认了家电消费的增长趋势。财政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于2009年7月2日联合印发的《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规定，电视机、电冰箱(含冰柜)、洗衣机、空调、电脑等5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可享受新家电销售价格10%的家电补贴。

（3）金融危机利于公司扩占市场份额

目前专门从事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厂商的产量占外观结构件总需求量的比例较低，但专业厂商具有效率高，成本低的优势，其市场占有率正呈上升趋势。2006年专业厂商的产量占外观结构件总需求量的比例为20%，2007年比例上升至30%，达到3,000万套，2008年比例上升至36%，达到3,800万套。预计到2015年，这个比例将达到55%，约为8,800万套。在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下，为节约成本、减少资金占用，越来越多的电视机整机厂商将外观结构件交由外观结构件厂商设计和生产，这为外观结构件厂商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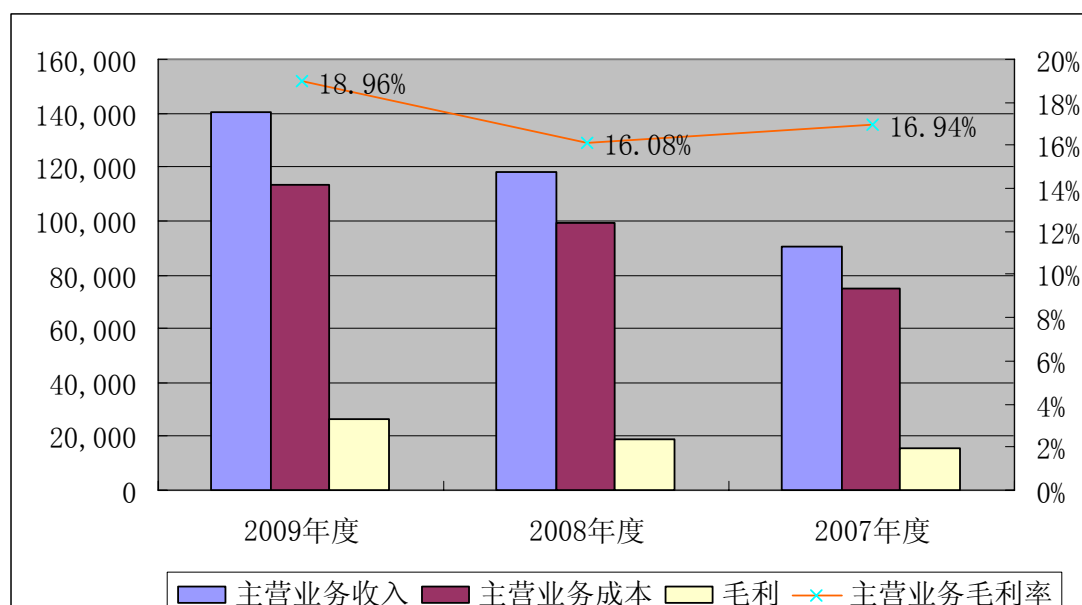
在外观结构件生产行业，存在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量结构件厂商的规模较小，数量众多，大多没有工业设计和结构设计能力，整体生存能力不强。受金融危机冲击，此类厂商资金紧张、订单下降，生存日益困难，为行业龙头厂商实施兼并重组、扩大市场占有率提供了良好机会。

毅昌科技将抓住机会，坚持创新，凭借在工业设计、资金、产销规模等方面的优势，提高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

（二）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得益于：

(1) 精细化管理导致模具产出率提高

2009年为企业的“精细化管理年”，重点抓住占成本较大的模具费用，加强成本核算管理，压缩了主营业务成本。发行人已在2009年初建立模具数据库，将模具逐步纳入ERP系统管理，以提高模具使用效率；同时加强模具开发的立项管理，降低模具闲置率，并对闲置模具进行升级改造，提高模具产出率，减少模具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率。

	2009 年	2009 年增 加幅度	2008 年	2008 年增 加幅度	2007 年
模具摊销费用（万元）	8,650.26	4.09%	8,310.07	52.33%	5,455.1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40,090.79	18.79%	117,927.31	30.44%	90,409.96
模具产出率	16.19	14.13%	14.19	-16.79%	16.57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13,525.27	14.71%	98,967.79	31.79%	75,092.49
模具占主营业务成本 的比率	7.62%	-9.29%	8.40%	15.58%	7.26%

(2) 销售结构进一步优化

2009年高毛利率的平板产品销量占外观结构件销量的比例上升，销售明细表如下：

年度	产品	销量(万 套/件)	占销售数 量的比例	销售金额(单 位：万元)	占销售金 额的比例	平均单价 (元/套)	平均单位 成本 (元/套)	毛利率
2009 年度	CRT 电视机 外观结构件	120	15.99%	16,859.21	13.35%	140.24	127.57	9.02%

	平板电视机 外观结构件	632	84.01%	109,427.03	86.65%	173.21	136.73	21.06%
	小计	752	100.00%	126,286.24	100.00%			
2008 年度	CRT 电视机 外观结构件	235	36.21%	35,887.71	33.42%	152.69	140.81	7.78%
	平板电视机 外观结构件	414	63.79%	71,509.44	66.58%	172.62	137.09	20.59%
	小计	649	100.00%	107,397.15	100.00%			
2007 年度	CRT 电视机 外观结构件	259	51.08%	41,543.23	50.95%	160.40	143.44	10.57%
	平板电视机 外观结构件	248	48.92%	39,990.17	49.05%	161.25	122.72	23.89%
	小计	507	100.00%	81,533.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平板产品和CRT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CRT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毛利率较低，在 7%—10%之间波动，主要原因是：

①由于消费者偏好发生变化，终端 CRT 电视机的价格逐步走低，压缩了对 CRT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产品的利润空间；②2008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为响应国家号召，公司支持战略合作伙伴海尔集团“彩电下乡”活动，向海尔集团销售的产品价格较低。

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毛利率保持在20%以上，明显比CRT产品高，发行人抓住平板电视逐步取代CRT电视的机遇，加大对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开发力度，成功将平板产品的销售占比不断提高。平板产品销量占电视机结构件销售数量的比例从2007年的48.92%增加到2009年的84.01%，平板产品销售收入占电视机结构件销售收入的比例从2007年的49.05%增加到2009年的86.65%。

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毛利率从2007年到2009年分别为23.89%、20.59%、21.06%，毛利率保持稳定。

（3）外协加工比重略有下降导致毛利率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缺口较大，需要外协来弥补产能缺口。2007年产能缺口为67万套，2008年产能缺口为154万套，增幅为129.85%，2009年的产能缺口为110万套。以华南地区为例，2007年华南地区的销售金额为116,955,767.06元，2008年销售金额为175,738,926.70元，2009年销售金额为387,625,612.24元，增幅为231.43%，华南的产能明显不能满足销售的增长，故2008年外协加工的数量增幅较大，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2008年底华南生产基地投入使用，新增12台注塑机，

该基地年新增产能为170万套，一定程度缓解了产能缺乏的情况，2009年的外协的比例有所下降，有利于提升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产品所支付的外协费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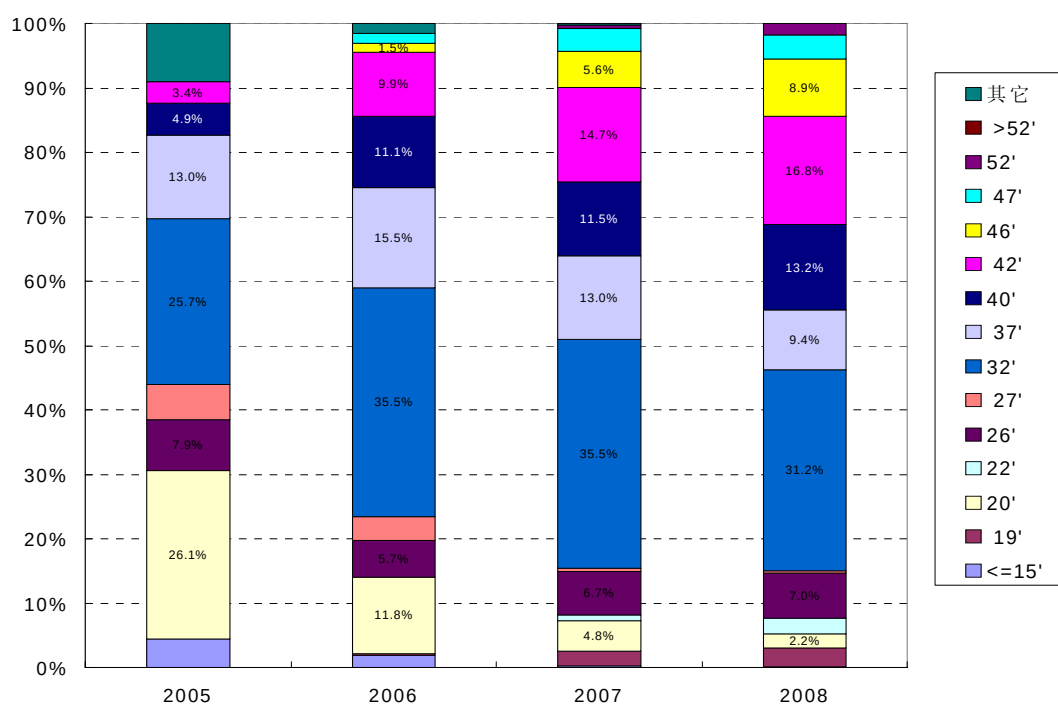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度
外协加工费	6,214.99	11,673.98	9,320.42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75,092.49	98,967.79	113,525.27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8.28%	11.80%	8.21%

综上所述，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稳健发展，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波动幅度较小。

2、未来毛利率分析

(1) 消费者更青睐大尺寸的平板电视，大尺寸平板产品的销售比例增加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更加青睐大尺寸的平板电视，可以预计大尺寸的平板产品的销售比例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而大尺寸的平板产品的毛利率均高于其他产品，将对发行人以后年度的毛利率的提高产生正面影响。



从上图得知：

①46-47寸液晶电视经过2007-2008两年的市场培育，量比份额已经达到15%，而52寸也有了2.63%的量比份额，因此46、47、52这三个超大尺寸已经具备相当的消费基础；

②2009年上游液晶面板生产企业还将投产3条8代线，1条7.5代线，超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将成为上游面板企业的首选，预计2009年46、47、52这三个超大尺寸将实现快速增长，其市场份额预计将达到21%；

③原先占据重要位置的32-37-40三个尺寸，在生产、销售双重委琐的挤压下，其市场份额会适当减少。

（以上资料来源北京奥维营销咨询有限公司（AVC））

（2）发行人围绕我国电视机生产区域进行战略布局，为毛利率的稳定增长提供了保证

发行人立足于在全国主要电视机生产地设厂，构件较为理想的战略布局。全国性生产基地布局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产能，提高发行人为客户就近配套的能力，有利于发行人降低生产成本。

（3）发行人的DMS经营模式奠定了毛利率增长的基础

发行人产品的外观设计、产品质量历年来经受了客户的考验，差异化和针对性的产品已经培育出稳定的客户群。企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形象和产品口碑，获得国内主要彩电制造商的认可，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设计优势，都将使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并逐步有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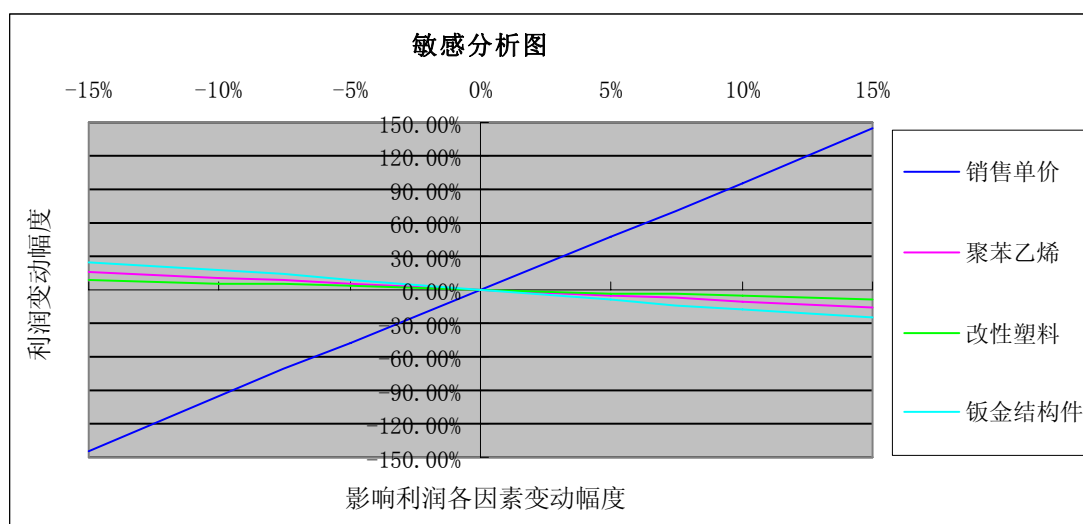
（三）销售单价、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利润的敏感分析

1、敏感性分析

以 2009 年数据为基础，单价及主要原材料对利润单因素分析表如下：

参量值变动 利润变动	-15%	-10%	-5%	0%	5%	10%	15%
销售单价影响	-143.91%	-95.94%	-47.97%	0.00%	47.97%	95.94%	143.91%
聚苯乙烯影响	16.55%	11.04%	5.52%	0.00%	-5.52%	-11.04%	-16.55%
改性塑料影响	8.95%	5.97%	2.98%	0.00%	-2.98%	-5.97%	-8.95%
钣金结构件影响	25.33%	16.89%	8.44%	0.00%	-8.44%	-16.89%	-25.33%

上述销售单价以主营产品综合平均销售单价为基础，利润以利润总额为基础。利润对销售单价敏感系数为 9.59，利润对聚苯乙烯敏感系数为-1.10，利润对改性塑料敏感系数为-0.60，利润对钣金结构敏感系数为-1.69。各参量值变动对利润影响图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销售单价对利润的影响最大，其次为钣金结构件和聚苯乙烯。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对策

公司近年来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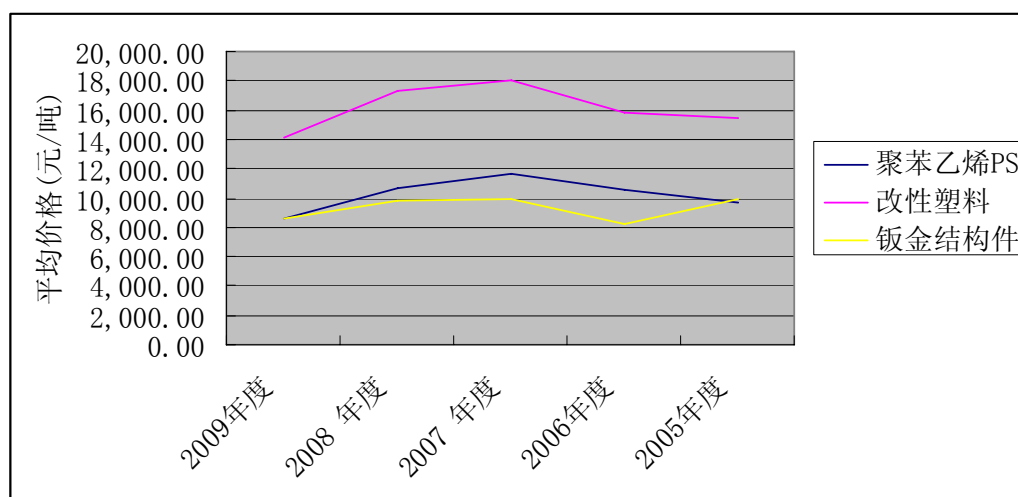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聚苯乙烯	8,540.06	-20.28%	10,713.08	-7.93%	11,635.54	10.26%	10,553.20	9.43%	9,643.42
改性塑料	14,163.88	-18.20%	17,315.83	-3.75%	17,990.61	13.56%	15,842.96	2.46%	15,463.00
钣金结构件	8,650.00	-12.18%	9,850.00	-0.51%	9,900.00	20.00%	8,250.00	-16.67%	9,900.00

综观近五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呈现较大幅度波动的特征，2005年至2007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基本呈现上涨趋势。聚苯乙烯平均采购价格2006年比2005年增长9.43%，2007年比2006年增长10.26%；改性塑料平均采购价格2006年比2005年略有增长，2007年比2006年增长13.56%，钣金结构件平均采购价格2006年比2005年下降16.67%，2007年又回到2005年的水平。

2008年由于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以2008年7月为分水岭，原油、钢材等基础原材料价格经历了暴涨后的暴跌，导致下游产品价格的同向大幅波动。总体而言，2008年公司主要原材料聚苯乙烯、改性塑料、钣金结构件的平均采购价格相对于2007年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7.93%、3.75%和0.51%。2009年1-6月，主要原材料聚苯乙烯、改性塑料、钣金结构件的平均采购价格继续大幅下降，2009年6月以后，主要原材料价格开始回升，但相比2008年，公

司 2009 年主要原材料聚苯乙烯、改性塑料、钣金结构件的平均采购价格仍有所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 20.28%、18.20%和 12.18%。

公司近年来基础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基础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造成公司盈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针对原材料波动制订了一系列的措施。



主要原材料波动趋势图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主要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加快新产品开发和上市速度，提高产品利润空间

电视机时尚化、个性化的趋势使电视机整机厂商推出新产品周期不断缩短。公司只有加快产品开发速度，不断推出新产品，才能满足电视机整机厂商的需求。公司发挥以工业设计为核心的综合设计能力优势和效率优势，不断推出新款式，提高新款式的量产效率，为客户高效供货，使客户得以发挥先发优势获取新产品前期的超额利润，从而使客户愿意为公司的产品支付更高的价格，保障了产品的利润空间。关于公司的定价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四、（四）5、产品定价模式”。目前，公司从产品的概念设计到可量产的平均时间只需 55 天左右，具有较显著的效率优势，使公司原材料占用期间较短，资金周转加快，有效地降低原材料成本和资金成本。

(2)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原材料使用量

随着平板电视产品的设计理念朝着“轻、薄”方向发展，公司从 2007 年起对薄壁注塑成型技术进行研究和应用，部分产品的壁厚有所减少。薄壁注塑成型

技术在保证产品的冲击强度、外观质量、尺寸稳定性等参数不仅不降反有提高的基础上,还可以减轻产品重量、减轻壁厚、便于集成设计及装配、缩短生产周期,从而实现快速供货、降低成本的目的。下表为 58 系列、42 系列、23 系列的 LCD32" 和 LCD42" 电视机的主体壁厚变化:

尺寸	项目	2008 年 (58 系列)	2007 年 (42 系列)	2006 年 (23 系列)
LCD32"	前、后壳主体壁厚 (mm)	2.5 \ 2.4	2.8 \ 2.7	3.0 \ 3.0
LCD42"	前、后壳主体壁厚 (mm)	2.8 \ 2.8	3.0 \ 3.0	3.2 \ 3.2

气体辅助注射成型技术是在树脂注入模腔中时跟着将气体注入熔化的树脂。由于低压、高温,气体能够沿阻力最小的路径进入塑件的各个部分。当气体穿过成型件时,会将某些部分形成的多余树脂熔液均匀地推向塑件的其他部分。树脂填充完毕后,气体在模具内形成一个保压,弥补成型产品体积的收缩。气体辅助注射成型工艺最显著的优点在于采用空心道和内腔使注塑件在更加坚固的同时重量并不增加,甚至还会减少。另外刚度更高,设计者可以实现薄壁设计,设计自由度更大,模内压力变小而翘曲变小,减少缩痕的产生,生产周期缩短。通过运用此工艺,公司产品在保证强度的同时,减少了塑料原材料的使用量,也缩短了注塑成型周期。

(3) 使用更具竞争力的替代材料

公司设计中心设有专职的新技术研究项目组,负责对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的调研、研究和推广,在经过测试、试制确认合格的新材料,将会在新产品的开发中广泛使用。公司在仔细分析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通过对材料的不断优选减少工序或用低价原材料替代高价原材料,既保证产品的性能,又降低了产品的成本。比如 2008 年公司使用了一种 ABS700 材料,在 3203 前壳罩光产品中取代 HIPS969,这种材料的特点是可以免底漆直接喷涂光油,减少了一道喷涂工序,不但产品的表面效果有所改善,提高了合格率,同时降低了该类产品的 32%左右的成本。另外,公司还和供应商合作开发"环保型高光泽耐划伤 PMMA/ABS 合金塑料材料",同时展开蒸汽辅助注塑成型工艺技术、蒸汽模设计和制造技术研究,为材料广泛应用创造条件,这种材料的使用可以实现直接注塑高光外壳,各

项指标均达到要求，不仅能够提高产品质量，减少外观件喷涂工序，还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并为加强环境保护做出贡献。公司自 2007 年起通过不断电磁干扰和强度试验验证，并不断设计改进，成功使用热浸锌钢板（SGCC）取代电镀锌钢板（SECC），将钣金件成本降低 10% 左右。

通过“以塑代钢”等手段，降低原材料成本。如原小屏幕平板电视线路板支架均采用钣金件，改进后，用塑料 ABS 支架替代钣金，由于塑料原材料的涨幅小于金属原材料的涨幅，且因自重较轻而用量有所减少，因而成本可以小幅度降低。大屏幕平板电视外观结构件中利用玻璃底座代替塑料底座，由于玻璃的涨价幅度远远低于塑料和金属，所以在提升外观品质的基础上，玻璃替代塑料和金属是一项应对原材料上涨较好的措施。

（4）持续改进设计方案，降低营业成本

公司坚持“通过设计优化成本”的理念，在满足客户要求和产品质量要求的基础上，持续改进设计方案，通过简化结构、减少壁厚等方法直接减少原材料使用量，降低产品成本。公司通过持续改进设计方案，相同规格尺寸的产品可降低成本 10% 左右，部分产品甚至降低成本 20%。下表以主流的 32" 和 42" 液晶电视为例说明公司通过结构设计优化实现产品成本的降低。

尺寸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LCD32"	塑料件重量（kg）	2.37	2.59	3.13
	金属件重量（kg）	2.82	3.38	4.08
	结构件总数（个）	16	18	24
LCD42"	塑料件重量（kg）	3.73	4.22	5.39
	金属件重量（kg）	4.93	5.92	9.01
	结构件总数（个）	22	25	29

（5）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使公司因采购量大而对原材料供应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通过与国内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供货协议和集中采购的模式，降低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另公司还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行情的变化，适时启动战略采购，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6）加强工厂管理

公司通过模具优化、设备优化保养和工艺改善，注塑成型环节的合格率由原来的 93%左右提升至 96%左右，通过机械手、无尘车间等硬件的投入，罩光环节的一次合格率由原来的 67%左右提升至 81%左右。注塑成型环节的合格率和罩光环节的一次合格率的提升大大提高了产品的整体合格率，有效地降低了原材料成本。

公司还通过不断地优化生产制造流程，加强对一线工艺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了生产效率。以 3260 产品为例，前壳的生产周期由最初的 72 秒缩减至 38 秒。生产效率的持续提高以及产品合格率的不断改进，形成了一个成本持续降低的良性循环。

公司制定了每种产品的工艺单重定额，实际单重波动必须在定额单重 $\pm 3\%$ 之间。在注塑生产环节，通过车间工艺员实时监控注塑生产工艺，保证产出产品实际单重小于工艺定额，减少车间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浪费。

（7）整合产业链协作，推进平板电视技术标准化

为了加快平板电视产业链优化升级，推动平板电视产业向标准化、规模化良性发展，提升我国彩电行业核心竞争力，由公司牵头，联合海尔、TCL、长虹、海信、康佳、奇美、创维、上广电、同方、中国数字家电产业联盟、中华液晶网、广东平板促进会等数十家全国平板电视生产的骨干企业、研究机构、协会、高校，共同申请并组建“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平板电视结构标准工作委员会”，开展平板电视结构方面的标准化研究与相关标准的制（修）定工作。

该举措将大力推进平板电视外观结构件的标准化统一的步伐，统一标准之后，可以整合内部大量的支架种类，减少了支架的数量，而且不同的机型可以兼容相同的内部支架，直接减少了塑胶模具的开发数量，可一定幅度的降低内部结构件的使用数量和单件成本。应对原材料上涨，整合产业链协作，推进平板电视技术标准化，使用更少的内部结构件将大大推动结构成本的降低，也是全行业应对原材料上涨最有力的降低成本措施。

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带来下游行业的重新整合，短期来看对公司形成一定成本压力，但长远来看却有利于具有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强的企业扩大市场份额。

3、公司原材料价格与销售价格情况分析

（1）公司产品的基本特征

公司以生产销售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产品呈现以下特征：

由于电视机产品消费趋势正由以CRT电视为主逐渐过渡到以平板电视为主，公司的产品结构亦由CRT、平板电视外观结构件基本均衡转变为以平板电视外观结构件产品为主；

由于电视机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同时各电视机整机厂商对公司的产品各有其个性化需求，因而公司产品的通用性不强，产品生命周期较短。

（2）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产品销售价格分析

鉴于公司产品的上述特征，因而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做长期横向比较分析没有实质意义。

在此，我们选用以原材料消耗为基础的方法进行投入产出比较分析。

由于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油漆、钣金，且这些原材料在制造过程中仅发生物理变化，因此：

原材料耗用重量=销售产品重量；

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原材料成本/原材料耗用重量

产品销售价格=主营业务收入/销售产品重量

原材料投入产出率=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 或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原材料成本，即每投入一元的原材料能够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

下面以原材料投入产出率为基础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产品销售价格的趋势关系。

①原材料投入产出率计算

	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原材料成本（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投入产出率
2006 年	29,758.28	53,983.24	1.81
2007 年	45,482.99	90,409.96	1.99
2008 年	54,397.40	117,927.31	2.17
2009 年	54,642.44	140,090.79	2.56

由上表可知，公司近年投入产出率呈上升趋势，说明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近年如果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则产品销售价格上涨的幅度比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幅度要大；如果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跌，则产品销售价格下跌的幅度比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跌的幅度要小（甚至产品销售价格不下跌或上

涨)。

②公司近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

项 目	原材料成本(万元)	原材料采购价格(元/吨)	原材料耗用重量 (产品销售重量)(吨)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产品销售价格 (元/吨)	采购价格与 上年度比较	销售价格与 上年度比较
2006 年	29,758.28	10,994.52	27,066.47	53,983.24	19,944.69	--	--
2007 年	45,482.99	12,295.53	36,991.47	90,409.96	24,440.76	11.83%	22.54%
2008 年	54,397.40	11,514.52	47,242.42	117,927.31	24,962.17	-6.35%	2.13%
2009 年	54,642.44	9,655.09	56,594.44	140,090.79	24,753.46	-16.15%	-0.84%

综上所述,毅昌科技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一定的正相关关系。但根据历年公司的经营数据,由于毅昌科技拥有较强的工业设计能力和创新的DMS现代服务业经营模式,在市场上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在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年份,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虽然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远较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为低;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年份,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也相应上涨,并且其上涨幅度较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为大。

(四)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3,493.49	2.35%	2,671.97	2.09%	2,187.37	2.10%
管理费用	7,714.18	5.19%	6,240.41	4.88%	3,494.48	3.35%
财务费用	1,523.07	1.02%	1,960.18	1.53%	1,715.33	1.65%
合 计	12,730.74	8.57%	10,872.56	8.50%	7,397.18	7.10%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以下分别对影响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的主要因素进行分析。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增长	增幅	金额	增长	增幅	金额
运输费	1,404.39	278.69	24.76%	1,125.70	235.96	26.52%	889.74
工资	683.31	161.74	31.01%	521.57	68.68	15.16%	452.89
包装物	461.54	111.24	31.76%	350.3	35.83	11.39%	314.47
业务费	467.53	159.45	51.76%	308.08	42.34	15.93%	265.74
差旅费	317.95	95.11	42.68%	222.84	48.55	27.86%	174.29
其他	158.77	15.29	10.66%	143.48	53.24	59.00%	90.24
合计	3,493.49	821.52	30.75%	2,671.97	484.60	22.15%	2,187.37

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内容为运输费、工资、包装物和业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随主营业务收入增减而增减，总体而言，销售费用的控制是比较有效的。

具体明细科目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增长迅速，主要是由于：燃油单价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快，导致单位里程运输费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客户数量增加较快，客户所在地理位置分布越来越广，导致公司销售量和运输量增加；

(2) 报告期内工资费用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队伍的迅速壮大造成的。公司销售人员由 2007 年的 75 人增加到 2008 年的 102 人，2009 年增加到 134 人。

(3) 报告期内包装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产品在销售收入中的比重增加造成的。报告期内，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产品的销售数量占销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48.92%、63.79%、84.01%。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产品对包装要求较高，相应的单位包装成本较高。

(4) 业务费和差旅费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部门积极开发新客户造成的。报告期内，2006 年的公司客户为 112 家，2008 年增加到 225 家，2009 年增加到 255 家。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增长	增幅	金额	增长	增幅	金额
薪酬福利	3,232.22	472.68	17.13%	2,759.54	1,324.39	92.28%	1435.15

办公费	1,507.88	240.88	19.01%	1,267.00	543.66	75.16%	723.34
差旅费	955.17	86.21	9.92%	868.96	251.42	40.71%	617.54
招待费	477.77	109.11	29.60%	368.66	175.88	91.23%	192.78
折旧	476.28	248.96	109.52%	227.32	55.5	32.30%	171.82
税费	518.75	228.66	78.82%	290.09	161.87	126.24%	128.22
中介机构费用	232.17	7.08	3.15%	225.09	144.51	179.34%	80.58
其他	313.94	80.19	34.31%	233.75	88.7	61.15%	145.05
合计	7,714.18	1,473.77	23.62%	6,240.41	2,745.93	78.58%	3,494.48

S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薪酬福利、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业务发展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薪酬福利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规模增长需要增加人手，以及为未来项目的运作增加大人才储备造成的。2009 年管理人员由 2008 年的 648 人增加到 798 人，增长 23.15%。2008 年管理人员由 2007 年的 447 人增加到 648 人，增长 44.97%，2008 年招聘储备干部，7 月入职应届大学毕业生近 200 人，折合 100 人/年，公司管理人员较 2007 年增长合计 78%，薪酬福利同比增长 92.28%。

(2) 办公费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主要是随着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增加，各种办公耗材、水电、低值易耗品相应增加支出相应增长。

(3) 差旅费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人员增多，出差频率增加。

(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招待费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呈逐年上升趋势。

(5) 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主要核算内容为公司行政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折旧。2009 年折旧费同比增加 248.96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 2008 年 12 月华南基地固定资产转固约 1 亿元，2008 年折旧费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了便于员工上下班而新增 2 辆大巴所致。

(6) 2009 年税费增加 228.66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 2008 年 12 月华南基地转固，2009 年缴纳房产税和收入增加导致防洪费等附加税费增加。2008 年比 2007 年税费增加 161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 2008 年房产税缴纳 31 万元，土地使用税缴纳 89 万元，2008 年贷款、购销合同增加，导致印花税从 2007 年的 12 万元增加到 41 万元。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净额	1,424.13	93.50%	1,689.43	86.19%	1,492.44	87.01%
汇兑损益净额	16.47	1.08%	189.10	9.65%	132.29	7.71%
手续费支出	82.47	5.41%	81.65	4.16%	90.59	5.28%
合计	1,523.07	100.00%	1,960.18	100.00%	1,715.33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和手续费支出。2007 年到 2008 年，财务费用略有增加。2009 年财务费用明显减少，具体分析如下：

（1）利息净支出在 2009 年度比 2008 年明显减少的原因主要为贴现利率降低。2008 年贴现金额为 163,462,191.81 元，贴现利息为 4,470,651.21 元；2009 年贴现金额为 445,682,865.04 元，贴现息为 4,042,133.73 元。在 2007 年到 2008 年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短期借款随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而相应增加，借款利息相应增加；业务扩大的同时导致收到的票据增多，导致贴现息增加。

（2）汇兑损益净额主要核算美元汇率变化导致的汇兑差额变化。报告期内，汇兑业务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海外地区销售额逐年增大和美元持续贬值，2009 年汇兑收益明显减少的原因是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在 2009 年比较平稳，2008 年 1 月 1 日的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价为 7.3046，升值幅度为 6.43%，2009 年 1 月 1 日的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价为 6.8346，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价为 6.8282，升值幅度为 0.09%（以上中间价来源中国银行的网站）。

（3）手续费支出主要为银行支付结算手续费和银行往来结算凭证工本费。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金额增加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相配比；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合理，管理层对期间费用的控制是有效的。

（五）所得税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531,218.12	12,083,063.53	10,272,345.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4,463.44	-1,117,054.66	127,285.46
合计	13,506,754.68	10,966,008.87	10,399,630.56

1、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设立在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1999 年 11 月 15 日，经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从 1999 年度开始，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07 年 6 月，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7 年度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200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经广东省科技局批准并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08 年、2009 年执行 15% 所得税率。

(2)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系生产型中外合资企业，从正式生产经营的第二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该公司于 2002 年 6 月份成立，于 2003 年 1 月开始正式生产经营，于 2003 年、200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5 年到 200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7.5%，从 2008 年开始执行 18%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09 年公司经青岛市科技局批准并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正在向青岛市税务局申请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年暂按 20% 预缴企业所得税。

(3)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系生产型中外合资企业，从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该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份成立，于 2007 年 1 月开始正式生产经营，公司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亏损，未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 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08 年、200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 年到 2012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2009 年经安徽省科技局批准并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 3 年，因此从 2009 年度开始，公司执行 15% 的所得税率。

(5) 200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关于申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核准公司 2006 年度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1,301,619.01 元，结转以后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 1,358,620.57 元。

200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取得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受理备案通知书》穗地税开（高）备字（2007）第 123 号，核准公司 2007 年度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2,910,960.00 元，连同 2006 年结转以后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 1,358,620.57 元，2007 年共抵免企业所得税 4,269,580.57 元。

2、相对于 25% 的所得税率，公司因税率优惠 2007 年到 2009 年所得税减免税的金额及其他减免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5,853.56	6,968.69	9,329.21
按照 25%模拟的应交所得税	1,463.39	1,742.17	2,332.30
母公司享受的优惠税率	15%	15.00%	15.00%
按照优惠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878.03	1,045.30	1,399.38
母公司税收优惠	585.36	696.87	932.92
青岛恒佳应纳税所得额	1,853.55	634.55	176.42
按照 25%税率模拟计算的所得税	463.39	158.64	44.11
青岛恒佳享受的优惠税率	20%	18.00%	8.00%
按照优惠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370.71	114.22	13.23
青岛恒佳税收优惠	92.68	44.42	30.87
无锡金悦应纳税所得额	-	1,047.78	-
按照 25%模拟的应交所得税	-	261.94	-
无锡金悦享受的优惠税率	-	0%	-
按照优惠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	-	-
无锡金悦税收优惠	-	261.94	-
合肥海毅应纳税所得额	1,856.14		
按照 25%税率模拟计算的所得税	464.04		
合肥海毅享受的优惠税率	15%		
按照优惠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	278.42		
合肥海毅税收优惠	185.61		
所得税优惠小计	863.65	1,003.23	963.79
合并利润总额	14,601.44	8,560.36	7,091.82
税收优惠占合并利润总额比例	5.91%	11.72%	13.59%

（六）出口退税情况

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征收间接税的国家通常将出口商品所含间接税退还给企业，既是国际惯例，也符合WTO规则。我国对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按产品的退税率退还企业。

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公司产品中，坐具的出口退税率为 11%，等离子显像组件及其零件出口退税率为 13%，其他彩色电视机零件出口退税率为 17%。其他塑料或橡胶用注塑模具、汽车及家用电器的模具、其他电视机零件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出口退税率为 1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1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的通知》（财税[2008]144 号），其他塑料或橡胶用注塑模具、汽车及家用电器的模具、其他电视机零件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

的《关于提高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77号）规定，离子电视机塑胶件等其他电视机组件的退税率自2009年1月1日起由14%提高到17%。

公司的子公司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与本公司一致。

公司的子公司无锡金悦科技有限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7%。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额、占净利润比例及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出口销售收入	12,741.35	15,617.46	6,033.86
当年销售收入	148,632.12	127,817.66	104,257.04
出口销售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8.57%	12.22%	5.79%
出口退税金额	9.08	496.00	115.70
当年利润总额	14,601.44	8,560.36	7,091.82
出口退税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0.06%	5.79%	1.63%

（七）利润主要来源与盈利能力连续性、稳定性分析

1、利润主要来源结构分析

报告期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利润总额、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利润	13,580.80	93.01%	8,346.07	97.50%	6,963.35	98.19%
其中：投资收益	-		-		-174.04	-2.45%
营业外收支	1,020.64	6.99%	214.29	2.50%	128.47	1.81%
利润总额	14,601.44	100.00%	8,560.36	100.00%	7,091.82	100.00%
净利润	13,250.77		7,463.76		6,051.86	

从上表可以看出，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均在90%以上，是本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营业外收支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

2、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563.17 万元、214.29 万元和 1,020.64 万元，占同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04%、2.50%和 6.99%。2007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07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1,415.41 万元，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的 90.55%。

3、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有以下几个因素：

（1）设计能力因素

公司具有较强的以工业设计为核心的综合设计能力。虽然公司技术（设计）人员较多，但如果技术（设计）团队的产品开发（设计）方案不能达到销售预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

（2）新产品开发效率因素

电视机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因此，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必须具备较高的新产品开发效率，才能协助电视机整机厂商尽快推出新品，抢占市场。因此，新产品开发效率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之一。

（3）生产基地布局因素

全国性生产基地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提高公司为电视机整机厂商及代工厂就近配套的能力。公司的青岛、合肥基地主要为海尔集团供货，广州基地主要为珠三角的电视机整机厂商及代工厂供货，无锡基地主要针对长三角市场。此次募集资金将扩建合肥基地，新建昆山基地，这对于公司完善生产基地布局、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生产基础布局能否顺利完成，在很大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战略规划，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长期性和稳定性。

（4）产能因素

产能不足是公司面临的最大问题。目前公司的生产设备已经满足不了旺季的客户需求，公司只能将后壳、底座等非核心结构件交给长期合作的外协厂生产。公司的产能已难以支持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产能扩张显得十分迫切。因此产能因素是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

（5）资金因素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也逐步增加，应收账款能否及时回收及流动资金能否及时获得补充，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发展。因此，资金是影响公司快速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质量分析

1、资产规模较快增长

本公司 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95,109.99 万元、124,032.18 万元和 148,688.55 万元，2008 年末较 2007 年末增长 30.41%，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增长 19.88%。资产总额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产规模及固定资产规模均逐年快速增加。资产总额增长来源于公司实现净利润的稳定增长和经营性负债的自然增长，以及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增加的银行借款和股东追加投资。

2、资产结构相对稳定、资产流动性较好

公司主要资产占总资产比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5.89%	76.37%	84.39%
其中：货币资金	20.90%	14.02%	14.00%
应收票据	7.73%	17.64%	13.46%
应收账款	30.89%	25.68%	35.55%
预付款项	0.87%	1.96%	2.67%
其他应收款	5.15%	3.46%	1.57%
存货	10.35%	13.62%	17.14%
非流动资产	24.11%	23.63%	15.61%
其中：固定资产	17.91%	18.95%	8.60%
在建工程	0.41%	0.49%	4.41%
无形资产	5.59%	4.00%	2.43%
其他	0.61%	0.19%	0.17%
资产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主要资产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

2007 年末至 2009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投资，造成非流动资产相对增加。

（二）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简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2,836.61	75.89%	94,725.97	76.37%	80,266.35	84.39%
固定资产	26,637.55	17.91%	23,502.08	18.95%	8,177.55	8.60%
在建工程	613.52	0.41%	613.94	0.49%	4,193.44	4.41%
无形资产	8,308.57	5.59%	4,957.40	4.00%	2,308.04	2.43%
其他	292.30	0.20%	232.79	0.19%	164.61	0.17%
资产合计	148,688.55	100.00%	124,032.18	100.00%	95,109.99	100.00%

2007 年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 84%左右，固定资产比重相对较小，2008 年公司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占比 18.95%，主要是华南生产基地工程、合肥二期厂房、团结工厂等工程和设备相继完工转固所致，2009 年流动资产占比与 2008 年相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增长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同步，公司资产结构较稳定、无重大变化。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资产的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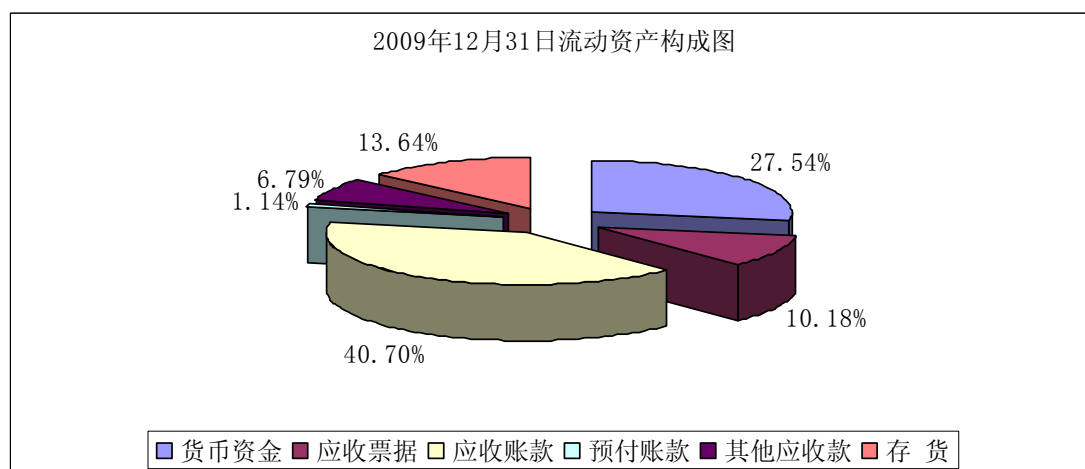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1,073.51	27.54%	17,390.23	18.36%	13,316.42	16.59%
应收票据	11,487.63	10.18%	21,875.11	23.09%	12,806.45	15.95%
应收账款	45,929.84	40.70%	31,846.89	33.62%	33,808.81	42.12%
预付账款	1,288.88	1.14%	2,429.19	2.56%	2,535.18	3.16%
其他应收款	7,662.60	6.79%	4,291.51	4.53%	1,497.46	1.87%
存货	15,394.15	13.64%	16,893.04	17.83%	16,302.03	20.31%
流动资产合计	112,836.61	100.00%	94,725.97	100.00%	80,266.3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这四项资产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率分

别 94.98%、92.90%和 92.06%。其他流动资产为预付帐款和其他应收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1) 货币资金分析如下：

2008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07 年末增长 30.59%，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加大了应付票据的应用力度，应付票据的保证金从 2,613 万元增加到 6,957 万元。

2008 年末货币资金保留 1.74 亿元的原因是：①包含 6,957 万元的票据保证金；②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为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每月需要保留约 1 亿元左右的流动资金。

2009 年末的货币资金达到 3.11 亿的主要原因是：①包含 5,648.27 万元的票据保证金；②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为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每月需要保留约 1 亿元左右的流动资金；③公司设立苏州毅昌、广州设计谷、江苏设计谷、江苏毅昌及沈阳毅昌 5 家全资子公司，以上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经营，实收资本总额为 6,930 万元，注册资本总额为 31,200 万元，未来尚需要注入资本 24,270 万元，而且开始进行厂房等实体建筑和生产设备的建设和购置。

(2) 应收票据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

200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比 2008 年末减少 10,38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为了更好地利用现金流，公司加大了用票据支付货款的比例；②贴现利率处于历史谷底，为了预防 2010 年利率回升，贴现力度增加，例如 2009 年 12 月贴现

8,254.50 万元，相比 2008 年 12 月贴现 3,953.40 万元增加 4,301.1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0.81%。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客户主要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公司 2009 年末和 2008 年末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银行承兑）

出票单位	出票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6,578,639.00	14.4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89,147.01	12.00%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10,146,700.00	8.83%
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8,840,000.00	7.70%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759,535.09	6.75%
合 计	57,114,021.10	49.72%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银行承兑）

出票单位	出票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68,689,237.21	31.40%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66,809,586.23	30.5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49,493.96	12.27%
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19,200,000.00	8.78%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10,868,082.87	4.97%
合 计	192,416,400.27	87.96%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为 100%，应收票据到期不获承兑的风险很小。

（3）应收账款分析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5,929.84	31,846.89	33,808.81
同期营业收入	148,632.12	127,817.66	104,257.04
应收帐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率	30.90%	24.92%	32.43%
3 个月的平均收入*	37,158.03	31,954.42	26,064.26
应收帐款余额占 3 个月平均收入的比率	123.61%	99.66%	129.71%

附注：*信用期一般为3个月。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稳定，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应

收帐款周转率上升，质量较好。

200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与3个月平均营业收入非常接近，与公司信用政策基本一致，2008年营业收入比2007年增加22.60%，200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07年增长-5.78%。2008年应收帐款余额占3个月平均收入的比率为99.66%，主要原因是金融危机造成发行人销售旺季不旺，2008年收入季度间比较平均，波动幅度变小。2009年末和200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均较3个月平均营业收入金额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呈现季节性波动特点，每年9月至次年1月为销售旺季，每年9月至12月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50%左右，年末余额为10月至12月旺季销售的未回款。

2009年营业收入比2008年增加16.28%，200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08年增长44.22%，主要原因是海尔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大，原因为公司增加了从海尔财务公司的贷款金额，导致用以抵押的应收账款增加；2008年营业收入比2007年增加22.60%，200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07年增长-5.78%。这说明公司2008年收入增长的质量较好。

公司按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计提政策是：

类别	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应收账款	账龄	1%
6个月到1年（含1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10%
1—2年（含2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
2—3年（含3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40%
3—4年（含4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80%
4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账龄	100%

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且从公司历史情况来看，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无坏账发生。

截止2009年12月31日，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97.09%，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坏帐准备前）的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帐龄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45,321.15	97.09%	30,342.95	93.67%	33,995.93	99.18%

6个月—1年	536.02	1.15%	1,769.55	5.46%	153.66	0.45%
1-2年	550.33	1.18%	262.97	0.81%	4.71	0.01%
2-3年	253.85	0.54%	3.07	0.01%	15.56	0.05%
3-4年	1.76	0.00%	12.78	0.04%	2.6	0.01%
4年以上	15.38	0.03%	2.6	0.01%	103.02	0.30%
合计	46,678.50	100.00%	32,393.92	100.00%	34,275.49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共计 33,049.44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70.80%，其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应收前五名客户都是行业内知名企业，金融危机对发行人的客户的其经营状况和还款能力并不造成重大影响，信用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宏观政策利好、实力雄厚的主要客户和回款及时等保证了应收帐款的质量

①涉及家电行业宏观经济政策情况

国家出台多项家电行业利好政策，利于家电企业的发展，具体相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二、（一）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家电企业的平稳增长因行业利好而加强，发行人客户的还款能力因行业利好随之加强。

②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A、海尔集团是发行人最大的客户，为世界第四大白色家电制造商。海尔在全球建立了 29 个制造基地，8 个综合研发中心，19 个海外贸易公司，全球员工总数超过 5 万人，已发展成为大规模的跨国企业集团，2008 年海尔集团实现全球营业额 1220 亿元。据中国最权威市场咨询机构中怡康统计：2008 年，海尔在中国家电市场的整体份额达到 26.2% 以上，依然保持份额第一；尤其在高端产品领域，海尔市场份额近 30%，其中，海尔在白色家电市场上仍然遥遥领先。（以上资料来源海尔集团官方网站 <http://www.haier.cn/>）

B、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康佳集团主要从事彩色电视机、手机、白色家电、生活电器、LED、机顶盒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兼及精密模具、注塑件、高频头、印制板、变压器及手机电池等配套业务，是中国领先的电子信息企业。1992 年，康佳 A、B 股股票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有总资产近百亿元、净资产近四十亿元、总股本 12.04 亿股。

经营指标如下（以下数据来源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单位：元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2005 年（末）
营业收入	1,220,519,227.57	12,169,078,369.50	12,730,978,380.57	11,455,891,609.06
利润总额	280,845,894.52	247,898,784.83	116,097,240.59	40,001,831.16
总资产	10,517,285,515.63	9,277,974,998.92	10,019,526,991.31	10,009,958,722.02
所有者权益	3,775,042,931.48	3,785,988,698.98	3,612,709,613.38	3,267,945,677.86

C、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第三大客户，系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清华同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09 年（中）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营业收入	569,344.67	1,392,803.27	1462588.67	1222172.99
利润总额	25,735.12	46,707.03	71750.50	38001.28
总资产	1,942,484.83	1,808,043.69	1741973.30	1289690.06
所有者权益	723,669.34	704,612.80	556046.92	336820.29

D、浙江贝力生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第四大客户，是一家以生产电子产品为主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占地四万多平方米，地处浙江省绍兴市袍江工业区，拥有15,947m²生产厂房，1,485m²研发楼，7,540m²办公大楼和2,723m²宿舍，在2009年度绍兴百强企业评选中被评为“2009年度绍兴百强企业”。（以上数据来源于浙江贝力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ereson.com>）。

E、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第五大客户，系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1974年，是中国最大的扬声器零配件制造基地，浙江省信息产业基地。该公司拥有占地面积3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的生产基地，总资产8亿元，员工3000多人。目前已形成扬声器零件为主业，液晶电视、家庭影院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的产业格局，实现了电声产业和电子产业的双轮驱动。2007年，实现销售收入17亿元，利税7500多万元，出口创汇1.7亿美金。（以上数据来源于天乐集团网站<http://www.tianle.com>）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家电制造商，实力相对较为雄厚，上述公司的应收款项回收正常，未出现逾期的应收帐款。金融危机对上述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小。

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款项回收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共计 33,049.44 万元，占应

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70.80%，其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应收前五名客户都是行业内知名企业，2008 年金融危机对发行人的客户的其经营状况和还款能力并不造成重大影响，信用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	1,288.88	2,429.19	2,535.18
占流动资产比率	1.14%	2.56%	3.16%
占总资产比率	0.87%	1.96%	2.67%

报告期内预付款主要核算内容是模具及材料采购预付款。2008 年末、2007 年末的余额逐步下降，主要系原材料单价下降，公司采用增加采购频率，单次采购数量下降，2009 年末余额比 2008 年的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是经过长期的商业合作，公司从大多数供应商获得商业信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只有一家供应商仍然采用预付部分账款的方式结算。

2009 年末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合计金额 7,652,975.96 元，占全部余额的 59.38%。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款	6,348.62	3,633.01	629.83
非关联公司往来款	1,308.25	647.95	706.78
其他关联方往来	5.73	10.55	160.85
其他应收款合计	7,662.60	4,291.51	1,497.46
占流动资产的比率	6.79%	4.53%	1.87%
占总资产的比率	5.15%	3.46%	1.57%

2009 年末余额较 2008 年末上升 78.55%，主要是公司子公司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支付给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的土地款 26,210,739.00 元以及公司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并以公司 10,000,000.00 元货款作为租赁质押金所致。

2008 年末余额较 2007 年末上升 186.59%，主要是 2008 年支付给广州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土地款 30,913,566.00 元，由于尚未取得土地证，在其他应收款暂挂账所致。

关联公司往来款主要核算公司与广州金悦及收高金集团往来款，公司按照相

关法规的要求，2007 年末已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占用，会计师就关联公司往来款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核字（2009）3-0004 号。公司对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28.58 万元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备用金借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广州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政府主管部门	30,913,566.00	1-2 年	38.24
2.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政府主管部门	26,210,739.00	6 个月以内	32.43
3.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10,000,000.00	6 个月至 1 年	12.37
4.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政府主管部门	6,361,875.00	2-3 年	7.87
5.无锡海关	政府主管部门	1,654,000.00	2 年以内	2.05
合 计		75,140,180.00		92.96

注 1：其他应收款-广州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30,913,566.00 元，系公司向广州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缴纳的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四路以东南，南翔三路以东北编号为 KXCN-F-5 地块土地款，由于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因此暂在其他应收款挂账，对该笔应收款项依个别认定法未计提坏账准备。该土地使用权款项已抵押取得借款。

注 2：其他应收款-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系公司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并以 1000 万货款为厂房租赁保证金。

注 3：其他应收款-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26,210,739.00 元，系公司子公司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向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支付的土地款，目前公司已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青岛市 HD2009-365 地块以及该地块的附属建筑物，由于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因此暂在其他应收款挂账，对该笔应收款项依个别认定法未计提坏账准备。

注 4：其他应收款-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6,361,875.00 元，系公司子公司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前期支付的土地款项，2010 年 1 月 15 日，青岛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已将该款项退回。

（6）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15,394.15	16,893.04	16,302.03
占总资产比例	10.35%	13.62%	17.1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6%	13.22%	15.64%

2009年末存货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09年公司严格控制模具的成本，导致2009年末的周转材料的余额大幅减少，从2008年末的7,013.85万元减少到2009年末的4,119.86万元。

2007年到2008年存货余额逐年增加，2008年末比上期余额增加3.63%，年度间略有波动，存货余额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随销售规模扩大而增长；报告期内存货占销售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从2007年的15.64%逐年下降到2009年的10.36%，主要原因：①公司严格控制材料采购量，缩小开发和生产时间，降低库存所占用的资金，②2009年的模具采购金额为5,756.27万元，2008年的模具采购金额为10,018.70万元，有效增加了模具产出率。

从存货构成情况表（见下表）可以看出，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占存货比例较大，2009年末、2008年末、2007年末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合计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65.19%、71.14%、74.76%，原材料主要内容是塑料、油漆和钣金件等，周转材料的主要内容是机壳模具和小配件模具，其单位价值相对较高，在实物形态上可以多次使用，周转材料（工模具等）的分摊方法是自使用之日起一年内平均分摊。

2008年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较小，主要原因是：2008年下半年原材料单价逐步下降，为了控制采购成本，公司采用增加采购频率，多次少量的采购策略。2008年末周转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均较高，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应对销售旺季的到来，公司增加了模具的库存。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用于核算公司委托加工塑料件发出的原材料和委托加工费。2009年末委托加工物资占比比2008年末减少的原因主要是2008年年末华南基地竣工，2009年已经正常生产，降低了外协加工比例。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915.75	38.43%	5,003.86	29.62%	6,883.38	42.22%
周转材料	4,119.86	26.76%	7,013.85	41.52%	5,305.22	32.54%

包装物	-	0.00%	-	0.00%	18.05	0.11%
自制半成品	717.64	4.66%	135.2	0.80%	738.6	4.53%
产成品	3,191.00	20.73%	1,737.34	10.28%	955	5.86%
委托加工物资	1,449.89	9.42%	3,002.78	17.78%	2,401.78	14.73%
合 计	15,394.15	100.00%	16,893.04	100.00%	16,302.03	100.00%

发行人存货主要分生产原材料和贸易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因为发行人经营正常而且以销定产，CRT 品种的产成品的毛利均在 7%-10%波动，平板品种的产成品的毛利均在 17%-25%波动。故生产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只有 2 种，即贸易原材料和取消订单的产成品。

贸易原材料已经全部与客户签订不可撤消材料销售合同，由于 2008 年材料价格下降，材料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2008 年末该部分材料账面价值为 3,741,742.97 元，签订的不可撤消合同价款为 3,311,361.91 元，2008 年末按账面值高于可变现净值数额计提 430,381.06 元原材料跌价准备，2009 年已经销售完毕，相应将计提的跌价准备转销。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小部分客户取消了个别订单，依谨慎性原则，2008 年公司对取消的订单全额计提了 728,273.25 元产成品跌价准备，2009 年对产成品计提跌价准备 527,461.76 元。除上述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外，未发现其他存货有减值情况。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及其构成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6,637.55	74.30%	23,502.08	80.19%	8,177.55	55.09%
在建工程	613.52	1.71%	613.94	2.09%	4,193.44	28.25%
无形资产	8,308.57	23.17%	4,957.40	16.92%	2,308.04	15.55%
长期待摊费用	20.42	0.06%	63.37	0.00%	106.89	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88	0.76%	169.43	0.22%	57.73	0.39%
合 计	35,851.94	100.00%	29,306.22	100.00%	14,843.64	100.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金额增长较快，保持了与销售收入的同步增长，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率达到 97.47%。报告期内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的变化情况及原

因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
其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490.00	11,678.66	2,276.40
机器设备	13,666.97	10,674.25	5,050.38
运输工具	485.98	406.99	306.38
电子设备	828.42	633.55	502.53
其他	166.18	108.63	41.86
固定资产合计	26,637.55	23,502.08	8,177.55

2008年末固定资产比2007年末增加187.40%，主要原因是公司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产能不断需要扩大，2008年华南基地项目等项目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为37,644.89万元，净值为26,637.55万元，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70.76%。

公司的子公司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用厂房使用的土地因属于农业用地，尚未完成征地手续，土地使用权证一直未能办理，故房产证也未能办理。公司已将部分厂房搬迁，该部分厂房形成闲置，故公司2007年对相关的房屋建筑物计提了15,477,826.22元的减值准备，2009年7月17日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该地块，目前土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无已毁损不再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者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或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不良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2007年在建工程余额较大的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2007年公司增加了华南基地和合肥二期厂房2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华南基地项目建设	-	-	3,185.91
合肥二期厂房	-	-	559.91
合肥科研中心	-	-	77.00

其他零星工程	613.52	613.94	370.62
合计	613.52	613.94	4,193.44

2008年初在建的华南基地项目、合肥二期厂房项目和合肥科研中心项目在2008年均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009年对华南基地进一步改造，提高生产性能，主要增加了电力增容安装工程、ABB机器人旋转台喷涂系统和电视机外壳喷油线工程。

(3)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8,177.99	4,839.41	2,307.14
管理软件	130.58	117.99	0.90
合计	8,308.57	4,957.40	2,308.04

公司期末土地使用权共六宗,分别是:

(1) 土地使用权 1: 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组团南云四路以东, 面积 65,537.00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06 年 8 月 8 日至 2056 年 8 月 7 日,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期末该项土地使用权已向银行抵押。

(2) 土地使用权 2: 位于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天都路以西, 面积 25,884.80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2055 年 4 月 10 日,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

(3) 土地使用权 3: 位于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北海路北、芙蓉路以南, 面积 53,773.00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01 年 8 月 7 日至 2051 年 8 月 6 日,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用途为工业用地。期末该项土地使用权已向银行抵押。

(4) 土地使用权 4: 位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五台山路北、嘉陵江路绿化带以西, 面积 74123.50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08 年 8 月 17 日至 2058 年 8 月 17 日,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用途为工业用地。

(5) 土地使用权 5: 位于昆山市开发区中心河西侧, 面积 66667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09 年 9 月 27 日至 205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用途为工业用地。

(6) 土地使用权 6: 位于昆山市开发区中心河西侧, 面积 33333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09 年 9 月 27 日至 205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用途为工业用地。

200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08 年末增长 33,511,756.15 元，主要系购入昆山开发区土地所致。

2008 年末较 2007 年末增长 26,493,603.40 元，主要系购入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及公司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42.49	435.88	-	8.82	1,169.55
存货跌价准备	115.87	52.75	-	43.04	125.5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47.78	-	-	-	1,547.78
合 计	2,406.14	488.62	-	51.86	2,842.90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分析参见本章“二、（二）2、（3）应收账款分析”，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公司 2009 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9.71 万元。公司存货分析参见本章“二、（二）2、（6）存货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为 70.76%，均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情况合理预计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合理计提折旧，短期内不存在发生跌价的可能。近年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未有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经逐项检查表明，无形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国家财务会计相关制度，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和质量持续提高，资产结构优化，资产质量优良，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执行稳健的财务会计政策，有效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负债结构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小计	79,379.92	95.84%	68,908.27	96.52%	49,483.85	98.18%
短期借款	26,114.00	31.53%	19,333.00	27.08%	10,500.00	20.83%
应付票据	18,755.28	22.64%	30,288.00	42.43%	13,202.81	26.20%
应付账款	29,861.19	36.05%	16,900.36	23.67%	22,027.17	43.71%
其他流动负债	4,649.45	5.61%	2,386.92	3.34%	3,753.87	7.45%
非流动负债	3,445.46	4.16%	2,481.50	3.48%	915	1.82%
负债合计	82,825.38	100.00%	71,389.77	100.00%	50,398.85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截至2009年12月31日，这三项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90.22%。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占负债总额比率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所需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同时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得到了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支持。

2009年末短期借款较2008年末增加6,781万元，增长率为35.07%，2008年末短期借款较2007年末增加8,833万元，增长率为84.12%，新增借款主要用于弥补流动资金不足增加的日常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现象。

2、应付票据

2007年末、2008年末和2009年末应付票据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26.20%、42.43%和22.64%，比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加大了应付票据的应用力度，在更好地满足供应商对资金周转需要的同时，大大减轻了公司对日常货币资金需求的压力。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的主要内容为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应付款，由于公司与供应商关系良好且信用度高，供应商愿意向公司提供更长商业信用期，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

所以应付账款余额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2008 年末应付帐款余额较 2007 年末减少 23.27%，主要为 2008 年下半年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为了规避存货跌价的风险，采用了多次少量的采购策略。

2009 年末应付帐款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 12,960.84 万元，增幅 77.00%，主要为 2009 年下半年销售金额上升，采购金额随之上升，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政策，公司尚未向供应商开具银行票据，故同时 2009 年应付票据减少 11,532.71 万元。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逾期未还的大额应付帐款。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1 年以内	29,592.78	99.10%	16,627.39	98.38%	21,773.63	98.85%
1 年以上	268.41	0.90%	272.97	1.62%	253.54	1.15%
合计	29,861.19	100.00%	16,900.36	100.00%	22,027.17	100.00%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	1.42	1.37	1.62
速动比率	1.23	1.13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1%	53.41%	48.28%
利息保障倍数	9.83	5.76	5.57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在 1.0 以上，处于合理范围，符合公司经营特点。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于 2007 年至 2009 年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逐步稳定化，向好趋势明显，优质的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与企业形成稳定、可靠的商业模式。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析

2007 年末、2008 年末及 2009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稳定在 45%-55%之间，负债水平与总资产水平及业务规模同步增长，表明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趋于合理水平。

3、偿债付息能力分析

利息保障倍数均高于 5.0 并且逐年增长，表明本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付息能力，不能按时偿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低。

2009 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增幅为 70.66%，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净利润大幅增加，与 2008 年的净利润相比，增幅为 77.95%。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	2007 年
应收帐款周转率	3.76	3.83	3.50
存货周转率	7.52	6.50	6.27
流动资产周转率	1.43	1.46	1.40
总资产周转率	1.09	1.17	1.19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大客户信誉良好，回款及时，2008 年以来针对广大中小客户，为规避销售风险，一般采用现款现货或预收货款的方式结算。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也逐步提升，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与主要客户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且公司采取就近生产、就近供应的策略，信息沟通及时，导致库存商品余额较低。②公司加强订单管理制度和计划采购制度等存货管理制度，使材料采购和生产用料趋于同步，降低了对存货库存的压力。

3、流动资产和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

率逐年提高，表明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流动资产管理和总资产管理能力不断提高。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流量净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5.35	9,927.25	8,64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7.17	-15,529.62	1,75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8.65	7,962.82	-1,570.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2	-87.34	-132.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89.11	2,273.11	8,701.72

（一）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	2007 年	合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603.76	141,683.37	112,708.37	423,99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48.42	131,756.12	104,062.93	386,26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155.35	9,927.25	8,645.44	37,728.04

报告期内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7,770.04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规模的扩大形成了规模效应，与主要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采购信用期得以延长并大量采用应付票据进行货款结算，销售收入稳定增加，并有效节约成本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快速增加，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度分别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645.44 万元、9,927.25 万元和 19,155.35 万元。以下分别从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两方面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

2、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变化的主要因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含销项税额）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	2007 年	合计
营业收入（含销项税额）	171,733.55	146,819.80	120,871.76	439,425.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462.09	138,266.08	112,130.87	417,859.04
比 例	97.51%	94.17%	92.77%	95.09%
差 额	-4,271.46	-8,553.72	-8,740.89	-21,566.07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含销项税）的比例均在 90%以上，表明公司销售的回款情况较好。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变化的主要因素是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和其他现金流出。

（1）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采购总额（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对比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	2007 年	合计
采购总额(含进项税额)	115,681.94	140,575.20	109,376.47	365,63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631.04	109,383.63	89,192.06	323,206.73
比例	107.74%	77.81%	81.55%	88.40%
差额	-8,949.10	31,191.57	20,184.41	42,426.88

2007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和采购规模的扩大形成的规模效应以及公司良好的商业信用得到供应商的普遍认可，公司与主要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采购信用期得以延长，并大量采用应付票据进行货款结算，2007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同期采购总额（含进项税额）的比例降低至 86.95%，同期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645.44 万元。

2008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同期采购总额（含进项税额）的比例为 77.81%，主要得益于发行人大量使用票据支付货款，2007 年末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3,202.81 万元，2008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30,288.00 万元，增

幅为 129.51%，现金流出较为均衡。

4、管理层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从2007年开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销售市场的巩固，公司现金流状况进入了良性循环阶段，2007年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8,645.44万元，2008年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9,927.25万元，2009年度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9,197.35万元。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现金流的管理，使其与公司未来发展状况相适应，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运营。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59	1,405.60	11,123.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8.76	16,935.22	9,36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7.17	-15,529.62	1,759.02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围绕突出公司主业、消除同业竞争和扩大生产规模购置土地及固定资产进行。

1、突出公司主业，消除同业竞争，进行股权调整

2007 年购买合肥海毅 15%股权支付现金 50 万元；2008 年购买青岛恒佳 15%股权支付现金 599.83 万元。

2、购置土地及固定资产，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2007年，收到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退回的购买固定资产和子公司股权款的余款2,182.20万元以及退回的土地款6,311.20万元，购买广州市科学城厂区土地使用权支付现金950.29万元，购买固定资产现金支出8,364.60万元；2008年，购建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支出16,335.39万元；2009年度，购建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支出11,918.76万元。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消除了同业竞争，突出了公司主业，扩大了生产规模，增强了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与公司发展目标相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	2007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	21,800.52	16,55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1.35	13,837.69	18,12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8.65	7,962.82	-1,570.45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是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所进行的筹资，包括与股东相关的筹资活动、与银行借款相关的筹资活动和与关联公司往来相关的筹资活动。

1、与股东相关的筹资活动

（1）股东追加投资：2008 年无锡金悦收到少数股东 467.52 万元。

（2）分配股利：2007 年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4,056.00 万元。

2、与借款相关的筹资活动

（1）借款：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度分别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引起现金流入分别为 10,500.00 万元、21,333.00 万元和 28,000.00 万元。

（2）偿还借款本息：2007 年，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18,128.95 万元；2008 年，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13,639.57 万元；2009 年度，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22,511.35 万元。

3、与关联公司往来相关的筹资活动

2007 年收到高金集团往来资金 6,058.50 万元。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收支与公司发展状况相符，主要是公司为了解决发展所需资金进行了系列筹资活动，但筹资渠道相对比较简单，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成功，公司的融资渠道将更为完善，为公司未来更好地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1、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支出	5,817.37	13,708.08	8,364.60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32.54	6,786.98	3,629.66
机器设备	4,682.65	6,203.53	4,604.70
运输工具	204.56	254.6	69.44
电子设备	378.73	327.14	47.79
其他固定资产	118.89	135.83	13.01
无形资产支出	6,101.39	2,627.30	950.29
合计	11,918.76	16,335.39	9,314.89

2、长期股权投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苏州毅昌 100%股权	30	2,970.00	
无锡金悦 75%股权(注)		1,451.46	
青岛恒佳 15%股权		599.83	
合肥海毅 15%股权			50
沈阳毅昌 100%股权	200		
江苏毅昌 100%股权	2,355		
江苏设计谷 100%股权	1,175		
广州设计谷 100%股权	200		
合计	3,960	5,021.29	50

注：发行人对无锡金悦于 2008 年第二期出资 1,420.00 万元，第三期出资 31.46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除募投项目外，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三）本公司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第十四章之“三、公司对外担保”，诉讼情况详见第十四章之“四、诉讼、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的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等事项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五、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合理。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实施，固定资产金额将会进一步提高，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需要配备一定的流动资金，且新增的产量将会促进存货及应收项目金额的增加，故流动资产金额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仍将维持相对合理的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经营业绩的快速发展，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持续优化。

（二）盈利能力趋势

公司市场发展空间巨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公司的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生产和销售都将出现快速增长。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毛利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公司将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经营效益将持续增长。

（三）发展前景

本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在行业内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经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和生产体系，具备行业内领先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将不断扩大。

公司致力于打造以工业设计创新为核心的产业链，加强对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与推广，形成差异化产品优势，满足客户对产品时尚要

素要求，提高市场竞争力。发挥设计优势和效率优势等核心竞争力，不断开发新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使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明确，技术和市场基础坚实，盈利预期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公司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为充分利用本次新股上市的良好机遇，提高募集资金运营效率，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继续运用 DMS 经营模式，以工业设计为核心，专业设计和生产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为主营业务。通过进一步整合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产业链，加强对“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与推广，加快在电视机行业集聚区的生产基地布局，提升以“前卫思想、丰富选型、优异品质、高效供货”为内涵的核心竞争力，做强做大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主营业务，力争成为全球最大的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

立足于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主营业务，充分发挥 DMS 经营模式的优势，将公司在电视机领域多年积累的丰富设计和制造经验融会贯通，为更多工业品制造企业设计和生产外观结构件或注塑件，丰富公司产品的种类。

（二）公司经营目标

未来的 3 至 5 年，公司将继续做强做大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业务，视具体情况为更多工业品制造企业设计和生产外观结构件或注塑件。到 2013 年，达到年开发 10 个以上全系列、400 款以上的电视外观结构件产品，年销售电视机外观结构件 1,200 万套的目标。

二、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一）产品结构调整计划

针对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主营业务，公司将合理配置资源，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开发力度，以其为主导产品，不断提高其销售收入的占比，对于传统 CRT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开发以定向定量开发为主。公司将继续发挥 DMS 经营模式的优势，强化工业设计能力，不断开发其他工业品的外观结构件和注塑件等新品，丰富公司产品的种类。

（二）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1、建设精密注塑成型工艺及精密模具研发中心，重点对新型精密注塑成型工艺进行预研和产业化研究，解决工艺和模具开发上的难题，大幅压缩新产品在前期研制与模具开发的周期；

2、建设新材料研究应用实验室，为在产品中使用新型环保节能型材料做基础研究工作；

3、大力研究和应用国际领先的蒸汽辅助注塑成型工艺及其模具制造技术，开发生产环保型高光泽免喷涂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产品；

4、联合改性塑料企业共同开发新型改性塑料用于高光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注塑成型，改善材料的工艺和使用性能；

5、联合华南理工大学、中山大学等高等院校共同研究将微发泡辅助注塑成型工艺应用于家电和汽车覆盖件的注塑成型技术，实现该新型技术的产业化推广，提升覆盖件产品的内在品质，同时降低重量，节约原材料。

（三）新产品研究计划

1、针对传统 CRT 电视外观结构件产品，不断优化产品成本，提高表面处理工艺；

2、针对新兴平板电视市场，不断开发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产品，同时依托公司自身研发力量，通过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有针对地开发新产品；

3、应用先进的蒸汽模技术，提升产品质量和强度的同时，缩短交货期和节省生产成本；

4、应用电加热模具技术，实现 32 寸以上大尺寸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量产；

5、应用普通高光模具技术，实现 26 寸以下小尺寸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量产；

6、应用先进的钣金加工技术，使钣金件的设计更好、更早地融入到产品开发中，大大缩短整套产品的开发周期。

（四）经营体系的建设计划

1、加强工业设计创新体系的建设，大力开展创新平台的建设，增强技术研发能力，为“DMS”模式的复制建立基础；

2、建立健全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产业链，完善在全国电视产业集聚地区的生产基地布局，建立电视产业服务体系，建立电视产业服务体系；

3、加强模具体系的建设，引进及开发先进的模具制造技术，提高从模具设计到模具制造的产能配套能力；

4、在国外的多个产业聚集地建设服务中心，形成国际化设计、销售的服务体系。

（五）人员扩充计划

随着公司产品系列的增加、生产规模的扩大，本公司将不断扩充员工队伍，储备研发和管理人才。每年招收一批应届毕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充实研发和管理队伍；从现有团队中每年培养一批专业生产技师，根据生产需要，每年补充一批技术工人。计划到 2011 年，公司员工人数接近 4,000 人。

（六）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筹资方式，来满足未来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在未来 2～3 年内，本公司重点运用好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好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同

时，根据经营需要，合理增加银行贷款，提高资金的运用水平，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融资安排上，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公司仍将多方位扩展融资渠道，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结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公司资金存量规模，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融合之路，保持合理贷款融资的比重，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提高资金的运行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为了在机制、决策、组织、流程上确保公司的规范和高效运作，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经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八）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实施国际化战略，在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其他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发展中国家市场，完善国际销售网络，提高售后服务水平，同时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培育和开发，扩大市场的覆盖面和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产品市场份额。

三、实现上述目标的假定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三）本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无重大调整，税赋水平无大幅上升；

（五）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六）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本公司实现上述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实施前述发展计划，需要大量资金。资金短缺、场地缺乏是公司当前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本次发行将为本公司上述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资金保证，创立新的融资平台，有力支持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四、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挑战

为实现上述计划，公司将面临如下三个主要的困难：

（一）资金问题：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是公司实现上述计划的主要约束。

（二）管理问题：公司借发行上市的契机不断发展壮大，在资产、产品、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不断扩大，如何在现有基础上继续保持管理优势，实现灵活、有效的管理，这将对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构成挑战。

（三）人才问题：人才问题主要体现在人才的数量和结构方面。虽然公司已经在前期针对今后的发展，进行了骨干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但人才的数量和水平还不能满足今后公司发展的需求。同时，国内专业领域内的复合型人才还属稀缺资源，总体水平和国外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五、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方式及途径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为公司产品开发计划、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提供了资金保证，同时，也建立了公司的直接融资渠道，使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实现持续融资成为可能，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丰富公司的融资手段与方式。这将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拓展市场空间赢得有利条件，在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起着决定作用。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性，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为企业未来的稳步发展提供良好的机制保障。

（三）公司成功发行股票并成为公众公司之后，公司的整体形象、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品牌等将得到全方位的提升，有利于原材料供应商的稳定以及客户

的市场开拓，为公司的产品经营提供有力的支持，为实现业务发展计划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通过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不断扩充产能，完成公司在全国电视机产业集聚地的战略布局，构建“前卫思想、丰富选型、优异品质、高效供货”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五）公司成功发行股票并成为公众公司之后，将丰富公司的人才激励方式。公司将大力引进行业内顶尖的工业设计、结构设计、模具研发等技术人才和优秀的管理、销售人才。同时，良好的激励机制将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六）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国际化进程，建设国际营销网络，加强在东南亚、欧洲和美洲等全球电视机业务聚集区内市场的开拓。

六、上述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

一方面，业务发展计划增加了公司的产品品种，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了业务结构，扩展了市场领域；另一方面，大大提高了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技术含量，确保公司的技术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

（二）现有业务将极大地推动发展计划的实现。

公司目前的品牌知名度、市场经验、管理制度都是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这是公司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其投向

经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拟公开发行 6,300 万股 A 股，拟募集资金【】元。经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 流动资金	建设期 (年)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项目	合肥海毅年产 200 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	14,307	10,288	4,018	1
	江苏毅昌年产 300 万套高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	17,106	10,908	6,198	2
模具项目	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	13,943	12,320	1,623	1
合计		45,356	33,516	11,839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以上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多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缺口。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投资回报率 (税后)
1	合肥海毅年产 200 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	30,582	4,245	3,183	26.40%
2	江苏毅昌年产 300 万套高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	43,195	5,120	4,352	29.90%
3	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注）	—	—	—	—
合计		73,777	9,365	7,535	-

注：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将对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加快产品的开发周期、产品的技术水平起到强大的支撑和推动作用，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建立必要的储备。详细介绍见本章“六、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募集资金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并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合肥海毅年产200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	安徽省经济委员会皖经投资函【2008】45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环评函【2008】263号
2	江苏毅昌年产300万套高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发改投备案（2009）字第108号”《备案报告》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09】2021号《环境评估报告》
3	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登记备案（编号：070100307029034）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穗环管影【2008】130号

（四）募集资金新增产能的情况

序号	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产能
1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项目	合肥海毅年产200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	200万套/年
2		江苏毅昌年产300万套高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	300万套/年
小计		-	500万套/年
3	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	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	204套/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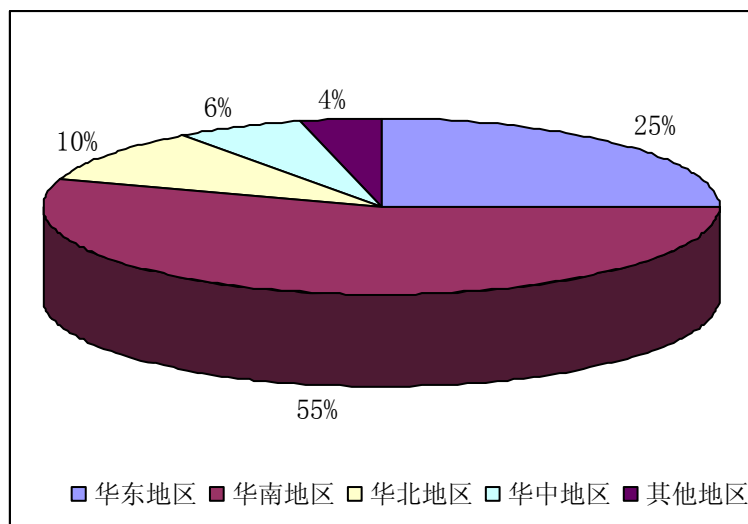
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均 204 套电视机外观结构件模具的产能，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对发行人加快产品的开发周期、产品的技术水平起到强大的支撑和推动作用，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建立必要的储备。该项目实施后生产的模具由公司内部消化。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电视机外观结构件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该项目是逐步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的战略选择

本行业区域性特征明显，不同区域电视机产业发展状况的不同。如下图所示：



公司已在电视机产业发达的华南、华东、华北地区建立了广州、青岛、无锡、合肥、沈阳基地。目前，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青岛、合肥基地大部分产能被海尔集团消化，无锡基地主要针对长三角市场，但其租赁厂房，没有继续扩充的空间，无法满足长三角市场的需求。所以，此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合肥基地和昆山基地项目，对于公司完善生产基地布局、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扩大产能是提升公司竞争力的途径之一

电视行业竞争激烈，新产品推出速度快，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正快速推动市场变革。为了获得更多利润，整个产业更新换代的频率非常高。目前中国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的总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30% 左右，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50%，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的市场份额有着巨大的增长潜力。在行业快速增长过程中，尽快扩大公司产能，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奠定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是公司的当务之急。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竞争力的强弱除了取决于其设计水平的高低之外，还与能否满足客户定单的交货期以及产品质量的优劣密切相关，而满足客户定单

的交货期，首先在产能上必须有所保障。由于公司缺乏资金，无法大量投资固定资产，导致产能严重受限，尤其在旺季到来的时候，外协生产的比例较高，大幅延长了定单的交货期，增加了制造费用；而且，如果产品过于依赖外协生产，将使得质量难以控制。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增加每年 500 万套的产能，增强保障实现交货期的能力；而且，本次募投项目拟购买的优质注塑机、无尘喷涂线体等先进设备，将大大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为公司开发索尼、三星等高端客户打下坚实的基础。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产品质量、交货期、新品开发速度等方面得到较大的提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3、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的竞争，本质上就是设计水平、质量和交货期的竞争。如果产能较小、设备落后、交货期长，或产品过于依赖外协生产，则产品质量难于保证，难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本项目拟购买的多台优质注塑机及先进的无尘喷涂线体，将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降低对外协的依赖性，保证交货准时性，增强供货能力。

技术设备方面，蒸汽模具注塑技术不需喷涂，此技术相比传统的“注塑+喷涂”工艺下的产能提高近 2 倍，成本降低 40%；同时减少喷涂环节对环境的影响，使产品更加符合 RoHS 等环保指令；增添数控铣床，使公司可独立对模具进行彻底维修，通过提高模具精度来提高产品质量。该项目的实施在生产制造方面将会使公司提升一个层次，使公司具备生产国际一流塑料件的能力，从而大幅度地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能力。

（二）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目前，本公司模具生产全部依靠外协完成，模具制造已经成为公司竞争力的“短板”。本次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实施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使公司具备完整的从模具设计到模具制造的能力。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性如下：

1、满足公司现有的新品开发数量和增长速度的需要

公司每年开发的新品数量由成立之初的 10~20 款急剧增加到目前的 200~

300 款，预计未来几年内每年开发的新品将增加到 400 款以上。由于产品种类和款式的大量增加，待开发的模具数量也相应大量增加，公司现有模具外协厂的模具配套体系产能已跟不上公司快速发展的步伐。据历史统计，由于产能不足导致模具交货期的准时率呈下降的趋势，严重的时候近 40%，影响了公司及其客户新品的上市计划。并且为了赶模具工期，模具的质量也有下降的趋势，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也受到了影响。而由于国内专业制造电视外观结构件模具的资深模具厂屈指可数或为竞争对手所垄断，模具配套资源的开发风险和成本都很高，公司和模具供应商的磨合期较长，很难再通过大规模扩大模具配套体系来解决目前公司面临的电视外观结构件模具产能不足的问题。

2、满足对高端电视外观结构件模具质量的需要

随着市场对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产品外观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对电视机外观结构件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现有外协模具厂由于技术进步缓慢，先进的加工设备投入有限，模具加工设备和技术工艺手段陈旧，难以满足市场对高质量电视机外观结构件模具的需求。新设备的引进将使公司生产的模具在精度上大幅提升，从而为确保产品质量奠定基础。

3、缩短电视外观结构件模具开发周期的需要

平板电视时代新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显著加快，过去一款 CRT 电视产品的市场生命周期平均在 2~3 年左右，而现在一款平板电视新产品的市场生命周期平均只有 6 个月，因此市场要求平板电视机外观结构件模具的开发周期越来越短，加上屏资源的紧缺以及屏价格浮动等因素，市场要求电视机外观结构件模具要尽快实现量产，目前公司开模的平均时间为 23 天，虽然在行业内速度较快，但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新项目的投入将使得公司在模具开发周期上获得充分的自主权。

4、提供及时和完善售后服务的需要

当前，公司的模具是完全委托模具供应商加工，当模具发生故障时由模具供应商进行维修，而模具供应商技术资源有限，加上离公司距离较远，反应速度慢，维护成本高，当模具发生故障时很难第一时间予以解决，因此可能影响客户订单

的准时交付，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综上，本公司现有的委外加工的模具配套体系已经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如果不尽快打破这一瓶颈，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将受到制约。只有通过公司自身投资组建新型的现代化电视机外观结构件模具工厂，大幅度提高模具产能，才能快速提升电视机外观结构件模具研发制造水平，提升模具品质，大幅度缩短模具开发周期，从而迅速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打破企业的发展瓶颈。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配套部件的自产能力以及技术研发水平，使公司的工艺水平、产品质量、业务规模得到提高，也将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以及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能力的影响主要如下：

（一）对净资产规模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65,863.1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长，如公司利润规模不能同比增长，将使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

（二）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148,688.55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同时，由于公司负债规模基本维持不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33,516 万元，以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额总计为

2,831 万元，将导致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的大幅增加。根据近三年的毛利率水平，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公司 18.36%、15.59%、15.66%，取毛利率的最低值 15.59%进行测算，以 2009 年公司营业收入 148,632.12 万元为基础，假设其他经营条件不变，不考虑新增项目的盈利，当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超过 12.22%，可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632.12 万元，127,817.66 万元、104,257.04 万元，增幅分别达到 16.28%、22.60%。

四、项目的市场潜在容量及新增产能的消化分析

（一）华南基地产能扩张计划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扩张计划

（1）华南基地产能扩张计划说明：华南基地于 2008 年 11 月购入注塑机 12 台，按使用时间计算，2008 年产能为 20 万套，2009 年产能为 170 万套。随着华南市场的不断拓展，康佳、TCL 等主要电视机厂商订单量不断增长，华南基地的产能将会被完全消化。

（2）本次募投扩张计划说明：若 201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到位，在不考虑利用自有资金先期进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江苏毅昌年产 300 万套高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 2012 年达产 35%、2013 年达产 85%，2014 年达产 100%；合肥海毅年产 200 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 2011 年达产 30%、2012 年达产 80%，2013 年达产 100%。

（二）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

1、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业务与技术”之“二、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的现状和发展”之“2、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2、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生产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的企业有两类，一类是大型电视机整机厂，另一类是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外观结构件供应商。大型电视机整机厂是公司的间接竞争对手，而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则是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随着电视机产业的分工细化和对外观设计要求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电视机整机厂将外观结构件外包给设计、制造能力较强的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行业的竞争越来越集中在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之间。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等沿海地区，数量众多，产销规模普遍较小，年销量超过 60 万套的主要企业共 13 家，如下表所示：

2008 年国内主要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竞争力状况

公司名称	销量 (万套)	销售收入 (万元)	公司实力描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	125,000	注册资本：3.38 亿元；客户：海尔、长虹、康佳、TCL、清华同方 LG 等。
浙江陶氏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60	21,400	注册资本：1 亿元；开发实力：年设计制造电视机外壳模具达一百套；客户：飞利浦、东芝等。
珠海金品电子有限公司	158	20,000	年产 100 万套以上，具有一定生产及研发能力，注册资本 5,000 万左右。
宁波鼎天制模有限公司	148	16,500	
太仓勤丰塑业有限公司	145	14,800	
太仓信立通塑业有限公司	102	12,700	规模较小，注册资本 1,500-4,500 万元，研发实力较弱，生产能力较小。
太仓东虹塑业有限公司	96	12,300	
宁波吉云塑业有限公司	85	11,800	
太仓佳鹿塑业有限公司	105	14,200	
广州惠鼎电子有限公司	78	9,500	
深圳华鼎制模有限公司	80	9,200	
广州朝野科技有限公司	72	9,000	
东莞美声电子有限公司	70	8,700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

上述大部分企业原本是模具制造商或注塑生产商，工业设计和结构设计能力较弱，而本公司凭借在工业设计、资金、产销规模等方面的优势，排名行业第一位。2008年，年销量超过60万套的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共销售外观结构件1,949万套，占专业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市场份额的51.29%，行业集中度不高。

（三）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分析

1、项目前景具体分析

（1）合肥海毅年产 200 万套高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前景分析

①合肥海毅现有产能及市场情况

合肥海毅目前拥有 650 吨以上的注塑机 17 台，其中有 14 台使用年限超过 5 年，产能约为 200 万套。合肥海毅以前的主要客户为合肥海尔电子，客户较单一，其份额占 80% 以上。从 2007 年开始，合肥海毅逐步开发了新的客户群体，主要有科思、美多电子、荣事达、奥吉斯、中天电器、北京嘉晨桐、南京范创、芜湖超杰等黑电类客户，奇瑞、江淮等汽车类客户以及美菱、索伊、荣事达等白电类客户。

②未来市场机会和新增产能消化策略

安徽省是中部区域的重要工业大省，在当前国家宏观调整政策下，安徽尤其是沿长江城市带承接了东西部产业转移的纽带作用，在沿海地带各产业由东向西转移过程中，具有天然的地理优势以及良好的创新、技术、劳动力优势。2010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实施《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规划》指出，皖江城市带是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重点发展区域，是长江三角洲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和辐射最接近的区域，是泛长三角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环境承载能力较强、要素成本较低、产业基础和配套能力较好等综合优势。建设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是顺应国内外产业转移新趋势，探索建立承接产业转移新模式的客观需要，对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在全国范围内形成更加合理的区域产业分工格局具有重要意义。这为中部区域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在电视机产业，海尔和长虹在合肥也设有平板电视基地，康佳在滁州有平板电视生产基地，京东方在合肥投资 175 亿的第 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也将于 2010 年末投产，安徽一旦上马第 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将可以吸引更多彩电企业集聚；在白电领域，已经有格力、美菱、美的、海尔、三洋等一线品牌和索伊、尊贵、欧力、金帅等二线品牌；在汽车领域，已有奇瑞、江淮等品牌。2008 年，在安徽省委、省政府及合肥市委、市政府的新的“工业立省、工业强市”的战略思想下，合肥已具有了很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合肥是国家第一个自主创新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之一，已形成了国内第三大家电

生产基地，要打造家电与汽车“千亿”产业圈。这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产业格局为合肥海毅的发展带来了大好机遇。

合肥海毅未来将以彩电为主、白电为辅、汽配为补，抓住合肥市场资源，并以合肥为中心向周边省市拓展（芜湖、马鞍山、桐城、武汉等）。在电视机市场，以海尔现有资源为主，长虹、康佳并向发展，综合三巨头机型特点，建立合肥海毅产品平台，积极开拓周边有潜力的 LCD 生产企业，如科思、美多、建威数码等，形成平台资源共用，以大客户为中心，多向发展；在白电市场，冰箱以海尔、美菱为主体，以索伊、晶弘、美科、欧力为辅助，洗衣机以三洋为主体，空调以格力为主体，小家电以美菱集团、荣事达为主体，开拓周边客户资源；在汽配市场，以奇瑞为主体，寻找新车型开发项目，以江淮现有车辆为辅，进入配套体系。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产能可以在短期内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江苏毅昌年产 300 万套高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前景分析

①江苏毅昌现有产能及市场情况

由于江苏毅昌尚未建设，目前长江三角洲的客户主要是依靠无锡金悦供货，而无锡金悦的机器和厂房全为租用，规模难以扩大。公司近年来极其注重在该地区的客户开发，已有一定的客户基础。目前在该长三角地区已有客户（指已实现产品销售的客户）主要有上广电、吉隆科技、浙江天乐、科思、奥布瑞、贝力生、星星电子、TCL 数码、银河电子、南京熊猫等客户。

②项目前景分析

A、区位及产业园区分析

区位分析：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园位于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南起栈泾河、北至太仓塘、西起东城大道（连接沪宁高速）、东至太仓与上海交界处，总规划面积约 12 平方公里，距离上海市区 45 公里，距离苏州市区 35 公里，为省级光电产业园。昆山开发区光电产业园拥有完备的配套设施，目前已形成了五横三纵的有效道路系统，交通极为便利，并且在园区内规划建设了日供水能力达 30 万吨的工业水厂、日处理能力达 38 万立方的污水处理厂、220KV 变电站以及大宗气体和特种气体集中供应站等一系列配套设施。

产业园区：昆山开发区拟通过做优投资环境，制定优惠政策，建立良好的政

府服务平台等相关措施，在昆山开发区区域内建成拥有“石英沙--玻璃--面板--电视机、电脑等整机产品”完整平面显示产业链的光电产业园区。昆山光电产业园区以光电显示相关的核心产业为目标，围绕 TFT-LCD 产业积极吸引国内外著名光电产业上下游配套企业进驻，力争打造全球液晶显示器基地。

在昆山光电产业园区，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已于 2008 年建立了研发制造新型液晶显示模组的工厂；研发制造液晶显示屏模块的昆山西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全面投产；毅昌科技第二大客户康佳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康佳”）将在光电产业园投资建设国内目前产能最大的液晶电视模组生产基地。在上述核心企业的带动下，生产背光源的奈普光电昆山有限公司、从事 IC 封装测试的飞信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冷阴极灯管的哈利盛东芝照明（昆山）有限公司，以及太极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毅昌科技主要客户之一浙江天乐等光电产业上下游厂商将陆续进驻该区。目前，昆山光电产业园光电产业的核心产业链已初步形成。毅昌科技作为国内最大的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专业供应商，作为光电产业链条的重要一环，将 300 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项目的实施地点重新选址于昆山光电产业园，可以弥补光电产业园配套能力不足的现状，也将为毅昌科技自身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昆山光电产业园的区位优势及配套设施优势，将为毅昌科技提供良好发展前景。

B、客户及物流分析

客户情况：江苏毅昌年产 300 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江苏毅昌位于昆山市前进东路，处在潜在客户龙腾光电和第二大客户康佳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昆山康佳中间，毅昌科技潜在客户昆山仁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仁宝”）距离江苏毅昌不到 10 公里。毅昌科技目前的大客户浙江天乐也已在昆山光电产业园（距离江苏毅昌 800 米）投资建厂。潜在的大客户友达电子也基本确定在昆山光电产业园建设生产基地（紧邻江苏毅昌）。由此可见，项目落地昆山光电产业园，市场前景非常乐观。另外，与这样的大客户合作，可以改变目前无锡金悦多客户、多批次、小批量的订单状况，会极大的降低公司的制造成本。

物流因素：在昆山开发区，毅昌科技与其客户及潜在客户近在咫尺，可以大大减少毅昌科技的物流成本，后续昆山政府将在光电产业园建设空中物流系统，将进一步降低相关公司的物流成本。另外此项目投建后，更加的贴近客户，还可以保证快速反应，马上行动，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更有利于客户的维系和开发。

2、未来 5 年公司产能扩张计划

结合华南基地以及本次募投的扩张计划，在不考虑利用自有资金先期进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经过详细计算，公司 2010-2014 年的产能将分别为 650 万、710 万套、915 万套、1,105 万套和 1,150 万套。公司近三年的电视机外观结构件销售额年增长率分别为 67.48%、30.44%和 18.79%，按公司现有产能以及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计算，预计消化公司 2011 至 2014 年的产能所需要的增长率：

年份	产能（万套）	完全消化产能需要的增长率
2009	650	-
2010	650	0%
2011	710	9.23%
2012	915	28.87%
2013	1,105	20.77%
2014	1,150	4.07%

从上表的统计可以看出，保守估计，在不考虑替代原公司外协生产部分的情况下，消化公司电视机外观结构件 2009 至 2013 年的产能所需要的平均年销量增长率仅为 12.59%，而公司 2007 至 2009 年电视机外观结构件销售额平均年增长率为 38.90%。2008 年，公司产能为 500 万套，共生产 654 万套(包括外协产量)外观结构件，2009 年公司产能为 650 万套，共生产 760 万套（包括外协），外协的比率较高，若考虑新增产能中用于替代公司外协生产部分，新增产能将更快被消化。

2008 年，公司合计销售电视机外观结构件 649 万套，占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供应商的总产量的 17.08%。若保持这个比率不变，2010 年公司的销售量为 850 万套，2015 年公司的销售量为 1,500 万套。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产能扩张过剩风险，产能可以在短期内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五、募投项目之电视机外观结构件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和深圳市华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和效益分析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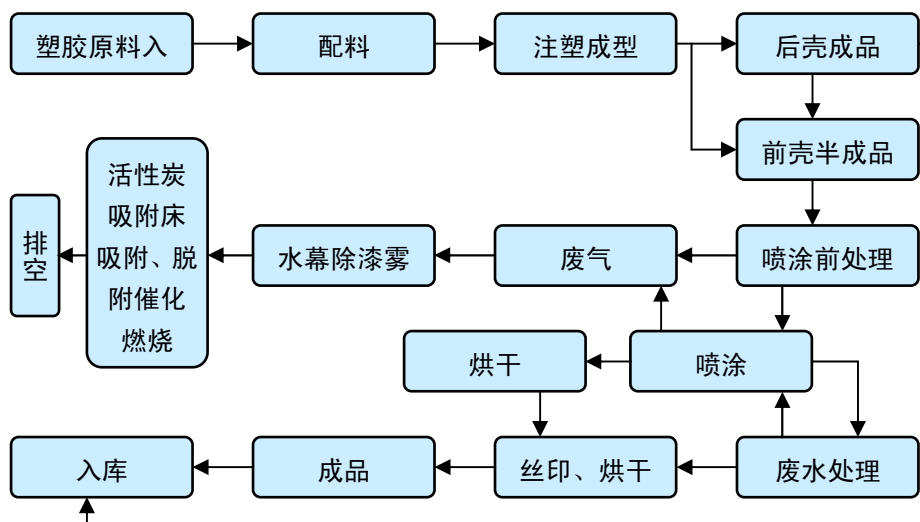
（一）电视机外观结构件项目的内容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项目包括合肥海毅年产 200 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以及江苏毅昌年产 300 万套高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等 2 个项目。具体如下：

1、产品工艺技术及流程

项目以塑胶原料、油漆等为原材料，经过注塑成型、喷涂、烘干、丝印等工序，每个工序使用相应的机械加工设备，根据工艺技术要求，加工成最终产品。

工艺流程图如下：



2、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

项目生产产品主要执行如下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①GB11319-89：《彩色电视机用塑料件技术要求》；②阻燃产品通过美国 UL 认证，安全要求符合 SJ2484 标准中 10.3.2 条款要求；③符合欧盟 RoHS 标准。欧盟 RoHS 标准为镉含量小于 100ppm (0.1mg/kg)，铅、汞、六价铬、聚溴联苯、聚溴联苯醚的含量小于 1000 ppm (1mg/kg)；④电视机结构件机械性能符合 SJ2484 标准中 12.1.2.1 和 12.1.2.2 条款要求；⑤尺寸公差符合 SJ1372《塑料制件尺寸公差》标准。⑥注塑半成品

符合 GB2035 标准。

3、原材料的供应及生产协作

（1）原材料

主要原材料为 PS 树脂、ABS 树脂等各种塑胶原料以及丙烯酸涂料、油漆、包装材料等，均为普通的工业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2）燃料和动力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动力消耗主要是电，厂址所在地已配套完善的市政设施，拥有稳定的动力供应渠道。

（3）生产协作

有较少部分生产所需的钣金件、五金件以及设备大修等需外部企业协作解决。企业与协作单位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协作单位大多在企业附近，供货来源可靠，质量有保证，能满足产品的生产需求。

4、环境保护

新建项目生产活动中将通过确定影响环境污染的重点工序、运行过程控制、检测检验等步骤，严格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水、废渣、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在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范围内排放，并采取优化工艺，配备环保控制设施设备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项目环境评价报告已获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对合肥海毅年产 200 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出具了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环评函【2008】263 号批复文件；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江苏毅昌年产 300 万套高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出具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昆环建【2009】2021 号《环境评估报告》审批文件。

（二）电视机外观结构件项目的建设方案及效益分析

1、合肥海毅年产 200 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的情况

（1）合肥海毅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5,801.46	17,340,233.39
应收票据	2,651,545.51	3,111,803.50
应收帐款	73,867,071.72	104,480,413.89
预付帐款	357,535.90	5,687,256.12
其他应收款	1,173,039.93	1,461,818.45
存货	19,387,331.60	25,534,533.00
流动资产合计	97,872,326.12	157,616,058.35
非流动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700,000.00
固定资产	44,996,150.41	50,370,016.83
在建工程	400,200.00	1,511,614.26
无形资产	1,497,562.81	1,462,39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040.96	172,877.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12,954.18	54,216,905.57
资产总计	144,985,280.30	211,832,963.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帐款	82,718,039.70	130,086,976.67
预收款项	4,600.00	3,430,756.55
应付职工薪酬	1,568,857.25	2,221,163.11
应交税费	1,305,454.94	5,581,362.02
其他应付款	419,715.75	290,122.83
流动负债合计	126,016,667.64	171,610,381.18
负债合计	126,016,667.64	171,610,381.18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79,606.55	79,606.55

盈余公积	114,245.02	1,994,594.25
未分配利润	-1,225,238.91	18,148,381.9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68,612.66	40,222,582.74
股东权益合计	18,968,612.66	40,222,582.7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4,985,280.30	211,832,963.92

②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2009 年
一、营业收入	330,197,251.17	369,052,379.68
减：营业成本	309,511,886.73	325,435,185.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8,276.84	1,246,172.51
营业费用	1,262,034.32	2,333,525.31
管理费用	12,236,274.08	15,286,400.99
财务费用	4,703,658.46	2,528,068.07
资产减值损失	-493,472.95	364,557.18
二、营业利润	2,208,593.69	21,858,469.75
加：营业外收入	803,247.77	2,359,818.87
减：营业外支出	744,074.21	133,941.81
三、利润总额	2,267,767.25	24,084,346.81
减：所得税费用	522,539.43	2,830,376.73
四、净利润	1,745,227.82	21,253,970.08

(2) 投资概算及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额 14,30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 10,288 万元，占总投资额 71.91%；流动资金投资额 4,019 万元，占总投资额 28.09%。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	占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0,288.37	71.91%
1	工程费用	9,267.17	64.77%
	建筑工程	1,398.80	9.78%
	设备购置	7,053.15	49.30%
	安装工程	415.22	2.90%
	其他工程费	400.00	2.80%
	总图绿化	100.00	0.70%
	道路	100.00	0.7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	占投资比例
	其它基础建设	200.00	1.4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38.84	3.07%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5.67	0.74%
	工程设计费	84.01	0.59%
	工程勘察费	16.80	0.12%
	可研、环评费	30.00	0.21%
	工程保险费	9.18	0.06%
	工程监理费	63.17	0.44%
	招标代理费	40.00	0.28%
	培训费	30.00	0.21%
	生产用办公及生活家俱的费用	60.00	0.42%
3	预备费	582.36	4.07%
二	流动资金	4,019.00	28.09%
三	总投资	14,307	100.00%

(3)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为合肥海毅二期厂房扩建及技改工程，项目主要产品为 CRT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液晶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年生产能力分别为：CRT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计划生产能力 90 万套，液晶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计划年生产能力 110 万套。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均为注塑生产，生产的产品取决于采用模具的差异，因此本项相新增的 CRT 及 LCD 的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产能是可以相互转换的。

(4) 项目选址

项目拟建场地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海毅厂区内，合肥海毅已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与北海路交界东北地块占地面积 53,77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合经区国用【2001】第 50 号）。本项目使用其中 23,930 平方米的土地。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完善的市政设施，距合肥市中心 5 公里，处于合九铁路与 206、406、312 国道的交汇处，距骆岗机场 10 公里，派河—巢湖航道沿开发区东南渡过，交通十分便利，项目建设条件可以得到保证，适合项目的建设。

(5) 组织方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合肥海毅进行增资，由合肥海毅实施项目的投资生产。

(6) 项目计划生产规模

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 CRT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和液晶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生

产能力如下表：

类别	规格	单位	产量
CRT	14 寸	套	290,000
	21 寸	套	300,000
	25 寸	套	80,000
	29 寸	套	180,000
LCD	15 寸	套	40,000
	19 寸	套	140,000
	20 寸	套	200,000
	26 寸	套	140,000
	32 寸	套	160,000
	37 寸	套	220,000
	40 寸	套	120,000
	42 寸	套	80,000
	47 寸	套	30,000
合计		—	2,000,000

(7) 项目的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车间工序上采用的设备均在国内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注塑机	2000T	台	1	200.00	200.00	国产
2	注塑机	1600T	台	2	180.00	360.00	国产
3	注塑机	1350T	台	2	135.00	270.00	国产
4	注塑机	1000T	台	3	108.00	324.00	国产
5	注塑机	800T	台	2	80.00	160.00	国产
6	注塑机	650T	台	2	72.00	144.00	国产
7	注塑机	500T	台	5	50.00	250.00	国产
8	冷水机	15P	台	17	1.20	20.40	国产
9	空压机	GA-55 阿特拉斯	台	3	12.00	36.00	国产
10	喷漆线体	六工位	套	6	300.00	1,800.00	国产
11	立体货架		套	2	200.00	400.00	国产
12	行车	30T	台	2	30.00	60.00	国产
13	数控冲床	日本村 M-2048MT	台	1	80.00	80.00	国产
14	火花机	创能（KS400、 KS435、KS545	台	6	70.00	420.00	国产
15	供配电设施	ABB	台	1	100.00	100.00	国产
16	蒸汽模辅助设备	/	台	3	150.00	450.00	国产

17	冷却塔	30T	台	2	5.00	10.00	国产
18	注塑机变频器	/	台	2	5.00	10.00	国产
19	气辅机	/	套	4	40.00	160.00	国产
20	数控折弯机	/	套	2	80.00	160.00	国产
21	高速加工中心	/	套	1	600.00	600.00	国产
22	数控铣床	/	套	2	80.00	160.00	国产
23	叉车	/	辆	4	8.00	32.00	国产
合计		-	-	-	-	6,206.40	

(8) 工程建设进度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分为七个阶段：前期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预定谈判、土建施工、设备及管道安装、试车完工。

公司目前已用自有资金先期启动该项目，其中建设二期厂房土建及相关零星工程支出 **1,463.60** 万元；购买相关设备支出 **918.20** 万元，合计支出 **2,381.8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再以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投资建设该项目。

(9) 效益分析

据测算，本项目计算期 12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经营期 11 年，投产后第 1 年生产负荷 60%，第 2 年生产负荷 100%，预计正常年均销售收入 30,582 万元。项目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33.4%，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6.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 年（含建设期）。

2、江苏毅昌年产 300 万套高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

(1) 江苏毅昌最近一年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公司于 2009 年 9 月设立）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752.02
其他应收款	15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90,752.02
非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23,077,363.00
累计摊销	153,849.08
无形资产净值	22,923,51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0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99,114.19
资产总计	23,389,866.21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66,667.00
流动负债合计	66,667.00
负债合计	66,667.00
股东权益：	
股 本	23,550,000.00
未分配利润	-226,800.7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23,199.2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3,323,199.2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3,389,866.21

②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321,304.03
财务费用	-18,902.97
二、营业利润	-302,401.06
三、利润总额	-302,401.06
减：所得税费用	-75,600.27
四、净利润	-226,800.79

(2) 投资概算及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额 17,10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 10,908 万元，占总投资额 63.77%；流动资金投资额 6,198 万元，占总投资额 36.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	占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0,908	63.77%
1	工程费用	8,091	47.30%
	建筑工程	2,340	13.68%
	设备购置	4,765	27.85%
	安装工程	586	3.43%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	占投资比例
	其他工程费	400	2.34%
	总图绿化	200	1.17%
	道路	100	0.58%
	其它基础建设	100	0.58%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200	12.86%
	建设单位管理费	94	0.55%
	工程设计费	98	0.57%
	工程勘察费	20	0.12%
	可研、环评费	30	0.18%
	征地费	1,800	10.52%
	工程保险费	24	0.14%
	工程监理费	73	0.43%
	招标代理费	40	0.23%
	培训费	10	0.06%
	生产用办公及生活家俱的费用	10	0.06%
3	预备费	617	3.61%
二	流动资金	6,198	36.23%
三	总投资	17,106	100.00%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 万套高端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基地建设工程，项目主要产品为 CRT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液晶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年生产能力分别为：CRT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计划生产能力 150 万套，液晶电视机外观结构件计划年生产能力 150 万套。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均为注塑生产，生产的产品取决于采用模具的差异，因此本项目新增的 CRT 及 LCD 的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产能是可以相互转换的。

(4) 项目选址

项目拟建场地位于昆山开发区中心区西侧。2009 年 9 月 27 日取得昆国用（2009）第 1200910904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宗地面积为 66,667.00 平方米。本项目占其中土地面积为 66,667.00 平方米。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1992 年 8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为国家级开发区。建区 20 多年来，先后投入 190 多亿元资金，用于交通、电讯、供水、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基本达到“七通一平”要求。区内主次干道线 120 多公里，均为 4-6 车道黑色路面，与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虹桥、浦东国际机场、沪宁铁路线相连接，水陆空交通十分便捷，施工协作条件良好，项目建设条件可以得到保证，

适合项目的建设。

(5) 组织方式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江苏毅昌增资 17,106 万元，由江苏毅昌实施项目的投资生产。

(6) 项目计划生产规模

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 CRT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和液晶电视机外观结构件生产能力如下表：

类别	规格	单位	产量
CRT	14 寸	套	500,000
	21 寸	套	450,000
	25 寸	套	50,000
	29 寸	套	500,000
LCD	15 寸	套	300,000
	19 寸	套	160,000
	20 寸	套	160,000
	26 寸	套	200,000
	32 寸	套	350,000
	37 寸	套	50,000
	40 寸	套	250,000
	42 寸	套	20,000
	47 寸	套	10,000
合计		-	3,000,000

(7) 项目的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车间工序上采用的设备均在国内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型号	需求台数	单价（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注塑机（500T）	7	50	350
注塑机（650T）	5	72	360
注塑机（800T）	4	80	320
注塑机（1000T）	3	106	318
注塑机（1300T）	4	120	480
注塑机（1600T）	2	180	360
小计	25		2,188
普通线（机械手）	4	180	720
罩光线（机械手）	2	180	360
小计	6		1,080
冻水机	25	1.2	30
破碎机	1	18	18

叉车	2	8	16
空压机	3	12	36
行车	2	30	60
氮气设备	2	20	40
气辅设备	4	40	160
小计	39		360
注塑机械手	25	20	500
合计			4,128

(8) 工程建设进度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分为七个阶段：前期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预定或谈判、土建施工、设备及管道安装、试车完工。

公司目前已用自有资金先期启动该项目，受让了昆国用（2009）第12009109045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购置土地及契税合计支出2,307.7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再以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投资建设该项目。

(9) 效益分析

据测算，本项目计算期12年，其中建设期2年，经营期10年，投产后第1年生产负荷70%，第2年生产负荷100%，预计正常年均销售收入44,205万元。项目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为27.2%，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1.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3年（含建设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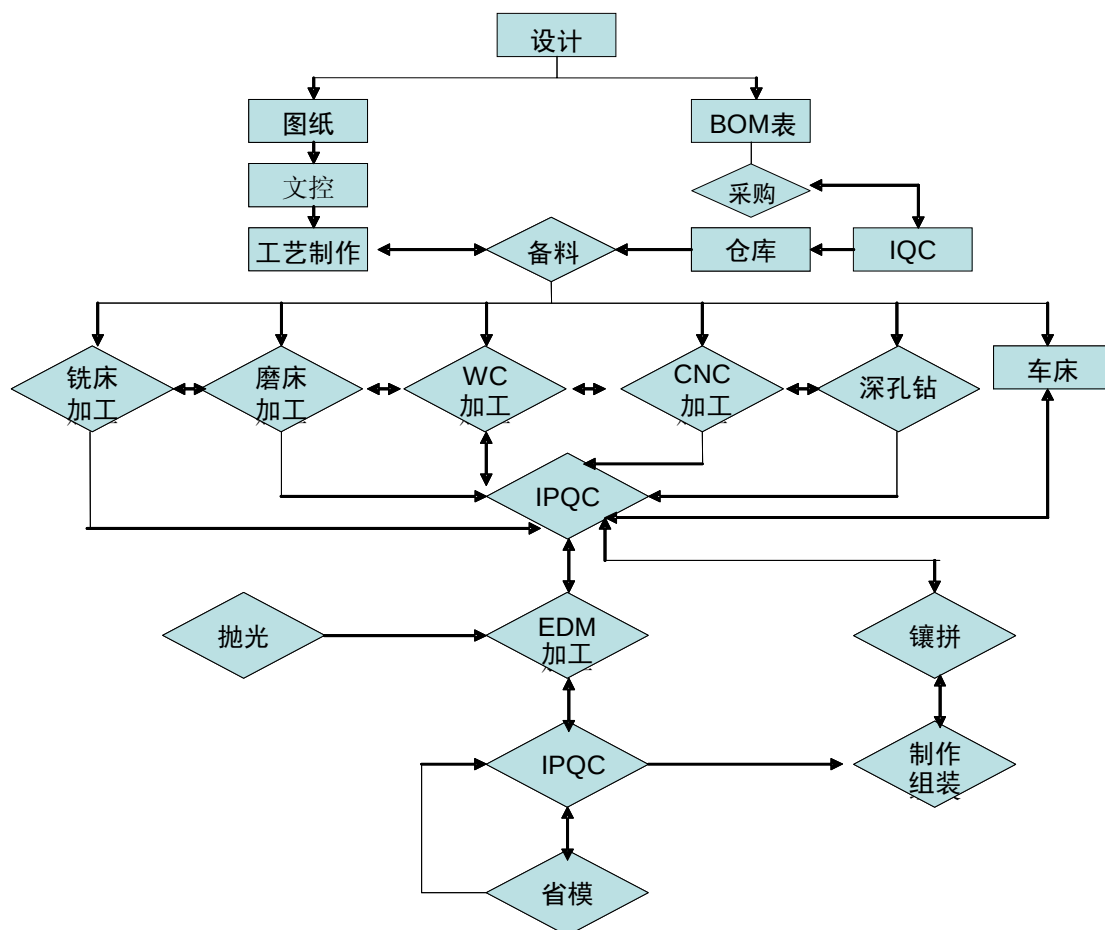
六、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模具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

1、产品工艺技术及流程

电视机外观结构件模具的开发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设计、加工、装配和调试等一系列环节。本项目以钢材模坯为原材料，经过镗、铣、深孔钻、五面加工等工序，每个工序使用相应的机械加工设备，根据工艺技术要求，将坯料加工成最终产品。

工艺流程图：



2、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

项目生产产品主要执行如下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模具材料满足 GB/T 3077—1999：《塑料模具钢标准》；（2）标准件规格满足 GB/T 4169.1~4169.1-1984：《塑料注射模具零件》、GB/T 4170-1984：《塑料注射模具零件技术条件》；（3）机械加工公差配合满足；（4）《极限与配合基础》GB/T1800.1-1997~GB/T1800.3-1998；（5）《极限与配合标准公差等级和孔轴的极限偏差表》GB/T1800.4-1999；（6）《尺寸至 18mm 孔轴公差带》GB/T1803-1979；（6）《形状和位置公差 通则，定义，符号和图样表示法》GB/T1182-1996（7）《表面粗糙度 参数及其数值》GB/T1031-1995；（8）《标准尺寸》GB/T2822-1981；（9）技术制图满足：①《图样幅面及格式，比例，字体，图线，剖面符号》GB/T14689-1993,GB/T14690-1993,GB/T14691-1993,GB/T17450-1998,GB/T4457.4~4457.5-1984 ②《图样画法，装配图，轴测图，尺寸注法》GB/T17451~17453-1998,GB/T 4458.1~4458.4-1984；（10）模具术语按照 GB/T

8846-1988：《塑料成型模具术语》；执行（11）模具结构设计满足 GB/T12554—1990：《塑料注射模具技术条件》；（12）塑料注射模模架 满足 GB/T 12555.1~12555.15--1990《塑料注射模大型模架》、GB/T12556.1~12556.2-1990《塑料注射模中小型模架技术条件》。

3、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项目新增产能由公司承接业务所需模具消化，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足以消化掉本项目的新增模具生产量。

4、环境保护

新建项目生产活动中将通过确定影响环境污染的重点工序、运行过程控制、检测检验等步骤，严格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水、废渣、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在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范围内排放，并采取优化工艺，配备环保控制设施设备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另外公司严格对职工饮用水的管理，并确保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出具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穗环管影【2008】130号审批意见文件。

（二）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及效益分析

1、投资概算及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额 13,94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 12,320 万元，占总投资额 88.36%；流动资金投资额 1,623 万元，占总投资额 11.6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	占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2,320	88.36%
1	工程费用	10,890	78.10%
	建筑工程	648	4.65%
	设备购置	9,849	70.64%
	安装工程	335	2.40%
	其他工程费	58	0.42%
	总图绿化	8	0.06%
	其它基础建设	50	0.36%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33	5.26%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	占投资比例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4	0.96%
	工程设计费	62	0.44%
	工程勘察费	12	0.09%
	可研、环评费	20	0.14%
	征地费	300	2.15%
	市政设施配套费	80	0.57%
	工程保险费	5	0.04%
	工程监理费	47	0.34%
	招标代理费	30	0.22%
	培训费	10	0.07%
	生产用办公及生活家俱的费用	30	0.22%
	白蚁防治费	2	0.01%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费	2	0.01%
3	预备费	697	5.00%
二	流动资金	1,623	11.64%
三	总投资	13,943	100.00%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 204 套电视机外壳模具的高速精密模具厂。

3、项目选址

项目拟建场地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区域内，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取得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部组团南云四路以东 KXCN-F-4 地块 65,53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08 国用（05）第 000029 号）。本项目占其中土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配套完善的市政设施，距离广州市区 20 公里，距黄埔港 18 公里，距白云机场 35 公里。广深铁路、广深、广汕、广州环城高速公路汇集于此，从广州科学城驱车两小时即可到达香港。另外，广州市是广东省的交通中心，京广、广湛、广梅汕、广九等铁路交汇于此；以广州为中心辐射全省 20 个地级市的高速公路网已基本建成，交通十分便利，项目建设条件可以得到保证，适合项目的建设。

4、组织方式

由公司实施项目的投资生产。

5、项目的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车间工序上采用的设备均在国内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种类	生产厂商	规格型号	有效行程	购置数量	单价	总价
五轴加工中心	DMU	340 P	2800/3400/1600	1	1,800	1,800
大型龙门加工中心	TOSHIBA	MPF-3116ES	1900/3100/715	2	578	1,156
中型高速加工中心	MIKRON	XSM 800	800/600/500	2	280	560
小型高速加工中心	MIKRON	XSM 600	600/600/500	4	200	800
中型加工中心	森精機	MV-653	1280/650/610	4	268	1,072
小型加工中心	森精機	NV-4000	600/400/400	4	160	640
深孔钻	TBT			4	100	400
精密火花机	MAKINO	EDNC106(S)	1000/600/500	4	210	840
大型通用火花机	TURBO	900CNC	1300/800	6	67	402
慢走丝	Sodick	AQ750L	750/500/400	8	140	1,120
FIT 机	奥通电子仪器	400T		2	125	250
三坐标仪	东京精密	SAV-A	800/500	1	100	100
铣床				8	8	64
车床				4	10	40
平面磨床	OKAMOTO	PFG-500	400*200*150	5	10	50
合计						9,294

6、工程建设进度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分为七个阶段：前期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预定或谈判、土建施工、设备及管道安装、试车完工。

公司目前已用自有资金先期启动该项目，为购买相关设备支出 1,430.5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再以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投资建设该项目。

7、效益分析

本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将对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加快产品的开发周期、产品的技术水平起到强大的支撑和推动作用，极大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建立必要的储备。从公司的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产能上看，2009 年公司产能约为 650 万套，预计电视机外观结构件项目全部达产后，加上华南基地的建成，公司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年产量将达到 1,150 万套，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模具完全可以由公司内部消化。

第十三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一）本公司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数分配股利。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07年3月18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会通过了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按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056.00万元。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法及发行后首次股利分配计划

经2008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09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案，在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基础上增加并修改了相关股利分配条款，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他投资计划等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欢，对外咨询电话：020-32200889。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达到 500 万元以上（银行承兑协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标的虽然没有达到 500 万元以上，但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资、合作、投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综合授信合同

1、200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深发穗越秀综字第 20090326002 号），约定由该行向毅昌科技提供人民币壹亿伍千万元整（敞口陆千伍百万元整）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期限计十二个月，从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0 年 3 月 27 日。就该协议由自然人冼燃（合同编号：深发穗越秀额保字第 20090326002-3 号）及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合同编号：深发穗越秀额保字第 20090326002-2 号）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外，就该协议，公司与该行还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合同》（深发穗越秀商字第 20090326002 号）及《信用证开证总合同》（深发穗越秀开证字第 20090326002 号）。

2、2009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署

了《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为：GDK476100120090166），约定由该行向毅昌科技提供人民币捌千万元整（其中短期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期限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13 日。就该协议由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6100120090065）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外，发行人与该行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6100120090034）约定，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四路以东南，南翔三路以东北编号为 KXCN-F-5 地块（注：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3、2009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保授字公七第 200901070210 号），约定由该行向毅昌科技提供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20%，敞口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从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1 日。就该协议由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兴银粤授保字公七第 200901070210 号）及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编号：兴银粤授保字公七第 200901070210-1 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09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99032009294093 号），约定由该行向毅昌科技提供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融资额度用于汇票贴现及商票保贴，综合授信期限从 2009 年 8 月 20 日至 2010 年 8 月 19 日。就该协议由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99032009294093 号）及自然人冼燃（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032009294093 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2009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ED82000900069702 号），约定由该行向毅昌科技提供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期限计十二个月，从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就上述协议由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冼燃分别与该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 2009 年

6月29日至2010年6月28日。此外，发行人与该行2009年6月29日签署《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发行人拥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1774号”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二）贷款合同

1、2009年4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人民币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工行三支行2009年贷字第200904601号），约定由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借款人民币贰千万元整，年利率为4.779%固定利率，借款期限自2009年4月13日起至2010年4月7日止。就该笔借款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工行三支行2009年保字第200904601号]，约定由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向工商银行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工行三支行2009年贷字第200904601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09年3月30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署了《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深发穗越秀贷字第20090326002-1号），约定由发行人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借款人民币贰千万元整，年利率为5.31%固定利率，借款期限自2009年3月31日起至2010年3月31日止。该贷款为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深发穗越秀综字第20090326002号）项下贷款。

3、2009年5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署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6100120090173），约定由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借款人民币贰千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09年6月3日起至2010年6月3日止，该借款的借据记载月利率为千分之3.9825。该贷款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GDK476100120090166）项下贷款；并由高金集团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6100120090065）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外发行人与该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6100120090034）提供抵押担保。

4、2009年5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署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6100120090174），约定由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借款人民币贰千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09年6月23日起至2010年6月23日止，该借款的借据记载月利率为千分之3.9825。该贷款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GDK476100120090166）项下贷款；并由高金集团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6100120090065）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外发行人与该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GDY476100120090034）提供抵押担保。

5、2009年3月11日，发行人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20090311），约定由发行人向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借款期限自2009年3月11日起至2010年3月10日止。就该笔借款发行人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3月11日签署《应收账款债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Y20090311）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由发行人以其在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的伍仟伍佰万元整的应收帐款净额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自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2009年3月31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恒佳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4101200900000468），约定由青岛恒佳向中国农业银行青岛经济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借款年利率为5.31%，借款期限自2009年3月31日到2010年3月31日，该贷款为信用贷款。

7、2009年7月22日，发行人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20090722-1），约定由发行人向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借款期限自2009年7月22日起至2010年7月21日止。就该笔借款发行人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7月22日签署了《应收账款债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Y20090722-1）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由发行人以其在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的贰仟贰佰万元整的应收帐款净额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

间为自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合肥海毅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签署了《应收账款债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Y20090722-2）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由合肥海毅以其在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的贰仟贰佰万元整的应收帐款净额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自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2009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申请贷款，其后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短期贷款协议书》（合同编号：82052009280023 号），约定由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借款人民币叁千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止，借款利率为 4.779%，该贷款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ED82000900069702 号）项下贷款；并由高金集团及自然人冼燃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外发行人与该行签署了《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9、200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合肥海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02 贷 016 号），约定由合肥海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借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借款年利率为 5.0445%，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5 日到 2010 年 11 月 4 日。就该笔借款发行人与该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02 贷 016A 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外合肥海毅与该行签订了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902 贷 016B1 号，0902 贷 016B2 号），约定合肥海毅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权合字第 420062 号、房地产权证合字第 110025209 号房产及合经区国用 2001 字第 50 号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10、2009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恒佳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4101200900001632），约定由青岛恒佳向中国农业银行青岛经济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借款年利率为 5.31%，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9 日到 2010 年 9 月 9 日，该贷款为信用贷款。

（三）汇票承兑合同

1、200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开

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合同编号：CD82052009880077 号），约定由该行对发行人的 92 份汇票（合计金额：29,558,434.74 元）进行额度内承兑，承兑额度依据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ED82000900069702 号）项下的授信额度。

2、200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合同编号：CD8205200988087 号），约定由该行对发行人的 73 份汇票（合计金额：30,703,614.14 元）进行额度内承兑，承兑额度依据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ED82000900069702 号）项下的授信额度。

（四）担保合同

1、2009 年 4 月 13 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工行三支行 2009 年保字第 200904601 号]，约定由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向工商银行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工行三支行 2009 年贷字第 200904601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该保证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商银行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2、2009 年 3 月 26 日，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发穗越秀额保字第 20090326002-2 号），约定由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深发穗越秀额综字第 20090326002 号）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授信期限内每次使用授信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3、2009 年 3 月 26 日，自然人冼燃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发穗越秀额保字第 20090326002-3 号），约定由自然人冼燃对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深发穗越秀额综字第

20090326002 号)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授信期限内每次使用授信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4、2009 年 5 月 25 日,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6100120090065),约定由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为:GDK476100120090166)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2009 年 4 月 1 日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授保字公七第 200901070210-1 号],约定由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保授字公七第 200901070210 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09 年 4 月 1 日到 2010 年 4 月 1 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肆仟万元整。

6、2009 年 4 月 1 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授保字公七第 200901070210 号],约定由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保授字公七第 200901070210 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09 年 4 月 1 日到 2010 年 4 月 1 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肆仟万元整。

7、2009 年 8 月 11 日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99032009294093 号],约定由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99032009294093 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 2009 年 8 月 20 日到 2010 年 8 月 19 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陆仟万元整。

8、2009 年 8 月 11 日自然人冼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99032009294093 号],约定由广州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99032009294093 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 2009 年 8 月 20 日到 2010 年 8 月 19 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陆仟万元整。

9、2009 年 6 月 29 日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ED82000900069702 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 2009 年 6 月 29 日到 2010 年 6 月 28 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壹亿壹仟壹佰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10、2009 年 6 月 29 日自然人冼燃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ED82000900069702 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 2009 年 6 月 29 日到 2010 年 6 月 28 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壹亿壹仟壹佰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11、200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02 贷 016A 号），约定由发行人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毅与该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清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09 年 11 月 5 日到 2010 年 11 月 4 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叁仟万元整。

（五）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2008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09年10月14日，青岛恒佳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的土地面积84,824.4平方米，位于黄岛区前湾港西路南侧，出让金总额为25,447,320元，出让人同意在2010年2月14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青岛恒佳已将上述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合计26,210,739.00元全部支付完毕，目前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当中。

三、公司对外担保

2009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02 贷 016A 号），约定由发行人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毅与该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清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09年11月5日到2010年11月4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叁仟万元整。

四、诉讼、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情况

1、2008年1月28日，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原告）以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为由在青岛海事法院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上海三方物流有限公司（第二被告）、青岛运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第三被告）、华光国际运输山东公司（第四被告）提起诉讼案号[(2008)青海法海商初字第35号]。该案中，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诉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四被告支付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堆存费及其他费用258,940.65欧元（计算至2008年1月31日）以及2008年1月31日之后继续产生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堆存费及其他费用，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09年9月9日，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原告）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诉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四被告向原告赔付损失共计人民币5,450,605.92元及利息。其中包括集装箱超期使用费4,106,438.74元、

堆存费及其他费用约 1,344,167.18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其他法律费用。现该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2、(2008) 青海法海商初字第 35 号案审理过程中，上海三方物流有限公司（原告）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向青岛海事法院以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为由另案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提起诉讼，案号[(2008) 青海法海商初字第 147 号]。上海三方物流有限公司诉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上海三方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30 万欧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法律费用。2008 年 7 月 8 日，青岛海事法院准许上海三方物流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以 (2008) 青海法海商初字第 147-1 号《民事裁定书》及 2008 年 7 月 10 日的 2008 商字第 147 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400 万元，暂停支付 6 个月(2008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09 年 1 月 9 日止)，逾期或撤消冻结后，方可支付。2009 年 1 月，2009 年 4 月、2009 年 7 月、2009 年 10 月、2010 年 1 月，青岛海事法院五次签发 2008 商字第 147 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对上述冻结期限予以延长，暂停支付 3 个月(从 2010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10 日止)。现该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3、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东莞市美声电器有限公司、陈长烈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专利号 ZL200630050885.2），案号 (2008) 东中法民三初字第 29 号，标的额 30 万元。一审过程中，被告于 2008 年 3 月就广州毅昌专利权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并请求一审法院中止诉讼，但由于未在答辩期内提出而未获法院准许。2008 年 4 月，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侵权，并判令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 万元。一审判决后，被告于 2008 年 5 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8 年 7 月，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广州毅昌专利权全部无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根据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于 2008 年 8 月撤销了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东中法民三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书。2008 年 8 月，广州毅昌就专利复审委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于 2008 年 12 月作出一审判决，撤销了专利复审委的该项无效宣告决定，认为广州毅昌专利权有效。2009 年 6 月，广州毅昌就此案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再审申请。2009 年 8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以 (2009) 民申字第 1048 号《受理通知书》对广州毅昌的再审申请进行再审立案审查。2009 年 11 月 25 日，最高人

民法院以（2009）民申字第 1048 号《民事裁定书》指令该案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目前该案正在再审审理中。

4、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诉东莞市美声电器有限公司（第一被告）、陈长烈（第一被告）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案经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案号：（2008）东中法民三初字第 54 号]，2008 年 4 月 11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东中法民三初字第 54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构成侵权并判令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10 万元，后被告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08）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237 号]。案件审理过程中，第一被告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该专利权无效的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审理后，2008 年 8 月 15 日作出第 1203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维持专利权有效。2008 年 10 月 24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2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东中法民三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驳回被告上诉请求。2009 年 7 月，被告向发行人支付判决款项 114,440.00 元，现判决已执行完毕。2009 年 5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以（2009）民申字第 524 号《受理通知书》对东莞市美声电器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进行再审立案审查。2009 年 7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指令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2009 年 8 月 2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该再审申请。目前，该案正在再审审理中。（2009 年 7 月，依据已生效的二审判决，被告应赔偿广州毅昌的 114,440.00 元已划入广州毅昌帐户，判决执行完毕。）

（二）控股股东重大诉讼情况

2008 年 11 月 2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高金集团签发《共同诉讼人参加诉讼通知书》，通知高金集团在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吉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案号：（2008）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17 号]中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08）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17 号案中，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诉请法院判决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吉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无效；判令深圳吉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返还给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判令深圳吉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以（2008）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17 号《民事

判决书》驳回了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发布《重大诉讼公告》，称已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现该案正在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中。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冼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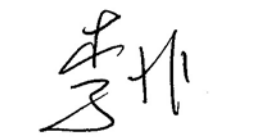
丁金铎



王雅涛



谢飞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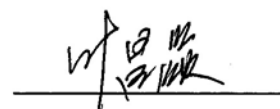
李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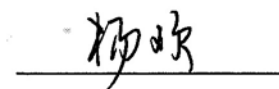
梁彤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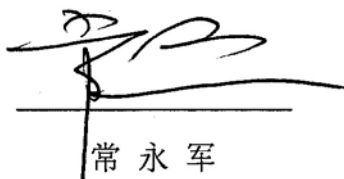
童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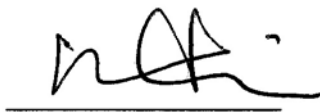
叶昌焱



杨欢



常永军



徐建兵



王建钧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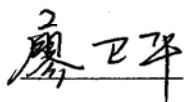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 云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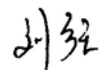


廖卫平



宋乐真

项目协办人：



刘 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钟国才
(钟国才 律师)

经办律师： 曲怀远
(曲怀远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彭清正
(彭清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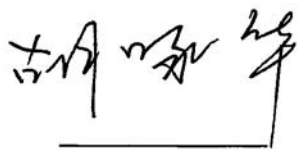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特此做出以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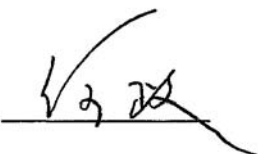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咏华

何 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益格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特此做出以下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咏华

何 政

胡咏华 何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益格

吴益格



第十六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 and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电 话：（020）32200889

传 真：（020）32200887

联 系 人：杨欢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 话：(028) 028-86690036、86690037

传 真：(028) 86690020

联 系 人：

(三) 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